

南華大學

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女四書》研究



研究生：黃麗玲

指導教授：康世昌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南 華 大 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文學系碩士班

《女四書》研究

研究生：黃惠玲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蔡忠道

康世昌

陳章錫

指導教授：康世昌

所 長：陳章錫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校所組別：私立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 畢業時間：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論文名稱：《女四書》研究 頁數：一八四  
學位類別：碩士 語文別：中文 學號：89222512  
研究生：黃麗玲 指導教授：康世昌  
關鍵字：女誠 女論語 內訓 女範捷錄 女四書 女子教育 女子教育思想 中國傳統女子教育 女性自覺

## 論文摘要

本文之主要關懷在於思考有關女子教育的議題，嘗試透過《女四書》之文獻探討與義理詮釋，對於中國女子教育作全盤性的了解，並對此問題做一清晰的釐清。

本文之進行，是以《女誠》、《女論語》、《內訓》、《女範捷錄》此四部書為文本，進行分析及思辨，理解《女四書》發展歷程所顯示之歷史意義及產生的影響。

具體成果為：探討女子教育的源起與發展，掌握先秦以來女子教育在思想上的流變，及不同的社會環境對於女子教育思想的影響。《女四書》在中國傳統女子教育中所佔有的地位，不同時代對於女子教育訴求的共同性與差異性，並可歸納出有自覺的女性所堅持的人生價值及角色認知。研究《女四書》的文學，更可釐清女誠文學發展的脈絡與表現方式。

## 謝 誌

「因爲要感謝的人太多了，就感謝天罷。」

陳之藩先生《在春風裡》

在撰寫學位論文的這一段期間裡，陳之藩先生的「謝天」不時湧現心頭。的確，要感謝的人太多了，師長的鼓勵、朋友的激勵，以及家人的支持，都是我完成論文的動力。

這本論文之所以能誕生，最要感謝康老師的指導與鼓勵。當我陷入文獻的迷思而徬徨時，老師總能適時的點撥，使我能於亂麻中理出頭緒；也曾經灰心沮喪，萌發放棄的念頭，幸得老師的肯定與鼓勵，才有今日的收穫。

資料的蒐集是撰寫論文最重要的作業。感謝銘德侄兒的奔波忙碌，從中央研究院到故宮博物院，從台大圖書館到清華圖書館。如果不是他的幫忙，這本論文就不可能完成。

語言是作研究工作的利器。但是才疏學淺的我，在基礎的求學階段裡就不會學好英文，遑論日文的研讀。感謝高雄的林老教授，不厭其煩的爲我翻譯相關的論文篇章。在林老教授身上，我得到又豈僅是精闢的譯文而已。教授抖擻的精神，激發我不懈之心；教授的樂於教導素昧平生的我，更讓我感懷在心。

周旋在工作、家庭與學業，我常常感到心力交絀。幸好有我親愛的媽媽分擔了家事的操持。在媽媽的身上，我深刻體認到中國傳統的女性所具備的任勞任怨的美德，以及母親對子女的那股深厚的愛心，容忍了女兒焦躁的脾氣。如果完成碩士學位是一項成就的話，那麼，沒有我親愛的媽媽，就沒有今日的成就。

一路走來，幸得朋友的鼎力幫助。如瑩的相伴穿梭於各圖書館間；阿幼常於百忙中爲我整理稿件；壯梅分擔我所有的細節瑣事，使我能安心於論文的撰寫；以及眾多關心我的朋友們，謝謝你們的陪伴與鼓勵，使我一路上不寂寞。

最後，要謝謝的是一直默默支持我的外子，和我那可愛又體貼的女兒。這三年多的日子裡，辛苦你們了。幸好有你們的支持，使我在夜深人靜，獨自敲打著鍵盤時，心頭滿溢著的是幸福。

這些日子以來，「得之人者太多，出之於己太少。」感謝之心，雖然不是區區一紙謝誌所能傳達於萬分之一，然亦僅能以此表達我由衷的感謝。

黃麗玲謹誌於

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  
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

# 《女四書》研究

##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疇	4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	4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13
第二章 女子教育的源起與發展	15
第一節 女子教育的萌芽期——先秦時期	15
一、社會背景	15
二、教育思想	16
第二節 女子教育的奠定期——兩漢時期	19
一、思想背景	20
二、教育思想	20
第三節 女子教育的發展期——唐宋時期	24
一、社會背景	24
二、教育思想	25
第四節 女子教育的成熟期——明清時期	30
一、社會背景	30
二、教育思想	31
第三章 《女四書》的流傳與版本	35
第一節 《女四書》的成書	36
一、成書年代	36
二、成書背景	37
三、成書過程與箋註者	40
第二節 《女四書》的流傳	44
一、《女誠》	44
二、《內訓》	47
三、《女論語》	49
四、《女範捷錄》	51
五、《女四書》	51

第三節 《女四書》的版本-----	54
一、台灣-----	56
二、日本-----	36
三、韓國-----	57
<b>第四章 《女四書》的內容分析-----</b>	<b>58</b>
第一節 曹大家《女誡》-----	58
一、訓以禮法之教－卑弱-----	58
二、闡釋夫婦之義－夫為妻綱-----	59
三、誠以尊夫之道－敬順-----	60
四、訓以修身之道－四行-----	61
五、教以事夫之道－專心-----	63
六、勉以事姑之道－曲從-----	64
七、示以和叔妹之道－謙順-----	65
第二節 仁孝文皇后《內訓》-----	66
一、德性-----	66
二、重修身、謹言行、以警戒端己-----	67
三、勤勵、節儉-----	68
四、積善、遷善-----	69
五、崇聖訓、景賢範-----	70
六、孝敬父母、舅姑、善事君、奉祭祀-----	71
七、教子以母儀、待幼以慈愛-----	72
第三節 宋若昭《女論語》-----	74
一、德性-----	74
二、勤儉持家-----	75
三、敬順父母、舅姑、事奉丈夫-----	76
四、社交禮儀-----	78
五、教育子女-----	79
第四節 王節婦《女範捷錄》-----	80
一、重視女子教育-----	80
二、闡釋后妃之德-----	81
三、重胎教與德教-----	81
四、闡揚孝行之道-----	82
五、強調貞烈之節-----	83
六、倡導忠義愛國-----	84
七、訓以慈愛持家-----	85
八、重視婦人之禮-----	85
九、肯定女子智慧-----	86

十、強調勤儉美德-----	86
十一、肯定女子之才-----	87
<b>第五章 《女四書》的思想探討-----</b>	<b>89</b>
第一節 尚卑柔-----	89
一、婦德-----	90
二、婦言-----	92
第二節 輕才學-----	94
第三節 重孝道-----	98
一、以「敬」事親-----	98
二、以「順」事親-----	99
三、以「養」事親-----	100
第四節 重母儀-----	102
一、注重胎教-----	102
二、注重身教-----	103
三、嚴慈並施-----	103
<b>第六章 《女四書》的文學-----</b>	<b>105</b>
第一節 《女四書》的文體探究-----	105
一、「誠」-----	105
二、「訓」-----	106
三、「論」-----	107
四、「錄」-----	108
第二節 《女四書》的文章風格-----	109
一、《女誠》-----	110
二、《內訓》-----	111
三、《女範捷錄》-----	112
四、《女論語》-----	113
第三節 《女四書》的情意表現-----	113
<b>第七章 結 論-----</b>	<b>116</b>
一、女子教育的源起與發展-----	117
二、《女四書》的流傳與版本-----	119
三、《女四書》之內容-----	120
四、《女四書》之思想-----	121
五、《女四書》之文學-----	123
<b>參考及引用書目（論文）-----</b>	<b>126</b>

附錄一 張居正《女誠直解》之聖制序	140
附錄二《女四書》校異	141
一、曹大家《女誡》	141
二、仁孝文皇后《內訓》	148
三、宋若昭《女論語》	166
四、王節婦《女範捷錄》	179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劉向《列女傳·貞順傳》中有一則令人怵目驚心的故事：

伯姬嘗遇夜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保傅不俱，夜不下堂。待保傳來也。」保母至矣，傅母未至也。左右又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至，夜不可下堂。越義求生，不如守義而死。」遂逮於火而死。《春秋》詳錄其事，為賢伯姬，以為貞為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sup>1</sup>

伯姬由於保傅不具，夜遇火不下堂，寧殉義而死；而《春秋》竟又稱伯姬盡了婦人之道。究竟是什麼樣的教育力量，使一個女子在生命與婦人之義的抉擇中，取義而捨生呢？至於《春秋》之贊，更是令人想探究中國古代的女子教育所關注的重點是什麼？

中國對於女子教育非常重視，但是由於社會體制的關係，男子可藉由知識的學習獲得出仕做官的機會，女子則縱使有滿腹的經綸也無發揮長才的機會，只能在家庭接受母親或女師的教誨，培養卑弱、柔順的婦德和學習女工之務，<sup>2</sup>據《後漢書·皇后紀》記載了鄧綏幼時接受家庭教育的情況：

六歲能《史書》，十二通《詩》、《論語》。諸兄每讀經傳，輒下意難問。志在典籍，不問居家之事。母常非之，曰：「汝不習女工以共衣服，乃更務學，寧當舉博士邪？」后重違母言，晝修婦業，暮誦經典，家人號曰「諸生」。<sup>3</sup>

<sup>1</sup> 劉向《列女傳·貞順傳》〈宋恭伯姬〉（黃清泉注譯《新譯列女傳》，台北：三民書局，頁：187）

<sup>2</sup> 《禮記·內則》卷 28：「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十三經注疏》5，台北：藝文印書館，頁：539）

<sup>3</sup> 《後漢書·皇后紀》卷 10，頁：418

從鄧綏母親的話中可以知道，讀書學習準備出仕做官是男子的事情，學習女工，以供衣服等家務之事，則是女子的本分。從先秦至清朝，有關女子教育之書或條文大抵皆與婦德有關，如：

**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sup>4</sup>**

**婦道之常，順為厥正，是曰天明，是其帝命，嘉爾婉婉，克安爾親，往之爾家，克施克勤，爾順為何，無違夫子。<sup>5</sup>**

**婦人以夫為天。而舅姑為夫之父母，義莫重焉，事之不得其道，孝敬有虧，即才智有餘，曷足貴乎。<sup>6</sup>**

一部中國女子教育史，可以說是一部婦德教育史，內容皆與女子自身德行的修養，<sup>7</sup>以及為女、為媳、為妻和為母之道有關。對於婦德的要求更是由寬鬆日趨嚴苛，西漢劉向的《列女傳》尚且羅列七種值得婦女可效可戒的類型：「母儀」——匡夫教子的賢妻良母，「賢明」——通達事理、明辨是非的婦女，「仁智」——有膽識才智的婦女，「貞順」——恪守禮教的婦女，「節義」——躬行節義的婦女，「辯通」——能言善辯，從容應變的婦女，「孽嬖」——荒淫無道的婦女。《列女傳》取材角度廣泛，除〈孽嬖傳〉外，只要是才行高秀，有一善值得稱頌，便可入傳，肯定了婦女在社會政治生活上的角色。但是後世編寫女訓書者，惟取貞順、節義與母儀，關於辯通、才智則不再強調。至宋明以後，由於理學的興盛，大倡節義貞烈，對於婦女德行的評論標準，大多數都集中注意力在「貞烈」，貞節觀念更變成宗教化。<sup>8</sup>這種演化趨勢，從東漢時的「婦無二適之文」，<sup>9</sup>唐代則變成：「三年重服，守志堅心」，<sup>10</sup>至明代則已經是所謂的：「忠臣

<sup>4</sup> 《詩經·斯干》卷 11~2（《十三經注疏》2，台北：藝文印書館，頁：389）

<sup>5</sup> 宋張載，《張子全書·女戒第三》。（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第 697 冊，頁：298）

<sup>6</sup> 此為陳宏謀序唐翼修《人生必讀書》之文（按唐翼修《人生必讀書》收錄於陳宏謀《教女遺規》卷下，台北：台灣中華書局，頁：13a）

<sup>7</sup> 此處所言「婦德」乃為廣義之婦德。根據班昭《女誡·婦行》之解釋包含有：婦德、婦容、婦言、婦工四部份。

<sup>8</sup> 參見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頁：241

<sup>9</sup> 班昭，《女誡·專心第五》，頁：8a（收錄於王相箋註《狀元閣女四書集註》卷上）

<sup>10</sup> 宋若昭，《女論語·守節章第十二》，頁：18b（收錄於王相箋註《狀元閣女四書集註》卷下）

不事兩國，烈女不更二夫」，<sup>11</sup>把女子守節之事提升到對國家忠誠的相對位置上，是絕對必為的道德行爲，不再有自由取捨空間。

劉向爲列女立傳，開後世重視女子教育風氣之先，後代編寫女訓書者，從東漢班昭的《女誡》，唐代的《女論語》、《女孝經》，再到明清的《女範捷錄》、《女兒經》、《閨訓千字文》等不勝枚舉。至若王相所箋註的《女四書》，匯輯東漢班昭的《女誡》、唐宋若昭的《女論語》、明仁孝文皇后的《內訓》，以及其母劉氏的《女範捷錄》四種。在時代上縱跨了整個中國歷史，是研究婦德演變軌跡的好資料，並可明白中國對於婦女教育關注的範疇。

自古對於女子之教育是抱持著「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理者也。」<sup>12</sup>這意味著不論就教育的內容，或思想而言，都是以男性的立場爲出發點而寫成的。至於女性自身所編寫的女訓書籍，是否或受到男性觀點的影響，其著錄節義烈婦之行，是否與男性的標準一致呢？另一方面，單就女子教育之書籍爲研究對象者甚少，故本論文以《女四書》爲研究之題材，即希望透過此書探討了解女性自身對於女子教育的訴求與觀點。茲分述研究目的於下：

一、探討《女四書》之內涵，以明瞭當代之女性對於女子教育的具體訴求。

二、探討《女四書》之流傳與版本，有助於了解《女四書》在傳統的女子教育中所佔有之地位與影響力。

三、分析《女四書》之思想，期以了解女性自身對於女子教育所抱持的觀念，以及理想的女子典範。

四、分析《女四書》之文學，有助於了解四部女子教育書的文體，及其情意表現。女訓之書依作者與訓誡對象之關係不同，應有不同的情意表現，豈能皆以理性重於情感而概論之。以文體而言，除《女論語》以韻文的方式呈現外，其餘三部雖皆爲散文的形式，但是情思、才識各有不同，其所表現亦應各有所異同。

本文希望藉由《女四書》的研究，以了解中國之女子教育外，並冀能勾勒出處於儒家思想與宗法社會制度雙重影響下的士層階級婦女，對於女子教育所抱持的態度，

---

<sup>11</sup> 王節婦，《女範捷錄·貞烈篇》，頁：28b（收錄於王相箋註《狀元閣女四書集註》卷下）

<sup>12</sup> 仁孝文皇后，《內訓·母儀章第十六》，頁：43b（收錄於王相箋註《狀元閣女四書集註》卷上）

以及其理想的女子典範。

## 第二節 研究範疇

《女四書》是明朝王相彙集四本女性之著作并加以箋註而成的書。此四本女性之著作爲漢班昭的《女誡》，明仁孝文皇后的《內訓》、唐宋若昭的《女論語》，以及王相之母劉氏所著的《女範捷錄》。在日本亦有《女四書》之流傳，但是流傳在日本的《女四書》與王相所彙編的《女四書》略有不同，日本的《女四書》沒有《女範捷錄》，而代之以唐朝侯莫陳邈妻的《女孝經》，有的版本則是將《女範捷錄》以附錄的方式并入，也稱之爲《女四書》。比較《女孝經》與《女範捷錄》，前者在篇目與內容都較後者詳細周密，且後者之內容主要是以事例來彰顯題旨，其所舉之事例就中國人而言是耳熟能詳的，但是對於日本人而言，如果不加以其他詳細的解說，恐怕是難以明白的。這或許是日本取《女孝經》爲《女四書》之一的原因吧！<sup>13</sup>

《女四書》之書名亦頗分歧，有稱之爲《閨閣女四書集註》者、或稱之爲《狀元閣女四書集註》、或逕稱之《女四書》等。<sup>14</sup>本論文是以《狀元閣女四書集註》作爲研究範疇，以及包含此四本書的相關問題也在本論文的研究範疇之中。至於流傳在日本的《女四書》，因其以《女孝經》代替《女範捷錄》，故不在本文之研究範疇內。

##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

近來研究女子教育者，大多以斷代爲主。藉由探討各代的女訓書，以了解當時的婦女地位或女子教育思想。如：徐秀芳的《由教育和法律的角度試論唐代婦女角色》一文，藉由比較《女孝經》和《女論語》二書的內容，探討唐代對於婦女角色的期望。再從法律的觀點討論婦女的法律地位，進而推論出唐代對於婦女角色的期待和中國傳

---

<sup>13</sup> 有關於《女孝經》、《女範捷錄》之篇目、內容，詳見第二章第三節，及第四章第四節

<sup>14</sup> 有關於《女四書》之名稱與版本等問題，詳見第三章

統男尊女卑的觀念無多大差別。<sup>15</sup>

安碧蓮的《明代婦女貞節觀的強化與實踐》，探討女性地位的低落與婦女貞觀的強化之關係。認為明代貞節風氣的盛行，一方面固然是受到朝廷的立法積極褒獎有關，一方面則是受到女訓書的「教化」影響所致。<sup>16</sup>

李憶香的《兩漢魏晉女教「四德」觀研究》，則是以「四德」為目，以漢劉向《列女傳》、班昭《女誡》，與《晉書·列女傳》與《世說新語·賢媛》為研究資料，比較漢與魏晉「四德」觀的不同。認為魏晉女子教育思想顯然受到劉向《列女傳》重視婦女才智的影響，所以才能展現豐富而鮮明的婦女風貌，而為後世所不及。<sup>17</sup>

林偉琿的《唐代家訓所表現的女子教育觀研究》以唐代家訓作品為研究對象，分為皇族家訓、士族家訓與庶民家訓三部份，分別探討當代有關女子教育書的內容與思想。認為不論是皇族、士族或是庶民之家訓，皆要求女子遵守「貞節柔順」的道德規範。<sup>18</sup>

曾美雲的《六朝女教問題研究—以才性、南北、妒教為中心》一文中指出，六朝女教受到玄佛道儒思想的影響，其女教內容「超越儒家女教範式」、「拓展多元女教格局」，開創中國女子教育的活潑新氣象，具有獨特的歷史意義；<sup>19</sup>陳莉婷的《宋代家訓之女子教育觀研究》一文，則從宋代家訓中歸納出宋儒為因應社會秩序的需要，期望婦女正確無誤的扮演「正位於內」及「男尊女卑」的角色。<sup>20</sup>

以斷代為主，研究女子教育故可掌握當代女子教育之特殊面貌，或某一階層婦女的教育觀。然此一面貌是否為當代所獨有？亦或是有所承續？甚至於對後代的影響如何？則無法從中得到完整的概念。況且中國雖然以儒家思想為主流，但是外來文化一如佛教思想，是否也會影響到女子教育的觀念，都是值得注意之處。

以通史的方式論述女子教育者：如陳東原的《中國婦女生活史》，陳氏認為中國向

---

<sup>15</sup> 徐秀芳，《以教育和法律的角度試論唐代婦女的角色》，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

<sup>16</sup> 安碧蓮，《明代婦女貞節觀念的強化與實踐》，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年

<sup>17</sup> 李憶湘，《兩漢魏晉女教「四德」觀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sup>18</sup> 林偉琿，《唐代家訓所表現的女子教育觀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

<sup>19</sup> 曾美雲，《六朝女教—以才性、南北、妒教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

<sup>20</sup> 陳莉婷，《宋代家訓之女子教育觀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2年

來沒有什麼女子教育，他們所有的教育，是和婦女生活發生密切關係的，故此書主要是以敘述歷代的婦女生活為主，並以當時代女訓書的相關內容作為佐證。杜學元的《中國女子教育通史》，<sup>21</sup>此書共分四編：中國古代的女子教育、中國近代的女子教育（上）（下）與中國現代的女子教育，依照時間的先後來探討歷代的女子教育，所包含的層面及於文學、體育、化妝、藝術等各方面，能整體呈現女子的生活面貌。雷良波等著的《中國女子教育史》，<sup>22</sup>此書論述的方式與杜學元頗為類似，亦從遠古時期開始，一直到中國現代的女子教育，但是此書論著的重點比較著重在思想教育方面。

姜賢敬的《中韓女誡文學之研究》，<sup>23</sup>比較中韓兩國的女子教育，認為中韓兩國的女子教育無論在內容或題材，均深受社會組織與儒家倫理思想的影響。陳怡芬的《中國傳統儒學女性觀之探析》，<sup>24</sup>以「中國傳統儒學」為出發點，探討儒學對於女性角色的定位。認為傳統的中國女性，處於深受儒學影響的中國社會裡，其自主性格的發展受到了阻遏，只能扮演「賢妻良母」、柔順聽從的家庭角色，以符合社會之期待。

陳香吟的《中國古代女子教育研究》，<sup>25</sup>以秦漢至清中葉時期的女子教育為研究的範疇。此書從歷代的社會風氣及女子教育方向著眼，認為古代的女子教育雖偏重於道德教育，但是女子在文學、藝術等方面的成就是不容質疑的，說明了古代的女子教育內容是多元化的。

以上所述者，是前人對女子教育方面之研究成果。至若以《女四書》及其所包含之四部女訓書的相關研究，和《女四書》的註釋本，則分述於下：

## 一、相關論著

前人就《女四書》一書作研究者，最為著名者為日人山崎純一。其在《教育からみた中國女性史の資料研究——《女四書》と《新婦譜》三部書》一書中，對《女四書》進行了校勘與訓詁，並且翻譯為現代日語。作者詳於《女四書》的各部作者資料，以及在中日流傳情形。尤可注意者是，他對於《女論語》的作者提出質疑，並做了一

---

<sup>21</sup> 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

<sup>22</sup> 雷良波、陳陽鳳、熊賢軍著，《中國女子教育史》，武漢：武漢出版社

<sup>23</sup> 姜賢敬，《中韓女誡文學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年

<sup>24</sup> 陳怡芬，《中國傳統儒學女性觀之探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

<sup>25</sup> 陳香吟，《中國古代女子教育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碩士論文，2002年

些合理的揣測，可資台灣研究《女論語》者之墊腳石（詳見第三章）。<sup>26</sup>

近人張鳴岐發表〈中國古代的女子教育課本：《女四書》〉一篇，<sup>27</sup>對《女四書》的各部的內容與思想，有提綱挈領式的評述，對研究此書者具有導讀的價值。此篇發表於1988年《文史知識》第6期。其以為《女四書》的撰注、彙編與流行，表明中國古代女子教育倡行於宮中后妃與名門大家的閨秀，遂推廣之於庶民之家。女子教材則由無專書到編成整套的系列女教叢書，反映著中國古代女學的發展。

由於台灣的論述大多偏向於當代的女子教育思想，各部書大多散入於當代或與前代的女子教育書籍中作比較（如前所舉例），<sup>28</sup>鮮少針對《女四書》文本作研究。茲分別就此四部書的相關論述簡介於下：

### （一）《女誠》

論述《女誠》者，主要是針對其對後代女子教育思想的影響作探討。如：黃嫣梨在〈班昭與《女誠》〉一文中指出，<sup>29</sup>後世的女誠書籍，要皆受班昭《女誠》之影響而寫成，或者補大家之不足，或者發揮她的要旨，很少能超越《女誠》的範圍。並指出班昭的婦女觀，是一個能盡義務、具有三從四德與卑弱之德的女子。但是近代的中國受到西方思潮的影響，獨立、自主的新婦女形象，將取代《女誠》所塑造的傳統典範婦女。

安作璋的〈中國古代婦女的典範—班昭〉一文，發表於1999年《歷史月刊》，4月號。<sup>30</sup>此文主要以介紹班昭的家世及其學養為主。安氏論《女誠》，認為所謂「卑弱」、「專心」、「曲從」，固屬封建性的糟粕思想，應當批判，但亦認為《女誠》中保留許多關於中國古代婦女優良品德的內容，如「謙順」、「勤勞」、「不道惡語」等，仍是值得

<sup>26</sup> 山崎純一，《教育からみた中國女性史の資料研究》，東京：明治書院

<sup>27</sup> 張鳴岐，〈中國古代的女子教育課本：《女四書》〉，《文史知識》，1988年第6期，頁：69~72

<sup>28</sup> 專書部份可參閱雷良波等著，《中國女子教育史》；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以及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

論文方面可參閱徐秀芳，《以教育和法律的角度試論唐代婦女的角色》；安碧蓮，《明代婦女貞節觀念的強化與實踐》；林偉琿，《唐代家訓所表現的女子教育觀研究》；陳莉婷，《宋代家訓之女子教育觀研究》等書

<sup>29</sup> 黃嫣梨，〈班昭與《女誠》〉，收錄於《妝臺與妝臺以外—中國婦女史研究論集》，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頁：2~7

<sup>30</sup> 安作璋，〈中國古代婦女的典範—班昭〉，收錄於《歷史月刊》，1999年4月號，頁：28~32

後世加以重視與肯定的。另有如田素蘭的〈大家出名門—班婕妤與班昭〉，<sup>31</sup>其觀點類同於安作璋。

陳東原認為班昭有系統的將壓抑婦女的思想編纂起來，以「卑弱」作為貫通「三從四德」的基本觀點，使《女誡》成為套在婦女頸子的鐵索。並對後代關於女子生活的書籍，多所影響。<sup>32</sup>雷良波亦以為此書是女子教育史上一篇影響極其深遠的文章。<sup>33</sup>杜學元認為此書的出現，是當時代的產物。班昭為了迎合當時的禮教思想，並改變宮中女性參與政治和外戚專權的局面而著此書。<sup>34</sup>

## (二)《女論語》

至若《女論語》的相關研究篇章，主要在針對現存的《女論語》是否為若昭所作，另外在篇章上，由於現存通行的版本為十二章，如王相箋注的《女四書集註》、陳宏謀的《教女遺規》，或陶宗儀的《說郛》本（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卷70下），與新、舊《唐書》所稱之十篇有所不同等方面作探討。高世瑜的〈宋氏姊妹與《女論語》論析—兼及古代女教的平民化趨勢〉，與山崎純一的〈關於唐代兩部女訓書《女論語》《女孝經》的基礎研究〉，<sup>35</sup>皆對此提出見解。

山崎純一根據現存通行版本之〈女論語序傳〉（見附錄二～三），判斷宋若昭之《女論語》應已失傳。現存之《女論語》則是同時代之薛蒙妻韋氏所作，他指出此書於篇章數及結構上，皆與現存之通行本相吻合。又根據《舊唐書》卷168〈韋溫傳〉所說，此書「士族傳寫，流行于時」。但是因唐末戰亂之故，散失撰者的姓名。後世不知名之人士，附會為世人周知的宋尚宮，從而增加其身價。

高氏則以為宋若莘仿《論語》問答形式而為《女論語》十篇；並由若昭以淺顯通俗的四言韻文形式，加以註解申述而成。因若昭所註解之文比原作通俗易懂，且朗朗上口，更易於在民間流傳。久之，原作亡佚，只剩釋文，也就被當作《女論語》原文。

<sup>31</sup> 田素蘭，〈大家出名門—班婕妤與班昭〉，收錄於《國文天地》，1988年3月，頁：30～33

<sup>32</sup>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46～48

<sup>33</sup> 雷良波等著，《中國女子教育史》，頁：37～40

<sup>34</sup> 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頁：44～48

<sup>35</sup> 以上兩篇論文皆收錄於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前者頁：127～157；後者頁：158～187



至於後二章〈和柔〉與〈守節〉應是後人所增補，因為前十章自成體系，皆為婦女日常生活與處理各方面人際關係的儀禮規範；而後二章專講性情、貞節，與前文不類。再者，就〈女論語序傳〉之文而言，高氏以為此文亦為後人假托班昭而補撰。因為宋氏《女論語》是以宣文君宋氏擬孔子、以曹大家為弟子，故序中不可能以曹氏為尊。

對於上述的論點，徐秀芳在其論文中則認為，今日所傳的《女論語》不是唐本《女論語》，而是經後人改過，所以看不到仿孔子和弟子的對化形式。但是唐中期後以口語化、四字一句的韻文所組成的文章極為普遍，如《太公家教》、《開蒙要訓》等皆是。所以也可能是《新唐書》記載有誤。

綜合上述之論點，山崎純一是以現存之《女論語》十二篇視為一個整體出發，並根據〈女論語序傳〉之行文口吻，進而推斷可能作者為薛蒙妻韋氏。高世瑜則根據〈和柔〉、〈守節〉，以及〈女論語序傳〉之行文不類前十章自成體系，而判斷此三部份為後人所補附；至於今所通行之《女論語》應是若昭所申釋之文，若莘實為《女論語》之原作者。徐秀芳則揣測今本《女論語》經後人改過，故而看不到對話的形式；至於篇章數之不同，可能是《新唐書》記載有誤。

然筆者意以為，從行文體式判別，今本《女論語》確如高氏所言分屬兩部份。誠然前十章自成一結構完整的四言韻文女訓書，惟此十章之遣詞造句過於淺鄙，如文中常有「如此婦人，狗彘豺狼」（〈事父母章〉）、「如此之人，養豬養鼠」（〈訓男女章〉）等語言出現，語氣上頗為強勢，不類士族婦女之口吻。應是坊間士人仿若昭之行文體式而作，並附會為宋氏姊妹之《女論語》。

至於〈女論語序傳〉應是若莘之作。因為〈序傳〉的「大家曰」呈現對話的形式，雖然〈序傳〉之文甚為簡短，但是《女論語》既然為民間女子所寫，固不宜過於深奧冗長。〈和柔〉和〈守節〉二章則應為若昭所申釋之文，其文辭較為高潔雅正，語氣亦較溫婉。（詳見附錄二～三）

陳東原認為此書所列節目，比班昭《女誡》詳盡切實，並認為正式提出守節之語的為此書，故以此書之作者是繼班昭以後的第一個女聖人。<sup>36</sup>雷良波等著之《中國女子

---

<sup>36</sup>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117

教育史》指出，此書是唐以後影響最大的女子教育教科書，將班昭《女誡》中提綱挈領的理論原則，做了深刻而全面的挖掘，更深入而具體的把女子一言一動的規則都做了指定。<sup>37</sup>杜學元則指出此書在班昭《女誡》的基礎上做了許多發揮，把女子從立身到處世都說得很詳細，後來大多數女子教育之書都以《女論語》為藍本。<sup>38</sup>黃嫣梨撰有〈《女孝經》與《女論語》〉一文，此文亦收錄于《唐宋女性與社會》一書中。<sup>39</sup>此篇論文分別介紹二書的作者、寫作動機、篇目及內容，並窺探作者之學養，得出宋氏對古籍之使用較之《女孝經》稍遜，但亦稱讚宋氏亦為難得之古代婦女學者。至於前述之問題，僅黃氏以「原本如何，則以無從稽考矣。」作結，並無多所闡發。餘則無一語提及。

### (三)《內訓》

至於《內訓》一書，陳東原指出此書原是為訓宮壺所作，所以很重事君；並以為此書之影響所以不如《女論語》、《女誡》，原因在於此書偏重在后妃而不是婦女普遍的鑑戒之故。<sup>40</sup>日人中山八郎所持之論點與陳氏同。認為《內訓》的撰述旨趣雖亦論及士庶人妻，但實際上所規範的對象仍以上層婦女為主。<sup>41</sup>雷良波在《中國女子教育史》指出此篇是眾多女子教育言論中較長的一篇，肯定其強調女子教育的作用，有值得重視的一面。但是此篇所反映的思想較為混亂，彼此分類糾纏不清，為其明顯不足之處。<sup>42</sup>杜學元則就此書的教育思想加以分析，肯定其培養良好道德的女子和善於持家輔政的良婦；批判其對於當代所重視的女子貞節問題避而不談的態度。<sup>43</sup>王光宜則於其《明代女教書研究》一書中指出，《內訓》之內容可謂集歷朝女訓條規之大成，涵蓋了婦女所應遵行的一切禮教規範。<sup>44</sup>

### (四)《女範捷錄》

劉氏的《女範捷錄》，陳東原認為此書保留了前人流傳的思想與觀念，貞節的宗教

<sup>37</sup> 雷良波等著，《中國女子教育史》，頁：95～102

<sup>38</sup> 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頁：96

<sup>39</sup> 黃嫣梨，〈《女孝經》與《女論語》〉，收錄於《唐宋女性與社會》（上），頁：188～208

<sup>40</sup>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185

<sup>41</sup> 中山八郎，〈明朝內廷の女訓書について〉，《明代史研究》第2號，1975年3月，頁：7

<sup>42</sup> 雷良波等著，《中國女子教育史》，頁：148

<sup>43</sup> 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頁：183

<sup>44</sup> 王光宜，《明代女教書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1月，頁：12～14

話與此書很有關係。<sup>45</sup>

王光宜所持論點與陳氏類同，認為此書以宣揚倫理綱常的禮教為主，並於各篇內容中佐以大量「綱目式」之傳記贊語，目的在使後世婦女得師法古人德範懿行。

山崎純一在〈舊中國の忠君思想と《女範捷錄》の女子教育觀〉一文中，<sup>46</sup>特別指出劉氏不同於一般女訓書之處在於：(1) 強調女性智育教育的重要性，(2) 強調忠孝一體的思想。中國傳統的女子教書一向主張女子「不言外事」。縱使有智慧，也只能以之匡夫過，如此才是賢內助所應有的行爲。但是《女範捷錄》更進一步的提出有智慧女性，除了可以匡夫之過外，尚可導正國政，有助於國事。同樣在「女不言外」的限制之下，忠孝一體的觀念在女子而言就是，以孝父母之心，移之於舅姑而已。誠如《女孝經》〈廣揚名章第十四〉所言：「女子之事父母也孝，故忠可移於舅姑。」然則《女範捷錄》「忠」之思想，擴及家族與國家，認為男女兩性同樣是天子國君之臣，同樣要為國家效忠。

## 二、註釋本：

台灣所見《女四書》之註釋本，為本論文所據之王相箋註《狀元閣女四書集註》、《女子四書》（詳見第三章），另外有中央研究院所藏之數帙日本的評釋本：棚橋絢子的《女四書》、<sup>47</sup>太田秀雄的《新譯女四書》、<sup>48</sup>塚本哲三的《古列女傳·女四書》、<sup>49</sup>嘉悅孝子的《現代語評釋女四書》。<sup>50</sup>（詳見第三章）

至於單本的註釋之文，如下：

### (一)《女誠》

歷代註解《女誠》者有明黃治徵註《曹大家七誠》（未見）、夏雲英《女誠衍義》（《然脂集》著錄，未見）、徐淑英的《女誠雜論》（《然脂集》著錄，未見）及清勞紡

<sup>45</sup>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281~282

<sup>46</sup> 山崎純一有〈舊中國の忠君思想と《女範捷錄》の女子教育觀〉，收錄於《東洋教育研究史》，第8集，頁：1~16，1984年

<sup>47</sup> 棚橋絢子，《女四書》，東京：大正書院，大正2年（1913）

<sup>48</sup> 太田秀雄，《新譯女四書》，東京：榮文館，大正3年（1914）

<sup>49</sup> 塚本哲三，《古列女傳·女四書》，東京：有朋堂書店，大正9年（1920）

<sup>50</sup> 嘉悅孝子，《現代語評釋女四書》，東京：聚芳閣教育部，大正15年（1927）

的《女誠淺釋》（《崑山胡氏書目》著錄，未見）。<sup>51</sup>日本則有加倉井忠珍的《女誠新註》（未見）、宮川正義的《曹大家女誠和解》（未見）、蒲生君平的《女誠國字解》（未見）及鈴木虎雄的《註解曹大家女誠》（未見）等書。<sup>52</sup>

台灣所見之註解本僅明張居正的《女誠直解》、<sup>53</sup>今人裘毓芳《女誠註釋》二書。<sup>54</sup>

1、張居正，《女誠直解》：此為張居正奉神宗之母慈聖皇太后之命註解《女誠》。此書主要為訓誡庶民女子之用，全文淺顯易懂。

2、裘毓芳，《女誠註釋》：此書成於民國5年。註解之文淺易明白。註文分三部份：一為字義的解釋；一為翻譯；一為裘氏的評釋。

## （二）《內訓》

筆者所見《內訓》之註釋，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內訓提要〉所言，「各章之下，繫以小註，往往頌揚原文，當為儒臣所加。《明史·藝文志》及《明朝典彙》具不著其名。」<sup>55</sup>《珠叢別錄》、《墨海金壺》、《昌平叢書》所錄之註文，皆同於《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日本方面，據山崎純一之考證，有加藤虎之亮的《內訓讀本》（未見），日本女子大國文研究室出版《明仁孝文皇后內訓謹解》（未見）。<sup>56</sup>

## （三）《女論語》、《女範捷錄》

《女論語》之註釋，或許是因為其文本就極為簡易，故筆者惟見王相之箋註。至於《女範捷錄》則為王相之母所撰，由王相箋註，筆者亦未見他本註文。

<sup>51</sup> 參見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增訂本）；山崎純一，《教育からみた中國女性史資料の研究》，頁：78

<sup>52</sup> 參見山崎純一，《教育からみた中國女性史資料の研究》，頁：78

<sup>53</sup> 張居正，《女誠直解》，收錄於《新刻張太岳詩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13冊，頁：457~468）

<sup>54</sup> 裘毓芳，《女誠註釋》，收錄於《進德叢書》，上海醫學書局排印（庋藏於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

<sup>55</sup> 《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一·儒家類，〈內訓提要〉，第709冊，頁：722

<sup>56</sup> 山崎純一，《教育からみた中國女性史資料の研究》，頁：155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前人在《女四書》的研究上比較少，單獨對此四部書做研究的比較多。然而大多是放在斷代史的方向做橫向的比較研究，或是放在從通史的層面做縱向的研究。故欲了解《女四書》與中國傳統女子教育在內容上、思想上的關連脈絡，以及《女四書》的成書緣由，本論文所採用的方法與步驟如下：

### 一、蒐集女子教育的相關資料

(一) 以正史之藝文志、嚴可均的《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文淵閣四庫全書》、陳夢雷之《古今圖書集成》與胡文楷的《歷代婦女著作考》為基本素材，搜集有關女子教育的訓誡書籍與篇章。

(二) 蒐集前人有關女子教育的論著與論文。

(三) 蒐集與此四部女子教育書相關的論著與篇章。

### 二、撰寫女子教育的源起與發展

中國的歷史悠遠，文化內涵瑰麗奇偉。但是就女子教育而言，無論是在思想上或是在內容上，呈現的是一脈相沿，並且由寬鬆到嚴苛的禮教束縛。為便於探討女子教育的發展歷程，乃分為女子教育的源起、奠定、發展與成熟，分為四節，藉探討歷代的社會思想背景，與女子訓誡書籍，以明女子教育的發展與流變。

### 三、撰寫《女四書》的流傳與版本

《女四書》成書的過成可分為兩個階段，就中所衍生的一些問題頗值得探討，以還其原貌。此書在流傳過程中又因二階段的成書因素，各有先後之分別，因此本章乃區分為流傳與版本兩節，分別探討四部女教書籍的成書、流傳與《女四書》的成書、流傳，期能對《女四書》的了解更深刻，以資呈現此書在傳統的女子教育中所佔的份量與影響力。

### 四、撰寫《女四書》的內容分析

本章單就此四部女教書的內容做分析。此四部女教書的朝代不同，社會背景、學術思潮亦有差異，藉由分析其內容可明瞭女子教育的內容，是否會因社會環境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要求？或是仍有其共同的特點？

## 五、撰寫《女四書》的思想探討

藉由單獨分析此四部女教書，以了解女性自身對於女子教育的觀點，及其所聚焦之點。從而觀察社會的意識態度，是否造成女性自我認同與期許上的自我要求和實踐。

## 六、撰寫《女四書》的文學表現

《女四書》的作者自漢至明，涵蓋三個朝代；訓誡的對象亦各有不同，故本章乃就文體與情意兩部份，別為兩節探討之，以明《女四書》的文學特質。

## 七、結論：綜合上述六章之言以為總結。

## 第二章 女子教育的源起與發展

教育的作用是在幫助個人有效適應社會環境，所以社會環境與教育思想的變遷是互相關連的。<sup>1</sup>故欲明傳統女子教育之思想及其發展，莫過於從社會背景著手，本章擬以社會背景為經，女子教育思想為緯來探討女子教育的發展，並將女子教育的發展分成四個時期：一、萌芽期——先秦時期；二、奠定期——兩漢時期；三、發展期——隋唐時期；四、成熟期——明清時期，冀以窺知中國傳統女子教育思想的核心所在。

### 第一節 女子教育的萌芽期 - - 先秦時期

所謂「先秦時期」是指從「信而有徵」的殷商起至周朝。中國雖然在遠古時期曾有母系社會的存在，但是影響中國女子教育思想的根本因素在於宗法制的父系社會。根據信史的考證，此一時期由於農業的漸次發達，以男性為尊的父系社會逐漸形成，隨之而來的是宗法組織的出現，並建立一套以男性為中心的禮制，<sup>2</sup>因此對於女子的教育方針當然也是以男性的利益為出發點，此所以界定殷商為「先秦時期」之起始點的緣故。

有關這一時期的女子教育，由於沒有專書典籍的記載，只能從先秦的古籍中蒐羅，以求得零星片段的資料，但是卻可發現舉凡後代所標學的「柔順」、「三從四德」，或是男女有別等思想，皆可於此發現源頭，故而將此一時期稱為女子教育的萌芽期。

#### 一、社會背景

殷商時隨著農業的逐漸發展，他們建立了家族制度。傳子制度以及分別大宗小宗的宗法制度，都始於商朝末年，而到西周時代成了定型。但是商人家族制度的根本精神是重男輕女，例如卜辭中占卜王后生育的文字，如遇到生男便記一「嘉」字，生女則記「不嘉」。又如一夫多妻制，也在商代確立。王的配偶，正式的王后在原則上雖只

---

<sup>1</sup> 王鳳喈，《中國教育史》第二章〈中國社會文化的分析〉，頁：7

<sup>2</sup> 詳見任達榮，〈關於中國古代母系社會的考證〉；牟潤孫，〈春秋時代母系遺俗公羊證義〉（二篇收錄於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頁：1~10；11~50）；顏婉貞，〈漢代婦女地位研究〉，收錄於師大《史學會刊》，41期，1997年6月，頁：68~75

限一人，但是妃嬪卻可以有數十人。

宗法是周人家族制度中的重要項目，也可以說是一種繼承制度。宗法制度造成男女不平等的現象，它是以嫡長子為繼承者，女子在母家沒有宗法地位，亦無繼承權。女子結婚之後，從夫之姓，而一生的貴賤苦樂，也自此決定。他們可能因夫君的寵愛而常享榮華，也可能因失歡而被幽廢斥逐。總之，他們是無法決定自己的命運。<sup>3</sup>

先秦的家族制度與宗法制度像是桎梏女子命運的兩把枷鎖，使女子接受著不平等的待遇，地位遠不如男性，《詩經·斯干》云：

**乃生男子，載寢之床，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

**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sup>4</sup>**

實可作為當時女子地位之寫照。

## 二、教育思想

### (一) 婦順之教

宗法制度之下的女子教育，一言以蔽之，就是「順教」。然則，順於何人？順的標準為何？因此分而言之，就是「三從」與「四德」。因為女子在宗法制度之下所受的教育，皆是為婚後成為賢妻良母作準備，故不重識字讀書，而重柔順態度的養成，與女工技藝的學習。

孟子言：「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sup>5</sup>為婦之道就是恭恭敬敬地順從夫子之命，不可有所違抗。孟子之言，正是女子教育思想的精髓所在。

《禮記·內則》云：「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sup>6</sup>女子從十歲起就開始被教導養成柔婉聽從的習性。將嫁的前三個月，尚有所謂「成婦順」的密集教育，<sup>7</sup>教成之後還要舉行祭祖，祭品以魚、蘋藻。以水物祭祖，代表她已具備「和順」之德，可以出嫁為人婦了。然而出嫁之時，父母親還要反覆叮嚀、再三告誡，要謹守順從之道，

<sup>3</sup> 傅樂成，《中國通史》上冊，頁：13~40。

<sup>4</sup> 《詩經·斯干》卷 11~2，頁：387~388

<sup>5</sup> 《孟子·滕文公下》卷 6 上，頁：108

<sup>6</sup> 《禮記·內則》卷 28，頁：539

<sup>7</sup> 《禮記·昏義》卷 61，頁：1002



不可有違命。父親告別女兒，其訓辭是：「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母親告別女兒，其訓辭是：「勉之敬之，夙夜毋違宮事。」<sup>8</sup>由此可知，「順」之教是女子教育的中心思想。

## 1、三從

「三從」是具體告訴女子所應順從的對象。在《禮記·郊特牲》中，對「三從」的解釋是：「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sup>9</sup>同樣在《儀禮·喪服》中亦言：「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sup>10</sup>由此而明女子所該順從的對象是「父」、「夫」、「子」。其所以如此者，是因為女子被定位於「從人」的角色，必須依附於家中的男性，從屬於夫。可見女子地位之低落，乃至被教育成沒有獨立人格與自主權的卑下女子。

## 2、四德

「四德」是「順教」具體實施項目。作用在強化女子「順」的思想。

所謂「四德」是指「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其名首見於《周禮·九嬪》，「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sup>11</sup>此四項的具體內容《周禮》並沒有說明，但是根據鄭玄對「四德」的解釋：「婦德謂貞順，婦言謂辭令，婦容謂婉娩，婦功謂絲枲。」<sup>12</sup>由此看來，「婦德」一項，是屬於道德的教化，從精神層面灌輸女子「貞順」的當然之理，從而產生服膺之心，至死不渝。「婦容」一項，非關容貌之美醜，而是指外在行為整體表現。要求女子將「貞順」之德貫徹在生活的舉止中，表現出柔婉順從的態度。「婦言」一項，鄭玄之言過於簡略，但是由「婦德」與「婦容」二項可推知，必然是要求婦女在言辭上也要謹守柔順溫婉的分際。至若「婦功」一項，是闡明女子之工作在乎家事，除此而外無他。《禮記·內則》云：「女子……，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

<sup>8</sup> 《儀禮·士昏禮》卷6，頁：61

<sup>9</sup> 《禮記·郊特牲》卷26，頁：506

<sup>10</sup> 《儀禮·喪服禮》卷30，頁：539

<sup>11</sup> 《周禮·九嬪》卷7，頁：116

<sup>12</sup> 「四德」之說，直到漢班昭之闡述才有了明確的概念，詳本章第二節。

<sup>13</sup>此段話可與「婦功謂絲枲」一句相闡發。

就此「四德」而言，除「婦功」外，其餘三項皆有關於女子順從之教，由內而外的塑造女子溫柔婉約的形象，使之能遵「三從」之訓，順於「從人」之地位。故言「四德」乃是要培養「順從」之婦。

## (二) 男女有別

「男女有別」的精神在於維護社會秩序，端正社會風氣，防止淫亂之事發生。由於東周時期禮教初形成，社會尚殘存著母權時代的遺跡。男女之關係，非常開放自由，《詩經》中有許多篇章反映著男女相悅幽會、歡聚暢遊之詩。<sup>14</sup>，因此「男女有別」之教，實含著「男女之防」的意謂存在。誠如《禮記·坊記》所言：

**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為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sup>15</sup>**

在「男女之防」的概念下，實施的宗旨應是兩性一同，但是在宗法社會下的「男女有別」，女性仍有著不一樣的對待方式。

### 1、期待有別

男女之別雖在防止兩性私相交往，但是受到重男輕女的影響，在期待上卻仍看出，兩性不同的對待方式。對於女性之期待在於柔順聽從，所以從出生時的男懸弧、女設帨；男弄璋、女弄瓦；應答之語的「男唯女俞」，以至佩戴之物的「男盤革，女盤絲」，無不指向女子應具柔弱之性的期盼。<sup>16</sup>

### 2、教育內容有別

男子於十歲以後，可出外就傅習業，「學樂誦詩」，<sup>17</sup>增長識見。女子則不然，其

---

<sup>13</sup>《禮記·內則》卷 28，頁：539

<sup>14</sup> 如〈邶風·靜女〉、〈小雅·隰桑〉、〈鄭風·女曰雞鳴〉等詩反應當時青年男女相愛幽會的情景；〈陳風·東門之枌〉、〈鄭風·溱洧〉等詩寫男女歡聚暢遊的情形。

<sup>15</sup>《禮記·坊記》卷 51，頁：871

<sup>16</sup> 詳見《禮記·內則》卷 28，頁：534~538

<sup>17</sup>《禮記·內則》卷 28，頁：538

教育內容，大體而言只有兩項：一為上述所言的「婦順」之教；另一個就是「婦功」的技藝訓練，而且此二項的施教場所皆在家庭中為之。

### 3、活動範圍有別：

爲了避免男女的無媒相見，而劃分男女的活動範圍，本無可厚非。但是卻將女子限居於內室，不得擅自出入。如《禮記·內則》所言：「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闔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sup>18</sup>女子處內室，男子居外，壓縮女子活動的空間，女子的自由亦因此而受到限制。

除了以上三項而外，生活上無可避免的人際交往，也做了明確的規定，男女不但不可有任何身體的接觸、物品不得共用，連家中的男性，即使親如父兄，都要保持距離，如〈曲禮上〉言：

**男女不雜坐，不同施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sup>19</sup>**

男女的區別，其嚴格至此。可說是將女子完全禁錮於「內」。

先秦時期的社會背景，使女子教育思想就以符合社會要求爲出發點，教育女性成爲一個順從柔婉的女子。只要社會制度不變，這種女子教育思想亦將承傳不變。不幸的是，中國傳統社會一直維持著宗法制，因此歷代對於女子教育的思想皆不離「婦順之教」，與「三從四德」之訓誨，所差者僅在於寬鬆與嚴苛之區別而已。

## 第二節 女子教育的奠定期 - - 兩漢時期

漢代是禮教形成的重要時代，<sup>20</sup>也是中國女子教育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因爲

<sup>18</sup> 《禮記·內則》卷 28，頁：533

<sup>19</sup> 《禮記·曲禮》卷 2，頁：37

<sup>20</sup>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44

這個時期，同時出現兩本重要的女子教育典籍，即劉向的《列女傳》和班昭的《女誡》，成爲後代引經據典的根本；並且確立「卑幼」作爲女子教育的中心思想，所以兩漢實可稱爲女子教育的奠定期。

## 一、思想背景

由於兩漢時期的社會背景和前期並無多大差別，因此本節專就兩漢的思想背景來探討。漢初本崇信黃老之術，對於儒家思想並不重視，直到漢文帝時，賈誼主張以禮樂教化轉移風俗，儒家思想才逐漸抬頭。後武帝增置五經博士，形成儒家獨尊的局面。社會上禮法的約束力乃逐漸加重，倫常觀念亦漸趨鞏固。

兩漢的儒家，雖然推崇孔子，卻同時也受陰陽家思想的影響。董仲舒申明陽尊陰卑之義，強調天道是陽尊陰卑，陽貴陰賤，人事則是男尊女卑，因此「丈夫雖賤皆爲陽，婦人雖貴皆爲陰。」<sup>21</sup>撰《列女傳》的劉向亦是這種思想的支持者。<sup>22</sup>

董仲舒提出「五常」之說，以「仁、義、禮、智、信」建立道德規範。班固強調長幼尊卑之序，認爲「三綱」中的君、父、子對臣、子、妻享有絕對的支配權力，後者只有絕對服從的義務。「三綱」與「五常」建構成一套嚴密的社會道德標準。<sup>23</sup>

先秦重男輕女的觀念，加上兩漢所建構「陽尊陰卑」和「三綱五常」之說，使女性「卑幼」之地位成爲顛撲不破之至理。兩漢對婦女地位的看法，成爲後世類似理論發展的基礎，也成爲傳統社會中婦女行爲的具體準則。

## 二、教育思想

漢代社會因著「三綱五常」的建構，形成一套嚴密的道德規範，每個人皆應具備「綱常」觀念，並據以修身養德。因此對於女子的教育，較之前代更重視「四德」與「倫常」的踐履。

「四德」即前述之「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四項。鄭玄有過簡略的註解（詳見上節）。班昭著《女誡》時稱之爲「四行」，並專列一章詮釋之，使「德、言、容、

<sup>21</sup> 董仲舒撰，賴炎元註譯《春秋繁露今註今譯》，頁：290

<sup>22</sup> 參見傅樂成，《中國通史》上冊，頁：220～221；鮑家麟，〈陰陽家學說與婦女地位〉，收錄於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頁：37～54

<sup>23</sup> 雷良波等著《中國女子教育史》，湖北：武漢出版社，頁：25～26。（下同）

功」四項有了明確的標準。

「四德」分而言之，是指四項婦女應有的德行。總括而言，是希望婦女能謹守禮法，進退有節。其言：

婦德，不必才明絕異也。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婦功，不必技巧過人也。……幽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擇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盥洗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專心紡績，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賓客，是謂婦功。<sup>24</sup>

在三綱與五常的禮法社會中，對於長幼尊卑之序非常注重，不能僭越倫常輩分。處於「卑幼」地位的婦女，基本上只有聽從之義務，「婦德」一項，開宗明義要婦女「動靜有法」。「法」者，即「三從」與「三綱」，行為處事謹守綱從之要，不可擅自作主。「婦言」與「婦容」二項，分別告誡婦人說話的分際，避免多言；及服飾的鮮潔，不可蓬頭垢面。「婦功」者，仍是指明婦女工作的範圍。

「四德」配合「倫常」觀念的詮釋，使之由女性的教育內容變為德行的修養，確立了「四德」在女子教育思想上的地位。唯有「四德」具備，才可稱具有婦德之女。

這個時期的女子教育思想，也因劉向的《列女傳》與班昭的《女誡》二書的流傳，而深深影響著後代的女子教育。<sup>25</sup>茲略述此二書的教育思想：

### （一）劉向《列女傳》

《列女傳》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本女教的專著，也是我國最早為婦女立傳的一本書，對於後代女子教育思想之影響很大。

劉向標槩著「陰者陽之助也」的理論，<sup>26</sup>所以只要是具備「婦德」，謹守禮法不僭越本分者，無論是為人母或為人妻，只要能對子、對夫有匡正之德、輔助之功；能知

<sup>24</sup> 王相箋註《狀元閣女四書集註·女誡》卷上，頁：7a~8a（下同）

<sup>25</sup> 本章各節所論述之女子教書籍，是以陳東原於《中國婦女生活史》中所提者為主。

<sup>26</sup> 董仲舒撰，賴炎元註譯《春秋繁露今註今譯》，頁：303

子、知夫之志而成之者，皆為入傳的人選。反之，就是禍國殃民之女。因此劉向排比了漢以前足堪為女子效法或警戒的事例，歸為〈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與〈孽嬖〉七大類。

《列女傳》以「母儀」列為諸傳之首，首標「有虞二妃」之事蹟。有虞二妃德行謙恭儉讓、善事舅姑、與舜之女弟相處和諧，又能幫舜分憂解難，劉向以之為首，雖然表面上看來是依照時代之先後順序排列，但更應該有所謂的「母儀天下」的深刻期望吧！至於「有虞二妃」以下諸人，或重胎教，如太任；或重言教，如衛姑定姜；或重境教，如鄒孟軻母等人，其共同的特色都是能謹守婦禮，遵三從，注重德教，教育子孫修身立德、建功立業。

〈賢明傳〉所表彰者，是以能匡夫過、知夫志，助夫成大業之婦女為主。如能匡正夫之過的周宣姜后、齊相御妻；或能與夫安貧樂道，或能光大其夫之德的柳下惠妻。且其德行賢良，能遵守禮儀，維護綱紀，行為有節。

〈仁智傳〉是稱讚的是具有智慧，能觀微知著，洞察人性，又具仁德之婦女。如魯漆室女的見魯君年老惑亂，太子的年幼無知，而憂國之將有內亂外患；或趙將括母勸阻趙君所展現的遠見；或密康公母的先識盛衰、魏曲沃負的明智之禮等皆是。

「貞順」者強調婦女忠貞的節操，從一而終，死節赴義，不苟禮儀者。如息君夫人的誓死守節、梁寡高行的劓鼻自毀，皆被讚為能從「禮」守「法」，又如宋公伯姬的守禮一意、齊孝孟姬的避嫌遠別等，都成為中國婦女忠貞和順的典範。

節義之婦，是指婦女能殺身成仁，捨生取義，誠信然諾，不背禮義。如楚昭越姬的執禮死節，魯義姑姊的棄子救姪，齊義繼母的的公正知禮等皆是。「辯通」者，在於他們能透過言行，表現出他們的才智，且又能通情達禮。如齊宿瘤女的仁義治國、齊太倉女的上書救父、趙津女娟的通達有辭等皆是。

被列入「孽嬖」之女者，以其專擅後宮，邀寵獻媚，不守禮法，背節棄義。如夏桀末喜、殷紂妲己的惑亂朝綱是典型的例子，他如魯桓文姜的縱慾亂倫、晉獻驪姬的謀譖太子等，此以反面的例子作為鑒誠。

從《列女傳》所讚揚與貶抑之對象，可知劉向以具有貞順、節烈、不事二夫、三

從四德之婦女為其理想的的女性形象。胎教的觀念亦由此發端。這本書從而成為歷代「戒婦女」的經典之作，閨中女子必讀之書。後代許多女子教育的書籍都模仿《列女傳》的體裁，范曄的《後漢書》首先開創正史立《列女傳》之先河，但是歷代的《列女傳》對於列女的選擇不似劉向取材的多層面，反而漸趨於「烈女」，注重在貞順、節義等方面的讚揚，忽略了女性在才智上的表現。

## (二) 班昭《女誡》

《女誡》是繼《列女傳》之後對婦女教育影響最深遠的一部書，中國二千年來關於女子生活的書籍，不是仿《列女傳》的體裁，便是仿《女誡》的體裁。<sup>27</sup>劉向創造了中國古代女教的骨架，而班昭則賦予血肉，成為中國古代第一部女性生活教科書。

<sup>28</sup>有關《女誡》之內容，見第四章〈女四書的內容分析〉。

班昭之《女誡》強調為人妻與為人媳者，應秉持禮法婦道以事夫、事舅姑。而女子之修身首重「四德」。此書將先秦以來的「三從四德」的教育思想，做了系統的整理與闡述，後世對於「四德」的講解皆依此為圭臬。范曄稱《女誡》七篇「有助內訓」，馬融則令妻女習之。<sup>29</sup>清陳宏謀對《女誡》推崇備至，其言：

今觀其所以誡女者，始之以卑弱，終之以謙和，大要以敬順為主，絕無一語及於外政，則女德之所尚，可知矣。至於近世女子，好華飾，趨巧異，幾幾乎以四德為詬病，今所論德言容功，乃在此不在彼，尤可謂對症良劑也，懲驕情於未萌，嚴禮法於不墜，貴賤大小，莫不率由，以是為百代女師可也，故列諸卷首，以為教女者則焉。<sup>30</sup>

陳氏尊班昭為「百代女師」，讚揚其能以敬順、柔婉為教，以及女子不預外事之訓。從陳氏的序中可以知道直至清朝，「四德」和「不預外事」是女子教育思想的核心，所以就女子教育的發展而言，班昭的《女誡》具有先導的作用。

<sup>27</sup>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46

<sup>28</sup> 安碧蓮，《明代婦女貞節關的強化與實踐》，頁：49

<sup>29</sup> 詳見《後漢書》卷84，頁：2786~2792

<sup>30</sup> 陳宏謀，《教女遺規·曹大家女誡》卷上，頁：1

兩漢時期禮法、倫常之教漸重，對於女子貞節之要求亦漸趨嚴格。前有劉向《列女傳》於〈貞順〉、〈節義〉兩篇中，收錄十餘名的節烈婦女，作為婦女守節的典範，後有班昭以「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sup>31</sup>強調「從一而終」的禮法觀念，但是婦女再嫁之風仍然很盛，社會也不以之為非。其著名者有朱買臣妻的求去再嫁，<sup>32</sup>蔡邕之女文姬三嫁與董祀等。<sup>33</sup>故而整體而言，兩漢的女子教育奠定女子以「四德」和「不預外事」為宗旨的教育思想，並種下後代注重女子貞節的端苗。

### 第三節 女子教育的發展期 - - 唐宋時期

唐宋的女子教育，在兩漢的基礎下持續穩定發展，然而有漸趨嚴謹之勢。唐朝由於佛教盛行之故，佛教中的宿命思想深入人心，導致唐代姻緣天定的觀念十分盛行。這種觀念給唐代的婦女又多加了一層束縛。<sup>34</sup>至於一般認為影響女子教育思想極大的理學，雖然發端於宋，卻要到明清時期才真正發揮影響力，宋朝的女子教育思想與前朝並無多大差別，因此乃將唐宋并為一期而論之。

唐朝的女子教育書籍頗多，然而時常被引用討論主要有兩本，即侯莫陳邈妻的《女孝經》和宋若昭的《女論語》。<sup>35</sup>至於宋代則因為宗族組織發達，多制定宗規族誡這類的家教著作，以加強族人的教育和約束力，相關的女子訓誡規條亦包含在其中，因此單獨成篇的女子教育書籍甚少。<sup>36</sup>

#### 一、社會背景

唐承襲北朝遺俗，「夷夏之防」不嚴，又處處沾染胡風，開放的風氣表現在女子生活層面上的是：與異性接觸較自由，較不受禮法的拘束，服飾裝扮一反傳統，娛樂生

<sup>31</sup> 《女誡》卷上，頁：8b

<sup>32</sup> 《漢書·朱買臣傳》卷 64，頁：2791~2793

<sup>33</sup> 《後漢書·列女傳》卷 84，〈董祀妻〉，頁：2800~2801。

<sup>34</sup> 牛志平，〈唐代的姻緣天定說〉，收錄於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頁：51~60

<sup>35</sup> 如徐秀芳即以《女孝經》和《女論語》二書作為探討唐代婦女角色的文本；林偉琿研究唐代的女子教育觀，也分為將此二書列入士族家訓和庶民家訓中作探討。另外在雷良波、杜學元、陳東元等學者也肯定這兩本書的影響力。（分見於《中國女子教育史》、《中國女子教育通史》、《中國婦女生活史》等書）

<sup>36</sup> 陳莉婷，《宋代家訓之女子教育觀研究》，頁：19~43



活趨於多樣化，審美觀由六朝時的崇尚纖細，轉變為健碩豐腴，使向來以柔順為生活準則的女子帶來一股新的生命力，但是自安史之亂後，夷夏之防的觀念轉嚴，又有韓愈的排斥佛老，復興儒學，使胡風的影響受到限制。<sup>37</sup>另一方面，唐代又是一個講究家族禮法的社會，士族為維護門第，社會地位不墜，特別講求禮法，對於當時的風氣頗為不恥，這股重視禮法的力量在民間起了凝塑的作用；再者，由宗教信仰所產生的「天定姻緣」說，使女子教育於強調傳統的「三從四德」之外，對於貞節之教亦逐漸重視。

宋代的儒者則將治國的觀念延伸至治家。認為治理天下的根本在於齊家，而齊家之根本在於修身，因此重視個人實踐的工夫，強調由最基本的個人修養做起。周敦頤言：「治天下有本，身之謂也。治天下有則，家之謂也。」<sup>38</sup>以「誠意、正心」修養己身，去除人欲。又言：「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sup>39</sup>是則強調五倫的關係，以之為齊家之本，禮樂教化的開端。

朱熹又特別重視三綱五常之道，以其為亙古不變的至理，其言：「三綱、五常，古今不可易，…」又言：「三綱、五常，終變不得，君臣依舊是君臣，父子依舊是父子，…」<sup>40</sup>是為齊家之要，並將「三綱五常」作為社會的最高道德標準。

理學家不尚空談，致力於躬行實踐。影響所及，後代學者皆能以篤於學問，注重道德之修養。不特使男子重視節操，女子的夫死守節不嫁的觀念，也自此而盛。<sup>41</sup>

## 二、教育思想

### (一) 唐

唐代的女子教育思想與前代相較，並無多大差異。德行上講求婦順與貞節，技藝上的精畧酒食與織紵之事，根據李義山《雜纂》的記述，唐代教女的項目有十：(1) 習女工、(2) 議論酒食、(3) 溫良恭儉、(4) 修飾儀容、(5) 學書學算、(6) 小心軟

<sup>37</sup> 傅樂成，〈唐代婦女的生活〉，收錄於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頁：165～180

<sup>38</sup> 周敦頤，《通書二》〈家人睽復無妄第三十二〉，收錄於胡廣，《性理大全書》卷3，頁：92

<sup>39</sup> 周敦頤，《通書一》〈禮樂第十三〉，收錄於胡廣，《性理大全書》卷2，頁：77

<sup>40</sup> 朱熹，《朱子語錄》卷第24〈論語六·為政篇下·子張問十世可知章〉，台北：華世出版社，頁：595～598

<sup>41</sup> 傅樂成，《中國通史》下冊，頁：608

語、(7) 閨房貞節、(8) 不唱詞曲、(9) 聞事不傳、(10) 善事尊長；<sup>42</sup>從這十項可知，唐代女子教育的重心，是以教導婦女貞節、柔順、卑弱，以及各種女紅之學習，注重事奉舅姑與丈夫為主要的內容。這十項目中比較特出之處在於「學書學算」，雖然在《雜纂》中並未言明所學書算的內容是什麼，但是至少可以知道唐代對於女子的讀書是白是採取鼓勵的態度，不同於後代視「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偏激觀念。

在女子教科書方面，以宋若昭的《女論語》和侯莫陳邈妻《女孝經》的影響最為深遠。茲略述此二書的教育思想於下：

### 1、侯莫陳邈妻《女孝經》

《女孝經》為侯莫陳邈妻鄭氏所著。但是此書在《舊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皆不見載，惟《宋史·藝文志五》著錄「女孝經一卷 侯莫陳邈妻鄭氏撰」。<sup>43</sup>由於鄭氏的丈夫侯莫陳邈在新舊《唐書》均無記載，故要推知《女孝經》的成書年代有所困難，不過據徐秀芳研究，推斷大約完成於玄宗開元十三年至二十六之間。<sup>44</sup>

鄭氏寫《女孝經》的目的，據其在進書表中云：「妾姪女特蒙天恩，策為永王妃。以少長閨闈，未閑《詩》、《禮》，至於經、誥，觸事面牆。夙夜憂惶，戰懼交集。今誠以為婦之道，申以執巾之禮。」<sup>45</sup>故知是為誠姪女為婦之道，期能遵禮儀，而作此篇。

《女孝經》全書體例，模仿《孝經》共分十八章，其標題分別是：〈開宗明義〉、〈后妃〉、〈夫人〉、〈邦君〉、〈庶人〉、〈事舅姑〉、〈三才〉、〈孝治〉、〈賢明〉、〈紀德行〉、〈五刑〉、〈廣要道〉、〈廣守信〉、〈廣揚名〉、〈諫諍〉、〈胎教〉、〈母儀〉、〈舉惡〉。《女孝經》在行文上，自言：「不敢自專，因以曹大家為主」，模仿曹大家的口吻；諧韻、大抵每句約四言或六言，易於讀誦；每章之末，常舉《詩經》、《易經》或《書經》之言作為總結。

內容上，〈開宗明義〉言：「夫孝者，廣天地，厚人倫，動鬼神，感禽獸。」，並以

<sup>42</sup> 李義山，《雜纂》，收錄於《古今說海》，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頁：30

<sup>43</sup> 《宋史·藝文志五》卷 206，頁：5221

<sup>44</sup> 徐秀芳，《以教育和法律角度試論唐代婦女的角色》，頁：6

<sup>45</sup> 收錄於張福清編注，《女誠—女性的枷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頁：7

堯之二女爲例，說明婦女之孝在於「卑讓恭儉」，仍然不離傳統儒家思想的女性觀，以男尊女卑、陽剛陰柔爲中心思想。

〈后妃〉、〈夫人〉、〈邦君〉、〈庶人〉各章，依身分地位分別說明行孝之要旨，后妃之孝在於「進賢」、「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夫人之孝在於「靜專動直，不失其儀」、「保其宗廟」；邦君之孝在於「守其祭祀」，言行舉止皆要依禮而行；至於一般庶人只要做到居內主中饋即爲盡孝。

〈五刑〉章特別強調七出之罪莫大於妒忌，要求婦女「和柔無妒」；〈諫諍〉章則舉姜后脫簪珥以諫周宣王等例，說明事夫之義並非一味的盲從，而是能在丈夫犯錯時能婉轉、有技巧的勸諫，使丈夫改過從善，如此才是賢婦。

總之，《女孝經》是以孝來闡述婦德的重要，重申侍奉舅姑、順從丈夫、從一而終、去除妒忌之心，嚴防男女之別，並以歷代惡婦爲誡，宗法《禮記》〈內則〉〈特牲郊〉之主張，其所舉例大都出自劉向的《列女傳》。

## 2、宋若昭《女論語》

這是唐代最重要的一本女教書，也是歷代影響深遠的女子教育書籍之一。<sup>46</sup>此書之內容，見第四章〈女四書的內容分析〉。《女論語》教育的對象屬於一般的庶民婦女。清陳宏謀言：

謹按若華託曹大家之意，集為女訓，名曰女論語。其妹申釋之。夫論語，聖賢問答之語，可與之並列乎。然吾觀曲禮內則所載，蔥漉酒漿，紛悅刀礪，織悉具備，蓋至道不離乎居室日用之常，而聖賢垂訓，無非欲人言動舉止，悉合於當然之則。論語二十篇，亦豈在高遠哉。茲編條分縷晰，便於誦習，言雖淺俚，事實切近，嫗嫗孩提，皆可通曉，苟如斯訓，亦不愧於婦道矣。<sup>47</sup>

由上文可知，《女論語》之創作是希望從日常生活中規範婦女的言動舉止，使其合乎婦禮，所以在內容就偏向於日常的生活作息方面，而且其條目內容，比班昭《女誡》

<sup>46</sup>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114；徐秉愉，〈正位於內—傳統社會的婦女〉，收錄於杜正勝主編，《吾土與吾民》，頁：168

<sup>47</sup> 陳宏謀，《教女遺規·女論語》卷上，頁：5~6

更爲詳盡切實，便於遵循，加以言語淺顯之故，對於後世的影響很大。

## （二）宋

宋代由於社會安定，農業相對發達，形成大家族累世同居共爨，於是產生一新型的家族制度。這種新型家族特色在於具有一部或幾部家法族規，用來規範族人的思想行爲，以及處理族人之間的相互關係。<sup>48</sup>至於有關於女子的爲女、爲婦、爲媳之道亦大都放入家訓中一并提及，因此單獨成篇的女子教育書籍比較少。

宋代的女子教育思想基本上亦是承襲前代而來，對於女子的德行要求和知識教育也與唐代相差無幾。就中比較著名的有司馬光的《家範》及袁采的《袁氏世範》。茲略述此二書的女子教育思想於下：

### 1、司馬光《家範》

《家範》是司馬光輯錄摘抄前人教子治家的言行，並間以自己的論說而成的一部家訓著作。是書引《周易·家人卦》的卦辭，以及節選《大學》、《孝經》、《尚書·堯典》和《詩·思齊》中的話作爲全書之序，以明其撰寫《家範》之目的。序後分列〈治家〉、〈祖〉、〈父〉、〈母〉、〈子〉、〈女〉、〈孫〉、〈伯叔父〉、〈侄〉、〈兄〉、〈弟〉、〈姊妹〉、〈夫〉、〈妻〉、〈舅甥〉、〈舅姑〉、〈婦〉、〈妾〉、〈乳母〉等十九篇。<sup>49</sup>

此書本著「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作爲治家的最高指導原則，認爲妻子應具備「六德」：「一曰柔順，二曰清潔，三曰不妒，四曰儉約，五曰恭謹，六曰勤勞」，<sup>50</sup>六德之中以柔順爲首要，並徵引班昭《女誡》之文作爲論證。

司馬光以「古之賢女無不好學」要求女子必須要讀書，至於所應讀之書則爲《孝經》、《論語》、《列女傳》、《女誡》。讀書有助於婦德之涵養，明白古之賢女之所作所爲，從而產生效法之心。至於「古之賢女」指的就是如周宣王姜后、齊桓衛姬、晉文公妻姜氏等能以婉婉柔順的方式匡正夫之過，輔助丈夫成就功名者，但是他反對「教女子

<sup>48</sup> 陳莉婷，《宋代家訓之女子教育觀研究》，頁：34~37

<sup>49</sup> 司馬光，《家範》，收錄於《四庫全書·子部》，第696冊

<sup>50</sup> 《家範·妻上》卷8，頁：708

作歌詩，執俗樂」，因為婦德貴在貞靜，恐學詩、樂會敗壞女子之德行。<sup>51</sup>

## 2、袁采《袁氏世範》

《袁氏世範》分〈睦親〉、〈處己〉、〈治家〉三部份，共三卷。是書原名《俗訓》，後劉鎮認為該書「其言則精確而詳盡，其義則敦厚而委曲，習而行之，誠可以為孝悌，為忠恕，為善良，而有士君子之行矣。」故而建議改名《世範》，<sup>52</sup>後乃以此名行於世。是書因為說理切要，淺意易懂，一般庶民皆能領悟，《四庫提要》稱譽此書為「《顏氏家訓》之亞」。<sup>53</sup>

《世範》特出之處在於強調女子接受教育之重要性。他一掃過去盲目順從婦德思想，認為女子的不預外事、柔順的先決條件必須是丈夫和孩子皆為賢能者。否則若是遇到不賢的夫與子，不僅家產被典當，甚至鬻妻、鬻母之事迭或有之，因此袁采主張女子要知書識字，能自理家務，庶能持家不墜，他說：

婦人有以其夫蠢懦，而能自理家務，計算錢穀，出入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與其子同理家務，不至破蕩家產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養其子，敦睦內外姻親，料理家務至於興隆者，皆賢婦人也！而夫死子幼，居家營生，最為難事。託之宗族，宗族未必賢；託之親戚，親戚未必賢。賢者又不肯預人家事，惟婦人自識算書，而所託之人衣食自給，稍識公義，則庶幾焉。不然，鮮不破家。

54

袁采的女子教育主張和同情女子的思想，發前人所未有。陳東原認為袁采所鼓吹的是近世「賢母良妻」主義，<sup>55</sup>而這正是袁采對於中國女子教育思想的貢獻。

<sup>51</sup> 《家範·女》卷6，頁：690~693

<sup>52</sup> 劉鎮，〈袁氏世範原序〉，收錄於《四庫全書·子部》，第698冊，頁：596~597

<sup>53</sup> 袁采，《袁氏世範》，收錄於《四庫全書·子部》，第698冊

<sup>54</sup> 袁采，《袁氏世範·睦親》卷上，頁：608

<sup>55</sup>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153

## 第四節 女子教育的成熟期 - - 明清時期

女子教育發展至明清時期，已成規模與定式。在思想不外講求婦德的卑柔貞順，在內容上要求敬事舅姑，從一而終。但是受到宋理學之影響，導致女子教育的內容狹隘成「貞節」之教，由明、清史的〈列女傳〉中所蒐羅的婦女事蹟來看，除孝女外，非節即烈，說明了當時社會對婦女的期望。

此一時期的女子教育書籍非常發達，並且大多以總結前代經驗或彙編前代女子教育書為特點。<sup>56</sup>

### 一、社會背景

明太祖為掃除胡元的蔽習，即位後頒制禮法，並程朱理學作為王朝推廣教化的政策，特別重視節操的修養。太祖一方面鑑於前代女禍之烈，對於「內教」十分嚴謹，明之后妃亦皆能謹守訓誡，並紛紛著書立說，蔚為風氣。《明史·后妃傳》嘗贊曰：「論者為其家法之善，超軼漢唐。」<sup>57</sup>另一方面，又獎勵民間婦女守節，並予以褒揚，如「民間寡婦，三十以前亡夫守節，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sup>58</sup>另一方面，又針對已婚婦女設下各種限制，如「凡婦人因夫子得封者，不再改嫁，如不遵守，將所受誥敕追奪，斷罪離異。」<sup>59</sup>在朝廷不餘遺力的鼓吹之下，守節成為女子最重要的課題。

清朝的女子教育思想沿著這一脈絡，同樣鼓勵女子守節，且其要求更加嚴苛。不但是夫死要守節，就是未嫁夫死，也要盡節；設或不幸為男子所調戲，也不得苟生。朝廷也繼承明代的獎勵貞節制度，除了對於夫亡守節者予以旌表外，更對於上述未婚守貞的閨女，或許婚後未婚夫死而矢志守貞或自盡者，亦皆予以旌表，貞節成了女性的生命。<sup>60</sup>

<sup>56</sup> 參見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頁：215

<sup>57</sup> 《明史·后妃傳》，卷 113，頁：3504

<sup>58</sup> 申時行，《大明會典·旌表》卷 7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頁：1254

<sup>59</sup> 申時行，《大明會典·誥敕》卷 6，頁：21

<sup>60</sup> 參見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頁：208~211

## 二、教育思想

理學重視個人道德節操的觀念，對女子教育所產生的影響就是對「貞節」的重視，明清時期的女子教育的思想，一言以蔽之，就是「貞節」。

傳統的女子教育發展這個時期，已經是眾說具備。由於此時期的女子教育書籍大多是總結前代經驗或彙編前代之著述而成，故本節所論述者以此類書為主。如明代呂坤之《閩範》、王相之《女四書》（詳見第三、四章）。清有藍鼎元的《女學》、陳宏謀的《教女遺規》等書。茲略述以上各書之女子教育思想。

### （一）呂坤《閩範》

呂坤作此書之目的，在於宣揚「三從四德」的女子教育思想。<sup>61</sup>其在序中言：「先王重陰教，故婦人有女師。講明古語，稱引昔賢，令之謹守三從，克尊四德，以為夫子光，不貽父母之辱。」為了使讀者便於閱覽，並激發閱讀的興趣，呂坤為每一事例附加插圖，其難懂之字句加以音釋。又仿劉向《列女傳》之分門別類，並加上贊語和題旨大要。由故，此書成為明代女子教育書籍中極為重要的一部。<sup>62</sup>

共有四卷，卷首為「嘉言篇」，彙輯一些古來有關女子教育的嘉言善行。後三卷為「善行篇」。其中卷二為「女子之道」，卷三為「婦人之道」，卷四為「母道」。

「女子之道」依未嫁女表現懿行的不同，依序分類為「孝女」、「烈女」、「貞女」、「廉女」、「賢明之女」與「詩女」。

「婦人之道」按已嫁婦表現德範的不同又細分為「兼德婦人」、「孝婦」、「死節之婦」、「守節之婦」、「賢婦」、「守禮之婦」、「明達之婦」與「文學之婦」。

「母道」則細分為「禮母」、「正母」、「仁母」、「公母」、「廉母」、「嚴母」、「慈繼母」與「乳母」。

觀全書對於諸女德行事蹟之排序，「孝女」、「孝婦」皆列於篇首，「烈女」、「貞女」與「死節之婦」、「守節之婦」次之；而「詩女」、「文學之婦」則列於篇末，可知呂坤對於貞節之重視。明太祖登基之後，極力推重孝道，影響所及，使士庶率皆以孝道為

<sup>61</sup> 呂坤，《閩範》，收錄於陳宏謀，《教女遺規》卷中，頁：4~37

<sup>62</sup> 王光宜，《明代女教書研究》，頁：25

重。以此之故，孝道被列於篇首。<sup>63</sup>貞節一項僅次於孝道之後，這代表著四德之中以貞節為重。

相對而言，文學被認為是最無關婦德的一項。呂坤在「文學之婦」的篇首中明言：「文學之婦，史傳所載，班班膾炙人口。然大節有虧，則眾長難掩，無論如蔡文姬、李易安、朱淑貞輩，即回文絕技，詠雪高才，過而知悔，德尚及人，余且不錄，他可知矣。然亦有貞女節婦，詩文不錄者，彼固不以文學重也。」所謂「大節」者，是指婦女守節不再適而言。呂坤以蔡文姬等人再適為「大節有虧」，因而縱使她們文才甚高亦不被錄，可見呂坤對於婦女之「貞節」的重視程度，亦可謂全書之重心在闡揚「貞烈」思想。陳宏謀稱讚是書「所載懿行，可以動天地，泣鬼神，至今讀之，凜凜猶有生氣。」<sup>64</sup>此語可反映出明清時期對女子貞節的重視。

## (二) 藍鼎元《女學》

藍鼎元撰《女學》意在闡明「四德」之教。<sup>65</sup>其在自序中云：「天下之治在風俗，風俗之正在齊家。齊家之道，當自婦人始。」女子身負天下風俗良窳之重任，所以女德之學甚為重要。然則，古來相關的女子教育之書頗多缺失，其言：

班氏女誡，最為親切，而章句無多，學者少之；劉向列女傳，擇焉而不精；鄭氏女孝經，語焉而不詳；若華論語，便於初學矣，其辭俚，無風雅之致。女訓、女史、閨範、女範之類，捕苴雜出，難以枚述。大約簡不能該，繁不能盡，鄙陋淺率，難登經史之堂，欲擇其一以為女學專書，管窺蠡測，未見其可。

藍氏認為歷朝著名之女子專書皆有闕漏，無法盡闡女子之學的要旨，因此「採集經史諸子百家，及列女傳、女誡諸書，依周禮婦學之法，開章總括其要，後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分為四篇，又於四篇中分章別類，使讀者一見瞭然，隨事衿式。」他採輯前人事蹟，彙編諸家學說，依德、言、容、功之序編排，希望達到章目清晰，內容詳

<sup>63</sup> 朱鴻，《孝經彙編》（台北：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明萬曆間仁和朱氏刊本），頁：2a~2b，沈淮，〈孝經總序〉

<sup>64</sup> 陳宏謀，《教女遺規》卷中，頁：5a

<sup>65</sup> 藍鼎元，《女學》卷1，收錄於沈雲龍，《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41輯，文海出版社，頁：1



縷之效，達到見事效法之功。

四德之中，他認為婦德最為重要，「婦以德為主，故述婦德獨詳，先之以事夫、事舅姑。」故此書共列一百二十章專論婦德。婦德之中又以事夫為要緊，事夫之德又如何呢？其言：「事夫不可不學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曰：敬順無違，以盡婦道。甘苦同之，死生以之。」此段話明白表述妻對夫要守貞節，不可再嫁，甚至有勉以殉節之意。

藍氏的女子教育思想表現在婦德一項。婦德的極致表現就是對夫的貞節表現，並以此作為「風俗之正」。貞節之教的極端化由此可見一斑。

### (三) 陳宏謀《教女遺規》

《教女遺規》共三卷。匯集歷代有名的女子教育書籍合編而成，其篇目違：卷上一曹大家《女誡》、蔡中郎《女訓》、宋尚宮《女論語》；卷中一呂近溪《女小兒語》、呂新吾《閨範》；卷下一王孟箕《家訓·御下篇》、溫璜《溫氏母訓》、史摺臣《願體集》、唐翼修《人生必讀書》、王朗川《言行彙纂》、《女訓約言》<sup>66</sup>。

陳氏重視婦德之教。他編列此書雖然是站在天下之人皆應受教育，豈可獨漏於女子的立場為之。然而女子「在家為女，出嫁為婦，生子為母。有賢女然後有賢婦，有賢婦然後有賢母，有賢母然後有賢子孫。」即認為女子之賢德與否，關係著子孫德行之優劣，是天下風氣端正之指標，所以教育的目的在於婦德之養成。他更對時人的女子教育態度提出批判：

**父母雖甚愛之，亦不過於起居服食之間，加意體恤。及其長也，為之教針黹，備妝奩而已。至於性情嗜好之偏，正言勸之，合古誼與否，則鮮有及焉。是視女子為不必教。**

父母愛護女兒的方式，只是滿足女兒在飲食起居等方面慾望。女兒長大後也只是教導他們女工方面的技巧，但是對於女兒的行為舉止是否合乎禮法，卻很少顧及，這實在是把女子當作不必教育之人看待。女子之教育以德行最為重要，如果平時能以「格言至論，可法可戒之事，日陳於前，使之觀感而效法，其為德性之助，豈淺鮮哉。」因

<sup>66</sup> 按《女訓約言》之作者為北宋余靖。參見陳莉婷，《宋代家訓之女子教育觀研究》，頁：52

此他「採古今教女之書，及凡有關於女德者，裒集成篇。」

中國傳統的女子教育思想，從先秦時期重男輕女的社會觀念開始，發展至漢朝，一變而為男尊女卑的禮教思想，直到清末受到西方思潮的影響才有了改變。漫長的兩千多年間，男尊女卑的女子教育思想，以婦德的養成為最高的教育宗旨。婦德的典型是「柔婉、貞順、善事舅姑」。隨著婦德教育的發展，「貞順」一項更成為婦德的全部，朝廷褒獎於上，鄉紳士人倡導於下，乃至後代專以貞節論女子之德。

至於女子教育的書籍，其所關涉亦僅止於婦德而已，從零星的觀念到有體系、有理論，以至編成整套的教材，「婦德—貞順」的禮教思想愈來愈嚴苛，而無一絲轉圜的空間存在。德行的培養至為重要，不論男女皆應以培養良好品德為終身職志，然則德教不應成為教育的全部，不幸的是中國的傳統女子教育正式如此。

### 第三章 《女四書》的流傳與版本

《女四書》是一部關於女子教育的叢書。<sup>1</sup>明王相匯輯漢班昭《女誡》、唐宋若昭《女論語》、明仁孝文皇后《內訓》，及其母劉氏所撰之《女範捷錄》等四部女訓書，并加以箋註而成。

此書之稱爲「女四書」，頗有朱熹編《四書》之深意。朱熹取《大學》、《論語》、《孟子》、《中庸》等四書作爲學者格物窮理、進德修業必讀之書。蓋王相以此四部書有助於婦德之培養，可爲女子進德必讀之書。另外，就時代背景而言，明時注重程朱理學，學校教材以《四書》、《五經》爲主。尤其是朱熹的思想被奉爲『一道德而同風俗』的理論指導，從社會上、家庭裡，人們的言行準則就是朱學，<sup>2</sup>《四書》成爲修身養德的理論根據，不可替代的經典書籍。王相彙編箋註此四部書，而名之曰「女四書」，當有其深切的期許。

歷來學者對此書之書名，有數種不同的說法：

一、「女四書」：此名稱最爲常見。如陳東原的《中國婦女生活史》、雷量波的《中國女子教育史》、杜學元的《中國女子教育通史》、張鳴岐的〈中國古代的女子教育課本：《女四書》〉等皆稱之爲《女四書》。另外，《中國叢書綜錄》所登錄之書名，亦爲「女四書」。<sup>3</sup>

二、「閨閣女四書集註」：胡文楷言此書名爲「閨閣女四書集註」。<sup>4</sup>冠之以「閨閣」二字者，筆者意以爲乃在強調此書所設定的閱讀群爲女子。稱「集註」者，言王相「集而註之」之意也。

三、《狀元閣女四書集註》：此爲本論文之文本。「狀元閣」之名，應是某一藏書者其藏書之閣名，翻印者乃據此作爲刊刻本之書名，以明版本出處。又此書之版心，逐頁題爲《女四書》。以此之故，本文乃逕稱爲「《女四書》研究」。

四、《女子四書》：其義應與名爲「女四書」同，專指女子所應讀之書本。

<sup>1</sup> 據《中國叢書綜錄》之登錄。

<sup>2</sup> 章權才，《宋明經學史》，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頁：287

<sup>3</sup> 上海圖書館編，《中國叢書綜錄》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086

<sup>4</sup> 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附錄一），頁：843

## 第一節 《女四書》的成書

### 一、成書年代

根據《女四書》之記載，<sup>5</sup>箋註者王相字晉升，琅琊人；校梓者鄭漢字濯之，莆陽人。然考之以《明史》、《八十九種明代傳記表》、《清史》、《國朝耆獻類徵初篇》等相關書籍，皆無法找到與王相直接關係的記載。又張志公之《傳統語文教育初探》記載，王相箋註多本啓蒙書，如《百家姓》、《三字經》、《千家詩》等。<sup>6</sup>其中，據筆者所見，王相所註之《千家詩》，有關王相的資料亦同於《女四書》之記載。<sup>7</sup>然而由張氏所登錄之書籍研判，王相是一位儒者，致力於教育事業。

由於王相的資料過於簡少，導致《女四書》的成書年代，有以下兩種說法。一說為清代：如陳東原、杜學元、雷良波等人。<sup>8</sup>但是他們並未說明所根據之理由為何。一說為明代：如胡文楷、張鳴岐、安碧蓮、王光宜，及日人山崎純一等人。張鳴岐等人雖言王相為明代人，但是並未說明原由，是以不論。故僅就胡文楷、安碧蓮之論點分述於下：

胡文楷在《歷代婦女著作考》卷1〈漢魏六朝／女誠〉條中言：

按明萬曆八年（1580），神宗以此書簡要明肅，足為萬世女則之規，俾儒臣王相注解，與仁孝文皇后《內訓》二書合刻，頒示中外，前有神宗皇帝御製序文。其後與宋若昭之《女論語》，王節婦劉氏之《女範捷錄》合刻，為《閩閩女四書集注》。<sup>9</sup>

胡氏此段之敘述，是以明神宗命儒臣王相注解《女誠》後，并仁孝文皇后《內訓》二書合刻，此二書之合刻本有神宗皇帝御製序。後王相又以此二書，連同《女論語》

<sup>5</sup> 本文所引《女四書》之相關內容資料，皆出自《狀元閣女四書集註》。

<sup>6</sup> 詳見張志公，《傳統語文教育初探》，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頁：157~158、174~175

<sup>7</sup> 王相註，鄭漢梓，《千家詩註解》，杭州：東海文藝出版社，度藏於中研院文哲所。（按張志公所列諸書，筆者僅見此書，餘皆未見。）

<sup>8</sup>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281；雷良波等著《中國女子教育史》，頁：182；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頁：215

<sup>9</sup> 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卷1，頁：4；〈附錄一〉，頁：843

和《女範捷錄》合而為《閨閣女四書集注》，明天啓四年甲子（1624）有多文堂刊本。（按神宗皇帝御製序文僅言命儒臣注解，並無王相之名。詳後《女四書》的成書過程與箋註者）

《女四書》在明末已廣為流行。在小說《牡丹亭》的第五齣〈延師〉中，有一段對話：

**【前腔】（末）敢問小姐所讀何書？（外）男、女《四書》，他都成誦了。<sup>10</sup>**

從上述的對話，可以知道杜麗娘在他父親與替他請老師以前，已念過《女四書》。另外安碧蓮在其論文中亦指出：此《女四書》就是王相所編的四本女教之書。<sup>11</sup>

按《牡丹亭》的作者湯顯祖卒於萬曆四三年（1616），則顯示萬曆年間《女四書》必然已廣為流行，才有可能被寫入小說。又證之胡文楷所言，天啓四年有《閨閣女四書集注》之刊刻。綜上所論，王相應為明中葉時人，不遲於明末。

## 二、成書背景

明代極為重視女子教育，其風氣導源於帝后對於教化的推廣，加上社會經濟的復甦，及太祖下令免科書籍田器稅的雙重有利因素之下，造成刻書業的興盛，士大夫為了端正宗族鄉里之風氣，提升女性之倫常道德觀念，乃紛紛編撰女教書或出資襄贊刊印，使女子教育得以迅速發展。

### （一）經濟方面

太祖鑑於元末君主的荒縱嗜利，窮奢極侈，造成政治上普遍的貪污風氣，又因天災、戰亂，造成民生凋敝與社會秩序失控，故即位後嚴懲貪官污吏，「一時守令畏法，潔己愛民，以當上指，吏治煥然丕變矣」，<sup>12</sup>大大整刷了元末以來的政風，為社會經濟的恢復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

另一方面，又積極恢復和鼓勵農業生產，太祖立國之初，即下令：「凡民田五畝

<sup>10</sup> 湯顯祖著《牡丹亭》，第五齣〈延師〉，台北：華正書局，頁：16

<sup>11</sup> 安碧蓮，《明代婦女貞節觀的強化與實踐》，頁：64

<sup>12</sup> 《明史》卷 281，〈循吏傳〉，頁：7185

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倍之。麻，畝徵八兩；木棉，畝四兩；栽桑，以四年起科。不種桑，出絹一匹；不種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匹。」

<sup>13</sup> 洪武元年（1368）又制定一系列鼓勵棉花等經濟作物種植的獎罰措施，督勸全國百姓要多種桑麻和木棉，使農業產量和國家財政收入有了大幅度的增加，《明史·食貨志》記載當時的富足情形云：「是時宇內富庶，賦入盈羨，米粟自輸京師數百萬石外，府縣倉廩，蓄積甚豐，至紅腐不可食。歲歉，有司往往先發粟賑貸，然後以聞。」

<sup>14</sup> 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為社會經濟的興盛和繁榮奠定了基礎。

## （二）教化方面

1、提倡簡樸：太祖深知物力艱難，生活比較樸素，講究節儉，並以此經常訓導臣下，六宮亦皆樸素不為華麗裝飾，太祖的率先恭儉，使一國之人皆以簡樸為榮，以華侈為辱，明代各地方志的作者，往往稱頌明初敦本尚樸，重熙累洽的社會俗尚，如浙江太平縣：「是時法尚嚴密，縉紳士庶罔敢侈肆，衣不過細布土縑，仕非達官不得輒用紵絲，女子非受封不得長衫束帶，居士無廳室，高廣惟式」；又，江蘇江陽：「國初時，民居尚簡樸，三間五架制甚狹小，服布素，老者穿紫花布長衫，戴平頭巾，少者出遊於市，見一華人，怪而嘩之。燕會八簋四人合坐為一席，折簡不盈幅。」<sup>15</sup>

2、尊崇儒學：太祖以恢復傳統華夏倫理為己任，大力尊崇儒學，特別是朱熹理學，「明初諸儒，皆朱子門人之支流餘裔，師承有自，矩矱秩然。」<sup>16</sup> 建文帝「親賢好學」，對儒士優禮有加。至成祖繼統之後，尊崇儒學的政策沒有改變。永樂十二年（1417），諭翰林學士胡廣等編纂《五經四書大全》和《性理大全》，指示對《五經》、《四書》傳注之外，「諸儒議論，有所發明餘蘊者，爾等採其切當之言，增附於下。……二書務為精備，庶幾以垂後世。」<sup>17</sup>

---

<sup>13</sup> 《明史》卷 78，〈食貨志〉，頁：1894

<sup>14</sup> 《明史》卷 78，〈食貨志〉，頁：1895

<sup>15</sup> 《浙江通志》卷 100，〈風俗下〉；《江陽縣志》卷 4，〈風俗記〉（以上二例轉引自楊國楨、陳支平著，《明史新編》，台北：昭明出版社，頁：125）

<sup>16</sup> 《明史》卷 282 〈儒林傳〉，頁：7222

<sup>17</sup> 《明實錄》卷 158，明成祖永樂十二年十一月甲寅條，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

3、講信修睦：鄉飲酒禮是我國古代民間採用的一種古禮，<sup>18</sup>洪武五年（1372）明太祖命儒臣將《儀禮》中之〈鄉飲酒禮〉改造，並由京師應天府漸次推廣全國，舉行鄉飲是要實現「為臣竭忠，為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的教化目的，並頒「聖諭六條」：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孝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以此提倡鄉里之人重德尊齒，互助合群的精神。

太祖教化政策的推廣，奠定了明純樸社會風尚的基礎，「洪我國家聖聖相承既久，教之以詩書禮樂，培之以仁義道德，勵之以忠孝節義。所以百年於茲，家詩書、戶禮樂，閭閻三尺之童亦知所以忠、所以孝、所以義。」<sup>19</sup>

### （三）女子教育方面

明太祖自蒙古人手中奪回政權後，為了區別漢夷民族習性的不同，並除去中國文化所受蒙元之影響，對於婦女所施行的教化之一就是強化貞節觀念，旌表節婦烈女；另一方面又認為國之盛衰與女子之干政有極大的關係，據《明史·后妃傳序》載：「明太祖鑒前代女禍，立綱陳紀，守嚴內教。」<sup>20</sup>因此對於宮壺妃嬪的教育極為重視，洪武元年（1368）三月，命翰林學士朱生纂修《女戒》，謂之曰：

治天下者，正家為先。正家之道，始於謹夫婦。后妃雖母儀天下，然不可俾預政事，至於嬪嬙之屬，不過備職事、侍巾櫛，恩寵或過，則驕恣犯分，上下失序。歷代宮闈，政由內出，鮮不為禍，惟明主能察於未然，下此多為所惑。卿等其纂女戒及古賢妃事可為法者，使後世子孫知所持守。<sup>21</sup>

有明一代的后妃謹於內治，並多有著述。據《明史·后妃傳》記載馬皇后：「勤於內治，暇則講求古訓，告六宮，以宋多賢后，遂命女史錄其家法，朝夕省覽。」<sup>22</sup>成祖仁孝文皇后所著《內訓》是明代宮廷女子教育的典範。除此而外，尚有世宗生母章聖皇太后蔣氏的《女訓》、神宗生母慈聖皇太后的《女鑒》，刻之內府，頒行

<sup>18</sup> 《儀禮》有〈鄉飲酒禮〉3卷（卷8~10，頁：80~123）

<sup>19</sup> 參見牛建強，《明代中後期社會變遷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頁：23

<sup>20</sup> 《明史》卷113〈列傳一·后妃·序〉，頁：3503

<sup>21</sup> 《明史》卷113〈列傳一·后妃·序〉，頁：3503

<sup>22</sup> 《明史》卷113〈后妃傳一·孝慈高皇后〉，頁：3506

宇內。嘉靖九年（1530）禮部奏請宮女進講《內訓》、《女訓》，每月逢六之期，皇后率后妃夫人于坤寧宮聽講，得到世宗認可，又將《女訓》與《內訓》及《高皇后傳》合刻刊行天下，<sup>23</sup>神宗還諭示將《女誠》、《內訓》頒示中外，使庶民之家得以遵行。當時的次輔桂萼甚至建議在兩京布政司、府、州縣各修官女學，教授《女誠》、《女訓》，學習女工，以培養天子賢妃，婦人楷模。<sup>24</sup>

女子教育經過在上位者的提倡，一時間風行草偃，士大夫與士紳們或是爲了整頓社會風氣，或是爲了榮耀門閭與祖先，皆大力出資刻印節烈傳記或女教書籍。<sup>25</sup>再者，太祖於洪武元年（1368）八月又下令免書籍田器稅，對刻書事業造成了極大的刺激與鼓勵，上自朝廷下至各州、縣及其儒學都相繼以刻書爲風尚，其中女教書的出版亦佔有一席之地。根據日本學者山崎純一統計的各朝女教書的著錄概況，可知名代的女教書出版的盛況，也說明了明代對於女子教育的重視。

山崎純一統計歷代女訓書籍之撰述概況簡表

朝代	漢	魏晉南北朝	隋唐	宋	元	明	清	不詳	合計
冊數	11	11	13	4	2	48	52	5	146

### 三、成書過程與箋註者

#### （一）成書過程

此書之編排並非依照朝代之先後順序，而是以《女誠》、《內訓》二書爲上卷，《女論語》、《女範捷錄》爲下卷。按《女四書》神宗皇帝御製《女誠》序文中所言，神宗萬曆八年，以《女誠》簡要明肅，足爲萬世之女則，於是命令儒臣註解，與仁孝文皇后《內訓》二書合刻，頒示中外，以資闡教。其序文如下：

**禮稱，天子理陽道以聽天下之外治，后理陰德以聽天下之內治。男女正位，**

<sup>23</sup>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宮闈》卷3，收錄於《筆記小說大觀》第15編，台北：新興書局，頁：3265

<sup>24</sup>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宮闈》卷3，頁：3265~3266

<sup>25</sup> 王光宜，《明代女教書研究》，頁：60



化成俗美，故能降階序而天下咸理。朕以沖昧，統膺鴻緒。仰承聖母諄諄訓迪，勉以法祖親賢，勵學勤政為務。數年以來，始克有省俛焉，思所以興道致理者，庶無塵夫慈慮焉。頃以中宮正位，宗廟有助，聖母恐母儀之教未闡，迺取曹大家女誡一書，俾儒臣註解以弘內範。蓋以此書簡要明肅，足為萬世女則之規，夙經聖慈服膺誦法，是以亟為表章，暨仁孝文皇后內訓二書，俾諸保傅姆朝夕進講於宮闈，爰以毓成淑德，用奠坤維，共襄乾治，則是書之功莫大焉。仍鑿其副本，頒示中外。使庶民之家得以訓誨女子，有資閭教，其於刑于之化，不無裨益云爾。

由序文可知，《女誡》、《內訓》二書是在神宗皇帝大婚之後，由朝廷合刻頒佈於民間。後來，王相以此二書並其母劉氏之《女範捷錄》與宋若昭《女論語》合刻為《閨閣女四書》。<sup>26</sup>是以此書將神宗皇帝所頒示的《女誡》、《內訓》二書置於卷上，故而不依時代之先後排列。下卷則按時代排序，先宋若昭之《女論語》，後為其母劉氏之《女範捷錄》。

## （二）箋註者

依據《狀元閣女四書集註》之文本來看，此四部書之箋註者皆冠以王相之名，因知是由王相一人加以註解，殆無疑慮。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女四書》本的神宗皇帝的御製女誡序。序文中提及命「儒臣」註解《女誡》，此「儒臣」是誰序文中並未提及；且序文中僅說註解《女誡》，並未言註解《內訓》。考之《四庫全書》《內訓》提要，其言：「各章之下，繫以小註，往往頌揚原文，當為儒臣所加。明史藝文志及明朝典彙具不著其名，皆為疏漏。」<sup>27</sup>由此看來，神宗所頒之《女誡》、《內訓》二書的箋註者恐非王相，應是各有其人。但是胡文楷皆逕以「儒臣王相」稱之<sup>28</sup>，或許胡氏是依其所見《閨閣女四書集註》而作如此斷言吧。

<sup>26</sup> 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頁：843

<sup>27</sup>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9冊，子部／儒家類，《內訓》，頁：722

<sup>28</sup> 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頁：4；138

先就《內訓》的註解而言，《昌平叢書》本、《墨海金壺》本、《珠叢別錄》本，與《四庫全書》此四本的註文是相同的（下統稱為《四庫》本），但是與王相的《狀元閣女四書集註》註解不同（下簡稱《女四書》）。如《內訓》的〈御製序〉，在《四庫》本中皆無註文，然則《女四書》中的《內訓》〈御製序〉就有註文。再舉〈德性章〉之內文：「貞淨幽閒，端莊誠一。」二句為例。《四庫》本之註文為：「貞靜者，正固而不妄動也。幽閒者，幽深閒雅之謂。端莊者，齊肅正直之謂。誠一者，真實無妄之謂。」以二字為一詞組，加以解說，註文較為抽象深奧。再看《女四書》之註為：「貞固，沈靜，幽寂，閒雅，端楷，莊肅，誠實，純一。」其註法乃一字一解釋，註文比較簡易明白。依此判斷，《內訓》的註解者應非王相。

又成祖於永樂五年七月以後，以《內訓》、《勸善》二書頒賜臣民。則《內訓》的註解當於是時已完成，神宗皇帝似不可能再另命某一儒臣加以註解。因此可以說《女四書》本的《內訓》是由王相箋註；而《四庫》本的箋著者「儒臣」，由於《明史·藝文志》及《明朝典彙》皆無著錄其名，故不知註者誰，然應非王相；神宗皇帝合刻《女誠》及《內訓》時，由於《內訓》已有註解，所以無須再重複作註。

至若《女誠》，根據神宗的御製《女誠》序文所言，命儒臣註解《女誠》的是神宗之母—慈聖皇太后，其言：「頃以中宮正位，宗廟有助，聖母恐母儀之教未闡，迺取曹大家女誠一書，俾儒臣註解以弘內範。」按神宗六歲時立為皇太子，隆慶五年即帝位，以明年為萬曆元年，並於萬曆六年大婚，<sup>29</sup>當時之宰輔為張居正。<sup>30</sup>慈聖皇太后於神宗皇帝大婚後，命儒臣註解《女誠》。則此「儒臣」為張居正是合理的解釋。且據《張太岳文集》之卷 11 有〈女誠直解〉一篇（詳附錄一）卷首前言：<sup>31</sup>「上大婚禮成，蒙聖母慈聖皇太后，命臣居正直解漢班昭《女誠》，以教宮闈。」此語正是指張居正在神宗皇帝婚後，受慈聖皇太后之命註解《女誠》，時間應在萬曆七年。因為〈女誠直解〉的聖製序中言：「朕大婚有期，慮民間女子，未閑姆訓，乃取漢班昭所著女誠，命侍臣略微註解。」因為「期」有一週年之義，故言「儒臣」張居正於

<sup>29</sup> 神宗于萬曆六年二月立皇后王氏，參見《明史》卷 20／本紀 20／神宗 1，頁：261、265

<sup>30</sup> 《明史》卷 110／宰輔年表 2／嘉靖元年壬午—崇禎十七年甲申，頁：3365～3367

<sup>31</sup> 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詩文集》卷 11，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113 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頁：457。

萬曆七年受命註解《女誠》。

張居正所直解的《女誠》比之《女四書》又較為淺近明白，其措詞用語亦不似《四庫》本之典雅深奧。茲以〈卑弱〉章之「古者，生女三日，臥之床下，弄之瓦磚而齋告焉」為例，比較而者之不同。〈女誠直解〉註文為：「瓦磚，即今之紡磚。弄是以手拈弄。大家說：古人生女，三日之後，臥之床下，寢之于地，將一塊紡磚，與他拈弄。齋戒而告之祖先，說我某日，生一女。」用詞頗為淺近，語意明白，真可為民間女子訓讀之書。《女四書》之註文則為甚為繁複：「磚與磚同。齋音齋，下同。詩云：乃生男子，載寢之床，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紡磚之瓦，織紵所用，女子之事，卑賤之執也。齋告，告於宗廟也。」註文引典說明，且辨明男尊女卑之義。故知儒臣非王相，《女四書》中《女誠》之註文，非張居正所註。

再比較兩篇御製序文。語多雷同，如〈女誠直解〉：「聖母慈聖皇太后……，慮民間女子，未閑姆訓，乃取漢班昭所著女誠，命侍臣略為註解，俾之誦讀。」《女四書》則言：「聖母恐母儀之教未闡，乃取曹大家女誠一書俾儒臣註解，以宏內範。」同樣表現出對於《女誠》、《內訓》的重視，如〈女誠直解〉言：「取漢班昭所著女誠，命侍臣略為註解，俾之誦讀。……，昔我仁孝文皇后有《內訓》，慈孝憲皇后有《女則》，皆垂憲椒塗，紀煒彤管。吾不敏，不敢妄擬聖哲之製，獨取古人遺編，為之箋釋，亦述而不作之意也。」《女四書》則言：「乃取曹大家女誠一書俾儒臣註解，以宏內範，蓋以此書簡要明肅，足為萬世女則之規，夙經聖慈服膺誦法，是以亟為表章，暨仁孝文皇后《內訓》二書，俾諸保傅姆，朝夕進講于宮闈，爰以毓成淑德。」

由此看來，兩篇序文應都是神宗皇帝所寫，只是《女四書》本的序文比〈女誠直解〉的序文簡省，但是由於〈女誠直解〉的序文中並未提到刊刻《女誠》、《內訓》二書，頒示中外，因此有可能是〈女誠直解〉的序文先出，至萬曆八年時，才有《女四書》本的序文。亦即在張居正在萬曆七年奉命直解《女誠》，至八年完成後，神宗皇帝先制一篇《女誠》序文，隨後可能因并刻《內訓》之故，乃將《女誠》序加以增修而成今日所見之《女四書》本的「神宗皇帝的御製女誠序」。

釐清兩篇序文之關係後，對於箋註《女誡》與《內訓》的儒臣即可知非王相。然則無可置疑的是，《女四書》的箋註者是王相。

## 第二節 《女四書》的流傳

《女四書》自成書以來，即普為風行，乃至而為女子的啟蒙教科書，自明、清以至民初傳誦不息，鄰近的受中國儒家思想影響的日、韓兩國，咸以王化始於閨門，對於女子教育同樣非常注重，因此《女四書》在日、韓兩國亦頗為流行。《女四書》在中國有各種稱呼，如前所述。但是在日本或韓國，則皆稱之為《女四書》。

本節依照《女四書》的編排順序，先述各單行本的流傳情形，再述《女四書》的流傳。《女四書》則依中國、日本、韓國的流傳情形分述之。

### 一 《女誡》

#### (一) 作者

班昭（約西元 49 年——約西元 120 年），字惠班，一名姬，東漢扶風安陵人。是中國歷史上第一位女史學家和文學家，被范曄載入《後漢書》中的〈列女傳〉。班氏一家，世代簪纓，詩禮傳家，賦有儒學正宗的家學淵源。<sup>32</sup>班昭在父兄的影響下，博學多才，在史學和文學上均有很高的素養，「所著賦、頌、銘、誄、問、注、哀辭、書、論、上書、遺令，凡十六篇。」<sup>33</sup>昭年十四，嫁與同郡曹世叔，世叔早死，守節，撫育一子及諸女，故史傳稱班昭「有節行法度」<sup>34</sup>於年近六十歲時，罹嬰疾病，恐來日無多，擔心女兒們不懂婦禮，會使家族蒙羞，其云：

**諸女方當適人，而不漸訓誨，不聞婦禮，懼失容他門，取恥宗族。吾今疾在**

<sup>32</sup> 「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帝數召入宮，令皇后諸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每有貢獻異物，輒召大家作賦頌。及鄧太后臨朝，與聞政事。以出入之勤，特封子成關內侯，官至齊相。時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語見《後漢書·列女傳》台北：鼎文書局，頁：2784

<sup>33</sup> 《後漢書·列女傳》卷 84，頁：2792

<sup>34</sup> 《後漢書·列女傳》卷 84，頁：2784

沈滯，性命無常，念汝曹如此，每用惆悵。因作《女誠》七章，願諸女各寫一通，庶有補益，裨助汝身。<sup>35</sup>

因此寫成《女誠》七章，作為指導他們行為的規範。

## (二) 異稱

《女誠》之書名又稱《曹大家七誠》(明黃治徽的註解本)，《曹大家女誠》，南宋陳振孫的《直齋書錄解題》則言其俗稱《女孝經》。<sup>36</sup>《女誠》一書收錄於《錄窗女史·閨閣部懿範》、《說郛》(宛委山堂本)弓七十、《東聽雨軒刊書·女兒書輯八種》、《居家必備·家儀》；《曹大家女誠》收錄於《閨門必讀》及《女四書》(李光明莊本、江左書林本)。<sup>37</sup>

## (三) 註解

《女誠》的註解，應以張居正的《女誠直解》最早，此外有明一代尚有黃治徽的《曹大家七誠》，<sup>38</sup>趙南星《曹大家女誠直解》(收錄於《味槩齋遺書》)，<sup>39</sup>另外尚有夏雲英《女誠衍義》一卷，徐淑英《女誠雜論》一卷，《後漢書》有章懷太子李賢簡略的註解，清錢淑生《班氏女誠箋注》，勞紡《女誠淺釋》一卷，民國裘毓芳《女誠註釋》等書，<sup>40</sup>《女誠》在明、清時期所受之重視由註解《女誠》的書籍增多可見一斑，甚至到民初其影響力仍然存在，其與《內訓》、《女論語》和《女範捷錄》合刻之《女四書》更成為女子教育的啓蒙書籍，可見本書在中國的女子教育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sup>35</sup> 《女誠》卷上，〈女誠原序〉，頁：2a~2b

<sup>36</sup>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雜家類》卷10，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頁：293

<sup>37</sup> 以上資料參見《中國叢書綜錄·子部》2〈儒家類·婦女〉，頁：757

<sup>38</sup> 山崎純一認為黃治徽的《曹大家七誠》是最早的《女誠》註解本，此書收錄於明萬曆末年《合繡圖像鄭氏女孝經句解》下冊。(參見山崎純一《中國女性史資料の研究—『女四書』と『新婦譜』三部書—》，頁：78~80)

<sup>39</sup> 參見《中國叢書綜錄·子部》2〈儒家類·婦女〉，頁：757

<sup>40</sup> 按：夏雲英《女誠衍義》一卷，《然脂集》著錄(未見)；徐淑英《女誠雜論》一卷，《然脂集》著錄(見)；清勞紡《女誠淺釋》一卷，《崑山胡氏書目》著錄(見)；錢淑生《班氏女誠箋注》，《小黛軒論詩詩》著錄(未見)。裘毓芳《女誠註釋》，上海醫學書局排印《進德叢書本》，1916年。(據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增訂本)，卷6、卷16及卷18。

又：參見山崎純一《中國女性史資料の研究—『女四書』と『新婦譜』三部書—》，頁：78)

#### (四) 影響

《女誠》是中國女子教育的經典著作。我國的夫婦之道，婆媳間之關係，三從四德，男尊女卑的思想，無不於此窺見。<sup>41</sup>《後漢書·列女傳》云：「馬融善之，令妻女習焉。」<sup>42</sup>《文心雕龍·詔策篇》云：「戒者慎也，……及馬援以下，各貽家戒，班姬女誠，足稱母師也。」<sup>43</sup>到了明代更得到皇帝的認同，明神宗以此書簡要明肅，足為萬世女則之規範，乃於萬曆八年命儒臣註解，以弘內範。<sup>44</sup>又《隋書經籍志考證》云：「……或又取以為女四書之首」，<sup>45</sup>陳宏謀稱《女誠》所論四德是女子好奢靡巧異的對症良藥，可為百代女師，並將之列於卷首，作為後代女子教育的法則規範，其云：

今觀其所以誠女者，始之以卑弱，終之以謙和，大要以敬順為主，絕無一語及於外政，則女德之所尚，可知矣。至於近世女子，好華飾巧異，幾幾乎以四德為詬病，今所論德、言、容、功，乃在此不在比，尤可謂對症良劑也。懲驕情於未萌，言禮法於不墜，貴賤大小，莫不率由，以是為百代女師可也，故列諸卷首，以為教女者則焉。<sup>46</sup>

後世之女教書或補班昭之不足，或發揮她的要旨，要皆都受《女誠》之影響，如西晉賈充妻李琬的《女訓》十六卷、唐宋若昭的《女論語》一卷、武則天的《古今內範》一百卷……，以至清聶芬《女誠模範》、黃唯女的《三字經》等，多不勝舉。

47

#### (五) 流傳

日本在寬平年間（西元 889 年～西元 897 年）已有此書的記載（藤原佐世《日

---

<sup>41</sup> 參見黃嫣梨，《妝臺與妝臺以外—中國婦女史研究論集》，頁：2

<sup>42</sup> 《後漢書·列女傳》卷 84，頁：2792

<sup>43</sup> 王利器校箋，《文心雕龍校證》卷四〈詔策〉第十九，台北：明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135

<sup>44</sup> 《女誠》卷上，〈神宗皇帝御製女誠序〉，頁：1a~1b

<sup>45</sup>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 24，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91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423

<sup>46</sup> 陳宏謀，《教女遺規·女誠》卷上，台北：台灣中華書局，頁：1b

<sup>47</sup> 參見黃嫣梨《妝臺與妝臺以外—中國婦女史研究論集》，頁：2

本國見在書目錄》雜傳家採錄)。明曆二年間(西元 1656 年),有辻原元甫的諺解本《女四書》,單行本則有加倉井忠珍的《女誠新註》(1795 年刊)、宮川正毅的《曹大家女誠和解》(1812 年刊)、蒲生君平的《女誠國字解》(原刊年不詳,收錄於《蒲生君平全集》,1911 年)、鈴木虎雄博士的《註解曹大家女誠》(1935 年)等書。<sup>48</sup> 日本的女子教育對於此書的重視由此可知。

至若韓國,在李朝時代根據《中宗大王實錄》記載,中宗令翻譯《女誠》,並命全國講習以導正風氣,其云:

小學之書適切於日用,而閭巷庶民及婦人之目,不知書者,難以讀習矣,乞於群書內,最切日用者如小學如《列女傳》,如《女誠》《女則》類,譯以諺字,仍令頒中外,俾上自官掖,以及朝廷卿士之家,下達於委巷小民,無不周知而講習之,使一國之家皆正。<sup>49</sup>

中宗為感化時俗,故有翻譯《女誠》等書,令全國婦女閱讀,以導正風氣。今傳者有諺吐鈔寫本,每字附韓文之訓音。另有成海應作《詠曹大家女誠》,將《女誠》之各章要旨,以四字句的方式概括陳述。<sup>50</sup>

## 二 《內訓》

### (一) 作者

成祖仁孝文皇后徐氏,為中山王徐達之長女,「幼貞靜,好讀書,稱女諸生」,<sup>51</sup> 生平著述頗多,計有《內訓》、《勸善感應》、《勸善書》、《貞烈事實》等書,<sup>52</sup> 是明朝歷任皇后著述最多的一位,陳東原稱明代的獎勵貞節,與文皇后有很大的關係,其《內訓》一書的流傳更廣,<sup>53</sup> 是書作於永樂二年冬。考其撰述動機:

<sup>48</sup> 以上資料來源參見山崎純一《中國女性史資料の研究—『女四書』と『新婦譜』三部書—》,頁: 77~79

<sup>49</sup> 《中宗大王實錄》卷 28,頁: 21~22 (參見宋昌基《中國古代女性倫理觀—以先秦兩漢為中心》,頁: 224)

<sup>50</sup> 以上資料來源參見江賢敬,《中韓女誠文學之研究》,頁: 248

<sup>51</sup> 《明史·后妃傳一》卷 113,頁: 3509

<sup>52</sup> 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明代二》卷 6,頁: 138~141

<sup>53</sup> 參見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 178~183

## 1、遵高皇后之遺教，以佐內治：

高皇后教諸子婦，禮法唯謹。吾恭奉儀範，日聆教言，祈敬佩服，不敢有違。肅事今皇帝三十餘年，一遵先志，以行政教。吾思備位中宮，愧德弗似，歉於率下，無以佐皇上內治之美，以忝高皇后之訓。<sup>54</sup>

仰惟我高皇后教訓之言，卓越往昔，足以垂法萬世，吾耳熟而心藏之，乃於永樂二年冬，用述高皇后之教以廣之，為《內訓》二十篇，以教宮壺。<sup>55</sup>

即言遵秉高皇后訓誡之言，並以之編為《內訓》二十篇，作為教育宮壺之用。

## 2、鑑於女教之重要與女教書籍過於簡略：

文皇后鑑於教育有助於婦德之增進，然而自古有關女子教育之書或僅存其名，或過於簡陋，缺少女子教育專用之書，其言：

常觀史傳，求古賢婦貞女，雖稱德性之懿，亦未有不於教而成者。古者教必有方，男子八歲而入小學，女子十年而聽姆教，小學之書無傳，晦庵朱子爰編輯成書，為小學之教者，始有所入。獨女教未有全書，世惟取范曄《後漢書》、曹大家《女誡》為訓，恆病其略，有所謂《女憲》、《女則》，皆徒有其名耳。近世始有女教之書盛行，大要撮〈曲禮〉、〈內則〉之言，與〈周南〉、〈召南〉詩之小序，及傳記而為之者。<sup>56</sup>

### (二) 流傳

此書成於永樂三年，由於文皇后撰書之目的原只在訓諭宮壺，所以只出示給「皇太子諸王而已」。<sup>57</sup>永樂五年七月，皇后駕崩，成祖為追念皇后之德，乃於同年將《內訓》與《勸善》二書頒賜臣民，廣為刊行。<sup>58</sup>嘉靖九年時，世宗將其生母章聖太后

<sup>54</sup> 《內訓》卷上〈御製序〉，頁：13b

<sup>55</sup> 《內訓》卷上〈御製序〉，頁：14b

<sup>56</sup> 《內訓》卷上〈御製序〉，頁：14a~14b

<sup>57</sup> 《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內訓·提要〉，第709冊，頁：722

<sup>58</sup> 《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內訓·提要〉，第709冊，頁：722



蔣氏所著《女訓》並《高皇后傳》以及《內訓》三書合刊；<sup>59</sup>又萬曆八年，神宗將此書與班昭《女誡》合刻，並頒行天下，<sup>60</sup>王相以其母劉氏所著《女範捷錄》併《女誡》、《內訓》及《女論語》三書合刻為《女四書集註》。

《內訓》一書於《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墨海金壺·子部》（嘉慶本、景嘉慶本）、《珠叢別錄》（道光本、景道光本）皆有收錄。此書又名《仁孝文皇后內訓》，收錄於《閨門必讀》、《女四書》（李光明莊本、江左書林本）。<sup>61</sup>

日本應永十五年時（永樂六年，西元 1408 年），將軍足利義滿遣使者入貢，成祖以《勸善書》、《內訓》二書各百本賜予，<sup>62</sup>江戶時代幕府更將明世宗所合刊之《女訓》、《高皇后傳》、《內訓》三書收藏於秘閣，天保三年（西元 1832 年）昌平坂學問所以訓讀方式翻刻《內訓》。從明治、大正，以及到昭和十多年，由於賢妻良母主義盛行，此書乃因而廣為流傳，昭和六年（西元 1931 年），宮內省皇后宮職以此書作為向皇后講學之用，直至今日，仍在日本皇室中被講讀著。<sup>63</sup>

### 三 《女論語》

#### （一）作者

今本所存《女論語》作者之相關問題詳見第一章第三節。此處是就新、舊《唐書》探討宋若昭姊妹。

《女論語》一書據《新唐書·藝文志》記載：「尚宮宋氏《女論語》十篇」<sup>64</sup>惟同書《后妃傳下》記載：

**宋尚宮若昭，貝州清陽人，世以儒聞。父廷芬，能辭章，生五女，皆警慧，善屬文。長若莘，次若昭、若倫、若憲、若荀。莘、昭文尤高，皆性素潔，**

<sup>59</sup> 參見山崎純一，《教育からみた中國女性の史資料研究—『女四書』と『新婦譜』三部書—》，頁：154

<sup>60</sup> 《女誡》卷上〈神宗皇帝御製女誡序〉。

<sup>61</sup> 以上資料參見《中國叢書綜錄·子部》2〈儒家類·婦女〉，頁：757

<sup>62</sup> 參見山崎純一，《教育からみた中國女性の史資料研究—『女四書』と『新婦譜』三部書—》，頁：155。

又：《明史·外國列傳三》卷 322〈日本〉，頁：8345

<sup>63</sup> 參見山崎純一，《教育からみた中國女性の史資料研究—『女四書』と『新婦譜』三部書—》，頁：155

<sup>64</sup> 《新唐書·藝文志二》卷 58，頁：1487

鄙薰澤靚妝，不願歸人，欲以學名家，家亦不欲與寒鄉凡裔為姻對，聽其學。若莘誨諸妹如嚴師，著《女論語》十篇，大抵準論語，以韋宣文君代孔子，曹大家等為顏、冉，推明婦道所宜，若昭又為傳申釋之。<sup>65</sup>

《新唐書》自相牴牾的情形，清王士祿在《宮閨氏籍藝文考略》中即已指出，但並未說明何者為是。<sup>66</sup>然據《舊唐書·后妃傳下》言：

女學士、尚宮宋氏者，名若昭，貝州清陽人。父庭芬，世為儒學，至庭芬有詞藻，生五女，皆聰惠，……長曰若莘，次曰若昭、若倫、若憲、若荀。……若莘教誨四妹，有如嚴師，著《女論語》十篇，其言模仿《論語》，以韋逞母宣文君宋氏代仲尼，以曹大家等代顏、閔，期間問答，悉以婦道所尚，若昭注解，皆有理致。<sup>67</sup>

新、舊《唐書·后妃傳》皆以《女論語》為宋若莘著、若昭作傳。然王相在《女四書》中之題名卻是以「宋若昭女論語」稱之，且據其於卷首刊列之「唐書列傳」云：「若莘著《女論語》，若昭申釋之」，<sup>68</sup>（按「莘」、「華」二字形似，「華」字或為「莘」之筆誤。）此則又與《新唐書·藝文志》之記載相同，《說郛》卷70下亦載「《女論語》尚宮」。<sup>69</sup>由此觀之，可知《女論語》應為宋若莘著、若昭作傳，<sup>70</sup>而世慣以宋若昭著《女論語》稱之。

## （二）流傳

《女論語》一書的流傳是藉著叢書的形態傳播於世，收錄《女論語》之叢書者有《綠窗女史·閨閣部懿範》、《說郛》卷70（宛委山堂本）、《閨門必讀》、《女四書》（李光明莊本、江左書林本）、《東聽雨堂刊書·女兒書籍八種》；另外，《女論語》

<sup>65</sup> 《新唐書·后妃傳下》卷77，頁：3508。

<sup>66</sup> 參見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卷2，頁：23

<sup>67</sup> 《舊唐書·后妃傳下》卷52，頁：2198

<sup>68</sup> 《女論語》卷下，頁：1a

<sup>69</sup> 《四庫全書·子部》186冊〈說郛〉卷70下，頁：39

<sup>70</sup> 陳宏謀輯《教女遺規》、徐秀芳《以教育和法律的角度試論唐代婦女角色》、杜學元著《中國女子教育通史》、雷良波等著《中國女子教育史》等書亦採此說。

又名《宋尚宮女論語》收錄於《西京清麓叢書外編·女學七種》等，<sup>71</sup>但是各版本之《女論語》，其字句與字數頗有差異，這或許是因為《女論語》被當成是啓蒙類的書而流傳，民間應著需要而隨意增減字句所造成的吧。<sup>72</sup>

## 四 《女範捷錄》

### (一) 作者與流傳

《女範捷錄》作者劉氏，江寧人，王集敬妻，王相母。幼善屬文，年三十王集敬卒，守節六十年，壽九十。南宗伯王光復及大中丞鄭潛庵兩位先生特以表彰。著有《古今女鑒》及《女範捷錄》。<sup>73</sup>此書由其子王相訂註，並隨著《女四書》的流行而傳諸於世。

## 五 《女四書》

### (一) 中國

此書從明、清至民國初年，各地均廣為刻印，版本繁多。<sup>74</sup>到了清朝傳刻更廣，乾隆六十年，《女四書》被按照時代之先後重新編排；光緒六年以及十三年時，《女四書》又以《狀元閣女四書》之名刊刻於世。<sup>75</sup>

明末時，《女四書》已是一本相當普遍的女子啓蒙書籍，甚至在小說中也被引用。如前述明之《牡丹亭》；又如清代的《紅樓夢》，其第四回描寫李紈所受的教育：「生了李氏時，不曾教他十分認真讀書，只不過將些《女四書》、《列女傳》讀讀，認得

<sup>71</sup> 以上資料參見《中國叢書綜錄·子部》2〈儒家類·婦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2月第一版，頁：757

<sup>72</sup> 據山崎純一的統計，《重教說郭》本的字數為2382字，《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卷2本的字數為2358字，至於同為王相箋註《女四書集註》與時代稍後的《狀元閣女四書》以及日本西坂衷根據王相的箋註本翻刻的《校訂女四書》則同為2301字，陳宏謀《教女遺規》本僅為2160字，張承燮的《女兒書輯》本字數最少僅2112字。（詳見山崎純一著《教育からみた中國女性の史資料研究—『女四書』と『新婦譜』三部書—》，頁：110～111）

<sup>73</sup> 按劉氏的相關資料僅在《女四書·王節婦女範捷錄》卷首有簡略的介紹。

<sup>74</sup> 張鳴岐，〈中國古代的女子教育課本：女四書〉，頁：70

<sup>75</sup> 參見山崎純一，《教育からみた中國女性の史資料研究—『女四書』と『新婦譜』三部書—》，頁：154。按：根據《中國叢書綜錄·總目》之登錄，光緒六年有李光明莊刊本，十三年有上海江左書林刊本，然皆名為《女四書》。因山崎純一未言版本，故不知二者所言是否為同一版本。

幾個字。」<sup>76</sup>清人修纂的《桐城續修縣志》指出：

邑重女訓，七、八歲時以《女四書》、《毛詩》授之讀，稍長教以針黹，尤必習於井臼，雖巨室不嬌慣。<sup>77</sup>

《訓學良規》有一段講到女子入塾讀書的教學方法：

有女弟子從學者，識字、讀《弟子規》，與男子同；更讀《小學》一部、《女四書》一部，看《呂氏閨範》一部，勤與講說，使明大義。<sup>78</sup>

《大清光緒新法令》第七類教育二亦載有：<sup>79</sup>

惟有刊布女子教科書之一法，應令各省學堂（按指男學堂）將《孝經》、《四書》（按指《女孝經》、《女四書》）、《女誡》、《女訓》、及《教女遺規》等，擇其最切要而極明顯者，分別依序淺深，明白解說，編成一書，並附以圖，每家散給一本。

中國歷史上第一所由中國人自己創辦的女學堂—經正女學堂，其開設的中文課程亦有《女四書》。<sup>80</sup>此書在中國流傳之廣可見一斑，故陳東原說：「一直到近代，幾乎每一個讀書的女子，啓蒙時都曾讀過。」<sup>81</sup>

## （二）日本

《女四書》在日本有兩種版本：一為明曆二年（1656）辻原元甫的改作本，以唐陳邈妻之《女孝經》代《女範捷錄》，亦名之為《女四書》，此種版本的《女四書》曾被若江秋蘭作為教材，教導過年幼時的昭憲皇太后。<sup>82</sup>一為王相版的《女四書》，

<sup>76</sup> 曹雪芹，《紅樓夢》，台北：遠東圖書公司，頁：36

<sup>77</sup> 清廖大聞等修，金鼎壽纂《桐城續修縣志》，收錄於《中國方志叢書·學校志》卷3／附風俗條，頁：7

<sup>78</sup> 轉引自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282

<sup>79</sup> 參見盧秀貞，《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頁：22

<sup>80</sup> 轉引自雷良波等著，《中國女子教育史》，頁：212

<sup>81</sup>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281

<sup>82</sup> 參見太田秀雄，《新譯女四書》，凡例，頁：（1）（度藏於中央研究院）

由西坂衷於嘉永七年（1854）翻刻刊行。明治以後，受到良妻賢母主義教育之風氣的鼓吹，不論是王相、西坂的《女四書》，或是辻原改編的《女四書》，皆相繼刊行出版，或是將《女範捷錄》以附錄的方式收錄合併成一本，成為有五本女訓書的合刊本。現日本所謂的《女四書》即指此五本合刊之書。<sup>83</sup>又日本將劉氏的《女範捷錄》簡稱為《女範》。

目前台灣可見到的版本，計有若江薰子的《和解女四書》（明治十六年，1883年）；嘉悅孝子的《現代語評釋女四書》（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sup>84</sup>；以及棚橋絢子的《女四書》（大正元年，1912年），太田秀雄的《新譯女四書》（大正三年，1914年），塚本哲三的《古列女傳·女四書》合刊本（大正九年，1920年）等書。<sup>85</sup>

### （三）韓國

《女四書》在韓國之流傳，依《韓國圖書解題》所言：

**在朝鮮時代堪為婦道典據之書有 1、《禮記內則篇》2、《女訓》3、《內訓》4、《女四書》（諺解）5、《小學——女子小學》、6《三綱實行圖》、7《二倫行實圖》8、《列女傳諺解》9、《正俗諺解》10、《士小節中婦儀》等。<sup>86</sup>**

從此段話可見出《女四書》對於韓國之婦女教育，實有深遠的影響。《女四書》之翻譯始於英祖十年（1734年），英祖實錄十年十二月辛酉條曰：

**上曰：唐本《女四書》與《內訓》，無異古昔聖王之治必以正家為本，閨閫之法乃王化之源，此書若刊布，則必有補於閨範，而第有諺解然後可易曉，命校書館印進，使提調李德壽諺釋。<sup>87</sup>**

<sup>83</sup> 山崎純一，《教育からみた中國女性史資料の研究》，頁：（四）

<sup>84</sup> 按中研院收藏之嘉悅孝子《現代語評釋女四書》為大正 15 年（1927 年）刊行

<sup>85</sup> 另外有關於《女四書》在日本的流傳，可參見山崎純一，《中國女性史資料の研究—『女四書』と『新婦譜』三部書—

<sup>86</sup> 高麗大學附設民族文化研究所《韓國圖書解題》頁：106~107，轉引自宋昌基《中國女性倫理觀——以先秦兩漢為中心》，頁：215

<sup>87</sup> 本節有關《女四書》在韓流傳之資料，轉引自姜賢敬，《中韓女誠文學之研究》

英祖使李德壽諺解，於十二年刊行，其凡例曰：

神宗序文則只取《女誠》及《內訓》，而《女論語》及《女範》俱不錄焉，故唐本編次以《女誠》、《內訓》為一秩，《女論語》、《女範》繼為一秩，而今既合編為《女四書》，則其編次宜從時代先後，且文字多寡不同，離合就編之際，易頗有礙，今定以漢唐二書合為上卷，皇明二書分為中、下二卷。

從上述可知，韓國的《女四書》乃依時代先後編排，分為上中下三卷。隆熙元年，朴晚煥又諺解《女四書》，田愚為之撰跋文，曰：

愚少日購《女四書》一部，……第此書之東來者絕少，意欲印行以廣其傳，凝川朴公晚煥聞之，喜甚，捐金繡梓，而並用國文釋明，又得心石宋公之文以發揮之，甚盛舉也。

### 第三節 《女四書》的版本

明天啓四年甲子（1624年）由多文堂所刊行的《閨閣女四書集註》是目前所知最早的版本。<sup>88</sup>清乾隆六十年（1795年）時，以《女四書集註》之名，按時代順序刊行，此書度藏於日本內閣文庫。<sup>89</sup>光緒六年（1880年）有李光明莊刊本，度藏於大陸北京圖書館、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清華大學圖書館、上海圖書館、上道辭書出版社圖書館以及遼寧省圖書館。光緒十三年（1887年）有上海江左書林刊本，度藏於吉林市圖書館。<sup>90</sup>上述二種光緒年間的刊本，《中國叢書綜錄》皆以《女四書》之名登錄。

台灣目前所藏《女四書》的版本，在中文方面有《狀元閣女四書集註》，及《女子四書》兩本；在日文方面有棚橋絢子的《新譯女四書》、太田秀雄的《女四書》、嘉悅孝子的《現代語評釋女四書》，以及塚本哲三的《女四書》，皆度藏於中研院近

<sup>88</sup> 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頁：843（未見）

<sup>89</sup> 參見山崎純一，《中國女性史資料の研究—『女四書』と『新婦譜』三部書—》，頁：154（未見）

<sup>90</sup> 《中國叢書綜錄·總目》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086

史所。茲分述於下：

## 一、台灣

### (一)《狀元閣女四書集註》：

是書分上、下二卷，共兩冊。文成堂刊本，線裝。逐頁題名：女四書。首頁有「清光緒乙酉季秋 重複校對開雕」之字樣，及神宗皇帝的御製《女誠》序。

其上卷為《曹大家女誡》、《仁孝文皇后內訓》；下卷為《宋若昭女論語》、《王節婦女範捷錄》。每部女訓書之頁首，除《王節婦女範捷錄》著為「男王 相晉升 訂註」外，皆有「琅琊 王 相晉升 箋註 莆陽 鄭 漢濯之 校梓」之字樣。另外《女範捷錄》逐頁又題為《女範》，或許這就是日本將《女範捷錄》簡稱為《女範》之根據。

### (二)《女子四書》

是書單一冊，不分卷。民國二五年，廈門市的宏善書局，上海市的宏善書局，及道德書局共同出版。郭廷以圖書館所登錄的資料為影印本，影本原件在第 65 頁，有標籤遮蓋原文的痕跡；另外是書缺 66 頁、67 頁共二頁，是為〈和柔章〉、〈守節章〉的部份。

此書除了有神宗皇帝的御製《女誠》序外，還有吳縣潘遵祁在光緒丙子年為該書所作的序，其序文為：

詩三百，首求淑女；易六十四卦，爻著家人，此關雎所以為王化之始，而正家所以可定天下也。閨門之教，今之人忽焉不講，而古聖人重之如是。善乎！陳文恭公之言曰：「有賢女，然後有賢婦，有賢婦，然後有賢母，然後有賢子孫。」於是乎有教女遺規之刻。近日坊間所傳女誡、女論語等，流風善政，猶有存者，無如翻刻麤陋，增損失真，僅供村塾師口授，而詩禮之門，庠序之士，反為未見之書。世風日下，中饋不嚴，休其蠶織，嘻嘻終吝，每觀一家之興替，繫乎內助之賢者甚多，讀文恭之書，慨焉有思古之懷，適坊友重謀剝削，因為校正授之，而弁以書。

## 二、日本

### (一)《新譯女四書》

棚橋絢子著。大正 2 (1913) 年，東京市大正書院出版。第 3 版。

本書附錄《女範》及《佩戒女小學》(日本的女教書，作者佚名)。依時代順序編排四部女訓書。每章大約分為四部份，包括本文、字義、解釋、摘要。其中本文又分三欄，上欄為綱要，中欄為原文，下欄為讀法。《女範》則無字義及解釋，僅有本文及摘要。

### (二)《女四書》

太田秀雄譯。大正 3 (1914) 年，東京市榮文館出版。

是書純為翻譯之書。其在凡例中提到，《女四書》古來即有兩種組合，一種為《女誠》、《女論語》、《內訓》、《女範》；另一種則是以《女孝經》取代《女範》，是為該書所採用之版本。

### (三)《現代語評釋女四書》

嘉悅孝子譯述。大正 15 (1927) 年，東京市聚芳閣出版。

是書之編排先以《女孝經》，次為《女論語》、《內訓》，《女誠》則置於卷末。嘉悅孝子除於各卷前文介紹各書作者內容外，並於每篇之後加上自己的評釋，即引申說明，闡述其意。

### (四)《女四書》

塚本哲三編輯。大正 9 (1920) 年，東京有朋堂書店出版。

此本據嘉永甲寅和刻校訂本之版本，並參酌採用其他較佳的註釋本。其編次為：《女誠》、《女論語》、《內訓》、《女範捷錄》。原古文列一欄於上，其下本文為翻譯，並於每篇後加字詞注釋。

## 三、韓國



另外，在韓國部份，根據國家圖書館所收藏之《古書目錄》、<sup>91</sup>《澗松文庫漢籍目錄》第 428 號，<sup>92</sup>以及《朝鮮圖書解題》等書目之記載，<sup>93</sup>其版本計有（1）隆熙 1（1907 年）出版的《女四書》。是書有宋秉珣（1907）所作的序，另有田愚敬的跋。（2）民國五年（1916），上海鴻文書局出版的《女四書》。是書有潘遵祁，光緒丙子（1876 年）的序。按該版本與《女子四書》頗為雷同，未知是否為同一版本。（3）高宗 17 年庚辰（1880 年，光緒 6 年）出版的《女四書》，是書表紙書名為《女論語》。（4）英祖 12 年丙辰（1736 年，乾隆元年），校書館出版的《女四書》。是書分為 4 卷 3 冊。（5）《女四書諺解》，出版年及書局不詳。是書分為 4 卷 3 冊，附加諺文之句讀以及解釋，另有英祖之序文。

以上諸版本，是根據書目之記載而登錄，筆者皆未見。然據上述資料研判，似乎與中國所流傳之《女四書》相同，不似日本另有一套《女四書》之流行。

---

<sup>91</sup> 梨花女子大學圖書館，《古書目錄》，梨花女子大學韓國文化研究院，1981 年

<sup>92</sup> 韓國民族美術研究社，《澗松文庫漢籍目錄》第 428 號，1967 年

<sup>93</sup> 《朝鮮圖書解題》，東京：名著刊行會，昭和四十四年發行

## 第四章 《女四書》的內容分析

本章是以王相箋註的《狀元閣女四書集註》為文本，<sup>1</sup>分別探討此四部女教書的內容，希望透過內容的分析以明瞭自漢至明以來的女子教育發展，從而掌握士層階級的女子心目中理想而可行的具體行為規範。

本章各節之標題以及各篇目之順序，皆按照《狀元閣女四書集註》之排序。

### 第一節 曹大家《女誡》

《女誡》一書共七篇，其篇目依序為：〈卑弱第一〉、〈夫婦第二〉、〈敬順第三〉、〈婦行第四〉、〈專心第五〉、〈曲從第六〉、〈和叔妹第七〉。此七篇是以「事夫」為中心思想所展開的訓誡，<sup>2</sup>由七個主題串聯，塑造出中國女子教育中的理想典型婦女。中國社會受儒家思想之影響對於家庭倫理特別注重，君臣、父子、夫婦的關係實肇端於家庭，家庭的核心又在夫婦，因此《禮》重男女之別，〈昏義〉有言：

**敬慎重正而後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sup>3</sup>**

女子在「男女有別」的定義下，以「正位於內」為常，故而女德格外受到重視。未嫁之前，父母要教其溫婉、謙卑之德行，期使出嫁後，對上能侍奉舅姑，得到公婆的歡心；下能與叔妹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要譽於鄰黨；能以敬慎專一之心侍奉丈夫，因此，才如班昭者尚且自云常懷「戰戰兢兢」之心持家，四十多年間不敢稍有懈怠。故《女誡》之訓，首教其女養成卑順之德，繼之教以事舅姑，奉丈夫，並與叔妹相處之道。茲依其訓誡內容條述於下：

#### 一、訓以禮法之義 - - 卑弱

<sup>1</sup> 本章凡是出自《狀元閣女四書集註》者，皆不再列書名

<sup>2</sup> 按：陳東原稱班昭的女子教育是「事夫主義的教育」。(陳東原〈中國的女子教育—過去的歷史與現在的缺點〉，收錄於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頁：244)

<sup>3</sup> 《禮記·昏義》卷 61，頁：1000

在宗法社會中，女性的地位遠不如男性，對於男性而言，女子只有服從的義務；在家庭中，媳婦是新來之婦，其言動舉止必然是備受矚目，也備受期許，因此若是驕奢、怠惰，不僅會受到夫家的責難，更使娘家蒙羞。所以班昭首先明示諸女「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為：卑弱、執勤、繼祭祀。

「卑」是因為地位下人，所以要養成順服的習性。順服的具體展現就是：「謙讓恭敬」，具備謙讓恭敬之心，則處處能以謙和待人，驕奢之心不生；凡事亦能「先人後己」，不自誇，不推諉，「有善莫名，有惡莫辭」，行爲就能小心謹慎，「忍辱含垢，常若畏懼」，而不至於逾越本分。

女子「主內」，職在「中饋」，則家務之操持是本分，所以班昭誡其女要「晚寢早作」、「不辭劇易」，還要「所作必成，手跡整理」，如此才是「執勤」，盡到本分之責。

「祭祀」活動是宗法社會的一件大事，必須以敬謹的態度從事，切忌漫不經心，所以班昭誡女「無好戲笑」，要「潔齊酒食」以供祭祀活動的進行；子嗣的繁衍、血統的純正是宗法社會最關切的事，亦是女子的重任，故班昭誡之以「清靜自守」。

「弱」是指個性的柔美，個性柔美，班昭在〈敬順〉章引諺語曰：「生男如狼，猶恐其尪；生女如鼠，猶恐其虎。」期望男孩具有威勇的性格，但是對於女孩，則剛好相反，縱使已是膽小如鼠般的個性，仍然還害怕其個性不夠柔弱。故而以此諺語誡勉諸女。因為「弱」則不會好強鬥勝，才能順服於人，安於「卑」之地位。

〈卑弱〉章實為《女誡》之中心思想，由卑弱衍生女子所該具備之德行和與人相處之道，若能明瞭自身的身份與地位，則行爲處世才能中規中矩，除了可免「黜辱在身」外，更能顯揚名稱，因此班昭以「卑弱」為開宗明義的第一章，其誡女之心可謂良苦。

## 二、闡釋夫婦之義 -- 夫為妻綱

班昭此章主要藉夫婦為人倫之大端闡明女教之重要。

「家」是社會結構的基礎，亦是人倫之始，父子君臣皆本於夫婦之義，<sup>4</sup>故夫婦相處之道甚大，欲明夫婦相處之道則須先辨明男女之別，了解陽剛陰柔之理，以及男尊女卑的

<sup>4</sup>《禮記·昏義》卷 61：「敬慎重正而後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十三經注疏本》5，頁：1000）

社會地位。《禮記·內則》云：「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閨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sup>5</sup>但這僅是藉由外在行為的拘束，使男女辨別日常生活應守的規儀，至於根本之道，則在於發自內心的遵從，此則非教育不為功，教育是幫助個人認清社會文化的本質，以改變自己，遵從社會規範，表現適切的行為。<sup>6</sup>因此班昭以為男女皆須接受教育，且由「夫不賢則無以御婦，婦不賢則無以事夫」看來，班昭對於夫婦的關係是站在「夫為妻綱」與「婦，伏於人。」的立場，<sup>7</sup>故夫賢者在於懂得御婦，婦賢者在於能事夫，守三從之道，無敢自專。惟當世僅知教男治家之道，卻忽略教育女子閨門之禮，故其言：「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於彼此之數乎。」基於此，班昭認為教男之法亦可用於訓女，且依《禮記》之法，女子八歲就應該教她讀書認字，<sup>8</sup>學習禮儀，養成貞潔婉婉之女德，以事其夫，如此方能彰顯夫婦之義，達到內治之美。

### 三、誠以尊夫之道 - - 敬順

男女既分屬陰陽，而陽剛陰柔又為定見，因此男以強為貴，女以柔為美，男強女弱才合乎陰陽之道。「柔」的表現方式為「敬」與「順」，懂得敬、順之道方能事夫，一切以夫之意為依歸，夫婦相處才能和諧，不生齟齬，從而家庭才能和樂，所以女子修身、避強的法寶，莫過於依循「敬」與「順」之理。

孟子曾說：

**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汝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  
**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sup>9</sup>**

《禮記·昏義》：

<sup>5</sup> 《禮記·內則》卷 28，頁：533

<sup>6</sup> 參見吳清基〈教育的目的、目標與功能〉（收錄於黃光雄主編《教育概論》，頁：51~59）

<sup>7</sup> 按「夫為妻綱」即漢董仲舒所倡三綱之一。「婦人，扶於人也」語出《大戴禮記·本命》第八十。（高明註譯《大戴禮記今註今譯》，頁：508）

<sup>8</sup> 按《禮記·內則》卷 28 云：「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初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外就傅。」又云：「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頁：538~539

<sup>9</sup> 《孟子·滕文公下》（《十三經注疏》8，頁：108）

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婦順者，順於舅姑，合於室人，而后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后內和理，內和理，而后家可長久也。<sup>10</sup>

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對於女子之教育最先強調的就是「順」，故孟子以「順」為婦道之正，家庭中強調婦順以和諧家人。至於「敬」，則不分男女皆以「敬」作為日常的行爲規範。

此處班昭以為女子之事夫更要做到「敬」與「順」。「敬」者在於能尊夫，不因夫之恩寵而驕恣，踰越了男尊女卑之禮，而在言行舉止上有了輕侮之心，所以班昭訓以「知止足」，知止足才能持久的維持尊敬之心。「順」者在於知卑弱，班昭訓以「尚恭下」，以順從為務，培養謙卑之心，不與夫爭是非，論曲直，以免僭越女子的本分，夫妻之間的尊卑關係受到破壞，從而導致恩義蕩然，夫婦離行。

#### 四、訓以修身之道 - - 四行

班昭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為「四行」。「四行」與《禮記·昏義》所言「四德」之項目同。<sup>11</sup>依〈昏義〉所載，「四德」應是從前貴族女性教育的內容，然其詳細情形則無法得知。對於「四德」之詮釋，班昭繼鄭玄之後有了詳細的說明。

班昭以「卑弱」作為女子教育的最高宗旨。「卑弱」的積極的表現是「敬順」之「柔」，消極的表現就是要「避強」，不論是才學上的聰慧、容貌上的修飾、口才上的能言善道、技藝上的工巧等各方面皆要約束自己，敬謹從之，才能達到「女以弱為美」的要求，所以班昭對於「四行」的解釋偏向於持「禮」為之，並認為這才是「女人之大德」，應時時存之於心，勉勵行之。

##### (一) 婦德

對於婦德的要求，班昭認為在於「清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清

<sup>10</sup>《禮記·昏義》卷 61，頁：1001

<sup>11</sup>《禮記·昏義》卷 61：「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頁：1002。

按：鄭玄對於「四德」的解釋為：「婦德謂貞順，婦言謂辭令，婦容謂婉娩，婦功謂絲枲。」（語見《禮記·昏義》卷 61，頁：1002）

閒貞靜」<sup>12</sup>四字析而言之：「清」有高潔之意；「閒」指舉止嫻靜文雅；「貞」有堅定不移，忠貞不二之意；「靜」字亦有嫻靜之意。此四字勾勒出女子的容止與意態在於貞潔靜雅，「貞」是婦德的中心意旨，惟有忠貞不二的心意，才能在行為上求其潔雅嫻靜，至於「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不過是「清閒貞靜」的補充說明而已，人而能「貞」，自然守節，品行無虧，小心戒懼，謹言慎行。

「婦德」乃要求女子謹守「貞」節，禮義居絜，故而班昭認為「不必才明絕異」，且基於「男外女內」的禮制，女子縱使才能智識高絕亦無所用之地，「不必」二字，顯然告誡諸女才智非女子之所需。

## (二) 婦言

所謂「是非皆因強出頭」，凡事皆有曲直，若要爭是非，則禍由口出，導致言語上的衝突，且「言語既過」，<sup>13</sup>必生縱恣之心，有失女子「卑弱下人」之本分，<sup>14</sup>因此班昭秉持柔順的原則，誠以「不必辯口利辭」，最好是「有善莫名，有惡莫辭」，<sup>15</sup>不必爭強好辯，應常保「謙讓恭敬」之心，<sup>16</sup>涵養「忍辱含垢」之胸襟，<sup>17</sup>才不會因口角的爭執而有「侮夫不節」的事情發生。<sup>18</sup>

「時然後言」，是慎選說話的時機與場合。女子秉性至柔順，又是在從屬的地位，故應遵守主從關係之常規，話未及之不可搶先而言，言及之，亦要「擇辭而說」，不可任意抒發己見，更不可言及外事，《禮記·內則》有云：「男不言內，女不言外」，<sup>19</sup>要謹守「相時而動」的分際，所說的話才不會惹人厭惡。

## (三) 婦容

---

<sup>12</sup>「清閒貞靜」之字義採《漢語大辭典》之解說。依次為「清」：第五卷，水部，頁：1291；「閒」：第十二卷，門部，頁：74；「貞」：第十卷，貝部，頁：48；「靜」：第十一卷，青部，取「靜貞」：嫻靜貞潔之義，頁：567

<sup>13</sup>《女誡》卷上，〈敬順第三〉，頁：6a

<sup>14</sup>《女誡》卷上，〈卑弱第一〉，頁：3a

<sup>15</sup>《女誡》卷上，〈卑弱第一〉，頁：3b

<sup>16</sup>《女誡》卷上，〈卑弱第一〉，頁：3b

<sup>17</sup>《女誡》卷上，〈卑弱第一〉，頁：3b

<sup>18</sup>《女誡》卷上，〈敬順第三〉，頁：6b

<sup>19</sup>《禮記·內則》卷 27，頁：520

「不必顏色美麗」，亦即不須注重容貌的妝扮，事夫重於「正色端操」，在於「清靜自守」、「無好戲笑」，再者婦女之重要任務是「主繼祭祀」，<sup>20</sup>所以「婦容」所強調者是外在整體的形象表現，個人良好的衛生習慣，「盥洗塵穢」、「沐浴以時」，維持身體的乾淨，使「身不垢辱」，保持服飾的整齊鮮潔即可。

#### (四) 婦功：

在〈卑弱〉章中，班昭明示婦女的職務是主中饋，此處更重申之。《易·家人》云：「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孔穎達疏曰：「家人之道，必須女主於內，男主於外，然後家道乃立。」<sup>21</sup>「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的意義，就男女分工的性質而言，代表女子的工作要於「紡績」，使家人衣服不虞匱乏，且能增加家庭的經濟生產力；「主中饋」，使家人免於飢餓和宴會賓客；更重要的是女子負有「繼祭祀」之重責大任，即如《禮記·內則》所云：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sup>22</sup>**

「婦功」雖是女子慣常必作之事，但是仍應以敬謹的態度從事，切不可因事極易而輕忽草率，《易·家人》云：「婦子嘻嘻，終吝。象曰：……婦子嘻嘻失家節也。」<sup>23</sup>又《禮記·曲禮上》亦言：「毋不敬，儼若思」<sup>24</sup>任何行爲皆應以「敬」爲基礎，態度要端莊持重，則事無不成，更何況女子之德在於「幽閒貞靜」，若是嬉嬉笑笑，則有失其節，所以班昭於婦功先誠以「不必工巧過人」，繼之則強調態度的莊重。

班昭認爲這四種德行是女子的「大節」，缺一不可，故而勉其女要一意遵行，常存於心，則四德之功皆備於我。

## 五、教以事夫之道 - - 專心

<sup>20</sup> 《女誡》卷上，〈卑弱第一〉，頁：3a~3b

<sup>21</sup> 《易·家人》卷4，頁：89

<sup>22</sup> 《禮記·內則》卷28，頁：539

<sup>23</sup> 《易·家人》卷4，頁：90

<sup>24</sup> 《禮記·曲禮上》卷1，頁：12

事夫之道，班昭訓以「專心」。「專心」之義有二：其一為「從一而終」。班昭認為夫的地位等同於天，《易·坤》言天地的關係是「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sup>25</sup>此即言天尊而地卑，位屬陰卑之「地」必須柔順的承「天」量時而動，不可率先妄自先成，依此，位同於「地道」的妻，也須以尊敬、專一的心志事夫，不可存有二心，故《大戴禮記·本命》有言：「信，所以正婦德也」，<sup>26</sup>與夫共牢而食，飲過合巹酒後，即代表專一不二，若是不幸夫先亡也不可再嫁，《禮記·郊特牲》亦言：「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sup>27</sup>《儀禮·喪服》則言：「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sup>28</sup>

「專心」之義，其二為「專心正色」。夫之地位至尊無比，為妻者要以謙卑恭敬、婉婉順從之態度事夫，不可違背夫之心意，觸怒丈夫，更何況丈夫是女子終身之仰賴者，故班昭引《女憲》之言曰：「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因此必須求取丈夫的歡心，而求夫之心在於「專心正色」，義即以禮存心，約束自己的言行舉動，非禮毋視、非禮毋聽、非禮毋動、非禮毋言，使自己的容止端莊嫻雅，「耳無塗聽，目無邪視，出無冶容，入無廢飾，無聚會群輩，無看視門戶。」，且言所當言，觀所當視，如此方是「專心正色」。

## 六、勉以事舅姑之道 - - 曲從

古人有云：「百善孝為先」，孝的具體行動是什麼呢？孟懿子問孝於孔子，孔子曰：「無違。」又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sup>29</sup>侍奉父母不違背禮節才算是孝道。至於女子侍奉舅姑之禮則應敬之、順之，《禮記·內則》云：「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sup>30</sup>故班昭亦言：「敬順之道，婦人之大禮」，<sup>31</sup>所以媳婦侍奉舅姑之禮就是以「禮」待之，無違舅姑之命。

所謂無違舅姑之命就是要如聲響應般的順從舅姑之意，不以己意論曲直、斷是非，

<sup>25</sup> 《易·坤》卷1，頁：20~21

<sup>26</sup> 《大戴禮記·本命第八十》（高明註譯《大戴禮記今註今譯》，頁：508）

<sup>27</sup> 《禮記·郊特牲》卷26，頁：506

<sup>28</sup> 《儀禮·喪服》卷30，頁：359

<sup>29</sup> 《論語·為政》（《十三經注疏》8，頁：16）

<sup>30</sup> 《禮記·內則》卷27，頁：520

<sup>31</sup> 《女誡》卷上，〈敬順第三〉，頁：6a



以舅姑之所喜爲喜，所惡爲惡，對於日常之飲食起居，亦當盡心盡力服事，「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sup>32</sup>如此舅姑才會歡心愉悅，故班昭舉《女憲》之言曰：「婦如影響，焉可不賞」。

其實「敬順」於舅姑，獲得舅姑的歡心，實乃「事夫」的延伸。「事夫」當事夫之所事，「尊夫」當尊夫之所尊，舅姑是丈夫所孝順之人，媳婦亦當孝順之，不可違禮悖義，使舅姑惱怒，否則丈夫縱然有愛己之心，基於「父母不悅，出」的禮法教訓之下，<sup>33</sup>難免要遭受被休妻的命運，反之，若能得到舅姑的歡心，則縱使不得夫主之心，「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sup>34</sup>故班昭告誡諸女，要善事舅姑，不可違舅姑之命，以免「以義自破」，悔之莫及。

## 七、示以和叔妹之道 - - 謙順

與叔妹相處之道，班昭仍然一本「卑弱下人」之宗旨，以「謙順」訓之。「謙」是德行的根本，能謙遜則能自我約束，不會自恃居於嫂之地位而高傲驕盈，而能以謙讓恭敬、柔順之心對待叔妹，使叔妹樂於與己親近，一家和樂融融。

「家」是個休戚榮辱的共同體，本該同心協力共同營造一個正面積極的家的形象，《易》有言：「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sup>35</sup>因此除了善待叔妹之外，更應積極求與叔妹同心，彰顯叔妹之善，如此不僅可獲得舅姑、丈夫之嘉美，鄰里鄉邑同聲讚賞，宗族之人亦感榮耀；如果反其道而行，將導致家庭失和，上下交怨於己，所有恥辱皆集結於身，婦德盡失，且貽羞恥於父兄、宗族。

班昭撰《女誡》的目的在於訓勉其女謹守婦禮，以免貽羞宗族，文中所闡述的婦德與事奉舅姑、丈夫之道，亦影響深遠，此後凡言婦德與婦道者，皆以《女誡》爲宗，成爲女子教育書籍的經典之作。

---

<sup>32</sup> 《禮記·內則》卷 27，頁：518

<sup>33</sup> 《禮記·內則》卷 27，頁：521

<sup>34</sup> 《禮記·內則》卷 27，頁：521

<sup>35</sup> 《易·繫辭上》卷 7，頁：151

## 第二節 仁孝文皇后《內訓》

《內訓》一書二十篇，其章目依序為：〈德性〉、〈修身〉、〈慎言〉、〈謹行〉、〈勤勵〉、〈節儉〉、〈警戒〉、〈積善〉、〈遷善〉、〈崇聖訓〉、〈景賢範〉、〈事父母〉、〈事君〉、〈事舅姑〉、〈奉祭祀〉、〈母儀〉、〈睦親〉、〈慈幼〉、〈逮下〉、〈待外戚〉。<sup>36</sup>其內容集歷朝女訓之大成，雖然是書本為訓誡宮壺而作，但亦涵蓋了當時一般婦女所應遵行的一切禮教規範。惟在重貞節的明代，文皇后雖沒有為「貞節」單獨立為一章，但其〈德性〉章言：「貞靜幽閒，端莊誠一，女子之德性也」，<sup>37</sup>已把「貞節」作為女子本應具備的德行，故無須在獨立成章；另外此書專闢〈事君〉、〈母儀〉及〈待外戚〉等章目，為一般女教書所無，因為此書本是為訓誡宮中諸王妃嬪而作，希望諸王妃嬪皆能知曉「明達侍君」、「謹飭外戚」，並時時惕勵以成萬民景仰的母儀典範，故立此三章。

《內訓》一書之中心思想重在「德行」之修養，〈德性〉章總言女德之重要，而〈修身〉的目的在於養德至聖，其方法則有：〈慎言〉、〈謹行〉、〈勤勵〉、〈節儉〉、〈警戒〉、〈積善〉、〈遷善〉，至於〈崇聖訓〉與〈景賢範〉則為取法之對象。〈事父母〉以下各章則論為人媳、為人婦、為人母等各角色所應有之行爲儀度，亦皆為女德完備者不可或缺之事。茲分述於下：

### 一、德性

將女德以八字總括之：「貞靜幽閒，端莊誠一」。<sup>38</sup>析言之，「貞」有操守堅定不移之義，<sup>39</sup>「靜」有沈靜穩重之義，<sup>40</sup>「幽閒」有柔順閑靜之義，<sup>41</sup>「端莊」者端正莊重之義，<sup>42</sup>「誠」者雖有誠實之義，但是也含有心志專一的意思，<sup>43</sup>「一」者專一之謂，<sup>44</sup>由此觀

<sup>36</sup> 按《內訓》二十章篇目之排列有兩種：《文淵閣四庫全書》、《昌平叢書》本、《珠叢別錄》本及山崎純一的《教育からみた中國女性の史資料研究—『女四書』と『新婦譜』三部書—》據嘉靖本（明嘉靖九年，將文皇后的〈內訓〉、章皇太后的〈女訓〉以及〈高皇后傳〉三本合刻，稱之）皆於〈勤勵章〉後接〈警戒章〉；《古今圖書集成》和《女子四書》則同於《狀元閣女四書集註》於〈勤勵章〉後接〈節儉章〉（參見附錄）。本文依照王相箋註本《狀元閣女四書集註》之排列順序，頁：14b~15b

<sup>37</sup> 《內訓》卷上，頁：15a

<sup>38</sup> 《內訓》卷上，〈德性章第一〉，頁：16a

<sup>39</sup> 《漢語大辭典》第10卷，貝部，頁：47

<sup>40</sup> 《漢語大辭典》第11卷，青部，頁：565

<sup>41</sup> 《漢語大辭典》第4卷，幺部，頁：440

<sup>42</sup> 《漢語大辭典》第8卷，立部，頁：397

<sup>43</sup> 《漢語大辭典》第11卷，言部，頁：162

之，文皇后論女德，其思想仍不離「從一而終」與「婦順」之原則。

文皇后以爲「貞靜幽閒，端莊誠一」是內在純然天性之德，其言：「德性原於所秉，而化成於習」，<sup>45</sup>而德行之實踐受後天習染之影響，因此要時時反躬自省，養成良好的習性，又言配合這種純然之德的具體行爲表現是「孝敬仁明，慈和柔順」，<sup>46</sup>二者皆備乃可言具有「女德」者。由於後天不良習性常累及先天之德，而日遷於不善，因此文皇后訓以「仁、義、禮、智、信」五常之教，作爲「養德」之鑰，藉由外在行爲的自我約束，「仁以居之，義以行之，智以燭之，信以守之，禮以體之」，<sup>47</sup>使自己的言動舉止皆合於禮之要求，並修養自己的情性，端正己之心術，「匪禮勿履，匪義勿由，動必由道，言必由信」，<sup>48</sup>如此由外至內，不論思想、舉止率皆中節，乃能成就德性之美。

## 二、重修身、謹言行、以警戒端己

「德」是百行的基礎，德若不修百行必虧，忽小過必累全德，故言：「積過由小，害德爲大，大廈傾頽，基址弗固也。」<sup>49</sup>凡貞女必整飭己身防小過，使德性無虧。

修身之法有「三不」：「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傲言。」<sup>50</sup>。淫聲、惡色是外在環境的誘惑，傲言是內在驕慢之心的發作，故而平日就要謹言慎行，「居必以正」、「行必無陂」，<sup>51</sup>使自己動靜皆能率道而行，以成就婦德。修身不僅是成就己德而已，所謂「王化始於閨門，家人利女貞」，<sup>52</sup>其對家、對國之影響至爲深遠，故文皇后言：「夫身不修則德不立，德不立而能成化於家者蓋寡矣，而況於天下乎。」<sup>53</sup>

「慎言」是謹慎說話的時機與內容，口不出傲言、不任意抒發己見。語言是表達內心情感的重要工具，所謂「心應萬事，匪言曷宣」，<sup>54</sup>但是說話時機不對，不該言而言，

---

<sup>44</sup> 《漢語大辭典》第1卷，一部，頁：565

<sup>45</sup> 《內訓》卷上，〈德性章第一〉，頁：16a

<sup>46</sup> 《內訓》卷上，〈德性章第一〉，頁：16a

<sup>47</sup> 《內訓》卷上，〈德性章第一〉，頁：16b

<sup>48</sup> 《內訓》卷上，〈德性章第一〉，頁：16b

<sup>49</sup> 《內訓》卷上，〈德性章第一〉，頁：17a

<sup>50</sup> 《內訓》卷上，〈修身章第二〉，頁：18a

<sup>51</sup> 《內訓》卷上，〈修身章第二〉，頁：18a~18b

<sup>52</sup> 陳宏謀，《教女遺規·序》，頁：1b

<sup>53</sup> 《內訓》卷上，〈修身章第二〉，頁：19a

<sup>54</sup> 《內訓》卷上，〈慎言章第三〉，頁：19b

或是僭越己身之職分，「言不當理」，則「禍必從之」，<sup>55</sup>況且多言乃「七去」之一，<sup>56</sup>故不可不慎。

然而文皇后雖然認為謹慎言語故能免禍，但若要避免因言語所引起的過失最好方法莫若少說話，甚至不說話，因為多言難免就會有失漏的時候，且婦德重在「幽閒貞靜」不在言語，<sup>57</sup>故而能謹守「內言不出」之明訓，<sup>58</sup>乃至「緘口內修」，<sup>59</sup>一則可免於長舌厲階之譏，牝雞司晨之諷，再則合乎「坤靜之體」，<sup>60</sup>故文皇后引孔子之言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sup>61</sup>以此強調修德之重要，因為唯有成德者才能言而中節。

言、行是內在修為的表露，婦女之行為應避免有驕、專之表現，須知婦德重在貞柔與順從，唯有時時「體柔順，率貞潔，服三從之訓，謹內外之別」，<sup>62</sup>終日黽勉，力行不懈，則必能使家庭和睦，上下一心，故言：「可以修家政，可以和上下，可以睦姻戚，而動無不協矣」，<sup>63</sup>不然，行為專擅自為，態度驕慢乖戾，廢失三綱五常之訓，不僅虧累自己的德行，亦將使「戚疏離焉，長幼紊焉，貴賤淆焉」，<sup>64</sup>影響至為深遠，不可不慎！

謹言、慎行是女德的具體實踐，是自內而外的身體力行，要謹守三綱五常之道，對於自己的言動舉止，時時有「如對舅姑」、「如臨師保」般的敬慎小心，<sup>65</sup>縱使獨處，也要依禮而行，警戒自己不容有惰慢之態，若能持之以恆，則能成就德性，「宜於家族，行通於神明，而百福咸臻矣。」<sup>66</sup>

### 三、勤勵、節儉

中國對於勤儉一向非常重視，或言「勤則生善，儉則致豐」，<sup>67</sup>或言「勤儉乃治家之

<sup>55</sup> 《內訓》卷上，〈慎言章第三〉，頁：19b

<sup>56</sup> 據呂坤《閩範·嘉言》：「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收錄於 陳宏謀，《教女遺規·閩範》卷中，頁：5b）

<sup>57</sup> 《女誠》卷上，〈婦行第四〉，頁：7b

<sup>58</sup> 《禮記·內則》卷 27，頁：520

<sup>59</sup> 《內訓》卷上，〈慎言章第三〉，頁：20b

<sup>60</sup> 《內訓》卷上，〈慎言章第三〉，頁：20b

<sup>61</sup> 《內訓》卷上，〈慎言章第三〉，頁：21a

<sup>62</sup> 《內訓》卷上，〈謹行章第四〉，頁：22b

<sup>63</sup> 《內訓》卷上，〈謹行章第四〉，頁：22b

<sup>64</sup> 《內訓》卷上，〈謹行章第四〉，頁：22a

<sup>65</sup> 《內訓》卷上，〈警戒章第七〉，頁：26b~27a

<sup>66</sup> 《內訓》卷上，〈警戒章第七〉，頁：27a

<sup>67</sup> 明徐士俊，《婦德四箴·功》（收錄於張福清編注《女誠—女性的枷鎖》，頁：90）

本」，<sup>68</sup>亦以之為女子必備的基本德行，文皇后將之列為修身的重要項目。文皇后言：「怠惰恣肆，身之災也；勤勵不息，身之德也。」<sup>69</sup>此即以勤為成德之要，班昭對於「勤」之訓誡是：「晚寢早作，不憚夙夜，執務私事，不辭劇易，所作必成，手跡整理，是謂執勤也。」<sup>70</sup>文皇后亦言「早作晚休」，又言：「無荒甯，荒甯者，劇身之廉刃也。」<sup>71</sup>至於女子之勤體現在家務的操持，《詩·瞻卯》有言：「婦無公事，休其蠶織」，<sup>72</sup>《詩·斯干》則言：「唯酒食是議」，<sup>73</sup>其具體內容「治絲執麻，以供衣服，纂酒漿，具菹醢，以供祭祀」，<sup>74</sup>對此文皇后認為上自后妃下至庶士之妻，皆須勤勵勉作，「縷績不息」，不使「機杼空乏」，<sup>75</sup>才是盡己之責。

女子勤於勞作外，還要戒除奢侈，戒奢在於節儉，節儉不僅可致富，還可養成淡泊的心志，故曰：「儉者，聖人之寶」，又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sup>76</sup>節儉之法先要能體念一絲一帛得之不易，所謂「一縷之帛，出女工之勤；一粒之食，出農夫之勞」，<sup>77</sup>從而養成愛惜物力之心，不慕華麗的衣服，不重奇珍美味。文皇后又以「五色壞目，五味昏智」，<sup>78</sup>不如「飲清茹淡，祛疾延齡」，<sup>79</sup>勉人杜絕奢靡之習，力行廉儉之風，則可「民無凍餒，禮義可興，風化可紀矣」<sup>80</sup>儉之功效，其大如此。

#### 四、積善、遷善

文皇后以「柔順貞靜」為婦人之「善德」，<sup>81</sup>此實為重申〈德性章〉中所言之「貞敬幽閒，端莊誠一，女子之德性也。」而作，故名之曰「善德」，即為美好的德行之謂。此種美德表現是個性是寬宏的、仁慈的，在行為上能遵循禮義、率服先代之訓言，不放

<sup>68</sup> 清陳確，《新婦譜補·勤儉》（收錄於《四部刊要》，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523）

<sup>69</sup> 《內訓》卷上，〈勤勵章第五〉，頁：23a

<sup>70</sup> 《女誡》卷上，〈卑弱第一〉，頁：3b

<sup>71</sup> 《內訓》卷上，〈勤勵章第五〉，頁：23b

<sup>72</sup> 《詩·瞻卯》卷18之5，頁：695）

<sup>73</sup> 《詩·斯干》卷11之2，頁：388）

<sup>74</sup> 《內訓》卷上，〈勤勵章第五〉，頁：23a

<sup>75</sup> 《內訓》卷上，〈勤勵章第五〉，頁：23a、23b

<sup>76</sup> 《內訓》卷上，〈節儉章第六〉，頁：24b

<sup>77</sup> 《內訓》卷上，〈節儉章第六〉，頁：24b

<sup>78</sup> 《內訓》卷上，〈節儉章第六〉，頁：25a

<sup>79</sup> 《內訓》卷上，〈節儉章第六〉，頁：25a

<sup>80</sup> 《內訓》卷上，〈節儉章第六〉，頁：25b

<sup>81</sup> 《內訓》卷上，〈積善章第八〉，頁：29b

縱嗜慾，不僭越職分，其言：

樂乎和平，無忿戾也；存乎寬洪，無忌嫉也；敦乎仁慈，無殘害也；執禮秉義，無縱越也；祈率先訓，無愆違也；不厲人以適己；不縱慾以戕物。<sup>82</sup>

此為上述修身之德的總言，又引荀子「基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之言，勉婦女力行不輟，則自然「積善成德，神明自格」，此之謂「積善」。唯積此善德在於成為賢內助，其言：「嘉祥被於夫子，餘慶流於後昆，可為賢內助。」<sup>83</sup>且婦人賢則有助於國家，文皇后舉周之國祚綿長，除了周之先王有功於世外，實得力於太姜、太任、太姒等王妃具有仁孝賢明之德以為內助，故不論后妃或士庶人之妻，都應該「積善，以成內助之美」。<sup>84</sup>

然而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要之能知過、改過，所謂「過而能知，可以為明，知而能改，可以為聖」，<sup>85</sup>文皇后認為婦人最易犯的過失有三：「惰慢」、「嫉妒」、「邪僻」，<sup>86</sup>蓋「惰慢」容易產生驕傲之心，忽疏忽敬上事長；「嫉妒」則會因猜忌、嫉妒而導致傷殘、毒害他人；「邪僻」者行為偏邪，不遵正道而行，有失禮節，若有此等妨德之行為應以「必去之如蝥螬，遠之如蜂蠆」之心去之，<sup>87</sup>唯有如此「小過不改，大惡形焉；小善能遷，大德成焉。」<sup>88</sup>才能成大德而無大戾，也才能成就女子的婦德。

## 五、崇聖訓、景賢範

道德教訓常失之於高遠與深奧，若無明確的典範人物作為指引的標的，則使人踟躕無所遵循，故文皇后一則近取於高皇后之所言為教訓，拉近時空上的距離，可收因景仰而生效法之心，一則以古聖賢之妃作為借鏡，以達到「模而則之，則德行成焉」的功效。

89

<sup>82</sup> 《內訓》卷上，〈積善章第八〉，頁：29b

<sup>83</sup> 《內訓》卷上，〈積善章第八〉，頁：29b

<sup>84</sup> 《內訓》卷上，〈積善章第八〉，頁：29b

<sup>85</sup> 《內訓》卷上，〈遷善章第九〉，頁：30a~30b

<sup>86</sup> 《內訓》卷上，〈遷善章第九〉，頁：30b

<sup>87</sup> 《內訓》卷上，〈遷善章第九〉，頁：31a

<sup>88</sup> 《內訓》卷上，〈遷善章第九〉，頁：30b

<sup>89</sup> 《內訓》卷上，〈景賢範章第十一〉，頁：33b

文皇后認為高皇后「表壺範於六宮，著母儀於天下」，內助之功「至隆至盛」，<sup>90</sup>其微言懿訓「貫徹上下，包括鉅細，誠道德之至要，而福慶之大本也」。<sup>91</sup>

至於「詩書所載，賢妃貞女」，<sup>92</sup>如娥皇、女英、太任、太姒等人，不論是在端莊、誠敬、謙讓或是孝敬、儉慈等德行皆為可師法的對象，因此凡是女子在德行上的修養若能「親書史」、「稽往行，質前言」，<sup>93</sup>遵從高皇后之訓誨，則縱使不能與前賢等齊而為聖，亦不失從善之美德，並能「內佐君子，長保富貴，利安家室，而垂慶後人矣。」<sup>94</sup>

## 六、孝敬父母、舅姑、善事君、奉祭祀

文皇后認為事父母與舅姑之道在於「敬」，其言：「孝敬者，事親之本也。」<sup>95</sup>又言：「善事者在致敬」<sup>96</sup>是以敬親為孝道的最高指導原則。而「舅姑者，親同於父母」，<sup>97</sup>故而「推事父母之道於舅姑，無以復加損矣。」<sup>98</sup>從內心發出的摯誠之心事奉父母、舅姑，對於父母、舅姑之命無所違逆，無須與懈怠，不因時而易，不因「既貴而移其孝，不以既富而改其心志。」<sup>99</sup>至若飲食、服飾的供奉本就是為人子女應盡之責任，然若只是專注於「縣衾斂篋」或「紉箴補綴」等小節之事，<sup>100</sup>或只是表面的柔聲悅色，而無一些真心誠意在其中，則非孝敬之道，必須要以尊天的敬慎之心事親，做到「不辱其身，不違其親」，<sup>101</sup>才是真正懂得事親之道。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sup>102</sup>故文皇后曰：「祭者，教之本也」，<sup>103</sup>且「婚禮者，以其承先祖，共祭祀而已」，<sup>104</sup>班昭亦言婦人之職「主繼祭祀」。<sup>105</sup>祭祀時應「本

<sup>90</sup> 《內訓》卷上，〈崇聖訓第十〉，頁：32a

<sup>91</sup> 《內訓》卷上，〈崇聖訓第十〉，頁：32b

<sup>92</sup> 《內訓》卷上，〈景賢範章第十一〉，頁：33b

<sup>93</sup> 《內訓》卷上，〈景賢範章第十一〉，頁：33b

<sup>94</sup> 《內訓》卷上，〈崇聖訓第十〉，頁：33a

<sup>95</sup> 《內訓》卷上，〈事父母章第十二〉，頁：35a

<sup>96</sup> 《內訓》卷上，〈事舅姑章第十四〉，頁：40b

<sup>97</sup> 《內訓》卷上，〈事舅姑章第十四〉，頁：40a

<sup>98</sup> 《內訓》卷上，〈事父母章第十二〉，頁：36a

<sup>99</sup> 《內訓》卷上，〈事父母章第十二〉，頁：36b

<sup>100</sup> 《內訓》卷上，〈事父母章第十二〉，頁：35b

<sup>101</sup> 《內訓》卷上，〈事父母章第十二〉，頁：36a

<sup>102</sup> 《論語·學而》卷1（《十三經注疏本》8頁：7）

<sup>103</sup> 《內訓》卷上，〈奉祭祀章第十五〉，頁：42b

<sup>104</sup> 《內訓》卷上，〈奉祭祀章第十五〉，頁：41b

<sup>105</sup> 《女誡》卷上，〈卑弱第一〉，頁：3a

之以仁孝，將之以誠敬」，<sup>106</sup>表達追思之念，則子孫亦能以恭順誠敬之心祭其祖。

事夫之道在於明男女之別，謹守內外之分際，惟「中饋是專，不涉外事」，「安命守分，僭黷不生」，<sup>107</sup>言行、舉動皆秉禮執義而行，不恃寵而驕，不因恩而妒，以柔順慈和的態度與人相處，又能匡君過，不以諂諛之言蠱惑夫君，家庭才能和諧安定，子孫綿衍，家道興盛，如此方能稱之為善事其君。

## 七、教子以母儀、待幼以慈愛

待子之道在於「慈」，能撫之以慈愛，然而慈愛並非溺愛，亦非姑息，而是「導之以德義，養之以廉遜，率之以勤儉，本之以慈愛，臨之以嚴恪。」<sup>108</sup>使之成德立身。子女行為若有過失、偏差，應導之以理，使之順服，以免過於嚴格致使子女產生畏懼，而求苟免於一時，喪失教育的意義，《詩·泂水》言：「載色載笑，匪怒伊教」是之謂也。

<sup>109</sup>

「身教」是教育子女最好之法，可收潛移默化之效，故應端肅母儀以為身教之本。母儀者為何？即「貞信孝敬」，<sup>110</sup>己身修之以「貞信孝敬」，子女則能法之，故詩曰：「其儀不忒，正是四國。」<sup>111</sup>

### (一) 和睦諸親，寬惠待下，善待外戚

中國由於農業發展的因素，特別重視「家族」群體，家族利益往往置於個人之上，故而五倫之中有三倫—父子有親、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是在家族中實踐，<sup>112</sup>故文皇后言：「一家之親，近之為兄弟，遠之為宗族，則同乎一源矣。若夫娣姒姑姊妹，親之至近者矣，宜無所不用其情。」<sup>113</sup>這種同乎一源的觀念是基於血緣相同所產的凝聚力，但是相對於媳婦而言，由於媳婦是異姓，故而往往將家族的紛爭歸罪於媳婦，在《吳虞翻與其弟書》中就說：

<sup>106</sup> 《內訓》卷上，〈奉祭祀章第十五〉，頁：42a

<sup>107</sup> 《內訓》卷上，〈事君章第十三〉，頁：37b

<sup>108</sup> 《內訓》卷上，〈母儀章第十六〉，頁：43b

<sup>109</sup> 《內訓》卷上，〈母儀章第十六〉，頁：43b

<sup>110</sup> 《內訓》卷上，〈母儀章第十六〉，頁：44 a

<sup>111</sup> 《內訓》卷上，〈母儀章第十六〉，頁：44a

<sup>112</sup> 參見陳怡芬，《中國傳統儒學女性觀之探析》，頁：61~63

<sup>113</sup> 《內訓》卷上，〈睦宗章第十七〉，頁：44b



人家兄弟，無不義者，盡因娶婦入門，異姓相聚，爭長競短，漸漬日聞，偏愛私藏，以致背戾，分割門戶，患若賊讎，皆汝婦人所作，男子剛腸者幾人，能不為婦言所惑。<sup>114</sup>

文皇后對此亦言：「一源之出，本無異情，閒以異姓，乃生乖別。」<sup>115</sup>故而〈睦宗章〉乃訓誡婦人要負起家庭的和睦的重責。至於睦親之道在於「仁恕寬厚，敷洽會施，不忘小善，不記小過。」<sup>116</sup>誠能如此家庭才能和諧，內外雍睦。

中國對於婚姻的看法是「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sup>117</sup>兩姓結合的目的是傳宗接代，「蕃衍嗣續，傳續無窮」，<sup>118</sup>子嗣越多代表家族越興盛，然而要求子嗣多必然的結果是「妾」多，故而女德中有一項就是「不妒」，在昌旺家族人丁的大前提下，文皇后認為「自后妃以至士庶人之妻，誠能貞靜寬和，明大孝之端，廣至人之意，不專一己之欲，不蔽眾下之美，務廣君子之澤。」<sup>119</sup>則能「昌大本枝，綿固宗社。」

120

中國朝政屢因外戚位高權重導致禍患之事，如漢高祖時呂后對呂氏子弟的加意提攜，導致朝廷間派系的對立，最後導致諸呂男女少長盡被夷滅；漢宣帝時霍氏的謀反被誅等。文皇后深知外戚易因驕肆富貴而陷於奢侈靡亂，所以文皇后對待外戚是採取柔性的抑制方式：

**擇師傅以教之，隆之以恩，而不使撓法，優之以祿，而不使預政，杜私謁之門，絕請求之路，謹奢侈之戒，長謙遜之風，則其患自弭矣。<sup>121</sup>**

為外戚的子弟選擇老師教導他們，使外戚子弟能由道行義，謙遜有禮，加其爵祿但是不賦予實權，斷其干謁之門等，期使災患弭於無形，此亦為保全外戚而不至於被夷滅的最好辦法。

<sup>114</sup> 呂坤《閨範·嘉言》／〈吳虞翻與其弟書〉條（收錄於陳宏謀，《教女遺規·閨範》卷中，頁：6b）

<sup>115</sup> 《內訓》卷上，〈睦宗章第十七〉，頁：45a

<sup>116</sup> 《內訓》卷上，〈睦宗章第十七〉，頁：45b

<sup>117</sup> 《禮記·昏義》卷 61，頁：999

<sup>118</sup> 《內訓》卷上，〈逮下章第十九〉，頁：47a

<sup>119</sup> 《內訓》卷上，〈逮下章第十九〉，頁：48a

<sup>120</sup> 《內訓》卷上，〈逮下章第十九〉，頁：47b

<sup>121</sup> 《內訓》卷上，〈逮外戚章第二十〉，頁：49a~49b

文皇后《內訓》一書，特別注重「貞靜幽閒」之德性的培養，全文自〈修身章〉以至〈景賢範章〉所言皆以培養女子貞婉嫻靜之德為主，其份量之重佔全書之半，可知其對婦德之重視，亦可想見有明一代對婦德之重視，遠在歷代之上。

### 第三節 宋若昭《女論語》

《女論語》十二章，分別為〈立身〉、〈學作〉、〈學禮〉、〈早起〉、〈事父母〉、〈事舅姑〉、〈事夫〉、〈營家〉、〈待客〉、〈和柔〉、〈守節〉。依其《序傳》所言，旨在塑造具有「三貞九烈」之德行的賢婦，教育的對象為一般女子，故文中捨嚴肅抽象的倫理思想，轉而為具體規範日常生活之言行舉止，與應對進退的禮節。茲分述於下：

#### 一、德性

「守節」與「清貞」是女子的最高道德標準。其言：「古來賢婦，九烈三貞，名標青史，傳到而今，後生宜學，以匪難行，第一守節，第二清貞。」<sup>122</sup>能做到則為賢婦，可名傳千古。「清貞」一項是女子立身處世的準則，「凡為女子，先學立身，立身之法，惟務清貞，清則身潔，貞則身榮」，<sup>123</sup>要做到「清貞」的方法是：

1、舉止的端莊：「行莫回頭，語莫掀唇，坐莫動膝，立莫搖裙，喜莫大笑，怒莫高聲」，<sup>124</sup>「不談私語，不聽淫聲」，<sup>125</sup>藉由規範外在言動舉止，與內在情緒表達的控制，以塑造一個喜怒內斂，舉動謹慎的端肅模樣。

2、謹男女之別：謹守「男女之別」，不任意與異性互通姓名，不男女雜處；居處內室閨庭，不擅自外出，不得已而外出時，一定要隱蔽形貌，不使人看見，也不可夜行無燭，因為「暗中出入，非女之經」，對此據王相之注云：「無燭而暗行，恐涉非禮之事，而招人謗議也」，<sup>126</sup>這種觀點同於《禮記·內則》所云：「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

<sup>122</sup> 《女論語》卷下〈守節章第十二〉，頁：18a

<sup>123</sup> 《女論語》卷下〈立身章第一〉，頁：2b

<sup>124</sup> 《女論語》卷下〈立身章第一〉，頁：2b

<sup>125</sup> 《女論語》卷下〈守節章第十二〉，頁：18b

<sup>126</sup> 《女論語》卷下〈守節章第十二〉，頁：18b

以燭，無燭則止」。<sup>127</sup>

《女論語》所標榜的女德，其理論依據實為班昭在〈婦行〉中所言之婦德：「幽閑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sup>128</sup>

由於佛、道等教興盛，在宗教氣息濃厚的狀態下，有唐一代，姻緣天註定的宿命觀念十分流行，<sup>129</sup>所謂「前生緣分，今世婚姻」，<sup>130</sup>將傳統「從一而終」的守節觀念，披上一道天命不可違的神祕色彩，所以萬一不幸丈夫先亡，或者是殉夫而亡以完成「死同棺槨，生共衣衾」的夫妻情份，<sup>131</sup>設或有遺孤待撫養，則須守節以教育子女成人，「若有不幸，中路先傾，三年重服，守志堅心，保家持業，整頓墳塋，殷勤訓後，存歿光榮。」<sup>132</sup>除了要為夫服喪三年，守節不嫁外，還要積極負起「持家業」、「撫子女」的責任，如此才是一個全德的女子。

## 二、勤儉持家

女子正位於內，負責家務的操持，中饋的張羅，以及灑掃應對進退等事宜，此雖日常小事，但女子賢德與否全在此，《溫氏母訓》有言：「婦人不諳中饋，不入廚房，不可以治家。」<sup>133</sup>在《女兒經》中：「勤女工，要緊情，早起莫到大天明。掃梳頭忙洗臉，便拈針線快用功。紡織裁剪皆須會，鑲面席桌都要經。件件用心牢牢記，會作還須做得經。」<sup>134</sup>此皆說明女子除婦德之外，女工的精善與持家的勤儉尤為警要。

〈學作章〉是教導女子如何作好「紉麻緝苧」之事，要專心仔細勤謹，則不僅能夠自給自足，亦可貼補家用，「織造重重，亦可貨賣，亦可自逢，刺鞋作襪，引線繡絨，縫聯補綴，百事皆通，能依此語，寒冷從容，衣不愁破，家不愁窮。」<sup>135</sup>但若是敷衍草率則會惹人恥笑，「不貪女務，不計春冬，針線粗率，為人所攻，嫁為人婦，恥辱門風。」

<sup>127</sup> 《禮記·內則》卷 27（頁：520）

<sup>128</sup> 《女誡》卷上〈婦行第四〉，頁：7b

<sup>129</sup> 牛志平，《唐代的姻緣天定說》（收錄於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頁：51~60）

<sup>130</sup> 《女論語》卷下〈事夫章第七〉，頁：10a

<sup>131</sup> 《女論語》卷下〈事夫章第七〉，頁：12b

<sup>132</sup> 《女論語》卷下〈守節章第十二〉，頁：18b

<sup>133</sup> 明溫璜述，《溫氏母訓》（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717 冊，頁：528）

<sup>134</sup> 清賀瑞麟，《女兒經·細目》（收錄於張福清編注《女誡—女性的枷鎖》，頁：133）

<sup>135</sup> 《女論語》卷下〈學作章第二〉，頁：4a

<sup>136</sup>可見「女工」一事，夙為女子教育中的重要一環，更為「四德」之一。

「勤儉」是一種美德，慣常總是以勤儉致富作為勸勉的理論基礎，在傳統的女子教育中《溫氏母訓》更以「勤」做為守寡的「直捷相法」，其言：

**少寡不必勸之守，不必強之改，自有直捷相法，只看晏眠蚤起，惡逸好勞，忙忙地無一刻丟空者，此必守志人也。身勤則念專，貧也不知愁，富也不知樂，便是鐵石手段；若有半晌偷閒，老守終無結果，吾有相法要訣，曰寡婦勤一字經。<sup>137</sup>**

〈早起章〉、〈營家章〉的中心思想就是勤儉。「凡為女子，習以為常，五更雞唱，起著衣裳」、「侵晨早起，百事無妨」；「營家之女，惟儉惟勤。勤則家起，懶則家傾；儉則家富，奢則家貧」、「一生之計在於勤，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寅」，<sup>138</sup>所言無非希望女子養成勤儉美德，照管家務，千萬不要因為貪睡而荒廢了工作，使「手腳慌忙，煎茶煮飯，不及時常…醜呈鄉里，辱及爺娘，被人傳說，豈不羞惶」，<sup>139</sup>若能謹守勤儉持家之道，則「四時八節，免得營營，酒漿食饌，各有餘盈，夫婦享福，懽笑欣欣。」<sup>140</sup>

### 三、敬順父母、舅姑、事奉丈夫

女子在家孝順父母，出嫁孝敬舅姑，事奉丈夫，表現在是日常生活就是對於衣、食、住等方面細心的安排，《禮記·內則》對此言曰

**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襖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sup>141</sup>**

〈事父母章〉和〈事舅姑章〉只在闡發〈內則〉篇的精神，具體指導女子侍奉父母舅姑之法。「孝敬者，事親之本也」，<sup>142</sup>侍奉之道應以「敬心」為主，而後才可言孝順，

<sup>136</sup> 《女論語》卷下〈學作章第二〉，頁：4a~4b

<sup>137</sup> 明溫璜述，《溫氏母訓》（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717冊，頁：522）

<sup>138</sup> 《女論語》卷下〈早起章第四〉，頁：6a~6b及〈營家章第九〉，頁：14a~14b

<sup>139</sup> 《女論語》卷下〈早起章第四〉，頁：7a~7b

<sup>140</sup> 《女論語》卷下〈營家章第九〉，頁：15a~15b

<sup>141</sup> 《禮記·內則》卷27，頁：518

<sup>142</sup> 《內訓》卷上〈事父母章第十二〉，頁：34b

因此〈事父母章〉首先揭櫫「女子在堂，敬重爹娘」之義，<sup>143</sup>繼而在〈事舅姑章〉說明舅姑與父母等同一體，「阿翁阿姑，夫家之主，既入他門，合稱新婦，供承看養，如同父母」，<sup>144</sup>二者孝敬之道是沒有差別的。

以敬重之心行事奉之道，表現在每日的晨昏定省，噓寒問暖，「每朝早起，先問安康。寒則烘火，熱則扇涼，飢則進食，渴則進湯」，<sup>145</sup>「早起開門，莫令驚忤，灑掃庭堂，洗濯巾布，齒藥肥皂，溫涼得所，退步皆前，待其浣洗。」<sup>146</sup>

父母若有斥責，態度要從容，虛心接受教誨，不可無禮頂撞，若有不解之處，務求明白，「父母檢責，不得慌忙，近前聽取，早夜思量，若有不是，改過從長」，「遵依教訓，不可強良，若有不諳，借問無妨」，<sup>147</sup>必要明瞭父母教訓的用心，以免再犯。〈內則〉言：「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sup>148</sup>女子在家孝敬父母，接受姆教養成婉婉聽從之性，改正缺失，婚後以之侍奉舅姑，然新婦對於「阿翁」又多了一層男女之別的禮制，故而「敬事阿翁，形容不睹，不敢隨行，不敢對語，如有使令，聽其囑咐。」，<sup>149</sup>要低眉下氣，不可仰視阿翁的面容，不可追隨阿翁的腳步，更不可與阿翁面對面談話，相對於阿姑，則應隨侍在側，聽其吩咐，「姑坐則立，使令便去」。<sup>150</sup>

在起居上的照顧，要體念父母、舅姑年老體衰，飲食方面要「飯則軟蒸，肉則熟煮」，<sup>151</sup>在衣著方面要「補聯鞋襪，做造衣裳」以免受風寒，<sup>152</sup>若不幸生病，應隨侍在旁，親奉湯藥，直至康復為止，這本是為人子女應盡的責任，但是唐朝宗教興盛，在思想上受到宗教的影響，故又言應該「禱告神祇，保佑安康」，<sup>153</sup>祈求神明的保佑。至若父母舅姑不幸身亡，持孝居喪，皆要出自至誠，以「痛入骨髓，哭斷肝腸」、「逢周遇忌，血淚汪汪」的方式，<sup>154</sup>表達內心哀思之情，難忘親恩。

---

<sup>143</sup> 《女論語》卷下〈事父母章第五〉，頁：7b

<sup>144</sup> 《女論語》卷下〈事舅姑章第六〉，頁：9b

<sup>145</sup> 《女論語》卷下〈事父母章第五〉，頁：7b

<sup>146</sup> 《女論語》卷下〈事舅姑章第六〉，頁：9b

<sup>147</sup> 《女論語》卷下〈事父母章第五〉，頁：8a

<sup>148</sup> 《禮記·內則》卷 28，頁：539

<sup>149</sup> 《女論語》卷下〈事舅姑章第六〉，頁：9b

<sup>150</sup> 《女論語》卷下〈事舅姑章第六〉，頁：9b

<sup>151</sup> 《女論語》卷下〈事舅姑章第六〉，頁：10a

<sup>152</sup> 《女論語》卷下〈事父母章第五〉，頁：8a

<sup>153</sup> 《女論語》卷下〈事父母章第五〉，頁：8b

<sup>154</sup> 《女論語》卷下〈事父母章第五〉，頁：8b

妻事夫以「敬」「柔」爲本，「居家相待，敬重如賓，夫有言語，側耳傾聽」，「夫若發怒，不可生瞋，退身相讓，忍氣吞聲」，<sup>155</sup>但是敬夫卻不是一味的盲從，不分是非，夫若有過錯，亦要善盡勸諫之責，「夫有惡事，勸諫諄諄，莫學愚婦，惹禍臨身」，<sup>156</sup>能如此才是「賢婦」。

至若在生活起居方面，如飲食要：「莫教寒冷，凍損夫身，家常茶飯，供待殷勤，莫教饑渴」，<sup>157</sup>生病更要「終日勞心，多方問藥，遍處求神，百般治療」等，<sup>158</sup>總之夫妻緣份是前生註定，所以要細心照顧丈夫、關心丈夫，「同甘同苦，同富同貧，死同棺槨，生共衣衾」，<sup>159</sup>如此方是賢德之女。

#### 四、社交禮儀

「婦德」之教，往往流之於抽象的理論教條，班昭言「婦德」曰：「幽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sup>160</sup>此種綱領式的概括，對於一般的庶民女子而言，不免有陳論過高，不知何所遵從，難以理解之惑，反不如就生活層面指導何者可行，何事不可爲，來得切實可行，〈學禮章〉和〈待客章〉即從教導女子的生活禮儀，使婦德之要實踐於生活之中。

生活中最常發生的事就是如何恰當的扮演「主」、「客」的角色。「大抵人家，皆有賓主，洗滌壺餅，抹光橐子，準備人來，點湯遞水，退立堂後。」，<sup>161</sup>在款待客人方面，其基本的工作就是要先洗滌好待客用的器皿，客人來時殷勤款待，備辦餐食，若客人要留宿，則應「安排坐具，枕蓆紗廚，鋪氈疊被」，<sup>162</sup>總之，務求客人有賓至如歸的感覺，如此方是稱職的主婦，「夫喜能家，客稱曉事」。<sup>163</sup>至於應對的基本禮儀，「整頓衣裳，輕行緩步，斂手低聲」，「輕言細語」，<sup>164</sup>動作要輕緩，言語要輕柔，方是有禮節之婦。對

<sup>155</sup> 《女論語》卷下〈事夫章第七〉，頁：11a、12b

<sup>156</sup> 《女論語》卷下〈事夫章第七〉，頁：11b

<sup>157</sup> 《女論語》卷下〈事夫章第七〉，頁：12a

<sup>158</sup> 《女論語》卷下〈事夫章第七〉，頁：11b~12a

<sup>159</sup> 《女論語》卷下〈事夫章第七〉，頁：12a

<sup>160</sup> 《女誠》卷上〈婦行第四〉，頁：7b

<sup>161</sup> 《女論語》卷下〈待客章第七〉，頁：15b

<sup>162</sup> 《女論語》卷下〈待客章第七〉，頁：16a

<sup>163</sup> 《女論語》卷下〈待客章第七〉，頁：16a

<sup>164</sup> 《女論語》卷下〈學禮章第三〉，頁：5a

待女客要能寒暄招呼，殷勤款待，「問候通時，從頭稱敘，答問殷勤」、「備辦茶湯，迎來遞去」。<sup>165</sup>

至於女子到他家作客，需要注意的是：1、不可逗留過久，「即通事故，說罷起身，再三辭去」；<sup>166</sup>2、若是主人再三相留款待，要注意禮節，不可飲酒過量，餐桌禮儀，務必謹慎，「食無叉箸，退盞辭壺，過承推拒」。<sup>167</sup>切不可流連延遲，有失禮節。

平日無事不可到處亂逛，閒話是非，「當在家庭，少游道路」，<sup>168</sup>路上行走，不可東張西望，「生面相逢，低頭看顧」，<sup>169</sup>保持女子端莊的形象。對於左右鄰居，要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禮數周全，往來動問，款曲盤旋，一茶一水，笑語忻然」，<sup>170</sup>然則若是到處爭長短、道是非，「不問根深，穢言污語，觸突尊賢」，<sup>171</sup>此則為愚婦。

## 五、教育子女

子女自出生後，與母親的互動最為密切，尤其女子至出嫁為止，都在家接受家庭教育，因此為人母者應負起教育子女的責任，故言「訓誨之權，實專於母」。<sup>172</sup>

教育子女，最怕誤以姑息、放縱為慈愛而不自知，故文皇后《內訓·慈幼章》言：「有姑息以為慈，溺愛以為德，是自蔽其下也。」<sup>173</sup>呂坤《閩範·母道》亦言：「母不取其慈，而取其教。溺愛姑息，教所難也。」<sup>174</sup>然則其教育之法為何？男女的教育方式及內容不同，男子接受智育之教，請老師教導，「男入書堂，請延師父，學習禮儀，吟詩作賦，尊敬師儒」，<sup>175</sup>養成其重禮守法之品德；女子接受柔順之教，培養順從之德，「女處閨門，少令出戶，喚來便來，喚去便去，稍有不從，當加叱怒」，<sup>176</sup>至於「女工」之事，和應對進退之禮節，皆須嚴格訓練，並養成勤勞之習，「朝暮訓誨，各勤事務，掃地燒

<sup>165</sup> 《女論語》卷下〈待客章第七〉，頁：5a

<sup>166</sup> 《女論語》卷下〈學禮章第三〉，頁：5b

<sup>167</sup> 《女論語》卷下〈學禮章第三〉，頁：5b

<sup>168</sup> 《女論語》卷下〈學禮章第三〉，頁：6a

<sup>169</sup> 《女論語》卷下〈學禮章第三〉，頁：6a

<sup>170</sup> 《女論語》卷下〈和柔章第十一〉，頁：7b

<sup>171</sup> 《女論語》卷下〈和柔章第十一〉，頁：7a

<sup>172</sup> 《女論語》卷下〈訓男女章第八〉，頁：12b

<sup>173</sup> 《內訓》卷上〈慈幼章第十八〉，頁：46b

<sup>174</sup> 呂坤，《閩範》（收錄於陳宏謀《教女遺規》卷中，頁：25a）

<sup>175</sup> 《女論語》卷下〈訓男女章第八〉，頁：12b~13a

<sup>176</sup> 《女論語》卷下〈訓男女章第八〉，頁：13a

香，紉麻緝苧，若在人前，教他禮數，遞獻茶湯，從容退步」，<sup>177</sup>總之，管教要嚴格，不可縱容，避免養成頂撞、驕傲、散漫等習性，同時禁止女子聽歌唱辭，敗壞女子之德。

《女論語》為女子教育的啓蒙書籍，因其教育對象為庶民女子，所以書中捨棄了深奧的理論，轉而規範日常生活的禮儀，期使女子從日常生活中落實女德之教——「貞節柔順」。

#### 第四節 王節婦《女範捷錄》

《女範捷錄》共十一篇：〈統論〉、〈后德〉、〈母儀〉、〈孝行〉、〈貞烈〉、〈忠義〉、〈慈愛〉、〈秉禮〉、〈智慧〉、〈勤儉〉、〈才德〉。由篇目觀之，《女範捷錄》對於女子教育的範疇仍然不離倫理綱常之教，惟其特出之處在於重視女子的智識教育，並強調忠義的精神，以為男女皆應為國效忠，另外，劉氏對於守節的觀念趨於積極的態度，認為女子不適二夫義同忠臣不事兩國，為理所當然之事，故應有犧牲生命在所不惜的精神。茲分述內容如下：

##### 一、重視女子教育

〈統論篇〉為全文的綱領，旨在闡明女子教育之重要。其論述之觀點是著眼於家庭為五倫的出發點，而「夫婦」又為五倫的根本，故而必須使男女辨明夫婦之義，而後才能言齊家、治國、平天下，欲使夫婦能各守其份，各盡其責，端賴教育之功，使明三綱五常之禮教，並以之作為脩身之要，則五倫之義乃可闡揚。故劉氏言：

**男正乎外，女正乎內，夫婦造萬化之端，五常之德著，而大本以敦，三綱之義明，而人倫以正。故修身者，齊家之要也，而立教者，明倫之本也。**<sup>178</sup>

教育之功用在於使男女能各遵本分，循常禮而行，然而自古男女異教，男子十歲起

<sup>177</sup> 《女論語》卷下〈訓男女章第八〉，頁：13a

<sup>178</sup> 《女範捷錄》卷下〈統論篇〉，頁：20b



就出外去求學，跟隨老師學習，<sup>179</sup>又有朋友可以互相切磋砥礪，一生皆是為學之時，至於女子則僅能在家接受姆教，卻以一身而肩負為人妻、為人媳、為人母之責，所以「教女之道，尤甚於男，而正內之儀，宜先乎外也。」<sup>180</sup>但是男子有師朋之督礪以修身進德，惟女子囿於「正位乎內」之禮教，既無良師可厲學，又無益友可規過，劉氏言：「在男猶可尊師取友，以成其德，在女又何從擇善誠身，而格其非耶？」<sup>181</sup>因此，惟有取法古人，作為端身之模範，「以銅為鑑，可正衣冠，以古為師，可端模範，能師古人，又何患德之不修，而家之不正哉。」<sup>182</sup>因此《女範捷錄》羅列了 156 人，舉 148 例，<sup>183</sup>作為女子師法的對象。

## 二、闡釋后妃之德

劉氏以「麟趾關雎」，<sup>184</sup>總言后妃之德，認為賢明的后妃要具備仁與貞之德行。王相注曰：「麒麟之足不踐生草，不履生蟲；雎鳩生有定偶，並遊而不相狎。」麒麟有不忍萬物之仁，鳩鳥有終其一生不離配偶之貞，而后妃貴為一國之母，亦應以仁愛之心善待百姓，並效法娥皇、女英以貞孝與端莊爛雅之德服事夫君，則子嗣綿衍，家慶無窮。

歸納劉氏所舉后德之例，有匡君過的周姜后、楚越姬；有恭儉仁厚的漢馬皇后、鄧皇后；有垂簾聽政的宋英宗后；有不屈自縊以保貞節的葛王妃；有不妒之德的元世祖后弘吉氏；以及明代的馬皇后能與高帝共創帝業，文皇后的謹於內治，可以了解到劉氏對於后妃之德的闡述，仍然不離貞順之教，但是也強調后妃須具備仁智之行，與輔肱之才，而不是一味的盲從順服。劉氏對「婦德」的詮釋，已脫離班昭「卑弱下人」的柔順，<sup>185</sup>改為有技巧的規過勸善，見識卓越，雖然男尊女卑的大框架依然存在，但是個人的形象已漸漸鮮明突出，不再只是模糊的影子。

## 三、重胎教與德教

<sup>179</sup> 《禮記·內則》卷 28：「十年，出外就傅，寄宿於外，學書記。」（《十三經注疏本》5，頁：538）

<sup>180</sup> 《女範捷錄》卷下〈統論篇〉，頁：21a

<sup>181</sup> 《女範捷錄》卷下〈統論篇〉，頁：21a

<sup>182</sup> 《女範捷錄》卷下〈統論篇〉，頁：21a~21b

<sup>183</sup> 轉引自王光宜，《明代女教書研究》，頁：21

<sup>184</sup> 《女範捷錄》卷下〈后德篇〉，頁：21b

<sup>185</sup> 《女誠》卷上〈卑弱第一〉，頁：3a

〈母儀篇〉所講的是教育子女之道。劉氏主張教育子女從胎教開始，「胎教之方必慎」，至於胎教之法，根據王相注所言：「古者婦人娠子，必有胎教，立不跛，行必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食邪味，夜則令瞽者誦詩書，陳禮樂。則生子女形容端正，才智過人。」<sup>186</sup>自劉向編《列女傳》舉周室三母中太任的胎教之法後，後世言胎教者，往往以此為準則。藉由外在聲色口慾的節制，和行為的端正，達到情性的中正平和，並認為由此而生之小孩能具有聰穎過人的才性，以及堂堂的相貌。

對於母教，劉氏注重的是「德教」。認為教子要嚴格，不可溺愛，在生活上要使孩子能吃苦耐勞，在品行上要養成孩子守信講義，仁德寬厚之心，更重要的是以身作則，如「孟母買肉以明信，陶母封鮓以教廉。」或「程母之教，恕於僕妾而嚴於諸子，尹母之訓，樂於菽水而忘於祿養。」<sup>187</sup>隨時隨地規正孩子的過失，以成其德，如「子發為將，自奉厚而御下薄，母拒戶而責其無恩；王孫從君，主身亡而已獨歸，母倚閭而言其不義。」等皆是。<sup>188</sup>

從劉氏所列舉的例子中，母親的形像是「德義」的化身，集刻苦、仁慈、明辨是非、寬以待人，嚴以律己子之美德，並能以之教子。

#### 四、闡揚孝行之道

對於孝道的闡釋，劉氏不再區分為事父母或事舅姑，其言：「男女雖異，劬勞則均；子媳雖殊，孝敬則一。」<sup>189</sup>明白的指出盡孝道是人人應盡的責任與義務，不分男女皆應致孝於雙親，對父母或舅姑，其孝敬之心與方法都是一樣的，二者無分軒輊。況且孝道是所有的德行的基礎，故而言女德首重孝道。

劉氏所羅列的女子盡孝的例子都是屬於極端「孝烈」的行為，其表現的方式有：

1、捨身以全父母（舅姑）之命：如楊香的搏虎救父命；緹縈的求入官為奴以贖父罪；盧氏以身護姑以免受賊捶擊，以及「木蘭代父征於絕塞」、「娟女躬操舟於晉水以活親」，

<sup>186</sup> 《女範捷錄》卷下〈母儀篇〉，頁：23b

<sup>187</sup> 《女範捷錄》卷下〈母儀篇〉，頁：23b、25a

<sup>188</sup> 《女範捷錄》卷下〈母儀篇〉，頁：24a

<sup>189</sup> 《女範捷錄》卷下〈孝行篇〉，頁：25b

<sup>190</sup>或設計使賊誤殺己身而保全夫與父命的陳氏等。

2、自殘以活親命者：如「劉氏齧姑之蛆，刺臂斬指，和血以丸藥」，或「張女割肝，以蘇祖母之命」等。<sup>191</sup>

其餘尚有守節不嫁以奉養其姑的陳氏，或投江以尋父尸的曹娥等，劉氏讚揚他們的行為是「感天地，動神明，著孝烈於一時，播芳名於千載者」，<sup>192</sup>勉勵女子能效法如此之行為。

## 五、強調貞烈之節

劉氏對於女子守節所抱持的觀念是「忠臣不事兩國，烈女不更二夫」，<sup>193</sup>把女子改嫁視同貳臣，罪不可緝，所以不管在任何情況下都要秉持「一與之醮，終身不移」的信念。<sup>194</sup>劉氏認為「艱難苦節謂之貞，慷慨捐生謂之烈」，<sup>195</sup>除了凸顯出女子守節所遭受的種種困厄之外，也顯示守節的觀念已經牢不可破的深入女子的思惟。

劉氏所羅列的歷代「守節」女子，其共同的特色就是勇於自殘和自殺：

1、自殘的以明志的有：截耳斷鼻以明志不改嫁的夏侯令女、梁節婦；引刀斷臂以全貞潔的王凝妻；刺字於面以表不再嫁決心的史氏等。

2、自殺以明志的有：投危崖奮不顧身的竇氏二女、王烈女；潘妙圓的「從夫於火以殉節，而活其舅之生」、「崔氏甘亂箭以全節」、「劉氏代鼎烹而活夫」；<sup>196</sup>以及為保全姑之美名而情願自縊的唐貴梅等。

另外較溫和的方式就如羅敷的作詩以詠志，或如以「夫之不幸，妾之不幸」表明不再適的決心，<sup>197</sup>諸如以上用激烈或和緩的手段來保全夫（甚至是舅姑）的生命、名譽，和矢志不二適的行為皆被稱為貞烈。劉氏認為能這樣才稱得上是「貞心貫乎日月，烈志

<sup>190</sup> 《女範捷錄》卷下〈孝行篇〉，頁：27b

<sup>191</sup> 《女範捷錄》卷下〈孝行篇〉，頁：26b、27b

<sup>192</sup> 《女範捷錄》卷下〈孝行篇〉，頁：28a

<sup>193</sup> 《女範捷錄》卷下〈貞烈篇〉，頁：28a

<sup>194</sup> 《女範捷錄》卷下〈貞烈篇〉，頁：28a

<sup>195</sup> 《女範捷錄》卷下〈貞烈篇〉，頁：28b

<sup>196</sup> 《女範捷錄》卷下〈貞烈篇〉，頁：31b~32a

<sup>197</sup> 《女範捷錄》卷下〈貞烈篇〉，頁：30a

塞乎兩儀，正氣凜於丈夫，節操播乎青史者也」，<sup>198</sup>值得女子自我勉勵與效法。

## 六、倡導忠義愛國

對國家盡忠是每一個人的責任，故劉氏云：「古云：『率土莫非王臣，豈謂閨中無忠義』」，<sup>199</sup>且劉氏更專立一篇以探討女子忠義之行爲，此爲《女範捷錄》特出之處。

劉氏對於女子「忠君」的行爲可區分方爲：

1、勉夫爲國效忠：引《詩經》〈秦風·小戎〉和〈周南·汝墳〉之詩勉爲妻者應鼓勵丈夫效忠國君，奮勇作戰。

2、勉子爲國盡忠：如范滂母自許爲忠臣母，勉子從容就義；王陵母伏劍而死，勵子善事漢王；魏王經母含笑與子同死；晉虞潭之母更是「勉子孫力勤王事」。<sup>200</sup>

3、以死諫諍夫之不忠：如「江油降魏，妻不與夫同生，蓋國淪戎，婦恥其夫不死」。

<sup>201</sup>

4、與夫共赴國難，以死全忠：如宋趙昂發夫妻以死殉國、明黃觀之妻女投河殉節，另外如宋謝枋得因起義失敗而死，其妻爲了百姓之生命而投降，繼而自經而死；以及不忍桓公之尸暴露，乃踰牆以殉桓公之宮女晏娥，或隋宇文化及弑帝，宮女貴兒以身護帝而死等。

5、助夫禦敵：如晉朱序妻出私財築內城以退秦兵；宋金交戰，梁夫人登金山擊鼓激勵將士，遂破金兵。

6、爲護主子而犧牲：如魯義保的「以子代先公之子」，「魏節乳以身蔽幼主之身」等。

<sup>202</sup>

其他如毛惜惜的「恥爲叛將謳歌」，<sup>203</sup>爲維軍紀而忍心不救愛子的劉母，以及情願與城共存亡的章母等，皆是不願以私情而害忠義之精神。「忠」的思想在此淋漓盡致的表露無遺，並且也鞭斥了一般士大夫階層的只顧及私利、私愛而苟且偷生，反而不如閨中

<sup>198</sup> 《女範捷錄》卷下〈貞烈篇〉，頁：32a

<sup>199</sup> 《女範捷錄》卷下〈忠義篇〉，頁：32b

<sup>200</sup> 《女範捷錄》卷下〈忠義篇〉，頁：34b

<sup>201</sup> 《女範捷錄》卷下〈忠義篇〉，頁：33a

<sup>202</sup> 《女範捷錄》卷下〈忠義篇〉，頁：35a

<sup>203</sup> 《女範捷錄》卷下〈忠義篇〉，頁：35b

女子的「忠肝義膽」。

## 七、訓以慈愛持家

「慈愛」之義，劉氏認為本於「孝友」的德行，推而矜憐撫卹鰥寡孤獨者，和睦親友，以寬仁之心待人，則家庭和諧生輝，家道昌隆。

「慈愛」的表現是：能善待眾妾，為夫納妾，以求世祚綿衍；對於諸子不分嫡庶皆能撫愛，是為具有「慈愛」之德者，如太姒、文穆王妃馬氏等稱之；或捨己子以全兄弟之血脈者，如鄧攸、魯義姑者；或與奴共勞役的王覽妻；或自居庶妾之位的趙姬，皆是能以寬仁之心胸對待家人，撫孤存亡無怨無悔者，故劉氏曰：「是皆秉仁慈之懿，敦博愛之風，和氣萃於家庭，德教化於邦國者也。」<sup>204</sup>

## 八、重視婦人之禮

此篇言婦人之言動舉止皆要合於禮。劉氏以「婦之四行」比擬為「國之四維」，提高四德的重要性，並言「人而無禮，胡不遄死」，<sup>205</sup>凡不合禮法之行皆應唾棄。然劉氏並非片面的要求女子遵禮而行，男子若是踰禮犯義亦應規勸之，故劉氏言「勉夫子以匡其失，守己身以善其道。」<sup>206</sup>

篇中所舉之例，大致可分為下列二項：

1、秉禮而行者：文伯之母年已七十，仍然謹守男女之別，「不踰門而見康子」；<sup>207</sup>齊華夫人遵「婦人不立乘」之禮；<sup>208</sup>宋伯姬遵守「保傅不具不下堂」之禮，情願被焚而死，或楚貞姜「符節不來不應召」而寧願溺死以全禮守約；<sup>209</sup>抑或是因為自己的行為不合禮、又不被信任而投水而死的漂水之女，此皆為秉禮而行者，乃至視死如歸。

2、規斥不遵禮者：孟母責孟子的非禮出妻；申女因夫家禮不備而不嫁；齊杞梁妻刺頃公郊弔不合禮；樂羊子妻刺其夫拾金於道；齊人之妻妾恥其夫之行，此皆是端肅己身依禮而行，而且能夠堅拒別人不合禮的對待與要求。

<sup>204</sup> 《女範捷錄》卷下〈慈愛篇〉，頁：38a

<sup>205</sup> 《女範捷錄》卷下〈秉禮篇〉，頁：38b

<sup>206</sup> 《女範捷錄》卷下〈秉禮篇〉，頁：40a~40b

<sup>207</sup> 《女範捷錄》卷下〈秉禮篇〉，頁：38b

<sup>208</sup> 見《禮記·曲禮》卷3，頁：62

<sup>209</sup> 《女範捷錄》卷下〈秉禮篇〉，頁：40a

## 九、肯定女子智慧

劉氏對於「智慧」的詮釋是「遠大之謀，預思而可料；倉卒之變，泛應而不窮。」<sup>210</sup>亦即能觀微知著，預為籌策，於倉促之間能臨危應變，化險為夷者稱之，因此雖然劉氏在傳統觀念的囿限下，不得不承認安邦定國的大責為男子之務，但是不可抹殺的事實是，有智慧的婦女在治國平天下大局中，往往具有中流砥柱、扭轉乾坤的力量。

在一般的女訓書籍中，注重的是女子的德行修養，專在四德與事奉之道上責求婦女，忽略女子的聰明才智，或者以「賢內助」之名要求居於輔佐的地位，不然，則冠以「牝雞司晨」之譏，《顏氏家訓》有言：

**婦主中饋，惟酒食衣服之禮耳，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蠱；如有聰明才智，識達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助其不足，必無牝雞晨鳴，以致禍也。<sup>211</sup>**

婦女若能以其智慧輔助丈夫成功立業者，則以「賢明」名之，鮮少以「智慧」稱之，明呂坤的《閩範》所列「智母」亦只有「孫叔敖母」一則而已，<sup>212</sup>縱使是劉向的《列女傳》也是冠以「仁智」二字，其蘊含之義仍是著重在德行的表現，惟劉氏真能從「智慧表現」的角度切入，肯定婦女的智慧，其對「有智婦人」的定義是：具有睿達的識見，從容應變，知所取捨者，因此「晉文齊姜」、「楚莊樊女姬」、「齊相御妻」、「陶荅子妻」和「漢楊夫人」皆被劉向列入〈賢明傳〉，而劉氏則列入〈智慧篇〉。

〈智慧篇〉中具有深遠識見者如：齊姜之醉晉文公，顏女之嫁仲尼父，魯漆室女之憂魯國；能觀微知子志者如：陶侃母、房玄齡母等；然而最特出的應該是一向被當為「貞婦」象徵的巴寡婦，則被劉氏視為「有智婦人」，因為巴寡婦的智慧與果斷，使鄉民得以免於離鄉背井，免受繇役之苦，<sup>213</sup>亦使婦女智慧的表現有了新的開展，不在侷限於輔夫助子的格局。

## 十、強調勤儉美德

<sup>210</sup> 《女範捷錄》卷下〈智慧篇〉，頁：40b

<sup>211</sup> 顏之推撰，李振興等注譯《新譯顏氏家訓·治家第五》，頁：39

<sup>212</sup> 明呂坤，《閩範·智母》（收錄於陳宏謀《教女遺規》卷中，頁：30a）

<sup>213</sup> 《女範捷錄》卷下〈智慧篇〉，頁：44b

對於「勤儉」，劉氏之詮釋仍然不離「勤儉致富」的理論，以及「勤」為女子之本分的道德思想。一般平民百姓唯有勤於生產，又能儉約不奢靡才是持家之道；至於身居高位者更應該躬行勤儉，以為教化之本，因此劉氏贊揚明馬皇后穿著樸素，以身作則力行節儉；魯季文伯貴為魯相，其母敬姜仍然勤於績麻，不因貴而驕奢逸怠。

能體察夫之志向，摒卻富貴安於貧賤的女子，更是劉氏大加稱讚的對象，如漢鮑宣妻捨棄萬貫嫁妝，著布衣釵裙，與夫共挽鹿車回里拜見姑舅畢，提甕出汲；或是舉案齊眉的梁鴻妻等，劉氏鼓勵女子要效法他們，使自己的名聲著於史冊，傳揚於後世。

## 十一、肯定女子之才

儒家思想論修身首重德行，「才」之有無反在其次，相對於女子而言，《詩經·瞻仰》有：「哲夫成城，哲婦傾城。」之訓，〈斯干〉有：「無非無儀，為酒食是議」之語，此皆反映出對於女子才學的輕視與忽略，<sup>214</sup>班昭倡言女子不必「才明絕異」後，「才」更背上妨礙婦德之罪名，乃至明代而有「女子無才便是德」流行，打壓女子在才學上的發展。

劉氏對於「才」、「德」的之見，是以「德主才輔」作為詮釋。「德」為後天修養的工夫，乃人人所應關切的課題，至於「才」為先天之稟賦，須以「德」為之指引，二者具有相輔相成之效，若能誠意正心以修德，而後以之治國、平天下，則國可治，天下可平矣，然徒有治國、平天下之才，而無誠意正心之德者，亦難免陷於邪僻之亂，其言：

**蓋不知才德之經，與邪正之辯也。夫德以達才，才以成德。<sup>215</sup>**

又言：

**有德者固不必有才，而有才者必貴乎有德。德本而才末，固理之宜然，若夫為不善，非才之罪也。<sup>216</sup>**

無「才」者不妨其成德，但是有「才」而無德，則容易流入於邪而不正，然此非懷「才」

<sup>214</sup> 《詩經·瞻仰》卷 18 之 5，《詩經·斯干》卷 11 之 2，頁：694、389

<sup>215</sup> 《女範捷錄》卷下〈才德篇〉，頁：46b

<sup>216</sup> 《女範捷錄》卷下〈才德篇〉，頁：46b~47b

之罪也，因此若言「女子無才便是德」，則「末世妒婦淫女，及乎悍婦潑媼，大悖於禮，豈盡有才者耶？」<sup>217</sup>反之，「古者后妃夫人，以逮庶妾匹婦，莫不知詩，豈皆無德者歟？」

218

劉氏認為只要有「德」又有「才」，則縱使是婦人之言，亦有可觀者，小則如緹縈足以上章救父，大如唐之徐淑妃諫止太宗的窮兵黷武，至如宣文君授《周禮》，班昭作《女誡》、續成《漢書》，仁孝文皇后的《內訓》等皆是名著當代，流傳萬世之作，劉氏言：「女子之知書識字，達禮通經，名譽著乎當時，才美揚乎後世，亶其然哉。」<sup>219</sup>

由此觀之，女子之教育應該是「養正以毓其才，師古以成其德」，<sup>220</sup>一方面能夠接受智識的教育，啟發才能，一方面又能涵養德育，成爲一個才德兼備的人，而不是一味的專求德行的完美，漠視女子之才能發展與表現。

《女範捷錄》的女子教育主張，雖然基本上仍然不離「男正乎外，女正乎內」的架構，但是並非一味的強調柔順與服從，在不離三綱五常的模式下，劉氏拓展了女子的忠義思想和智慧的培養，成爲一個有獨立思想，凡事「秉禮而行，至死不變」的「貞烈」女子，<sup>221</sup>並且肯定女子之智慧不獨足以佐夫，更能「知人免難，保家國。」<sup>222</sup>

---

<sup>217</sup> 《女範捷錄》卷下〈才德篇〉，頁：47b

<sup>218</sup> 《女範捷錄》卷下〈才德篇〉，頁：47b

<sup>219</sup> 《女範捷錄》卷下〈才德篇〉，頁：49a

<sup>220</sup> 《女範捷錄》卷下〈才德篇〉，頁：49b

<sup>221</sup> 《女範捷錄》卷下〈秉禮篇〉，頁：40b

<sup>222</sup> 《女範捷錄》卷下〈智慧篇〉，頁：44b



## 第五章 《女四書》的思想探討

《女四書》所展現的女子教育觀念，首重女德。蓋女子以一身上以事奉舅姑、夫主；下以教養子女，周旋於叔妹、親黨之間，肩負一家的和樂與融洽，其責任不可謂不重，而修身重在養成卑弱柔順之德，強調以「卑弱柔順」之德，孝養舅姑，事奉夫主，因此本章第一節以「尚卑柔」作為女德之中心思想。在宗法社會下的女子雖然沒有出仕做官的機會，但是《女四書》的作者們卻都不排斥女子之「才」，且都認為唯有藉著讀書才能激發「有為者亦若是」的心志，對於「德」之養成具有相輔相成的功效，故本章第二節探討的是《女四書》的「才德觀」。修身成德而後才可言齊家，女子齊家的具體表現就是「孝道」與「母儀」，本章的第三、四節探討的是《女四書》的「孝道」與「母儀」觀。

### 第一節 尚卑柔

中國傳統社會「典範女子」的涵意就是「婉婉聽從」，要求女子柔順謙卑待人，這種「女主卑柔」的觀念，究其原因應是進入宗法社會之後，女性地位低落，自主權、經濟權被剝奪，只能依附男性生存，被局限於家庭從事家事的操持，「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sup>1</sup>所傳達的社會意識即是把女性的角色和能力定位在家事的操作上，故有所謂的「男主外，女主內」，在品德的修養上則要求「卑柔」的涵養。

班昭以母親的立場撰寫《女誡》訓誡諸女要自居於卑弱的地位：

**古者生女三日，臥之床下，弄之瓦磚，而齋告焉。臥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

<sup>2</sup>

又以陽陰殊性之理告誡諸女要尚「柔」避「強」。

**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為德，陰以柔為用。男以強為貴，女以弱為美。**

<sup>1</sup> 《詩經·斯干》卷 11~2，頁：388

<sup>2</sup> 《女誡》卷上〈卑弱第一〉，頁：2b~3a

故鄙諺有云：生男如狼，猶恐其尫，生女如鼠，猶恐其虎。<sup>3</sup>

女子地位的卑下主要是由「陽尊陰卑」的理論衍伸而出的，又由「乾健坤順」得出女子必須具備柔順之性，<sup>4</sup>班昭以「卑弱下人」一語統攝之，茲就「婦德」、「婦言」二項來探討，《女四書》中的「避強尚柔」思想：

## 一、婦德

夫云婦德，不必才明絕異也。……幽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sup>5</sup>

班昭首先區辨婦德與婦才，德之有無與才能特出無關，故而先以「不必才明絕異」一句作為警語，破除恃才傲物者的迷思，「不必」一語更凸顯班昭欲意避強的企圖，不希望有才者外炫才能。緊接著點出「德」在於潔身自修，謹守坤靜之理，能自處卑下地位，就是婦德。

文皇后則直拈出「貞靜幽閒，端莊誠一」為「女子之德」，<sup>6</sup>仍是由坤靜之理衍申而出，並且以天賦之秉性來詮釋「貞靜」，認為人皆有之，若能善體天賦之性，乃能和睦家庭：

體柔順，率貞節，服三從之訓，謹內外之別，勉之敬之，始終惟一，由是可以修

<sup>3</sup> 《女誡》卷上〈敬順第三〉，頁：5b

<sup>4</sup> 就是以天地陰陽之道比附人事階層的男女關係，《易·繫辭》言：「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健也，坤順也，乾剛坤柔。」天者尊也、乾也、男也、健也；地者卑也、坤也、女也、順也。以男比擬天，女比擬為地，天在上地在下，所以男尊女卑；天健地順，所以男剛女柔，到了「始推陰陽，為儒者宗」的董仲舒時更指出夫為陽，妻為陰，妻無獨立性：「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為陽，臣為陰；父為陽，子為陰；夫為陽，妻為陰。陰道無所獨行。」（《春秋繁露·基義》）使女子的社會地位相形低落，「陰道無所獨行」更使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顯得無足輕重，撰《列女傳》的劉向也全盤接受董仲舒的陽尊陰卑理論：「陽者，陰之長也。其在鳥則雄為陽，雌為陰。其在獸則壯為陽，牝為陰。其在民則夫為陽而婦為陰。其在家則父為陽而子為陰。其在國則君為陽而臣為陰。故陽貴而陰賤，陽尊而陰卑，天之道也。」（《說苑·辨物》卷18）陽尊陰卑的理論至此變成顛撲不破「天之道」，再加上漢代流行「天人災異說」，常常把自然災異歸咎於婦人以賤傷貴，婦人又成為敗亂之源，舉凡日、月、星、山、地等變象皆可影射為太后主政，或后妃弄權、得寵諸現象，女性動則得咎，社會上各種有形無形的對女性偏頗的意識形態下，使女性自覺的認同於地位的卑下，服從於男性，修養自身品德以求符合男性宗法社會的觀念。

<sup>5</sup> 《女誡》卷上〈婦行第四〉，頁：7a~7b

<sup>6</sup> 《內訓》卷上〈德性章第一〉，頁：16a

家政，可以和上下，可以睦親戚而動無不協矣。<sup>7</sup>

蓋知地位之卑下，則能守柔以順，處事以敬，以此之心持家、事人，當能「動無不協矣」，故《禮記·昏義》云：「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sup>8</sup>順於舅姑，就是要愛敬舅姑之所愛敬，順從舅姑之所命，一切以舅姑的意志為依歸，不可有個人的愛憎喜惡：

舅姑之心奈何，故莫尚於曲從矣。姑云不爾而是，故宜從令，姑云是爾而非，猶宜順命。勿得違戾是非，爭分曲直，此所謂曲從矣。<sup>9</sup>

敬事阿翁，形容不睹，不敢隨行，不敢對語，如有使令，聽其囑咐。姑坐則立，使令便去。<sup>10</sup>

婦人既嫁，致孝於舅姑，……舅姑所愛，婦亦愛之；舅姑所敬，婦亦敬之。樂其心，順其志，有所行，不敢專；有所命，不敢緩，此孝事舅姑之要也。<sup>11</sup>

能自居卑下的地位，對丈夫就能以「順」相待，凡事不與之爭分曲直，敬他、忍他、讓他：

敬順之道，為婦之大禮也。夫敬非他，持久之謂也；夫順非他，寬裕之謂也。持久者，知知足也；寬裕者，尚恭下也。<sup>12</sup>

將夫比天，其義匪輕。夫剛妻柔，恩愛相因，居家相待，敬重如賓，……夫若發怒，不可生瞋，退身相讓，忍氣吞聲。<sup>13</sup>

把家庭和諧的責任歸諸於女子，故而要求女子以「卑柔」修身，不能生氣，不能有

<sup>7</sup> 《內訓》卷上〈謹行章第四〉，頁：22b

<sup>8</sup> 《禮記·昏義》卷 61，頁：1001

<sup>9</sup> 《女誠》卷上〈曲從第六〉，頁：10a

<sup>10</sup> 《女論語》卷下〈事舅姑章第六〉，頁：10b

<sup>11</sup> 《內訓》卷上〈事舅姑章第十四〉，頁：40a~40b

<sup>12</sup> 《女誠》卷上〈敬順第三〉，頁：6a

<sup>13</sup> 《女論語》卷下〈事夫章第七〉，頁：11a

見解，只須唯命是從，就是「宜室宜家」有婦德之女。

## 二、婦言

「婦言」在四德中的地位僅次於「婦德」，是女子的重要德行之一，班昭對於「婦言」的見解是「不厭於人」：

**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擇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sup>14</sup>**

說明女子的言語必須遵循柔順之教，以委婉的辭語，於可發言之時才發言，然而縱使如此也只不過是不被人討厭罷了，至於何時才是發言的最好時機呢？頗值得玩味，班昭於〈敬順第三〉明白昭示諸女不得與夫爭曲直，要謹守卑下之地位，況且若是於憤怒之時所產生的言語，常有措詞不當，或有辯口之虞，最後導致夫婦離行：

**媿黷既生，語言過矣，語言既過，縱恣必作，則侮夫之心生矣。……夫事有曲直，言有是非，直者不能不爭，曲者不能不訟，訟爭既施，則有忿怒之事矣，此出於不尚恭下者也。<sup>15</sup>**

雖然班昭認為「擇辭而說」、「時然後言」，則不厭於人，但是所擇之辭真能如人意嗎？真能懂得說話時機的又有幾人呢？由此看來，保持沈默才是最好的「婦言」，不說話就不會有是非曲直之爭，也不會有措詞得當與否，和拿捏時機的問題，當然最重要的是符合了女子卑弱之德。仁孝文皇后於此有透闢的闡述：

**婦教有四，言居其一。心應萬事，匪言曷宣，言而中節，可以免悔；言不當理，禍必從之。諺曰：「閤閤謦謦，匪石可轉；訾訾譏譏，烈火燎原。又曰：「口如烏，言有恆；口如注，言無據。」甚矣，言之不可不慎也。況婦人德性幽閒，言非所尚，多言多失，不如寡言。故書斥牝雞之晨，詩有厲階之刺，禮嚴出梱之戒。善於自持者，必於此而加慎焉，庶乎其可也。然則慎之有道乎？曰：「有。學南宮**

<sup>14</sup> 《女誡》卷上〈婦行第四〉，頁：7a~7b

<sup>15</sup> 《女誡》卷上〈敬順第三〉，頁：6a~6b

緘可也。」夫緘口內修，重諾無尤，甯其心，定其志，和其氣，守之以仁厚，持之以莊敬，質之以信義，一語一默，從容中道，以合於坤靜之體，則讒慝不作，而家道雍穆矣。故女不矜色，其行在德，無鹽雖陋，言用於齊而國以安。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sup>16</sup>

既然多言多失，所以最好是「不如不言」，以「緘口」來修養自己的品德，期使達到「有德者不必有言」的最高境界，符合女子「坤靜之體」，「柔順」之質。

其實在宗法社會制度之下，以「卑弱」建構理想的婦女人德行，對於「婦言」一項持著負面的見解，如《詩經》中的〈瞻卬〉：

哲夫成城，哲婦傾城。懿厥哲婦，為梟為鴟。婦有長舌，為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誨，時維婦寺。<sup>17</sup>

以婦人多說話，多主意，是敗國喪邦的禍端，因此所謂的「婦言」之教就是少說話，少出主意，作自己本分應做事即可，所以〈瞻卬〉一詩又言：

婦無公事，休其蠶之。<sup>18</sup>

女子只要負責養蠶織紝之事即可，另外《周易·家人》亦言：

家人，利女貞。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sup>19</sup>

又說：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sup>20</sup>

說明了社會上對於男女職責的觀念就是「男外女內」，所謂「內」是指女子負責家事的勞作，而家事以外皆屬於男子的負責範圍，這種分工方式宗法社會是被認為天經地義，

<sup>16</sup> 《內訓》卷上〈慎言第三〉，頁：19b~21a

<sup>17</sup> 《詩經·瞻卬》卷 18，頁：694~695

<sup>18</sup> 《詩經·瞻卬》卷 18，頁：695

<sup>19</sup> 《易經·家人》卷 4，頁：89

<sup>20</sup> 《易經·家人》卷 4，頁：90

不可更易，《禮記·內則》也明確的規定女子不得干涉外事：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sup>21</sup>

若是有人違犯此種規範，必定受到懲罰，如周武王聲討商紂，即以聽用婦人之言為商紂的一大罪狀：

**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司晨，為家之索。」今商王受，為婦言是用。**<sup>22</sup>

婦人參與外事被評為「牝雞司晨」，會導致家、國的敗亡，因此從「婦言」觀看傳統女子教育，其思想導向就是少說話，最好是不說話，以免遭致「婦有長舌，為厲之階」的譏諷，被冠上「牝雞司晨，為家之索」的帽子。而「七出」<sup>23</sup>之中更有「多言」一項，使得傳統中國女性一生奮力於此，並以此相警戒。

## 第二節 輕才學

「德重於才」是中國人的信念。儒家論修身，首重德行，《周易·繫辭上》言：「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sup>24</sup>「德」被認為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佔有優先地位的，因此有「百行以德為首」之說。

傳統社會的女性受「正位於內」的限制，不得涉入外事，因此即使有滿腹才學也無用武之地，「婦德」乃相對被強化，以「在家為孝女，嫁人為順婦淑妻，生子為賢母，不幸為嫠寡，或遭患難，不變素志，為貞烈之媛，後世推為女宗」<sup>25</sup>為婦德的最高宗旨，故而在傳統的女子教育中「婦才」是被忽視的一項，但是這並非表示禁止女子讀書識字，惟到後世卻以有礙「婦德」為由，<sup>26</sup>對女子的智識教育持負面的態度，甚至認為「女子

<sup>21</sup> 《禮記》〈內則〉卷 27，頁：520

<sup>22</sup> 《尚書》卷 11〈周書·牧誓〉第 4，頁：158

<sup>23</sup> 高明，《大戴禮記》〈本命〉第八十：「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頁：510

<sup>24</sup> 《易經·繫辭上》卷 7，頁：159

<sup>25</sup> 李德懋，《士小節·婦儀篇》卷之六（轉引自姜賢敬，《中韓女誠文學之研究》，頁：18）

<sup>26</sup> 唐、宋之際，已有「才思非婦人事」的記載：《雲溪友議》記唐一婦人之題詩於壁時「以翰墨非婦人女子之事，名字是故隱而不書」；又陸游也憶述夫人孫氏以為「才藻非女子事」，所以拒絕學習詩文。（以上參見劉詠聰，《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頁：193）

無才便是德」。

漢自武帝提倡經術，尊尚儒學後，影響所及是造成很多以學問名家的女子，且後漢較前漢為多，當然這種趨勢是漸漸而來的，<sup>27</sup>但是從中可以理解到女子接受智識教育是可以被接受的。班昭出生於書香世代的家庭，造就了她在文、史學上傑出表現，她撰《女誡》的目的雖是在教導諸女有關「婦德」之事，但是既以文字書之，即表示她的女兒們是受過智識教育，且序中亦言「願諸女各寫一通，庶有補益，裨助汝身。」可知他不反對女子讀書識字。

班昭更提出她教育女子見解：「禮，八歲始教之書，十五而至於學矣。獨不可依此以為則哉。」<sup>28</sup>當然女子受教育的目的是使其「盡為婦之道」，因此班昭又言：「夫婦德，不必才明絕異。……清閑貞敬，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婦言，不必辯口利辭。……則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sup>29</sup>這段話顯示班昭認為德重於才，女子雖有才但是無需在學問、能力上與人爭長短，賣弄才華；不多言，不失言，進退有度，才是智慧的高度表現。

唐代處於文化開放的時代，兩性地位較為均等，女子教育發達，<sup>30</sup>在教育內容方面，仍是以三從四德為主，但是亦有主張女子讀書識字的，如李商隱的《義山雜纂》中有〈教女〉十則，就載有女子要「學書學算」；李華〈與外孫崔氏二孩兒書〉中亦言：「婦人亦要讀書解文字，知古今情狀」，並主張要讀到《詩》、《禮》、《論語》、《孝經》等經典，幾乎與一般男子所研讀的書籍無異。<sup>31</sup>

《女論語》是一部韻語式的識字教科書。<sup>32</sup>據《唐書列傳》載，宋若昭「文詞高潔」，

<sup>27</sup> 漢代的獨尊儒術養成許多經學專家，由於書史是父兄的專業，無事時也一任女兒去學，故而造成很多以學問名家的女子，如前漢孝成許皇后，《漢書》稱她「聰慧，善史書。」；如馮嫫，《漢書》稱她「能史書，習事」。後漢除班昭外，有章德竇皇后，《後漢書》說她「年六歲能書。」和帝陰皇后《後漢書》說她「少聰慧，善書藝」等。（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53~54）

<sup>28</sup> 《女誡》卷上〈夫婦第二〉，頁：5a

<sup>29</sup> 《女誡》卷上〈婦行第四〉，頁：7a~7b

<sup>30</sup> 唐代婦女教育和婦女地位的提高有相當的關係，嚴耕望認為：「中國古代婦女之地位甚低，北朝習於胡風，婦女頗形解放。至唐則益形解放，或騎或射，或著男裝，或男女博戲，皆無禁防，幾與今日不異。兩性地位幾無軒輊，於此可見。武后擅朝，廣置男妾，當時賢者不以為怪，良有以也。繼而韋后安樂太平疊竊朝權，大臣趨之若鶩，不以為恥，蓋亦當時觀念男女平權之故歟？在此兩性地位均衡之狀態，女子知識水準必然較高，可以斷言。」（嚴耕望，〈唐代文化約論〉，《大陸雜誌》第4卷第8期，頁：243）

<sup>31</sup> 參見林偉琿，《唐代家訓所表現的女子教育觀研究》，頁：63~75。

<sup>32</sup> 近人張志公於《傳統與文教育初探》將其列在〈進一步的識字教育〉中訓誡類之婦女道德，頁：43~

「欲以文學名世」，「常以曹大家自許」，可知宋若昭對於女子讀書識字是持正面的態度，又從《女論語》〈序傳〉中：「閒觀文字，九烈可嘉，三貞可慕，懼夫後人，不能追步，乃撰一書，名為論語，敬戒相承，教訓女子。」故宋若昭提倡女子讀書，亦在養成「婦德」，「為賢婦，罔俾前人，獨美千古。」<sup>33</sup>

明代倡導女子教育不遺餘力，仁孝文皇后撰《內訓》作為婦德教育的教本，其於〈景賢範章〉言：「夫女無姆教，則婉婉何從，不親書史，則往行悉考，稽往行，質前言，模而則之，則德行成焉。」<sup>34</sup>即認為女子應當熟讀書史，效法前賢，以成就德行之美，此與宋若昭的觀念有異曲同工之妙。

歷代對於女子教育所關注者以「婦德」為主，只要在「才不防德」的大原則下多聽任學之，至於女子吟詩作賦則傾向於不宜，宋司馬光即主張：「女子在家，不可以不讀《孝經》、《論語》及《詩》、《禮》，略通大義。……至於刺繡華巧，管絃歌詩，皆非女子所宜習也」，<sup>35</sup>不鼓勵婦女學詩文，是因為「詩詞浮華」<sup>36</sup>無補於世道人心，亦恐引發情慾而導致越禮的行為產生。歷代正史中的〈列女傳〉，也不無記錄女性才行之處，但隨著「節烈行為之宗教化」，各種文獻記載中貞女節婦漸佔壓倒性多數，<sup>37</sup>對女性讀書識字的限制愈來愈嚴，呂坤《閨範》選錄「文學之婦」時，首先考量的是「德」而非其「才」，其言：

**文學之婦，史傳所載，班班膾炙人口。然大節有虧，則眾長難掩。無論蔡文姬、李易安、朱淑真輩，即回文絕技，詠雪高材，過而知悔，德尚及人，余且不錄焉，他可知矣。<sup>38</sup>**

但是呂坤並不反對女子讀書識字，反而希望女子多讀「聖賢經傳」，其言：

---

50

<sup>33</sup> 《女論語》卷下〈女論語序傳〉，頁：2a

<sup>34</sup> 《內訓》卷上〈景賢範章第十一〉，頁：33b

<sup>35</sup> 宋司馬光，《家範·女》卷6。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96冊，頁：691

<sup>36</sup> 清藍鼎元，《女學·婦功篇》卷6：「女子讀書，但欲其明道理，養德性，詩詞浮華，多為吟詠無益也。」（收錄於沈雲龍，《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41輯，台北：文海出版社，頁：386）

<sup>37</sup> 參見劉詠聰，《德·才·色·權》，頁：197；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241

<sup>38</sup> 呂坤，《閨範·文學之婦》收錄於陳宏謀《教女遺規》卷中，頁：25b



古之賢女，未嘗不讀書，如《孝經》、《論語》、《女誡》、《女訓》之類，何可不讀？  
婦女邪正不專於此，如魏、李、孫、朱固為可戒，若班婕妤、徐賢妃何害於文墨  
乎？詩詞歌詠斷乎不可。<sup>39</sup>

呂坤鼓勵女子讀書的目的在於養成婦德，因此對於德行有妨礙的「詩詞歌詠」，乃  
斷然禁之。大抵明朝士人皆主張女子宜讀書識字，反對女子吟詩作賦，<sup>40</sup>其用意都是消  
極的以才輔德而已。

對於才德之用，《女範捷錄》雖然也是持著「德本才末」的觀點，嚴守「淫佚之書，  
不入於門；邪僻之言，不聞於耳」的衛道思想，<sup>41</sup>然而劉氏卻是一視同仁的用在兩性身  
上，認為凡是有礙德業增進之淫佚書籍、邪僻言語，不論男女皆應屏棄。另外又強調「經  
濟之才，婦言猶可用」，<sup>42</sup>並列舉歷代以才學之用而斐然有成的「閨範」，如：

齊妃有雞鳴之詩，鄭女有雁弋之警；緹縈上章以救父，肉刑用除，徐惠諫疏以匡  
君，窮兵遂止，宣文之受周禮，六官之鉅典以明；大家之續漢書，一代之鴻章以  
備；孝經著於陳妻，論語成於宋氏，女誡作於曹昭，內訓出於仁孝。敬姜紡績而  
教子，言標左氏之章；蘇蕙織字以致夫，詩製迴文之錦。柳下惠之妻能謚其夫，  
漢伏氏之女，傳經於帝。<sup>43</sup>

劉氏所舉之例並不侷限於以其才匡夫教子，且不乏「立言」不朽、經世濟民者，充  
分肯定女子之才學，比起《溫氏母訓》的「婦女只許粗識柴米魚肉數百字，多識字無益  
而有損也。」<sup>44</sup>或者是《顏氏家訓》的「如有聰明才智，識達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助

<sup>39</sup> 呂坤，《四禮翼》〈昏前翼·書史〉收錄於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卷3，頁：16

<sup>40</sup> 明馮夢龍言：「或曰女子無才便是德，似乎不宜讀書矣，不知此亦言不宜讀無益之書耳。若夫聖經賢傳，  
有益於身心性命之用者，又何可不讀哉！」（轉引自王光宜《明代女教書研究》，頁：151）。又明施潤  
章言：「先王之教，始自閨門，漸被於邦國。易著〈家人〉、禮詳〈內則〉，凡所受所為端本立防者，無  
微不慎，然古士大夫家女子之生也，多學詩書，受姆訓，幼而習之，其行之也恆易。後世風教既弛，  
山陬里巷之女，目不識文字，耳不聞《內則》、《列女》諸書，非其得之性成，鮮克為婦。」（《施愚山  
集》〈壽序·程母七十壽序〉卷10，頁：198）

<sup>41</sup> 《女範捷錄》卷下〈才德篇〉，頁：49a~49b

<sup>42</sup> 《女範捷錄》卷下〈才德篇〉，頁：47b

<sup>43</sup> 《女範捷錄》卷下〈才德篇〉，頁：47b~49a

<sup>44</sup> 明溫璜，《溫氏母訓》收錄於陳宏謀《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下，頁：4

其不足，必無牝雞晨鳴，以致禍也。」<sup>45</sup>等只將女子的才學表現限制在「柴米魚肉」或「輔佐」其夫君的層次上，劉氏的思想顯然更加闊深高遠，與李贄的見解相互輝映，李贄在《答以女人學道爲見短書》中，指出「謂人有男女則可，謂見有男女豈可乎？謂見有長短則可，謂男子之見盡長，女人之見盡短，又豈可乎？」<sup>46</sup>對於女子的才學皆持肯定的態度。

總而言之，《女四書》對於女子的才德，本著「德重於才」的觀念，認爲女子首重修身，爲學的目的在於「稽往行，質前言，模而則之，則德行成焉。」<sup>47</sup>因此多鼓勵女子閱讀書史，以進婦德。明末「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雖然頗爲盛行，但是認爲「有智婦人，勝於男子。」<sup>48</sup>的思潮卻油然而生，而此一新觀念爲女子教育的思想注入一股新的生命力。

### 第三節 重孝道

「孝道」是傳統倫理道德中的重要德目之一，亦是所有德行的基礎，所謂「孝者，德之本也」，<sup>49</sup>凡爲人子孫者皆應具備之基本德行，自然也成爲婦德的要求，《女範捷錄》有云：「夫孝者，百行之源，而猶爲女德之首。」<sup>50</sup>對於孝的對象雖然分爲「事父母」與「事舅姑」，但其原則是一致的，強調「敬」、「順」的事親，並注重日常生活起居的顧養。

#### 一、以「敬」事親

「孝順」的真諦在於從內心真誠的尊敬父母，飲食的豐厚與否則在其次，古人有言：「百善孝爲先，原心不原跡，原跡貧家無孝子。」<sup>51</sup>即是強調孝順首重誠敬之心，能敬則能養，但是能養卻不一定能敬，所以孔子說：「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

<sup>45</sup> 李振興，《新譯顏氏家訓·治家第五》，頁：39

<sup>46</sup> 李贄，《焚書》卷2，收錄於高時良，《明代教育論著選》，頁：511~512

<sup>47</sup> 《內訓》卷上〈景賢範章第十一〉，頁：33b

<sup>48</sup> 《女範捷錄》卷下〈智慧篇〉，頁：40b

<sup>49</sup> 《孝經·序》，頁：6

<sup>50</sup> 《女範捷錄》卷下〈孝行篇〉，頁：25b

<sup>51</sup> 轉引自魏英敏，《孝與家庭倫理》，河南：大象出版社，頁：6

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sup>52</sup>如果缺少恭敬之心，則和養犬馬有什麼兩樣呢？孟子亦言：「……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sup>53</sup>

侍奉父母是為人子女的義務，奉養舅姑是為人子媳的責任，女子在家孝順父母，出嫁後推孝敬父母之心奉事舅姑，其「敬」則一，故《內訓·事父母章》開章明義即言：「孝敬者，事親之本也。」<sup>54</sup>〈事舅姑章〉：「婦人既嫁，致孝於舅姑。舅姑者，親同於父母，尊擬於天地。善事者在致敬。」<sup>55</sup>言事親之要在於尊敬之心，所以儘管在宗法社會的體制下，男女地位尊卑有差，但是以「敬」事親的要求則是相同的。

## 二、以「順」事親

以「敬」事親，男女無別，但是針對女子而言，則又特別強調「從」。《禮記·郊特牲》中云：「婦人，從人者也」，孟子曰：「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sup>56</sup>〈昏義〉曰：「婦順者，順於舅姑」，<sup>57</sup>呂坤《閨範·婦人之道》：「婦人者，伏於人者也。溫柔卑順，乃事人之性情。」<sup>58</sup>凡此種種皆強調女子的服從。

強調女子以「從」為本分的孝道思想，以尊長之意志為依歸的順從思想，早在孟子的言論中即可尋得軌跡，「不得乎親，不可以為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為子」，「得」之義，朱熹注：「曲為承順，以得其心之悅而已」，<sup>59</sup>不能得到父母的歡心就不能算是人；不能承順父母的心意，就不能算是人子。能獲得父母的歡心才是「孝順」，而得到父母的歡心莫過於順從父母的心意。又〈內則〉言：「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sup>60</sup>對於父母、舅姑之命不可違背怠惰，要遵守順從，所謂「勿逆勿怠」是：「若飲食之，雖不耆，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己雖弗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后復之。」故女子在家要順從父母之命，「父母言語，莫作

<sup>52</sup> 《論語·為政第二》卷3，頁：17

<sup>53</sup> 《孟子·萬章上》卷9上，頁：164

<sup>54</sup> 《內訓》卷上〈事父母章第十二〉，頁：34b

<sup>55</sup> 《內訓》卷上〈事舅姑章第十四〉，頁：40a~40b

<sup>56</sup> 《孟子·滕文公下》卷6上，頁：108

<sup>57</sup> 《禮記·昏義》卷61，頁：1001

<sup>58</sup> 呂坤，《閨範》，收錄於陳宏謀《教女遺規》卷中，頁：13a

<sup>59</sup> 《孟子·離婁上》卷7下，頁：137

<sup>60</sup> 《禮記·內則》卷27，頁：520

尋常。」<sup>61</sup>婚後爲人媳，更要以舅姑之喜、憎爲己之喜、憎，切不可有個人的意見。

班昭在〈曲從第六〉裏，強調侍奉舅姑的不二法門是「曲從」。張居正對於「曲從」之意的解釋爲：「於義有未合者，亦不可以不曲從」，「若於理所當從而從不叫曲從」，<sup>62</sup>而王相之註曰：「舅姑使令以非道，而婦亦順從之，是謂曲從。惟曲從乃可謂之孝，大舜閔騫，皆不得意於父母而曲從者也。」<sup>63</sup>凡是舅姑有所命，爲人媳者只能依順，而不必論其是否合於義理，也不能與舅姑「明是非而爭曲直」，因此「姑不云爾而是，固宜從令，姑云是爾而非，猶宜順命，勿得違戾是非，爭分曲直。」<sup>64</sup>唯有這樣才合乎女子順從的本分，也才能獲得舅姑之心，故班昭言：「《女憲》曰：婦如影響，焉可不賞。」<sup>65</sup>

至於「敬事阿翁，……如有使令，聽其囑咐」，「姑坐則立，使令便去。」<sup>66</sup>《內訓·事舅姑章》亦言：「舅姑所愛，婦亦愛之；舅姑所敬，婦亦敬之；順其志，有所行，不敢專，有所命，不敢緩，此孝事舅姑之要也。」<sup>67</sup>同樣傳達出女子事親以「從」爲本分的思想。

### 三、以「養」事親

「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sup>68</sup>言侍奉父母的原則是：父母活著的時候要供養，死了時要服喪，喪期完畢要祭祀，此三項原則的標準是：供養時要看他的順從與否，服喪時要看他的哀傷與否，祭祀時要看他的誠敬和按時與否。《女論語》在言侍奉父母、舅姑的方式源出於〈祭統〉，強調在衣服、飲食方面的細心照顧，可分爲起居的奉養、生病時的照顧和喪祭時的哀戚：

（一）、起居的奉養：在生活起居上，應該早晚問安，噓寒問暖，《女論語》的〈事

<sup>61</sup> 《女論語》卷下〈事父母章第五〉，頁：8a

<sup>62</sup> 張居正，《新刻張太岳文集》卷11〈曲從第六〉，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13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頁：465

<sup>63</sup> 《女誠》卷上〈曲從第六〉，頁：9b

<sup>64</sup> 《閨閣女四書集註》作「勿得違戾是甚」（頁：10a），考張居正《女誠直解》《後漢書》、《古今圖書集成》等書皆作「勿得違戾是非」，今據此改之。

<sup>65</sup> 《女誠》卷上〈曲從第六〉，頁：10b

<sup>66</sup> 《女論語》卷下〈事舅姑章第六〉，頁：9b

<sup>67</sup> 《內訓》卷上〈事舅姑章第十四〉，頁：40a~40b

<sup>68</sup> 《禮記·祭統》卷49，頁：830~831

父母章〉言：「每朝早起，先問安康。寒則烘火，熱則扇涼。」在〈事舅姑章〉更詳言：「早起開門，莫令驚忤，灑掃庭堂，洗濯巾布，齒藥肥皂，溫涼得所，退步皆前，待其澆洗」，「夜晚更深，將歸睡處，安置相辭，方回房戶」；至於父母的飲食、穿著，亦不可忽略，尤其父母年老「齒牙疏蛀」，容易因為營養不均衡而致病，所以在飲食方面要細心調理，「飯則軟蒸，肉則熟煮。」<sup>69</sup>並依著節氣的變化，四季的轉換，為父母舅姑「補聯鞋襪，作造衣裳。」<sup>70</sup>不可偷懶。

(二)、侍疾：父母倘若生病，應隨侍在旁，親奉湯藥，《女論語·事父母章》言：「父母有疾，身莫離床，衣不解帶，湯藥親嘗，禱告神祇，保佑安康。」在《禮記·曲禮下》亦有：「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sup>71</sup>〈內則〉言：「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襖寒，疾痛苛癢，而敬抑蚤之」；又言：「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sup>72</sup>等，《女論語》對於侍疾一項，實則是《禮記》孝道的闡發，而以通俗口語化的方式表達出。

(三)、喪祭時的哀戚：《孝經》中闡明事親的行為要做到：「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sup>73</sup>《女論語》的〈事父母章〉規範了女子表達哀戚的行為是：「痛入骨髓，哭斷肝腸，劬勞罔極，恩德難忘，持服居喪，安理設祭，禮拜家堂，逢周遇忌，血淚汪汪。」以「痛入骨髓，哭斷肝腸」來表示悲傷難抑，以「逢周遇忌，血淚汪汪」表示按時祭拜，不忘親恩。

孝的行為在明代以後漸趨極端性。明太祖建國之初，即詔諭臣民要興孝道，計有明一代統治的二七七年間，皇帝的廟號、諡號或陵名，多以「孝」名，如「孝陵」、「孝宗」、「孝康」等，並著書勸諭以教化，據明人朱鴻輯《孝經彙編》載：「太祖高皇帝首倡孝順父母，徇鐸警民。成祖文皇繼纂《孝順事實》，垂訓斯世，列聖相承，孝益丕顯。今上篤孝，兩宮化由身率，重熙累洽，媲美虞周，海內世庶，孝悌踵接。」<sup>74</sup>

由於明代對孝道的重視，使婦女在盡孝上形成了某種程度的壓力，其實踐孝道的方

<sup>69</sup> 《女論語》卷下〈事舅姑章第六〉，頁：10a

<sup>70</sup> 《女論語》卷下〈事父母第五〉，頁：8a

<sup>71</sup> 《禮記·曲禮下》卷5，頁：96

<sup>72</sup> 以上二句見《禮記·內則》卷27，頁：518；520

<sup>73</sup> 《孝經·紀孝行章》，頁：42

<sup>74</sup> 明·朱鴻，《孝經彙輯·孝經總序》，頁：2b

式日趨激烈化，以至「割股療傷」等自殘行爲乃不勝枚舉，並以此爲其份內之事。<sup>75</sup>因此《女範捷錄》中收錄的孝行亦多爲比較極端，如「刺臂斬指和血」做成藥丸爲姑療病的劉氏等，<sup>76</sup>或割肝醫祖母之病的張女等，《女範捷錄》賦以「感天地，動神明」而褒揚之，<sup>77</sup>許爲「孝烈」，孝而且烈是明代的孝道觀念，惟此種行爲實與《孝經》所謂的「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的孝道大相逕庭。<sup>78</sup>

#### 第四節 重母儀

由於傳統儒家禮教重視「長幼有序」與「孝道」，因此在宗法社會下的婦女，其地位在未嫁時與爲子媳時固然低落，但是升到「母」或「姑」的地位之後，便享有極大的「母權」，具有約束、教育子女的權力；<sup>79</sup>劉向《列女傳》的〈母儀傳〉更樹立了「母教」的典範，子女幼小時大率由母親負起教育的責任，十歲以後男子出外就學，女子則處深閨學習婦道，<sup>80</sup>因此身爲母親者如何樹立優良的典範以教育子女是一門重要的課題，《女四書》的《內訓》〈母儀章〉、〈慈幼章〉；《女論語》的〈訓男女章〉；《女範捷錄》的〈母儀章〉皆爲探討教育子女所應持有的態度與方法，茲就《女四書》教育子女的態度與方法探述於下，以明《女四書》的母儀觀：

##### 一、注重胎教

《女範捷錄》〈母儀篇〉言：「父天母地，天施地生，骨氣像父，性氣像母，上古賢明之女有娠，胎教之方必慎。」王相注：「禮曰：「古者婦人娠子，立不跛，行必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食邪味，夜則令瞽者誦詩書，陳禮樂，則生子形容端正，才智過人矣。」<sup>81</sup>此種胎教的觀念，在《大戴禮記·保傳》

<sup>75</sup> 據林麗月〈孝道與婦道：明代孝婦的文化史考察〉之統計明代孝婦以「割股療親」方式行孝者佔 49%，收入於《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6 期，頁：11~16

<sup>76</sup> 《女範捷錄》卷下〈孝行篇〉，頁：26b

<sup>77</sup> 《女範捷錄》卷下〈孝行篇〉，頁：38a

<sup>78</sup> 《孝經·開宗明義章第一》卷 1，頁：11

<sup>79</sup> 參見劉德漢，《東周婦女問題研究》；黃嫣梨《妝臺與妝臺以外——中國婦女史研究》〈中國傳統社會的法律與婦女地位〉等書及文對古代婦女的母權皆有所論述。

<sup>80</sup> 參見《禮記·內則》卷 28，頁：539

<sup>81</sup> 《女範捷錄》卷下〈母儀篇〉，頁：23a

即有記載：「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史持銅而御戶左，太宰持斗而御戶右。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聲音非禮樂，則太師縑瑟而稱不習，所求滋味非正味，則太宰倚斗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sup>82</sup>

在劉向的《列女傳》中肯定「胎教」之效果。〈周室三母〉言太任有娠，「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敖言」，生下了文王，果然聰明穎悟。以「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於邪色，耳不聽於淫聲，夜則令瞽頌詩、道正事。」為胎教之法，其理由為「妊子之時，…感於善，則善；感於惡，則惡。人生而肖萬物者，皆其母感於物，故形音肖之。」<sup>83</sup>顏之推亦言：「古者聖王有胎教之法：懷子三月，出居別宮，目不邪視，耳不妄聽，音聲滋味，以禮節之。」<sup>84</sup>故知胎教自古即頗受重視，是婦女妊娠時不可不慎從的。

## 二、注重身教

《內訓》〈母儀章〉言：「夫教之有道矣，而在己者亦不可不慎，是故女德有常，不踰貞信，婦德有常，不踰孝敬，貞信孝敬，而人則之。詩曰：「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sup>85</sup>強調教育的方法在於必須先修己身，培養貞信孝敬的美德，而後才能為子女的表率，達成教育的功效。

《女範捷錄》〈母儀篇〉所舉的「孟母買肉」、「陶母封鮓」等例子，<sup>86</sup>更是具體的說明唯有自身能「信」、能「廉」才能有效的教育子女。

## 三、嚴慈並施

教育子女最忌因溺愛而流於放縱，導致子女養成放肆驕慢之習氣而不知，《顏氏家訓·教子第二》言：「吾見世間，無教而有愛，每不能然；飲食運為，恣其所欲，宜誠翻獎，應訶反笑，謂法當爾。驕慢已習，方復制之，捶撻致死而無威，忿怒日隆而增怨，迨於成長，終為敗德。」所以顏之推認為教育子女必須「威嚴而有慈」，當賞則賞，當

<sup>82</sup> 《大戴禮記·保傳》（高明，《大戴禮記今註今譯》，頁：126）

<sup>83</sup> 黃清泉，《新譯列女傳·母儀傳》〈周室三母〉，頁：20～22

<sup>84</sup> 李振興，《新譯顏氏家訓·教子第二》卷1，頁：5

<sup>85</sup> 《內訓》卷上〈母儀章第十六〉，頁：44a

<sup>86</sup> 《女範捷錄》卷下〈母儀篇〉，頁：23a～25a

罰則罰，「使爲則爲，使止則止。」子女才能產生畏慎之心進而懂得孝順。<sup>87</sup>顏之推的教育觀念，在《內訓》〈母儀章〉也有相同地概念，「本之以慈愛，臨之以嚴恪」爲人母者要本著慈愛之心，<sup>88</sup>對子女施以嚴格的督導，才是教育的正確方法。

但是只有嚴厲而無愛心的教育，反而會造成親子間疏離的現象，「若夫待之不以慈而欲責之以孝，則下必不安，不安則心離，心離則伎，伎則不祥莫大焉。」<sup>89</sup>也不能一味地溺愛，「姑息以爲慈愛，溺愛以爲德。」<sup>90</sup>這樣對孩子反而是一種傷害。總之，教育的最高原則就是「慈愛不至於姑息，嚴恪不至於傷恩」，<sup>91</sup>失之於嚴，則傷親子之情，導致關係疏離；失之於姑息，則子女放縱驕慢，二者都無法達到教育的效果，惟有嚴、慈並重，才能達到教育的目的。

---

<sup>87</sup> 李振興，《新譯顏氏家訓·教子第二》卷1，頁：5

<sup>88</sup> 《內訓》卷上〈母儀章第十六〉，頁：43b

<sup>89</sup> 《內訓》卷上〈慈幼章第十八〉，頁：46a~46b

<sup>90</sup> 《內訓》卷上〈慈幼章第十八〉，頁：46b

<sup>91</sup> 《內訓》卷上〈母儀章第十六〉，頁：43b



## 第六章 《女四書》的文學

先秦時期並無有關女子教育的專門典籍，唯自漢劉向《列女傳》羅列六種女子類型，建構他心目中的婦女理想人格，開女子入傳之先例，繼之班昭撰《女誡》闡揚「婦無二適」的貞節思想後，歷代為文撰述女子教育之文者，皆以上述二書為宗，或言為女之道，或言為媳之道，其思想不脫離「女正位於內」的婦德觀念，其內容以培養女子貞節柔順之道和主持家務之能力，從而蔚為所謂的「女誡文學」。「女誡文學」是以訓誡婦女為目的，闡揚婦德的文章，故女誡之文的命題，幾乎具有顧名思義的特性，或曰「內訓」、或曰「內範」、或曰「內則」等，均指閨門之訓，因此，女誡文學雖然發源自家訓文學，<sup>1</sup>但是由於其訓誡的對象為女性，故乃自成一脈。

### 第一節 《女四書》的文體探究

《女四書》是一部女誡文學，匯集《女誡》、《內訓》、《女論語》、《女範捷錄》等四部女子教育的書合刻而成。本節欲就《女四書》之書篇名目—「誡」、「訓」、「論」、「錄」以探究其文體。

#### 一、「誡」

「誡」，《說文》云：「敕也，從言戒聲。」<sup>2</sup>亦即以言告誡人謹慎小心之意。又「誡」與「戒」其意相通。「戒」，《說文》云：「警也，從廿戈，持戈以戒不虞。」<sup>3</sup>篆文「戒」字，象雙手持戈，以戒備意外的發生，故引申有謹慎、小心之意。

梁蕭統《文選》序云：

<sup>1</sup> 所謂「女誡文學」，乃歷代以婦女之教育訓誡為目的，闡揚婦德之文學形態也。參見姜賢敬《中韓女誡文學之研究》，頁：2。至於家訓文學的源流，第一個來源是古人的戒子書、家戒一類的作品，班昭的《女誡》為母訓之始，其後有杜泰姬的《戒諸女及婦》，楊禮珪《敕二婦》等。參見周法高《家訓文學的源流》（上），頁：1~5

<sup>2</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93

<sup>3</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105

箴則興於補闕，戒出於弼匡。<sup>4</sup>

吳曾祺《涵芬樓古今文鈔》對「戒」字釋云：

帝堯有此文，後則漢氏始見。體與箴銘相似，字又作誠。<sup>5</sup>

劉勰《文心雕龍》云：

「戒」者，慎也，禹稱：「戒之用休」。君父至尊，在三同極。漢高祖之《教太子》，東方朔之《戒子》，亦顧命之作也。及馬援已下，各貽「家戒」。班姬《女戒》，足稱母師矣。<sup>6</sup>

梁任昉《文章緣起》云：

誠，後漢杜篤作《女誠》。<sup>7</sup>

綜上所述，「誠」「戒」二字皆有勸勉、訓誨之意，其功用是矯正行為的偏差，班昭因諸女方當適人，而不聞婦禮，恐諸女取恥宗門，乃作《女誠》。其自序云：「閒作《女誠》七章，願諸女各寫一通，庶有補益，裨助汝身。」<sup>8</sup>

「戒」「誠」二字，於文體名稱上亦互為通用。劉勰《文心雕龍》以「戒」統括父母訓誡子女的作品，並將班昭《女誠》附於「戒」下，是則視《女誠》為「家誠」之屬。劉勰稱班昭《女誠》，「足稱母師矣。」實乃歷代論女誠者，思想均不脫其窠臼，其觀點影響於後世頗深遠，可謂中國傳統女教之祖。

## 二、「訓」

「訓」，《說文》云：「說教也」段注：「說教者，說釋而教之，必順其理。」<sup>9</sup>故順理以解說、教導之為「訓」之義。「家訓」一辭，似相當於今天的「家教」一辭，泛指父

<sup>4</sup> 蕭統，《文選》〈文選序〉，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頁：2

<sup>5</sup> 轉引自姜賢敬，《中韓女誠文學之研究》，頁：3

<sup>6</sup> 劉勰，《文心雕龍》〈詔策十九〉，台北：明倫出版社，頁：306

<sup>7</sup> 任昉撰，《文章緣起》，收錄於《學海類編》，台北：藝文印書館，頁：17b

<sup>8</sup> 《女誠》卷上〈女誠原序〉，頁：2b

<sup>9</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91

兄對子弟所要求的一切規範，如《顏氏家訓》即是，<sup>10</sup>依此推論，要求女子遵守一切婦德規範之文，則可名之為「女訓」，其訓誡對象與「女誡」一樣，專為教誡女子謹守三從四德，修身養性而作。如蔡邕《女訓》以修容喻修身，其言：「心一朝不思善，則邪惡入之。」<sup>11</sup>認為女子內在心靈之美比外在容貌更重要。

仁孝文皇后掇取高皇后之教訓作《內訓》，其序云：

**仰惟我高皇后教訓之言，卓越往昔，足以垂法萬世，吾耳熟而心藏之，乃於永樂二年冬，用述高皇后之教以廣之，為《內訓》二十篇，以教宮壺。<sup>12</sup>**

意在教導宮中妃嬪修身養性，其撰述旨趣雖亦論及士庶人妻，但實際上所規範的對象仍以上層婦女為主。此書內容可謂集歷朝女訓規條之大成，涵蓋了婦女所應遵行的一切禮教規範，期望諸王妃嬪觀覽之餘，皆能以「女德有常，不踰貞信，婦德有常，不踰孝敬」自我惕勵，<sup>13</sup>以成萬民景仰的母儀典範。

### 三、「論」

「論」，《說文》云：「議也」段注：「凡言語循其理，得其宜，謂之論。故孔門師弟子之言謂之論語。」<sup>14</sup>則「論」是指說話能依循事理，加以分析並說明而得其中之意。曹丕《典論·論文》：

**蓋奏、議宜雅，書、論宜理。<sup>15</sup>**

劉勰《文心雕龍》亦言：

**論之為體，所以辨正然否，……故其義貴圓通，辭忌枝碎，必使心與理合，彌縫莫見其隙；辭共心密，敵人不知所乘；斯其要也。是以論如析薪，貴能破理。<sup>16</sup>**

<sup>10</sup> 師康世昌，《漢魏六朝「家訓」研究》，頁：326

<sup>11</sup> 蔡邕，《蔡中郎女訓》，收錄於陳宏謀《教女遺規》卷上，頁：5

<sup>12</sup> 《內訓》卷上〈御制序〉，頁：14b

<sup>13</sup> 《內訓》卷上〈母儀章第十六〉，頁：44 a

<sup>14</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92

<sup>15</sup> 曹丕，《典論·論文》，收錄於蕭統《文選》卷 52，頁：1128

<sup>16</sup> 劉勰，《文心雕龍》〈論說第十八〉，頁：328

可見「論」不管是就其字義或就文體而言，都是強調事理的分析，使人曉諭明白。歷來女教之書，以「論」為名者，但見唐宋若昭之《女論語》。<sup>17</sup>其序云：

**閒觀文字，九烈可嘉，三貞可慕，深惜後人不能追步，乃撰一書，名為論語，敬戒相承，教訓女子，若依斯言，是為賢婦，罔俾前人，傳美千古。**<sup>18</sup>

此書名為「論語」，乃將三從四德等抽象之道理，透過平易淺白的言語，條分縷析，深入而具體的規範了女子一言一動，目的在使女子成為「賢婦」，便可追步前賢，流芳千古。

#### 四、「錄」

「錄」字有記錄、抄錄之義；於文體則有記錄言行、事跡之意。劉勰《文心雕龍》云：

**大舜云：書用識哉！所以記時事也。**

又言：

**夫書記廣大，衣被事體，筆劄雜名，古今多品。是以總領黎庶，則有「譜」、「籍」、「簿」、「錄」。……錄者，領也。古史《世本》，編以簡策，領其名數，故曰錄。**

<sup>19</sup>

又，任昉《文章緣起》亦云：

**志錄，楊雄作。志，識也；錄，領也。書曰：書用識哉。謂錄其過惡，以識於冊。**<sup>20</sup>

由於中國自古以來對於德行的培養非常注重，然而所謂「德行」是一種抽象的概念，難以言語形容表達，然若能具體的舉前賢往行之事跡為例，使子弟模而效之，則可收事半

<sup>17</sup> 根據山崎純一，《中國女性史資料の研究》所列之「中國女訓書刊行概況一覽表」，頁：24~45

<sup>18</sup> 《女論語》卷下〈女論語序傳〉，頁：1b~2a

<sup>19</sup> 劉勰，《文心雕龍》〈書記第二十五〉，頁：455；457~458

<sup>20</sup> 任昉，《文章緣起》，頁：13a

功備之效。女子受限於「女正位於內」的禮教思想，一生活動的界域是「家」，想要藉師友以格其德，勢必有所不能，因此列舉歷代孝順貞烈之女的典範事跡，使閱讀者於觀覽之餘，生欣羨效法之心，正是教育女子最好的方式，劉氏作《女範捷錄》蓋出於此意而爲之，其〈統論篇〉云：

以銅為鑑，可正衣冠，以古為師，可端模範，能師古人，又何患德之不修，而家之不正哉。<sup>21</sup>

全書以宣揚倫理綱常的禮教爲主，並佐以大量「綱目式」之傳記贊語條述其間，使後世婦女觀覽之餘，得師法古人德範懿行，而收「正衣冠」之效。

## 第二節 《女四書》的文章風格

文章的體裁或詩或文，或駢或散，除了隨作者的學養而展現不同的形態外，行文的目的也會影響文章的體裁，女誠文學由於重視經世與教化的作用，強調實踐與體驗，因此以散文的形式表出，最能達到說理明白的效果，至若韻文，則由於整齊、押韻、念起來順口，聽起來悅耳，容易記誦的優點，容易達到宣揚的效果。

按《中國叢書綜錄》將班昭《女誡》、宋若昭《女論語》、仁孝文皇后《內訓》、劉氏《王節婦女範捷錄》歸入訓誡類的文章。<sup>22</sup>近人張志公認爲《女論語》是屬於韻語類的訓誡書，且是有關婦女道德這類書的最早讀物。<sup>23</sup>故此四部女教書基本上都是屬於訓誡類的文章，而有散文與韻文之別。

散文是最自由、最活潑的文體，它幾乎是無所不「散」，不論是說理或議論，敘事或詠物，都在散文的範圍。散文的特色是可以依照文氣伸縮句子的長短，使情感得以充分表達，敘事詳盡，說理明白，訓誡類的女誠文章目的在養成女子貞順之德行，使之嫻

<sup>21</sup> 《女範捷錄》卷下〈統論篇〉，頁：21a~21b

<sup>22</sup> 《中國叢書綜錄》將訓誡類的文章列入子部·儒家類的禮教之屬，其下又分：(1) 鑑誡——如唐太宗《帝範》、清世宗《庭訓格言》等；(2) 家訓——如顏之推《顏氏家訓》、劉清之《戒子通錄》、吳麟徵《家誡要言》等；(3) 婦女——如班昭《女誡》、宋若昭《女論語》、仁孝文皇后《內訓》、劉氏《王節婦女範捷錄》等；(4) 蒙學——如呂本中《童蒙訓》、李毓秀《弟子規》；(5) 勸學——如朱熹《朱子白鹿洞規條》、呂坤《呂新吾先生社學要略》；(6) 俗訓——如范仲淹《義莊規矩》、馮從吾《論俗》。(《中國叢書綜錄》第2冊／子目，頁：750~768)

<sup>23</sup> 張志公，《傳統與文教育初探》，頁：48~55

於禮節，故其教訓性甚強，固所述以明義理、切實用為主，因此班昭《女誡》、仁孝文皇后《內訓》、劉氏《女範捷錄》皆是以散文的方式來陳述他們對於女子教育的思想。

## 一 《女誡》

《女誡》之文，具有樸直的古風，其文辭簡約，語句直率，筆法直截。其句型大體以四字句、六字句為主，句型頗為整齊，使文章格外精闢，而主旨更加鮮明完整。

**古者生女三日，臥之床下，弄之瓦磚，而齋告焉。<sup>24</sup>**

連寫三件事，一氣呵成，不加折繞，使文句極有力量，極具警醒性，而後再分別闡述此三件事的意義：

**臥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磚，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齋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矣。<sup>25</sup>**

最後以兩個六字句總括上文，簡潔有力，精警而闢透。又其對「四德」的詮釋：

**幽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

**擇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

**盥浣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

**專心紡績，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賓客，是為婦功。<sup>26</sup>**

全以四字句直陳而出，語勢頗為遒勁剛強，說理明白直切。又能透過修辭的技巧，使文章產生最大的說服力和感染力，如言女子以柔為美，則引用諺語「生女如鼠，猶恐其虎。」兩句又兼以「鼠」和「虎」為喻，兩相映襯，要求女子柔弱的觀念，非常傳神的表達無遺。更以層遞法闡明「侮夫之心」發生的緣由：

**夫婦之好，終身不離，房室周旋，遂生媿黷，媿黷既生，語言過矣，語言既過，**

<sup>24</sup> 《女誡》卷上〈卑弱第一〉，頁：2b

<sup>25</sup> 《女誡》卷上〈卑弱第一〉，頁：2b~3a

<sup>26</sup> 《女誡》卷上〈婦行第四〉，頁：7b

縱恣必作，縱恣既作，則侮夫之心生矣。<sup>27</sup>

整段除了一層層推演之外，又輔以頂真與類疊的修辭方式，使人於心領神會之外，誠惕之心更是由然而生。

整體而言，文章於質樸當中兼有駢文的色彩，字字有力，句句緊湊，讓人精警，銘記肺腑，訓誡的意味濃厚。

## 二《內訓》

《內訓》之文，字句長短不似《女誡》整齊，文氣上比較婉曲陰柔。或許是因為《女誡》為教誡女兒之文，所以用語嚴肅，但是《內訓》訓誡的對象是宮中的妃嬪，所以措詞婉轉，句型上長短錯落，使得聲氣和緩舒暢，有如長者之諄諄教般，令人因感佩而從之。如：

體柔順，率貞潔，服三從之訓，謹內外之別，勉之敬之，始終如一。由是可以修家政，可以和上下，可以睦親戚，而動無不協矣。<sup>28</sup>

昔者成周之先，世累忠厚，繼於文武，伐暴救民。又有聖母賢妃，善為內助。故上天陰騭，福慶攸長。<sup>29</sup>

各種句式長短參差，使文氣產生不同的節奏感，不似《女誡》之斬釘截鐵，不容置喙。

《內訓》有一特色就是善用譬喻，將抽象的說理具體化，使讀者明白，而後產生認同。如：

大廈傾頽，基址弗固也；己身不飭，德性有虧也。美玉無瑕，可為至寶；貞女純德，可配京室。<sup>30</sup>

譬之日月，天下仰其高明；譬之滄海，江河趨其浩溥。……微言奧義，若南金焉，

<sup>27</sup> 《女誡》卷上〈敬順第三〉，頁：6a~6b

<sup>28</sup> 《內訓》卷上〈謹行章第四〉，頁：22b

<sup>29</sup> 《內訓》卷上〈積善章第八〉，頁：28a~28b

<sup>30</sup> 《內訓》卷上〈德性章第一〉，頁：17a

銖兩可寶也；若穀粟焉，一日不可無也。<sup>31</sup>

夫木瘁者，內蠹攻之；政荒者，內嬖蠱之；女寵之戒，甚於防敵。<sup>32</sup>

文中各種譬喻，皆近取諸身，使生硬的道德說理，變成形象生動，使人樂於服膺。除此而外，更援引諺語、書例作為言證，加強了說服的力量。如：

古語：「處身造宅，黼身建德。」<sup>33</sup>

諺有之曰：「治穢養苗，無使莠驕；剷荊剪棘，無使塗塞。」<sup>34</sup>

諺有之曰：「屋漏遷居，路紆改途。」<sup>35</sup>

傳曰：「人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sup>36</sup>

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sup>37</sup>

文皇后所舉用之諺語、典故又皆淺易明白，極具惕勵功效。

《內訓》二十章，章章於說理之餘，或輔以譬喻，或輔以引用，甚至不懼煩複的舉譬、援引，務求說理詳盡，可見其用心之一斑。

### 三 《女範捷錄》

《女範捷錄》每篇的結構可分為三部份，第一部分是下定義，第二部份是以鋪排的方式將同類型的典範事跡並列，第三部份是為祈使語，勉勵女子以此自勵。如〈貞烈篇〉，首言女子的不適二夫之義，其節操有如忠臣的不適二國。以「艱難苦節謂之貞，慷慨捐生謂之烈。」確立貞烈的義涵。以「令女截耳剷鼻以持身，凝妻牽臂劈掌以明志」、

<sup>31</sup> 《內訓》卷上〈崇聖訓章第十〉，頁：32a~33b

<sup>32</sup> 《內訓》卷上〈事君章第十三〉，頁：39b

<sup>33</sup> 《內訓》卷上〈德性章第一〉，頁：17b

<sup>34</sup> 《內訓》卷上〈修身章第二〉，頁：18b

<sup>35</sup> 《內訓》卷上〈遷善章第九〉，頁：31b

<sup>36</sup> 《內訓》卷上〈遷善章第九〉，頁：31b

<sup>37</sup> 《內訓》卷上〈景賢範章第十一〉，頁：34b



「崔氏甘亂箭以全節，劉氏待鼎烹而活夫。」等例句分別闡明「艱難苦節」與「慷慨捐生」的意義。最後以「是皆貞心貫乎日月，烈志塞乎兩儀。正氣凜於丈夫，節操播乎青史者也，可不勉歟。」勉勵女子，效法前賢往聖，以名留青史，垂芳百世。

《女範捷錄》的為文結構，既有抽象哲理的說明又有具體範例為依歸，突出了女子的奇節烈行，從而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

#### 四 《女論語》

《女論語》是一部四言押韻的女教啟蒙書。教育的對象為庶民女子，因此在內容上力求平易淺顯，所言皆扣緊女子日常居家儀節，貼近生活事實，且以押韻的方式為之，便於記憶與朗讀。

《女論語》在修辭上最大的特色，在於每一章皆運用正反對比的方式，以凸顯女子所應具備的德行與行為，如其言女子為客之道：

如到人家，當知女務，相見傳茶，即通事故。說罷起身，再三辭去，主若相留，禮筵待遇，酒略沾唇，食無筋，退盞辭壺，過承推拒。莫學他人，呼湯呷醋，醉後癡狂，招人所惡，身未回家，已遭點污。<sup>38</sup>

一端莊賢淑、進退有度，一無知失禮、醜態百出，二者成強烈對比，使人知所省悟。又其遣辭造句也極為通俗，尤其是其譴責語，或言：「如此之人，有如犬鼠」、或言「如此婦人，狗彘豺狼」，<sup>39</sup>一針見血，直指其非，令人知所誠惕。這種平易又押韻的女教書，有助於女子教育的平民化與普及化。

### 第三節 《女四書》的情意表現

《女四書》是一部訓誡婦女、闡揚婦德的叢書，重視經世與教化的目的，強調道德的實踐與體驗，並提出切合婦女居常處變的規範，故整體而言，其情感表現是屬於理性的。《女誡》為誡女之文，《內訓》為誡宮中妃嬪之文，可歸之為家訓的作品，至於《女

<sup>38</sup> 《女論語》卷下〈學禮章第三〉，頁：5b

<sup>39</sup> 以上二句分見《女論語》卷下〈學禮章第三〉，頁：6a；〈事父母章第五〉，頁：9a

論語》和《女範捷錄》所訓誡的對象屬於一般大眾女子，其所流露的情感亦各有不同。

《女誠》亦可謂顧命之作，班昭自覺「疾在沈滯，性命無常。」<sup>40</sup>因此為文告誡諸女，故其情感是深深的蘊藏在理智之中，然細細品味，亦可感受為人母者對於女兒爛於婦德，宜室宜家的期許，所以先以女子立身處世之要：「卑弱」教導之；希望女兒婚後琴瑟和鳴，獲得夫家的歡心，故而責以「敬順」與「曲從」之道。《女誠》的中心思想即在於如何維持家庭的和樂，此為女子一生的職志，班昭闡析為七項，逐一地為女論述之，以免女兒婚後「失容他門，取辱宗族。」<sup>41</sup>基於此一用心，班昭在句句嚴峻之中，又於字裡行間流露著母親關愛女兒地深切期盼。

文皇后受高皇后的影響，對於婦德格外重視，常以古時的賢婦貞女為榜樣，自謙「備位中宮，愧德弗似，歉於率下。」<sup>42</sup>又對於當代女教之書過於簡陋，乃熔鑄高皇后的教導，會通為《內訓》二十篇，書成之後，最初只是呈示給皇太子與諸王，「以教宮壺」（《內訓》御製序），永樂五年辭世後，成祖才將此書與《勸善書》頒賜臣民。依此，筆者乃將此書歸之為家訓。

文皇后對於婦德的要求首重謹言，在二十篇《內訓》中，提及慎言之處就有四章，反覆叮嚀妃嬪們要「言必由信」，要「言而中節」、「言語有章」，告誡他們不可「口出傲言」，甚至認為言語非有德婦女所尚，況且「多言多失，不如寡言。」以免遭牝雞之斥或厲階之譏，並提出孔子之語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sup>43</sup>勉勵宮中妃嬪。蓋明朝初年，太祖命翰林學士朱升等撰《女戒》時，曾說：「后妃母儀天下，然不可使預政事，……觀歷代宮闈，政由內出，鮮有不為禍亂者也。」<sup>44</sup>有明一代嚴禁后妃干預政事，文皇后為避免妃嬪們因言賈禍，乃殷殷垂訓，嚴而不厲，慈而不溺。

《女論語》所欲教導之對象主要是以庶民女子為主要對象，其內容取向以日常生活之舉止規範為主，文辭亦力求平易通俗，但也因為缺乏特定對象的訴求，使全文失去情感的依歸，只有理性的教條規範的陳述，以為維持社會禮教於不墜。

<sup>40</sup> 《女誠》卷上〈女誠原序〉，頁：2a

<sup>41</sup> 《女誠》卷上〈女誠原序〉，頁：2a

<sup>42</sup> 《內訓》卷上〈御製序〉，頁：13b

<sup>43</sup> 以上參見《內訓》〈德性章第一〉、〈慎言章第三〉、〈事君章第十三〉、〈修身章第二〉等章。

<sup>44</sup> 《明史》卷 113〈列傳一·后妃·序〉，頁：3503

《女範捷錄》的社會情感是屬於狂熱式的，不再只是被動的接受禮教，而是完全的吸收、認同，化爲自己的人生價值觀，比傳統禮教更嚴格的自我要求。以其篇目的書寫爲例，便可發現迥然不同於上述三部女教書，如〈孝行篇〉統孝道的思想與行爲，不再分述爲「事父母」、「事舅姑」，誠如劉氏所言：「男女雖異，劬勞則均；子媳雖殊，孝敬則一。」<sup>45</sup>不論男或女，皆是爲人子女者；父母、舅姑雖曰不同，皆是爲人子女（婦）者應孝敬的對象，本無二致，何須強分「事父母」與「事舅姑」之道；又如〈智慧篇〉、〈才德篇〉肯定女子的智慧，重視女子之才，且不將女子的智慧才能局限於家庭之內，認爲女子同樣可以憑其智慧「知人免難，保家國」，同樣可以因「才美揚乎後世」。<sup>46</sup>《女範捷錄》所流露的情感是對自己人生價值的肯定，是一種自主性的對傳統婦德的認同與服膺，而積極努力的去實現。

---

<sup>45</sup> 《女範捷錄》卷下〈孝行篇〉，頁：25b

<sup>46</sup> 以上二句分見《女範捷錄》卷下〈智慧篇〉，頁：44b；〈才德篇〉，頁：49a

## 第七章 結 論

近代對於女子教育的研究大多偏向於斷代式的研究，探討當代的女子教育思想或婦女的角色與地位等等問題。但是教育的發展是具有承傳的特性，上一代的觀念思想必然會影響下一代，下一代一方面在既有的基礎上發展；另一方面則根據當代的社會環境、背景等因素加以因應改變，因此只就一代的女子教育做探討，難以明瞭女子教育思想的流變。然則通史式的研究，雖然能掌握流變之趨勢，但是中國歷史淵源流長，女子教育之相關書籍多如過江之鯽，欲窮盡其書，則又不免望洋興歎。

再者，教育之功能在於幫助個人有效適應社會環境，中國之社會，自有稽可考的殷商起始，宗法社會已隱然形成，女子之教育必然受到父權思想的牽引，以符合男性利益的教育思想為其主要，由此不禁要思考，歷代之有智識婦女如何服膺社會規則，抑或有所獨見與批判。

《女四書》是明末王相匯集漢之班昭的《女誡》、唐宋若昭的《女論語》、明仁孝文皇后《內訓》，以及王相之母所撰之《女範捷錄》，並加以箋註而成的一部關於女子教育的專門書籍。以此書探討中國傳統之女子教育，既可縱向的探討女子教育思想的流變，又可橫向比較當代女子教育書籍的內容特色。還有一個優點在於四部女子教育書的作者皆為女性，藉此可以明瞭女子對於女子教育所抱持的觀念；另一方面，王相箋註《女四書》，其所秉持的思想正可作為父權社會的代表，而可與四位女性作者的觀念互為比較參驗，從而獲得既全面又立體的傳統女子教育的面貌。

前人對於《女四書》的研究，主要有日人山崎純一的《教育からみた中國女性史の資料研究——《女四書》と《新婦譜》三部書》，此書詳於校勘，以及各部作者之介紹與各部書的流傳。大陸張鳴岐的單篇論文研究〈中國古代的女子教育課本：《女四書》〉，則以導讀的方式，作提綱挈領式介紹。然而前者在《女四書》的思想、內容上未能有所闡發，後者又失之於簡略。因此本文以《女四書》為研究對象，主要有下列幾點成果：第一：探討女子教育的源起與發展，據此可以掌握先秦以來女子教育在思想上的流變，以及不同的社會環境對於女子教育思想的影響；第二：辨明《女四書》的成書過程與背景，以探索箋註者名之為《女四書》的梗概，再分別從此四部女子教育書與《女四書》

的流傳情形，可以了解此書在中國傳統女子教育中所佔有的地位；第三：分析此書的內容，可以了解不同時代對於女子教育訴求的共同性與差異性；第四：分析《女四書》的思想，可以歸納出有智識之女所堅持的人生價值及角色認知；第五：研究《女四書》的文學，可以釐清女誡文學發展的脈絡與表現方式。

## 一、女子教育的源起與發展

中國傳統女子教育的發展，實與整個社會制度、文化傳統息息相關。自宗法制度實施以後，重男輕女的觀念由茲而生，女子被賦予「從人」的角色，從事「治內」的工作。

《易經·家人》〈彖辭〉言：「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sup>1</sup>以男女分工的原則而言，這是指「女治內，男治外」。但是所謂的「治內」並非指女性具有權責，可以作主之意，而是指女子要擔負家務的操持，與奉侍長輩之謂而已，故《詩經·斯干》言：「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sup>2</sup>孟母言：「夫婦人之禮，精五飯、冪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sup>3</sup>又《禮記·郊特牲》有言：「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儀禮·喪服》亦言：「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sup>4</sup>由此觀之，更可明確的了解到所謂的「男外女內」，事實上就是「男主女從」，女子無獨立自主的思想與空間，只能依附於男性，一切以男性的意願為依歸。所以在這種男尊女卑的社會結構裡，對於女子的教育不外乎是使其能主中饋、精女功，並養成貞婉柔順之性，上以事奉舅姑、丈夫，下以和室人，達到賢妻良母的典範。

中國女子教育的發展可分為四期：

（一）先秦時期：此時期的女子教育是處於萌芽的階段，因此只有教育的活動存在，缺少相關的教育專門書籍。但是由先秦古籍中，蒐羅而得的零星片段裡，可以描繪出此時期的女子教育概況，旨在培養「婉婉聽從」的順婦，後代所謂的三從與四德等觀念，皆已見端苗。

<sup>1</sup> 《易經·家人》卷4，頁：89

<sup>2</sup> 《詩經·斯干》卷11之2，頁：389

<sup>3</sup> 劉向，《列女傳·鄒孟軻母》卷1（黃清泉，《新譯列女傳》，頁：57）

<sup>4</sup> 《禮記·郊特牲》卷26，頁：506；《儀禮·喪服》卷30，頁：359

(二) 兩漢時期：此時期的女子教育，上承先秦的婦順教育，下起女子不事二夫之思想，確立「三綱五常」與「三從四德」為女子教育的宗旨。另外，出現了兩本劃時代的女子教育專書——劉向的《列女傳》和班昭的《女誡》。此二書不僅是當代的巨擘，甚且後代言女子教育者，率皆以此二書為其思想之源頭。因此這個時期的女子教育可為中國傳統女子教育的奠定期。

(三) 唐宋時期：唐朝受到佛教盛行的影響，女子教育的思想摻入佛教的宿命觀，使「從一而終」的禮教思想蒙上一層「姻緣天註定」的宗教色彩，宋若昭的《女論語》明顯受到佛教思想的影響，書中有「前生緣分，今世婚姻」之語，且此書為一般庶民女子啓蒙教育的進階用書，流傳於民間影響深遠，使女子對於貞節的觀念乃趨近於嚴格。陳邈妻的《女孝經》流傳於士族階層，又遠播於日本，成為日本《女四書》中的一本。至於宋代，由於宋之家法族規發達，凡規範家人、族人之事盡皆納入家法或族規，故而甚少有女子教育的專書，然從宋之家訓作品得知，當代對於女子教育的內容與要求實與前代相差無幾。惟唐宋時期對於女子的智識教育頗為注重，並且明列所應讀之書，雖然讀書之目的在於效法古女子之懿行，藉以增養婦德，但不可不說是女子教育的一大進展。大抵而言，唐宋對於女子教育的主張是在前代的基礎上持續發展。

(四) 明清時期：這個時期因為所有女子教育的理論皆已具備，且相關的教育書籍，大都是以彙編前代女子教育書的方式出現，故此時期可稱之為女子教育的成熟期。這個時期受到理學的影響，對於婦女的貞節的格外重視，並且嚴格的要求，使女子教育狹隘成貞節之教，此由明、清史中的〈列女傳〉所列婦女事蹟非節即烈可看出來。直到清末至民初受到西風的影響，重視婦女的獨立自主人格的培養，女子教育從而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

綜觀整個中國傳統女子教育的發展，雖然男性主導所有教育的方式與內容，但是由於女性自身的認同於這種體系，並且著書宣導適合此種制度的教育觀念，卻是使女性社會地位低落的重要因素。如班昭著《女誡》，熔鑄先秦以來女子的教育觀念，倡「卑弱」之說，建構「四德」的具體項目，遂成為後代女教書籍的經典之作，《文心雕龍·詔策》

稱班昭《女戒》足為母師；<sup>5</sup>接續有唐之宋若昭著《女論語》，將傳統的「三從四德」、「貞節柔順」之教，化為日常生活的實踐，其影響之大遠甚於同時代的《女孝經》，陳東原稱《女論語》的作者是班昭以後的第一個女聖人。<sup>6</sup>明代以倫理綱常與程朱理學作為王朝教化的政策，后妃又紛紛著書闡述女德之要，就中以成祖之后仁孝文皇后所著《內訓》最為著名。又明末王相之母著《女範捷錄》，是書於闡揚「持節貞烈」之思想外，將女子守貞節的行為推至極致。千餘年來宗法社會所倡導的禮教觀念，深深內化為女性的道德生命，有智識的女子又著為女子教育書籍，宣揚「男尊女卑」、「夫為妻綱」的教化觀念，對女子所產生的影響自是不言而喻。

## 二、《女四書》的流傳與版本

明代極為重視女子教育，在帝后大力推廣教化以及社會經濟復甦的雙重影想之下，鄉紳士族紛紛編撰女子教育之書，或出資相贊刊印，使得女子教育得以迅速發展。且明代受到理學的影響，對於朱熹的《四書》特別推崇，以之為科學考的範本，因此有明一代的讀書人皆以理學及《四書》作為修身進德的標準與圭臬。王相處於此種風氣之下，不難理解其將所彙編的四部女子教育之書名之為《女四書》，當是期許此書能成為女子裨助女子進德之專書，並藉以將其母所撰之《女範捷錄》流傳於世，因此乃將此四部女子教育之書籍重新箋註刊刻出版。

《女四書》之編排順序，是以漢班昭的《女誡》和明仁孝文皇后的《內訓》為上卷，下卷則為唐宋尚宮《女論語》和明劉氏的《王節婦女範捷錄》。蓋於萬曆八年時，神宗曾命儒者注《女誡》，注成後又並以《內訓》二書刊刻頒賜天下。當是時註解《女誡》的儒者為張居正，察張居正有《女誡直解》一書，書前附有「聖制序」可知，然胡文楷等學者皆誤以儒臣王相。再者，根據《四庫提要》所載，註解《內訓》之儒臣，在《明史·藝文志》和《明朝典彙》均不見著錄，然察《四庫全書》所載之《內訓》，其註解之文的語氣又不類於張居正之《女誡直解》，亦與王相箋註之文不同，故知註解《內訓》之儒臣非張居正或王相。

<sup>5</sup> 劉勰，《文心雕龍·詔策》卷4，頁：360

<sup>6</sup>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117

至於《女論語》之作者與注者，根據新、舊《唐書》之記載，是為宋若莘撰《女論語》十篇，仿《論語》之對話問答形式，若昭註解之。然今本之《女論語》卻有十二章，且無《唐書》所載之對話形式。其所以如此者，當是若華所撰之《女論語》已亡佚，坊間士人仿若昭註解之文的體裁形式，作成今日所見《女論語》之前十章，末後附以尙留存的若昭註解之文〈和柔〉和〈守節〉二章，及若莘的〈女論語序傳〉而為十三章的《女論語》。

《女四書》於明末已廣為流傳，湯顯祖著《牡丹亭》有杜麗娘早已對《女四書》成誦之句，迨至清乾隆六十年（1795年），又以《女四書集註》、《狀元閣女四書》之名，再版數次，民間簡稱為《女四書》。《女四書》成書之前，《女誠》與《內訓》均已流傳中外，遠播至日本、韓國，《女論語》則盛行於民間成為啓蒙類之書；迨至《女四書》成書又廣泛的增加了讀者群，日、韓兩國亦有此書之流傳。

此書目前所知最早的版本，是於明天啓四年（1624）由多文堂合刻為《閨閣女四書》。日本於明曆二年（1656）已有《女四書》的諺解本刊行，大正年間對於此書更是大力倡導，因而版本眾多；在韓國，英祖十年（1734年）有此書的翻譯，梨花女子大學的《古書目錄》（1981年）即登錄有四本之多，《澗松文庫漢籍目錄》第428號亦登錄有此書。

現存所知《女四書》之版本，根據《中國叢書綜錄·總目》記載，有光緒六年（1880年）李光明莊刊本，藏於大陸北京圖書館、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清華大學圖書館、上海圖書館、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以及遼寧省圖書館。光緒十三年（1887年）有上海江左書林刊本，現存於吉林市圖書館。其所登錄之名為《女四書》。<sup>7</sup>至於台灣現存的《女四書》有兩本：一為《狀元閣女四書集註》，清光緒乙酉年（1885年）文成堂刊本，藏於中研院文哲所；一為《女子四書》，民國二十五年（1936年）影本，藏於中研院近史所。

### 三、《女四書》之內容

比較四部女子教育之書所列的篇目，其首篇率皆以闡明婦德之重要，與修婦德之

---

<sup>7</sup>《中國叢書綜錄·總目》1，頁：1086



法，次之以敬事舅姑、父母之法；再次以節儉、勤奮等諸事。因此總言《女四書》之內容，當以「女德」的培養最為強調，務求養成「貞靜順良」之德行。對於婦言、婦容、婦工等方面的訓誡，亦是以輔德為首要，或導之以抽象的哲理，或訴之以日常生活的實踐，或示之以古之賢範節烈事，期使女子透過思維之尋繹，範例之示現，落實於舉手投足間，從內、外雙向激發女子之道德意識，使動靜皆合乎禮之要求。傳統社會對於女子的期望是順婦，貞妻與良母。所謂順婦就是要能順服於舅姑，強調對夫主的忠貞不貳，對於子女的教育能導之以忠孝、誠信、仁義，則謂之良母。此則為《女四書》的內涵大要。

#### 四、《女四書》之思想

四部女子教育之書在教化上所展現的思想是一致的。

（一）尚卑柔：傳統社會所謂的「典範女子」其實就是「婉婉聽從」的代名詞，主張女子之德為「卑柔」。所謂「卑柔」者實根源於「陽尊陰卑」之推衍，又受「夫為妻綱」之理論的影響，在此雙重桎梏下，導致女子地位卑下，無自主權、無經濟權，只能依附男性生存。班昭《女誡》主張「卑弱」，以之詮釋「四德」，就是不贊成女子「才明絕異」、「辯口利辭」、「顏色美麗」，甚至「婦功」一項，也認為「不必功巧過人」，這意味著其中任一項若有傑出的表現，即不符合「陽剛陰柔」之教。宋尚宮《女論語》言「和柔」，要求女子行為「喜莫大笑」、「怒莫高聲」、「輕行緩步」、「斂手低聲」，至於《內訓》所強調的「慈和柔順」，以及《女範捷錄》揭櫫的「乾象乎陽，坤象乎陰」，無不秉著「男尊女卑」與「三從四德」的理論所進行的教訓。可知「卑柔」實為婦德教育的基調。

（二）輕才學：《女四書》的作者們雖然倡導「卑柔」之婦德，然而她們並不反對女子要有智識。因為抽象的「德」育必須輔以「才識」之教，始易達成效果，因此班昭有「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於彼此之數乎」之嘆，而建議「禮，八歲始教之書，十五而至於學矣，獨不可以此為則哉？」<sup>8</sup>再觀《女論語》於〈序傳〉中所言：「閒觀文字，九烈可嘉，三貞可慕，懼夫後人，不能追步，乃撰一書，名為論語，敬戒相承，教訓女

---

<sup>8</sup> 《女誡》卷上〈夫婦第二〉，頁：5a

子。」<sup>9</sup>可知宋若昭在養成「婦德」的前提之下，提倡女子讀書效法古人，以成爲賢婦。同樣的，文皇后於〈景賢範章〉言：「夫女無姆教，則婉婉何從，不親書史，則往行悉考，稽往行，質前言，模而則之，則德行成焉。」<sup>10</sup>也是認爲女子應當熟讀書史，效法前賢，以成就德行之美，此與宋若昭的觀點有異曲同工之妙。對於「才識」之重視，劉氏於《女範捷錄》上有更深入的批探，其言：「夫德以達才，才以成德。」又言：「君子之教子也，獨不可以訓女乎。」<sup>11</sup>劉氏之言真可與班昭相互輝映。

《女四書》皆重女子之才，只是以德爲本。權衡「德」與「才」之重要性，則本著「德本才末」的理念，認爲女子首重修身，爲學的目的在於效法前人，養成德行之美，因此多鼓勵女子「親書史」，<sup>12</sup>以進婦德。但是在「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盛行的明代，反而激發女子的自覺，劉氏乃提出「有智婦人，勝於男子。」<sup>13</sup>之見解，爲傳統的女子教育注入一股新的思想與生命力。

（三）重孝道：標舉孝道亦是《女四書》的重要思想之一。爲人子女者致孝於親，最重要的是具備尊敬之心，與善體尊長之意。對此，《女四書》的作者們各有闡述：班昭強調「曲從」，認爲如此方能獲得舅姑之心。然班昭之「曲從」實則是以「順」爲孝之要道。同樣的，文皇后在〈事父母章〉言「不違其親」，<sup>14</sup>所注重者仍在於「順」。然則，徒「順」不足以事親，必須本之以「敬」，方可謂之「孝」。故文皇后〈事舅姑章〉又強調「善事者在致敬」，<sup>15</sup>《女論語》亦標示「敬重」二字作爲圭臬，若不能做到「敬」與「順」，則縱使奉之以甘旨美味，亦不可謂之盡到孝道。

至若女子事親之道，不外乎表現在「起居的奉養」與「侍疾」兩個範疇。《女論語》從每朝的晨昏定省，噓寒問暖到四季衣裳的造作；疾病時的疾病時的親嚐湯藥、禱告神祇，皆作詳盡的指導，猶如《禮記》〈內則〉篇與〈曲禮〉篇的口語版。《女範捷錄》受到當代奇節烈行風氣之影響，宣揚「孝烈」的觀念，故收錄的孝行亦多爲極端之表現，

<sup>9</sup> 《女論語》卷下〈序傳〉，頁：2a

<sup>10</sup> 《內訓》卷上〈景賢範章第十一〉，頁：33b

<sup>11</sup> 上二句出自《女範捷錄》卷下〈才德篇〉，頁：46b、47a~47b

<sup>12</sup> 《內訓》卷上〈景賢範章第十一〉，頁：33b

<sup>13</sup> 《女範捷錄》卷下〈智慧篇〉，頁：40b

<sup>14</sup> 《內訓》卷上〈事父母章第十二〉，頁：36a

<sup>15</sup> 《內訓》卷上〈事舅姑章第十四〉，頁：40a~40b

如割股療親乃至割下身體的一部份作為藥引，給親人服食等。

（四）重母儀：傳統上對於子女的教養，認為是母親的責任，因此「母儀」之道亦是《女四書》的重要課題之一。對於胎教，認為妊娠時母親「誦經書、講禮樂」，如此生子相貌端正，才德過人。再是強調身教重於言教，為人母者必須先修己身，培養貞信孝敬的美德，而後才能為子女的表率，以收教育的功效。並主張嚴慈並施，其原則就是「慈愛不至於姑息，嚴恪不至於傷恩」，<sup>16</sup>過於嚴厲，則傷親子之情，導致關係疏離；過於溺愛姑息，則子女放縱驕慢，二者都無法達到教育的效果，惟有嚴、慈並重才是最好的教育方式。

## 五、《女四書》之文學

（一）《女四書》之文體：《女四書》是一部屬於女誡文學的書籍。此類書籍的命題，幾乎具有顧名思義的特性，或曰「內訓」、或曰「內範」、或曰「內則」等。「戒」的功用在矯正行為的偏差，故班昭作《女誡》是為訓誡諸女婦道之文。劉勰《文心雕龍》以「家誡」視之，又言班昭《女誡》「足稱母師矣。」實因歷代論述女子教育之文者，均不脫班昭《女誡》之思想範疇，影響後世頗深遠，可謂中國傳統女教之祖。

「訓」之義為順理以解說、教導之。仁孝文皇后掇取高皇后之教訓作《內訓》，意在教導宮中妃嬪修身養性。此書內容可謂集歷朝女訓規條之大成，涵蓋了婦女所應遵行的一切禮教規範，期望諸王妃嬪觀覽之餘，皆能以「女德有常，不踰貞信，婦德有常，不踰孝敬」自我惕勵，<sup>17</sup>以成萬民景仰的母儀典範。

「論」是指說話能依循事理，加以分析並說明而得其中之意。歷來女教之書，以「論」為名者，但見唐宋若昭之《女論語》。此書名為「論語」，是將三從四德等抽象之道理，透過平易淺白的言語，條分縷析，深入而具體的規範了女子一言一動，目的在使女子成為「賢婦」，便可追步前賢，流芳千古。

「錄」字有記錄、抄錄之義；於文體則有記錄言行、事跡之意。由於中國自古以來

<sup>16</sup> 《內訓》卷上〈母儀章第十六〉，頁：43b

<sup>17</sup> 《內訓》卷上〈母儀章第十六〉，頁：44 a

對於德行的培養非常注重，然而所謂「德行」是一種抽象的概念，難以言語形容表達，然若能具體的舉前賢往行之事跡為例，使子弟模而效之，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劉氏作《女範捷錄》蓋出於此意而為之，列舉歷代孝順貞烈之女的典範事跡，使閱讀者於觀覽之餘，油然而生師法古人德範懿行之心，而收「正衣冠」之效。

(二)《女四書》之文章風格：此四部女教書之體裁形式是屬於訓誡類的文章，而有散文與韻文之別。散文的特色是可以依照文氣伸縮句子的長短，使情感得以充分表達，敘事詳盡，說理明白，班昭《女誡》、仁孝文皇后《內訓》、劉氏《女範捷錄》皆是以散文的方式來陳述他們對於女子教育的思想。但是《女誡》之文，大抵為四言一句，語勢遒勁剛強，說理明白直切，頗具訓誡之意味；《內訓》的句式較為參差，文氣婉轉，具陰柔之美，有如長者諄諄教誨般的用心；《女範捷錄》之結構迥異於上述二篇，其結構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是下定論，簡潔扼要，不多贅語；第二部份以鋪排的形式，並列同類型的典範事蹟；第三部份則作勉勵語，期使女子效法先賢典範。至於《女論語》則為四言押韻的女教啟蒙書。韻文由於其整齊的句式、押韻，所以具有念起來順口，聽起來悅耳，易於記誦的優點，用於教育庶民女子容易達到宣揚的效果。

四部女教書在修辭上的表現是多采而繁複的。穿插使用譬喻、排比、俗諺，以及多方徵引古籍，使冷硬的說理訓誡文章，有著活潑的色彩。

(三)《女四書》之情意表現：女誡文學強調道德的實踐與體驗，重視經世與教化的目的，故其情感表現是屬於理性的。《女誡》為誡女之文，其中心思想在於教導諸女如何維持家庭的和樂，班昭闡析為七項，逐一論述之，以免女兒婚後「失容他門，取辱宗族。」<sup>18</sup>基於此一用心，班昭在句句嚴峻之中，又於字裡行間流露著母親關愛女兒地深切期盼。《內訓》為誡宮中妃嬪之文。文皇后為避免妃嬪們因言賈禍，於婦德的要求首重謹言，在二十篇《內訓》中，提及慎言之處就有四章，並以孔子之語「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勉之，<sup>19</sup>可謂殷殷垂訓，嚴而不厲，慈而不溺。以上二篇皆可歸之為家訓的作品。

至於《女論語》和《女範捷錄》所訓誡的對象屬於一般大眾女子，其所流露的情感

<sup>18</sup> 《女誡》卷上〈女誡原序〉，頁：2 a

<sup>19</sup> 以上參見《內訓》〈德性章第一〉、〈慎言章第三〉、〈事君章第十三〉、〈修身章第二〉等章。

亦各有不同。《女論語》則因教導之對象為庶民女子，全文呈現出理性的教條規範陳述，主要目的在於維持社會禮教於不墜。《女範捷錄》的情感是屬於狂熱式的，不再只是被動的接受禮教，而是完全的吸收、認同，化為自己的人生價值觀，比傳統禮教更嚴格的自我要求。所流露的情感是對自己人生價值的肯定，是一種自主性的對傳統婦德的認同與服膺，而積極努力的去實現。

## 參考及引用書目（論文）

### 一、專書

上海圖書館編：中國叢書綜錄 1~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2 月第一版

千寶：晉紀，收錄於百部叢書集成三編·黃氏逸書考，台北：藝文印書館

山崎純一：教育からみた中國女性史資料の研究－『女四書』と『新婦譜』三部－，  
東京：明治書院，昭和 61 年 10 月

王玉波：中國古代的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 年 9 月初版

仁孝文皇后：內訓，收錄於昌平叢書，天保三年（1832）。

仁孝文皇后：內訓，收錄於百部叢書集成·珠叢別錄，台北：藝文印書館

仁孝文皇后：內訓，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王利器校箋：文心雕龍校證，台北：明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2 年 4 月初版

王 相：狀元閣女四書集註，文成堂刊本，光緒 11 年（1885 年）（皮藏於中研院文哲所）

王 相：千家詩，浙江：東海文藝出版社，1957 年 12 月第一版

王 相：女子四書，上海：宏善書局，1936 年影印本（皮藏於中研院近史所）

王炳照：中國近代教育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4 年初版

王崇峻：維風導俗－明代中晚期社會變遷與鄉約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 年  
9 月再版

王 溥：唐會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版

王夢鷗註譯：禮記今註今譯二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 年 9 月修訂版

王鳳喈：中國教育史，臺北：國立編譯館出版，1990 年第二版

毛禮銳：中國古代教育史，大陸：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 年 4 月第一版

牛建強：明代中後期社會變遷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 年 8 月初版

孔穎達：周易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1979 年 3 月七版

孔穎達：尚書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1979 年 3 月七版

孔穎達：毛詩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1979 年 3 月七版

- 孔穎達：禮記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1979年3月七版
- 太田秀雄：新譯女四書，東京：榮文館，大正3年（1914年）
- 司馬光：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初版
- 司馬光：家範，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96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司馬光：司馬氏書儀，收錄於叢書集成新編第35冊，台北：新文豐書局，1985年版
- 司馬遷：史記三家注（新校本），台北：鼎文書局，1978年初版
- 申時行：大明會典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年7月初版
- 世祖（清）：內則衍義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9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石雲、章義和：柔腸寸斷愁千縷—中國古代婦女的貞節觀，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年10月第一版
- 史習江：中國古代的教育，台北：文津出版社，2001年5月初版
- 伍振鷺：中國教育發展史，臺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1995年12月初版
- 任昉／陳懋仁註：文章緣起，收錄於百部叢書集成·學海類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任寅虎：中國古代婚姻，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年9月初版
- 朱有瓚：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二輯，下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年4月第一版
- 朱熹：朱子語錄，台北：華世出版社，1987年初版
- 朱熹／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台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年初版
- 朱熹編：二程遺書，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98冊，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四書讀本·學庸，臺北：啓明書局，出版年不詳
- 朱 鴻：孝經彙輯，台北：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明萬曆間仁和朱氏刊本
- 何良棟：皇朝經世文四編，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余 靖：女訓約言，收錄於教女遺規，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4年臺二版
-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筆記小說大觀第15編，台北：新興書局，1976年
- 宋若華、宋若昭合撰：女論語，收錄於明陶宗儀說郛，（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80冊，台

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宋若華、宋若昭合撰：女論語，收錄於陳宏謀教女遺規卷上，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1984年5月臺二版

宋若華、宋若昭合撰：女論語，收錄於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閩媛總部卷3，台北：  
鼎文書局，1985年再版

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年4月初版

呂近溪：女小兒語，收錄於教女遺規，臺北：台灣中華書局，1984年5月臺二版

呂 坤：閩範，收錄於教女遺規，臺北：台灣中華書局，1984年5月臺二版

呂 坤：呂新吾先生閩範圖說4卷，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  
類第129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9月初版

邢 昺：論語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1979年3月七版

邢 昺：孝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1979年3月七版

李又寧、張玉法：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一輯），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7  
月初版

李又寧、張玉法：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二輯），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5  
月初版

李延壽：南史（新校本），台北：鼎文書局，1978年初版

李振興等註譯：新譯顏氏家訓，台北：三民書局，1993年8月初版

李義山：雜纂，收錄於叢書集成新編·古今說海，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

李曉東：中國封建家禮，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年8月初版

李 贄：焚書／續焚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初版

吳燕娜：中國婦女與文學論集第二集，台北：稻鄉出版社，2001年6月初版

杜正勝：吾土與吾民，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年

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1995年8月第一版

周敦頤：周子通書，台北：中華書局，1965年第一版

周鳳五：敦煌寫本太公家教研究，台北：明文書局，1986年



- 孟 森：明清史講義，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9月，出版次不詳
- 林 尹：周禮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分類目錄，昭和50年3月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12月三版
- 施閏章：施愚山集，合肥：黃山書社，1993年
- 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7月新1版
- 查 琪：新婦譜補，收錄於筆記小說大觀6編，台北：新興書局，1979年
-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91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班 固：漢書（新校本），台北：鼎文書局，1978年初版
- 徐士俊：婦德四箴，收錄於女誠－女性的枷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6年6月第一版
- 徐世昌：大清畿輔書徵，台北：廣文書局，1969年初版
- 徐 堅：宋本初學記，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初版
- 袁 采：袁氏世範，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98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袁 采：袁氏世範，收錄於百部叢書集成，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初版
- 夏原吉：明太祖實錄，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65年
- 高世瑜：中國古代婦女生活，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年12月初版
- 高明註譯：大戴禮記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6月修訂版
- 高時良：中國古代教育論著叢書－明代教育論著選，大陸：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年8月第一版
- 馬小紅：禮與法，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7年4月第一版
- 馬秋帆：魏晉南北朝教育論著選，大陸：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年7月第一版
- 馬持盈註譯：詩經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年4月修訂版
- 孫邦正：教育概論（增訂本），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10月增訂版
- 陳三井：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年初版

- 陳元龍：妒律，收錄於筆記小說大觀第 5 編，台北：新興書局，1974 年初版
-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7 年 4 月臺一
- 陳宏謀：教女遺規，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4 年 5 月臺二版
-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 3 月台一版
- 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台北：鼎文書局，1985 年初版
- 陳維崧：婦人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北京新一版
- 陳 確：陳確集，收錄於四部刊要，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 年 7 月初版
- 陳 確：新婦譜補，收錄於筆記小說大觀 6 編，台北：新興書局，1979 年
- 陳 壽：三國志（新校本），台北：鼎文書局，1978 年初版
- 陳邈妻鄭氏：女孝經，收錄於叢書集成初編·津逮秘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66 年
- 陳邈妻鄭氏：女孝經，收錄於黃希周閨範卷 6，台北：國家圖書館微捲
- 陳繼儒：安得長者言，收錄於百部叢書集成·寶顏堂祕笈，台北：藝文印書館，1966 年
- 畢 誠：中國古代家庭教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 5 月初版
- 陸 圻：新婦譜，收錄於筆記小說大觀 6 編，台北：新興書局，1979 年
- 陸 圻：新婦譜，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第 95 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 年初版
- 陸益龍：中國歷代家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年 9 月第一版
- 章學誠：文史通義·校讎通義，台北：盤庚出版社，出版年月不詳
- 章權才：宋明經學史，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 年 9 月第一版
- 苗春德：宋代教育，大陸：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 年 7 月第一版
- 張廷玉：明史（新校本），台北：鼎文書局，1978 年初版
- 張志公：傳統語文教育初探，香港：三聯書店，1999 年 7 月香港第一版
- 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詩文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13 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年 6 月初版
- 張明葉：中國古代婦女文學簡史，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 年 11 月第一版

- 張師戴：課子隨筆鈔，收錄於叢書集成續編第 61 冊，台北：新文豐，1989 年初版
- 張福清：女誠－女性的枷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6 年 6 月第一版
- 張德勝：儒家倫理與秩序情結－中國思想的社會學詮釋，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91 年 5 月一版
- 張 廓：多妻制度－中國古代社會和家庭結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 年 9 月第一版
- 張 載：張子全書，14 卷，四庫全書子部第 697 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張 載：張橫渠先生文集，收錄於百部叢書集成·正誼堂全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初版
- 郭立誠：中國婦女生活史話，台北：漢光文化事業，1989 年 8 月五版
- 范 曄：後漢書（新校本），台北：鼎文書局，1978 年初版
- 范 曄：後漢書，百衲本
- 范 曄：後漢書，武英殿本
- 范 曄：後漢書，仁壽本
- 梁啓超：飲冰室全集，台北：文光圖書公司，1961 年 3 月初版
- 曹雪芹：紅樓夢，乾隆壬子本，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70 年 10 月 4 版
- 常 璩：華陽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第一版
- 喬以鋼：中國女性的文學世界，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3 年 10 月第一版
- 國立中央圖書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 年再版
- 梨花女子大學圖書館：古書目錄，梨花女子大學韓國文化研究院，1981 年 8 月
- 黃希周：閨範，明刊朱墨套印本，台北：國家圖書館微捲
- 黃光雄：教育概論，台北：師大書苑，1991 年 2 月增訂一版
- 黃永武：字句鍛鍊法，台北：洪範書店，1990 年 12 月七版
- 黃尚文：女範編四卷，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14，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 黃清泉注譯：新譯列女傳，台北：三民書局，1996 年 1 月初版
-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收錄於叢書集成續編·適園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70 年

初版

黃嫣梨：妝臺與妝臺以外－中國婦女史研究論集，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年初版

溫 璜：溫氏母訓，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17 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9 年

溫 璜：溫氏母訓，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 235 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湯顯祖：牡丹亭，台北：華正書局，1981 年 7 月初版

傅樂成：中國通史（上下冊），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75 年 5 月增訂十版

馮夢龍：列女傳演義，收錄於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影印版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棚橋絢子：女四書，東京：大正書院，大正 2 年（1913）

朝鮮總督府：朝鮮圖書解題，東京：名著刊行會，昭和四十四年 5 月發行

楊國楨、陳支平：明史新論，臺北：昭明出版社，1999 年 9 月第一版

楊銜之：洛陽伽藍記，收錄於百部叢書集成·津逮秘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

雷良波、陳陽鳳、熊賢軍：中國女子教育史，湖北：武漢出版社，1993 年 5 月第一版

鄒紀萬：秦漢文，台北：眾文書局，1990 年第二版

裘毓芳：女誠註釋，上海：上海醫學書局排印進德叢書本，1916 年

虞世南：北堂書鈔，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過庭訓：本（明）朝分省人物考，成文出版社，1971 年

塚本哲三：古列女傳·女四書，東京：有朋堂書店，大正 9 年（1920 年）

葛晨虹：中國古代的風俗禮儀，台北：文津出版社，2001 年 4 月初版

董仲舒／賴炎元註譯：春秋繁露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6 年 12 月初版

版

廖大聞等修，金鼎壽纂：桐城續修縣志，收錄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據  
清道光七年重印，1975 年

趙南星：女兒經，南港：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義興堂善本

- 趙 歧：孟子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1979 年 3 月七版
- 趙 璘：因話錄，收錄於百部叢書集成·稗海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初版
- 鄭 氏：女孝經，收錄於明陶宗儀說郛，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80 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9 年
- 鄭 玄：周禮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1979 年 3 月七版
- 鄭 玄：儀禮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1979 年 3 月七版
- 鄧小南主編：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 年 8 月第一版
- 嘉悅孝子：現代語評釋女四書，東京：聚芳閣教育部，大正 15 年 5 月（1926 年）
- 萬繩楠：魏晉南北朝文化史，台北：昭明出版社，2000 年 2 月第一版
- 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臺北：台灣學生書局，2000 年
- 劉士聖：中國古代婦女史，大陸：青島出版社，1991 年 6 月第一版
- 劉大魁：劉大魁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 12 月第一版
- 劉 向：新刊古列女傳，收錄於百部叢書集成·文選樓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初版
- 劉 向：新序說苑，台北：世界書局，1970 年再版
- 劉 昫：舊唐書（新校本），台北：鼎文書局，1978 年初版
- 劉清之：戒子通錄，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3 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劉義慶：世說新語，收錄於百部叢書集成·惜陰軒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初版
- 劉詠聰：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 年初版
- 劉寧元：中國女性史類編，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劉 勰：文心雕龍，台北：明倫出版社，1971 年 10 月增訂本
- 劉勰著／龍必銀譯注：文心雕龍，台北：台灣古籍出版社，1996 年 8 月初版
- 劉德漢：東周婦女問題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0 年 3 月初版
- 盧秀貞：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 2 月初版
- 謝冰瑩等編譯：新譯四書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99 年 8 月修訂八版

- 謝無量：中國婦女文學史第二編，臺北：台灣中華書局，1978年
- 閻愛民：中國古代家教，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年9月初版
- 錢穆：國史大綱上冊，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4月修訂三版
- 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收錄於百部叢書集成·史學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初版
- 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9年5月再版
- 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9年5月再版
- 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年4月初版
- 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5年10月初版
- 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五集，台北：稻鄉出版社，2001年7月初版
- 蕭群忠：孝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第一版
- 蕭統著/李善注：昭明文選，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台景印初版
- 盧燕貞：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2月初版
-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新校本），台北：鼎文書局，1978年初版
- 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第一版
- 鍾敬文：中國近代禮儀全書，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2000年5月
- 韓國民族美術研究社：澗松文庫漢籍目錄第428號，韓國民族美術研究社，1967年12月
- 顏之推：顏氏家訓，收錄於課子隨筆鈔卷1，叢書集成續編第62冊，台北：新文豐，1989年初版
- 魏英敏：孝與家庭倫理，河南：大象出版社，1997年12月第一版
- 藍鼎元：女學，收錄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41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年影印版
- 歸有光：震川集，台北：世界書局，1988年初版
- 羅世烈：秦漢史話，台北：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年初版，頁：316
- 嚴一萍：百部叢書集成，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初版

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台北：世界書局，1982年4版

蘇志宏：秦漢禮樂教化論，大陸：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5月第一版

諸橋轍次：大漢和辭典，東京：大修館

## 二、論文

丁偉忠：明代的婦女教育，中國典籍與文化，1994年3期

山崎純一：舊中國の忠君思想と『女範捷録』の女子教育觀，東洋教育史研究，第8集，1984年

王光宜：明代女教書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1月

王淳美：詩經所呈現之女子情感生活，南台工商專校學報，第16期，1992年10月

王惠姬：史記對女性形象的刻劃，中正歷史學刊，第3期，2000年

王爾敏：周禮所見婦女之地位及職司，漢學研究，第12卷第2期，1994年12月

王龍風：宋明儒學對於中國家訓的影響，輔大中研所學刊，第4期

牛志平：古代婦女的貞節觀，歷史月刊，1990年3月號

中山八郎：明朝內廷の女訓書について，明代史研究，第2號，1975年3月

安作璋：中國古代婦女的典範—班昭，歷史月刊，1999年4月號

田素蘭：大家出名門—班婕妤與班昭，國文天地，1988年3月

史學科國史研究室：李朝女性關係史料—李朝實錄（5），梨大史苑8，1969年12月

任達榮：關於中國古代母系社會的考證，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9年5月再版

牟潤孫：春秋時代母系遺俗公羊證義，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9年5月再版

安碧蓮：明代婦女貞節觀的強化與實踐，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年

衣若蘭：最近台灣地區明清婦女史研究學位論文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6期，

1998 年 8 月

李則芬：漢代婦女的地位，東方雜誌復刊，第 13 卷第 3 期，1979 年

李媛珍：明代的命婦生活，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6 月

李新霖：禮記的家庭教育，台北科技大學學報，第 32 之 1 期，1999 年 3 月

李憶湘：兩漢魏晉女教「四德」觀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0 年 7 月

宋昌基：中國古代女性倫理觀——以先秦兩漢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  
士論文，1977 年

吳燕娜：由女兒書看古代對有智婦女之重視，九州學刊，5 卷 1 期，1992 年 7 月

林秋敏：從不纏足運動談女性自覺的萌芽，歷史月刊，1999 年 4 月號

林素珍：魏晉南北朝女教概述，國文學誌第 2 期，國立彰化師大國文系，1998 年 6 月

林偉琿：唐代家訓所表現的女子教育觀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2001 年 6 月

林雯淑：魏晉南北朝女教思想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林翠芬：由儀禮·士昏禮與禮記·昏義試論傳統婦女角色之地位，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學報第 4 期，2001 年 3 月

林麗月：孝道與婦道：明代孝婦的文化史考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6 期，1998  
年 8 月

周法高著：家訓作品的源流（上、中、下），大陸雜誌，第 22 卷第 2、3、4 期，1961  
年

邱仲麟：隋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考察，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1997 年

姜賢敬：劉向列女傳探微，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年 5 月

姜賢敬：中韓女誡文學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 年 4  
月



- 柯菱伶：從班昭〈女誡〉及世說·賢媛篇淺探漢魏婦女之風貌，雲漢學刊，1997年5月
- 徐秀芳：由歷史和法律的角度試論唐代婦女的角色，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6月
- 高莉芬：性別、典範、與「閨範」—論中國古代的女子教育及其文化意涵，中央日報，2001年11月15日19版
- 孫邦正：周代社會與周代教育，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3卷第8期，1970年8月
- 孫康宜著／李爽學譯：明清詩媛與女子才德觀，中外文學，第21卷第11期，1993年
- 孫慧敏：桎梏中的自在——學界對傳統時期中國婦女教育史的研討，近代史學會通訊，第8期，1998年10月
- 耿立群著：禮法·親情與秩序—中國傳統的長幼之倫，中國文化新論宗教禮俗篇靜天與親人，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年8月
- 耿慧玲：周代婦略女生活，私立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年
- 康世昌師：漢魏六朝「家訓」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6年4月
- 陳怡芬：中國傳統儒學女性觀之探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6月
- 陳芬芳：顏之推的家庭倫理觀，史學會刊，師大，第39期，1995年6月
- 陳莉婷：宋代家訓之女子教育觀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2年6月
- 陳瑞芬：由詩經國風探究周朝婦女的角色定位，藝術學報第53期，1993年12月
- 陳麗蓮：周禮宮廷婦教研究，中山中文學刊第1期，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1995年6月
- 張孟珠：清代貞潔的實踐及其困境，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 張鈺佩：漢代女教典籍中女性的家庭角色與地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第7期，1999年

- 張鳴岐：女四書中國古代的女子教育課本，文史知識，1988年第6期
- 張錦婷：敦煌寫本思想類啓蒙教材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6月
- 郭惠端：呂坤的蒙書及其童蒙教育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8月
- 許慧琦：台灣地區有關近代中國婦女史的碩博士論文研究評介（1911—1997），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6期，1998年8月
- 陶晉生：北宋士族婦女的教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7本第1分，1996年3月
- 游惠遠：宋代婦女地位研究，國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
- 曾怡菁：解讀董仲舒之天人感應思想，師大史學會刊，第41期，1997年6月
- 曾美雲：六朝女教—以才性、南北、妒教爲中心，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
- 黃慧英：儒家關於婦女地位的觀點，鵝湖月刊第18卷第3期，總號第208，1992年
- 楊迅滋：從漢代詩歌看漢代婦女生活，山東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卷第1期，2000年3月
- 楊 菁：宋代理學家的人欲觀，東吳中文研究集刊，第4期，1997年4月
- 楊桂杰：中國女子教育觀的變遷，立法院院聞，第19卷第8期，1991年
- 詹慧蓮：魏晉南北朝夫婦關係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2001年6月
- 劉曉麗：「女子無才便是德」探源，晉陽學報，1997年第6期
- 劉靜貞：劉向列女傳的性別意識，東吳歷史學報，第5期，1999年3月
- 蔡凌虹：從婦女守節看貞節觀在中國的發展，史學月刊，1992年4期
- 鄭必俊：關於中國古代婦女立世精神的幾點思考，中國古籍與文化，1994年第4期
- 鄭阿財：敦煌寫本崔氏夫人訓女文研究，敦煌文獻與文學，台北：新文豐公司，1984年

- 鄭培凱：晚明士大夫對婦女意識的注意，九州學刊，第 6 卷第 2 期，1994 年
- 衛 琪：黃繡球研究，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
- 謝佩慈：世說新語·賢媛呈現之女性地位探析，中山中文學刊，第 3 期，1997 年 6 月
- 鍾年／楊海：中國歷史上女性的反禮教行爲，歷史月刊，1999 年 4 月號
- 顏婉貞：漢代婦女地位研究，史學會刊師大，41 期，1997 年 6 月
- 羅芝芸：淺談傳統女子教育，教育資料文摘，第 42 卷第 4 期，1998 年
- 羅溥洛（Paul Ropp）／梁其姿譯：明清婦女研究：評介最近有關之英文著作，新史學  
2 卷 4 期，1991 年 12 月
- 譚澎蘭：詩經中「孝」字的意涵，笕橋學報，第 6 期，1999 年 9 月
- 嚴耕望：唐代文化約論，大陸雜誌，第 4 卷第 8 期，1952 年
- 顧 真：清代節烈女子的精神世界，歷史月刊，1999 年 4 月號

## 附錄一 張居正《女誠直解》之聖制序

上大婚禮成，蒙聖母慈聖皇太后，命臣居正直解漢班昭《女誠》，以教宮闈。直解進呈，聖製序曰：「我聖母慈聖皇太后，德協坤元，功侔後載，性好書史，宮中有暇，誦習不輟，凡內執事侍女，皆教以《女孝經》內典諸書。又以朕大婚有期，慮民間女子，為閨姆訓，乃取漢班昭所著《女誠》，命侍臣略為註解，俾之誦讀。既成，以示朕曰：『昔我仁孝文皇后，有《內訓》，慈孝憲皇后，有《女則》，皆垂憲椒塗，紀煒彤管，吾不敏，不敢妄擬聖哲之製，獨取古人遺編，為之箋釋，亦述而不作之意也。』朕恭覽一周，不勝感嘆，《禮》稱天子理陽道，以聽天下之外治，后理陰德，以聽天下之內治。男女正位，教順成俗，故能不降階序，而天下咸理。朕以沖昧，早膺神器之重，閔然未知所適，仰承聖母，朝夕諄諄，迪朕以法祖親賢，勵學勤政，數年以來，使覺有省俛焉。思所以興道致理者，顧董內贊治，明章婦順，蓋亦有資於女德焉，乃仰慈慮，表章是書，以垂內範，若此者，誠欲毓成淑德，以佐朕共保鴻業也。嗚呼！我聖母之心，何其勤哉。昔周自姜原發祥，至於任姒，代有聖善，以佐王猷，故歷世享祚，至千有餘年之久。我明之興，孝慈以明德，翊贊高皇，肇造區宇，仁孝慈孝，濟美嗣音，至我文母，鞠育藐躬，丕承芳躅，比於有周，休有烈光矣。由此言之，我國家之卜世，寧有既乎。嗚呼！繼自今有聽內治之責者，其亦繹思我聖母之慈訓，以淑慎厥躬，斯朕亦將有攸賴矣。」

## 附錄二《女四書》校異

### 一、《曹大家女誡》

山崎純一校異《女誡》是以百衲本的《後漢書》爲藍本，<sup>1</sup>本文之校異則是以《狀元閣女四書集註》所收本爲藍本（清光緒十一年（1885）鄭漢校梓，中研院文哲所藏），簡稱爲《女四書本》，並和以下各書進行異同的校異：

（一）新校本《後漢書》第四冊（鼎文書局印行），簡稱《新校本》。

（二）張居正註《女誡直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明萬曆四十年唐國達刻本，收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簡稱《直解本》。

（三）金匱裘毓芳撰《女誡註釋》，民五年（1916），國家圖書館所藏，簡稱《註釋本》。

（四）《女子四書》，民二五年（1936）影印本，上海宏善書局刊，中研究近史所藏。

校異時，先找出與《新校本》之異同處，並依上項之次序列出其他書本之異同處，至於通同字則不列出。

#### 〈女誡原序〉（1）

鄙人愚暗（2），受性不敏，蒙先君之餘寵，賴母師之典訓，年十有四，執箕帚于曹氏，今四十餘載矣，戰戰兢兢，常懼黜辱，以增父母之羞，以益中外之

---

<sup>1</sup> 山崎純一校異《女誡》是以宋百衲本《後漢書》〈列女傳〉所收的《女誡》爲藍本（簡稱《百衲本》，和以下所列諸書作比較：

（一）《後漢書》，明崇禎十六年（1643年），毛晉汲古閣「十七史」所收，簡稱《汲古閣本》。

（二）黃治徵註《曹大家七誡》，明萬曆末年，《合繡圖像鄭氏女孝經句解》下冊所收本，簡稱《七誡本》。

（三）《重較說郛》七〇所收本，清順治四年（1647）刊，簡稱《說郛本》。

（四）《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閩媛典〉卷二所收本，清雍正三年（1725年）刊，簡稱《集成本》。

（五）-1 王相編註《女四書集註》所收本，明末奎璧齋訂本，金陵鄭元美梓行，東大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簡稱《集註本》。

（五）-2 《狀元閣女四書》所收本，清光緒六年（1880）鄭漢校梓，同上研究所藏，簡稱《狀元閣本》。

（五）-3 西坂衷校註《校訂女四書》所收本，嘉永七年（1854）刊，簡稱《西坂本》。

（六）陳宏謀編《教女遺規》所收本，清乾隆七年（1743）原刊，民五三年（1964）台灣中華書局刊《四部備要》第二冊所收，簡稱《遺規本》。

（七）康熙淵編《女學纂》所收本，清乾隆四六年（1781）刊，東大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簡稱《女學纂本》。

（八）嚴可均編《全後漢文》卷九六所收本，（1972）影印本，簡稱《全後漢文本》。

（九）陶保廉編，勞紡註《女誡淺釋》，光緒二四年（1898）原刊，掃葉山房，民一六年（1927）刊，《德育叢書》五所收本，早大圖書館藏，簡稱《淺釋本》。

（十）張承燮《女兒書輯》所收本，光緒二六年（1900），膠州聽雨軒何時軒刊，簡稱《書輯本》。

累，是以（3）夙夜劬心，勤不告勞，而今而後，乃知免耳。吾性疏愚（4），教導無素，恆恐子穀負辱清朝。聖恩橫加，猥賜金紫，實非鄙人庶幾所望也。男能自謀矣，吾不復以為憂（5），但傷諸女方當適人，而不漸加（6）訓誨，不聞婦禮，懼失容他門，取辱（7）宗族。吾今疾在沉滯，性命無常，念汝曹如此，每用惆悵。因作女誠七篇（8），願諸女各寫一通，庶有補益，俾助汝身。去矣，其最（9）勉之。

（1）此題目《新校本》作：「作《女誠》七篇，有助內訓。其辭曰」。《直解本》作：「曹大家女誠序」。《註釋本》無題。《女子四書》與《女四書本》同。

（2）「暗」：《直解本》作：「昧」。

（3）「是以」：《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無此二字。

（4）「愚」：《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皆作「頑」。

（5）「憂」：《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於「憂」下有「也」字。

（6）「加」：《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無此字。

（7）「辱」《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皆作「恥」。

（8）「因作女誠七篇」：《新校本》作「閑作女誠七章」。《直解本》、《註釋本》作「間作女誠七章」。

（9）「最」：《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作「勗」。

#### 〈卑弱第一〉（1）

古者生女三日，臥之床下，弄之瓦墼，而齊告焉。臥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墼，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齊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矣（2）。謙讓恭敬，先人後己，有善莫名，有惡莫辭，忍辱含垢，常若畏懼，卑弱（3）下人也。晚寢早作，不（4）憚夙夜，執務私事，不辭劇易，所作必成，手跡整理，是謂執勤也。正色端操，以事夫主，清靜自守，無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祖宗，是謂繼祭祀也。三者苟備，而患名稱之不聞，黜辱之在身，未之見也。三者苟失之，何名稱之可聞，黜辱之可免（5）哉。

（1）《註釋本》作「卑弱第一篇」，下同。

(2)「矣」：《女子四書》作「也」。

(3)「卑弱」：《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於「卑弱」之前有「是謂」二字。

(4)「不」：《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皆作「勿」。

(5)「免」：《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皆作「遠」。

### 〈夫婦第二〉

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信天地之弘義，人倫之大節也。是以禮貴男女之際，詩著關雎之義，由斯言之，不可不重也。夫不賢則無以御婦，婦不賢則無以事夫。夫不御婦，則威儀廢缺，婦不事夫，則義理墮闕，方斯二者（1），其用一也。察今之君子，徒知妻婦之不可不御，威儀之不可不整，故訓其男，檢以書傳。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禮義之不可不存也。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於彼此之數乎。禮，八歲始教之書，十五而至（2）於學矣，獨不可以此為則（3）哉。

(1)「者」：《新校本》作「事」。

(2)「至」：《註釋本》、《女子四書》皆作「志」。

(3)「不可以此為則」：《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皆作「不可依此以為則」

### 〈敬順第三〉（1）

陰陽殊（2）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為德，陰以柔為用，男以強為貴，女以弱為美。故鄙諺有云：「生男如狼，猶恐其尫；生女如鼠，猶恐其虎。」然則修身莫如敬，避強莫如順（3），故曰敬順之道，為婦之大禮也（4）。夫敬非他，持久之謂也。夫（5）順非他，寬裕之謂也。持久者，知止足也。寬裕者，尚恭下也。夫婦之好，終身不離，房室周旋，遂生媾黷。媾黷既生，語言過矣。語言既過，縱恣必作。縱恣既作，則侮夫之心生矣。此由於不知止足者也。夫事有曲直（6），言有是非，直者不能不爭，曲者不能不訟。訟爭既施，則有忿怒之事矣。此出於（7）不尚恭下者也。侮夫不節，譴呵從之；忿怒不止，楚撻從之。夫為夫婦者，義以和親（8），恩以好合。楚撻既行，何義之存？譴呵既宣，何恩之有？恩義俱（9）廢，夫婦離行（10）。

- (1)「敬順」：《新校本》、《直解本》作「敬慎」。張居正註「慎字當作順字。古時慎順二字通用。」按內文則皆言「敬順之道，為婦人之大禮也。」因此標題應作「敬順」為是。
- (2)「殊」：《直解本》作「成」。
- (3)「莫如敬」、「莫如順」：《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皆作「莫若敬」、「莫若順」。
- (4)「為婦之大禮」：《新校本》作「婦人之大禮」；《直解本》、《註釋本》則作「婦之大禮」。
- (5)「夫」：《直解本》少此字。
- (6)「曲直」：《直解本》作「直曲」。蓋或以下文之句為「直者不能不爭，曲者不能不訟」，故作「直曲」而不言「曲直」。
- (7)「出於」：《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皆作「由於」。按《女四書本》前作「此由於不之止足者也」，依上下文之關連性而言，此處應作「由於」。
- (8)「和親」：《直解本》作「親和」。
- (9)「俱」：《女子四書》作「既」。
- (10)「夫婦離行」：《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皆作「夫婦離矣」。

#### 〈婦行第四〉

女有四行，一曰婦德，二曰婦言，三曰婦容，四曰婦功。夫云婦德，不必才明（1）絕異也；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婦功，不必技巧（2）過人也。幽閒貞靜（3），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擇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盥浣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專心紡績，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4）賓客，是謂婦功。此四者，女子之大節，而不可乏無者（5）也。然為之甚易，唯在（6）存心耳。古人有言：「仁遠乎哉？我欲仁，而仁斯至（7）矣。」此之謂也。

- (1)「才明」：《直解本》作「才名」。



(2)「技巧」：《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皆作「工巧」。

(3)「幽閒貞靜」：《新校本》、《註釋本》皆作「清閒貞靜」；《直解本》作「清而貞靜」。

(4)「供」：《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皆作「奉」。

(5)「乏無」：《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皆作「乏之」。

(6)「唯在」：《直解本》作「唯有」。

(7)「仁斯至」：《直解本》作「斯仁至」。

#### 〈專心第五〉

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違(1)，夫故不可離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有愆，夫則薄之。故女憲曰：「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由斯言之，夫不可不求其心。然所求者，亦非謂(2)佞媚苟親也，固莫若專心正色，禮義居絜，耳無塗聽(3)，目無邪視，出無冶容，入無廢飾，無聚會群輩，無看視門戶，則謂(4)專心正色矣。若夫動靜輕脫，視聽陟輪，入則亂髮(5)壞形，出則窈窕作態，說所不當道，觀所不當視，此謂(6)不能專心正色矣。

(1)「違」：《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皆作「逃」。

(2)「謂」：《直解本》作「論」。

(3)「塗聽」：《註釋本》作「淫聽」。

(4)「則謂」：《新校本》、《註釋本》皆作「此則謂」。

(5)「亂髮」：《直解本》作「亂法」。按張居正註「入則蓬頭垢面」，則「法」疑為「髮」之誤。

(6)「此謂」：《直解本》作「此所謂」。

#### 〈曲從第六〉

夫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欲人定志專心之言也。舅姑之心，豈當可失哉？物有以恩自離者，亦有以義自破者也。夫雖云愛，舅姑云非，此所謂以義自破者也。然則(1)舅姑之心奈何？故莫尚于曲從矣。姑云不爾而是(2)，固宜從令；姑云是爾而非(3)，猶宜順命。勿得違戾是甚(4)，爭分曲直。此則所謂曲從矣。

故女憲曰：「婦如影響，焉不可賞。」(5)

(1)「然則」：《直解本》於「然則」之下有「欲得」二字。

(2)「姑云不爾而是」：《直解本》作「姑云爾而是」。

(3)「姑云是爾而非」：《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皆作「姑云爾而非」。

(4)「甚」：《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女子四書》皆作：「非」。

(5)《註釋本》缺「故女憲曰：『婦如影響，焉不可賞。』」十二字。按裘毓芳註文內有此二句之註解。

### 〈和叔妹第七〉

婦人之得意於夫主，由舅姑之愛已也；舅姑之愛已，由叔妹之譽已也。由此言之，我之臧否毀譽(1)，一由叔妹，叔妹之心不可失(2)也。人皆莫知(3)叔妹之不可失，而不能和之以求親，其敝也哉！自非聖人，鮮能無過。故顏子貴於能改，仲尼嘉其不貳，而況於婦人(4)者也！雖以賢女之行，聰哲之性，其能備乎！故室人(5)和則謗掩，內外離則過揚(6)，此必然之勢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此之謂也。夫叔妹者(7)，體敵而分尊(8)，恩疏而義親，若淑媛謙順之人，則能依義以篤好，崇恩以結授，使徽美顯彰，而瑕過隱塞，舅姑矜善，而夫主嘉美，聲譽耀於邑鄰，休光延於父母。若夫愚憊之人，於叔(9)則託名以自高，於妹則因寵以驕盈。驕盈既施，何和之有！恩義既乖，何譽之臻！是以美隱而過宣，姑忿而夫慍，毀訾布於中外，恥辱集於厥身，進增(10)父母之羞，退益君子累。斯乃榮辱之本，而顯否之基也。可不慎歟(11)！然則求叔妹之心，固莫尚於謙順矣。謙則德之柄，順則婦之行，知斯(12)二者，足以和矣。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此之謂(13)也。

### 女誠終

(1)我之臧否毀譽：《新校本》作「我臧否譽毀」；《直解本》作「我臧否毀譽」。

(2)不可失：《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皆作：「復不可失」。

(3)人皆莫知：《新校本》、《註釋本》作「皆莫知」；《直解本》作「皆知」。

- (4) 況於婦人：《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皆作「況婦人」。
- (5) 故室人：《新校本》、《直解本》、《註釋本》皆作「是故室人」。
- (6) 內外離則過揚：《新校本》、《直解本》作「外內離則惡揚」。
- (7) 叔妹者：《新校本》、《註釋本》作「嫂妹者」；《直解本》無「叔」字。
- (8) 分尊：《新校本》無「分」字。
- (9) 叔：《新校本》作「嫂」。
- (10) 增：《直解本》作「憎」。按筆者疑為《直解本》之筆誤。
- (11) 歟：《新校本》、《直解本》皆作「哉」。
- (12) 知斯：《新校本》、《直解本》作：「凡斯」
- (13) 此之謂：《新校本》作「其斯之謂」；《直解本》「斯之謂」。

## 二、《仁孝文皇后內訓》

山崎純一校異《內訓》是以明嘉靖九年時世宗下令合刻之書爲藍本簡稱《嘉靖本》，<sup>2</sup>本文的校異以《狀元閣女四書》所收本爲藍本（清光緒十一年（1885）鄭漢校梓，中研院文哲所藏），簡稱爲《女四書本》，並和以下各版本進行校異：

（一）《古今圖書集成》〈明倫編閩媛典卷三閩媛總部〉本《內訓》。簡稱《集成本》。

（二）《珠叢別錄》本《內訓》。（收錄於嚴一萍選輯《百部叢書集成》）。簡稱《別錄本》。

（三）《四庫全書》本《內訓》。簡稱《四庫本》。

（四）《昌平叢書》本，官板《內訓》。日本天保三年刊（1832），庋藏於台灣大學圖書館。簡稱《昌平本》。

（五）《女子四書》本。民二五年（1936）影印本，上海宏善書局刊，中研院近史所藏。

校異時，依上項之次序列出與《女四書本》不同處，至於通同字則不列出。

### 〈御制序〉（1）

吾幼承父母之教，誦詩書之典，職謹女事，蒙先人積善餘慶，夙備掖庭之選（2），事我孝慈高皇后，朝夕侍朝，高皇后教諸子婦，禮法唯謹，吾恭奉儀範，日聆教言，祇敬佩服，不敢有違，肅事今皇帝（3）三十餘年，一遵先志，以行政教。吾思備位中宮，愧德弗似，歉於率下，無以佐皇上內治之美，以忝高皇后之訓。常觀史傳，求古賢婦貞女，雖稱德性之懿，亦未有不由於教而成者，古者（4）教必有方，男子八歲而入小學，女子十年而聽姆教。小學之書無傳，晦庵朱子爰編輯（5）成書，為小學之教者，始有所入，獨女教未有全書，世惟取范曄後漢書，曹大家女誡（6）為訓，恆病其略，有所謂女憲、女則，皆徒有其名耳。近世始有女教之書盛行，大要撮曲禮、內則

<sup>2</sup> 嘉靖九年時，世宗將其生母章聖太后蔣氏所著《內訓》並《高皇后傳》、《內訓》三書合刻頒行天下，山崎純一以之作爲校異的藍本，簡稱《嘉靖本》。其校異之書分別爲：（一）王相編註《女四書集註》，明末奎璧齋訂本，金陵鄭元美梓行，東大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簡稱《集註本》。（二）《狀元閣女四書集註》所收本，清光緒六年（1880）鄭漢校梓，同上研究所藏，簡稱《狀元閣本》。（三）西坂衷校註《校訂女四書》所收本，嘉永七年（1854）刊，簡稱《西坂本》。（四）《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閩媛典〉卷3所收本，清雍正三年（1725年）刊，簡稱《集成本》。

之言，與周南、召南詩之小序及傳記而為之者。仰惟我（7）高皇后教訓之言，卓越往昔，足以垂法萬世，吾耳熟而心藏之，乃於永樂二年冬，用述高皇后之教以廣之，為內訓二十篇以教宮壺。夫人之所以克聖者，莫嚴於養其德性，以修其身，故首之以德性，次之（8）以修身；修身（9）莫切於謹言行，故次之以慎言、謹行；推而至於勤勵、節儉（10），而又次之以警戒（11）；人之所以獲久長之慶者，莫加於積善，所以無過者，莫加於遷善（12），數者皆修身之要（13），而所以取法者，則必守我（14）高皇后之教也，故繼之以崇聖訓；遠而取法於古，故次之以景賢範；上而至於事父母、事君、事舅姑（15），又推而至於母儀，睦親，慈幼，侍下（16），而終之以（17）待外戚。顧以言辭淺陋，不足以發揚深旨，而其條目亦粗備矣。觀者於此，不必泥於言，而但取於意，其於治內之道，或有裨於萬一云。永樂二年正月望日序（18）

- （1）〈御制序〉：《集成本》作〈內訓序〉，置於第四卷的〈閩媛總部〉，《四庫本》作〈內訓原序〉，《別錄本》作〈原序〉。
- （2）夙備掖庭之選：《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夙被妃庭之選」。
- （3）今皇帝：《集成本》、《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今皇上」；《女子四書本》作「清皇帝」。
- （4）古者：《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然古者」。
- （5）緝：《女子四書本》作「輯」。
- （6）女誠：《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女戒」。
- （7）我：《女子四書本》無「我」字。
- （8）次之：《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而次之」。
- （9）修身：《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而修身」。
- （10）勤勵、節儉：《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勤勵、警戒」。
- （11）警戒：《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節儉」。
- （12）莫加於遷善：《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於此後尚有「又次之以積善、遷善」八字。
- （13）數者皆修身之要：《集成本》、《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之數者皆

身之要」。

(14) 我：《女子四書本》無「我」字。

(15) 事舅姑：《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於「事舅姑」之下接有「奉祭祀」三字。按《女四書本》、《集成本》、《女子四書本》於內頁之篇目有「奉祭祀章第十五」，故此處疑為闕文。

(16) 侍下：《集成本》作「逮下」。按《女四書本》於內頁之篇目有「逮下章第九」，故「侍下」改為「逮下」較妥。

(17) 以：《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於」字。

(18) 永樂二年：《集成本》、《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永樂三年」。按序之內文言「永樂二年冬用述高皇后之教以廣之，為內訓二十篇」，則其序應完成於永樂三年才對。《女子四書本》亦作「永樂二年」，此處疑為筆誤。

#### 〈德性章第一〉

貞靜幽閒，端莊誠一，女子之德性也。孝敬之明（1），慈和柔順，德性備矣。夫德性原於所稟，而化成於習，匪由外至，實本於身。古之貞女，理情性（2），治心術，崇道德，故能配君子以成其教，是故仁以居之，義以行之，智以燭之，信以守之，禮以體之。匪禮勿履，匪義勿由（3），動必由道，言必由信。匪言而言，則厲階成焉；匪禮而動，則邪僻形焉。闔以限言，玉以節動，禮以制心，道以制欲，養其德性，所以飭身，可不慎歟！無損於性者，乃可以養德；無累於德者，乃可以成性；積過由小，害德為大，故大廈傾頽，基址弗固（4）也；己身不飭，德性有虧也。美玉（5）無瑕，可為至寶；貞女純德，可配京室；檢身（6）制度，足為母儀；勤儉不妒，足法閨閫。若夫驕盈嫉忌，肆意適情，以病其德性，斯亦無所取矣。古語云：「處身造宅，黼身建德。」詩云：「俾爾（7）彌爾性，純嘏爾常矣。」

(1) 之明：《集成本》、《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仁明」。《女子四書本》亦作「之明」。按王相註作「仁愛明察」，故此處疑為筆誤。

(2) 情性：《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性情」。

(3) 匪義勿由：《女子四書本》作「匪禮勿由」。

(4) 弗固：《集成本》作「勿固」。

(5) 美玉：《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美璞」。

(6) 檢身：《昌平本》作「撿身」。

(7) 爾：《昌平本》作「尔」字，下同。

### 〈修身章第二〉

或曰：「太任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傲言。」若是者，修身之道乎？」曰：「然。古之道也。夫目視惡色，則中眩焉；耳聽淫聲，則內褻焉；口出傲言，則驕心侈焉，是皆身之害也。」故婦人居必以正，所以防慝也，行必無陂，所以成德也。是故五綵盛服，不足以為身華；貞順率道，乃可以進婦德，不修其身，以爽厥德，斯為邪矣。諺有之曰：「治穢養苗，無使莠驕；剷荊剪棘，無使塗塞」是以修身所以成其德也（1）。夫身不修，則德不立；德不立，而能成化於家者，蓋寡矣（2），而況於天下乎？是故婦人者，從人者也，夫婦之道，剛柔之義也。昔者明王之所以謹婚姻之始者，重似續之道也。家之隆替，國之興廢（3），於斯係焉。嗚乎（4）！閨門之內，修身之教，其勗慎之哉！

(1) 所以成其德也：《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所以成其德者也」。

(2) 矣：《四庫本》、《昌平本》皆作「焉」字。

(3) 興廢：《集成本》、《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廢興」。

(4) 嗚乎：《集成本》作：「嗚呼」；《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於乎」。

### 〈慎言章第三〉

婦教有四，言居其一。心應萬事，匪言曷宣，言而中節，可以免悔；言（1）不當理，禍必從之（2）。諺曰：「閤閤審審，匪石可轉；訾訾譏譏，烈火燎原。」又曰：「口如烏，言有恆；口如注，言無據。」甚矣，言之不可不慎也。況婦人德性幽閒，言非所尚，多言多失，不如寡言。故書斥牝雞之晨，詩有厲階之刺，禮嚴出梱之戒。善於

自持者，必於此而加慎焉，庶乎其可也。然則慎之有道乎？曰：「有。學南宮縚可也。」夫緘口內修，重諾無尤，甯其心，定其志，和其氣，守之以仁厚，持之以莊敬，質之以信義，一語一默，從容中道，以合於（3）坤靜之體，則讒慝不作，而（4）家道雍穆矣。故女不衿色，其行在德，無鹽雖陋，言用於齊而國以安（5）。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

（1）言：《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發」字。

（2）從之：《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隨之」。

（3）合於：《集成本》、《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合乎」。

（4）而：《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無「而」字。

（5）國以安：《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國安」。

#### 〈謹行章第四〉

甚哉！婦人之行不可以不謹也。自是者其行專，自矜者其行危，自欺者其行驕（1）以汙。行專則綱常廢，行危則疾戾興，行驕以汙則人道絕，有一於此，鮮克終也。夫千霄之木，本之深也；凌雲之臺，基之厚也；婦有令譽，行之純也。本深在乎栽培，基厚在乎積累，行純在乎自力，不為純行，則戚疏離焉，長幼紊焉，貴賤淆（2）焉。是故欲成其大，當謹其微，縱之（3）毫末，本大不伐，昧於冥冥，神鑒孔明，百行一虧，終累全德。體柔順，率貞潔，服三從之訓，謹內外之別，勉之敬之，始終（4）惟一。由是可以修家政，可以和上下，可以睦親戚（5），而動無不協矣。易曰：「恆其德貞，婦人吉。」此之謂也。

（1）驕：《四庫本》、《昌平本》皆作「矯」字。

（2）淆：《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殺」字。

（3）縱之：《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縱於」。

（4）始終：《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終始」。

（5）親戚：《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姻戚」。



### 〈勤勵章第五〉

怠惰恣肆，身之災（1）也；勤勵不息，身之德也。是故農勤於耕，士勤於學，女勤於工。農惰則五穀不穫，士惰則學問不成，女惰則機杼空乏。古者，后妃親蠶，躬以率下，庶士（2）之妻，皆衣其夫，效績有制，愆則有辟。夫治絲執麻，以供衣服，冪酒漿，具菹醢，以供祭祀，女之職也。不勤其事，以廢其功，何以辭辟。夫早作晚休，可以無憂；縷績（3）不息，可以成匹。戒之哉，毋荒甯，荒甯者劇身之廉刃也，雖不見其鋒，陰為所戕矣。詩曰（4）：「婦無公事，休其蠶織。」此怠惰之慝也，於乎（5），貧賤不怠惰者易；富貴不怠惰者難。當勉其難，毋忽其易。

（1）身之災：《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身之殃」。

（2）庶士：《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庶人」。

（3）縷績：《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縷積」。

（4）詩曰：《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詩云」。

（5）於乎：《集成本》作「嗚呼」。

### 〈節儉章第六〉（1）

戒奢者必先於節儉（2）。夫澹素養性，奢靡伐德。人率知之，而取捨不決焉，何也？志不能帥氣，理不足御情，是以覆敗者多矣。傳曰：「儉者，聖人之寶也。」又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若夫一縷之帛，出女工（3）之勤；一粒之食，出農夫之勞。致之不易（4），而用之不節，暴殄天物，無所顧惜，上率下承，靡然一軌，孰勝其弊（5）哉。夫錦繡華麗，不如布帛之溫也；奇饜（6）美味，不如（7）糲糲之飽也，且五色壞目，五味昏智，飲清茹淡，祛疾延齡，得失捐（8）益，判然懸絕矣。古之賢妃哲后，深戒守此（9）。故絺綌無斃，見美於周詩；大練麤疏，垂光於漢史。敦廉儉之風，絕侈麗之質（10），天下從化，是以海內殷富，閭閻足給焉。蓋上以導下，內以表外，故后必敦節（11）以率六宮，諸侯之夫人，以至士庶之妻（12），皆敦節儉以率其家，然後民無凍餒，禮義可興，風化可紀矣。或有問者曰：「節儉有禮乎？」曰：「禮，與其奢也，寧儉。」然有可約者焉，有可腆者焉。是故處己不可不儉，事親不

可不豐。

- (1) 〈節儉章〉：《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以〈節儉章〉爲第七章，而以〈警戒章〉爲第六章。
- (2) 節儉：《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於後加一「也」字。
- (3) 女工：《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工女」。
- (4) 不易：《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非易」。
- (5) 弊哉：《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蔽哉」。
- (6) 奇饑：《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奇羞」。
- (7) 不如：《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不若」。
- (8) 損：《集成本》、《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女子四書本》皆作「損」字。按疑《女四書本》筆誤。
- (9) 守此：《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乎此」。
- (10) 質：《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費」字。
- (11) 敦節：《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敦節儉」。按下文有「諸侯之夫人，以至士庶之妻，皆敦節儉以率其家」，依上下文意之銜接，此處疑闕「儉」字。
- (12) 士庶之妻：《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士庶人之妻」。

#### 〈警戒章第七〉(1)

婦人之德，莫大於(2)端己，端己之要，莫重於警戒。居富貴也，而恆懼乎驕盈；居貧賤也，而恆懼乎敗失(3)；居安甯也，而恆懼乎患難。奉卮在手(4)，若將傾焉；擇地而旋，若將陷焉。故一念之微，獨處之際，不可不慎。謂無有見(5)，能隱於天乎？謂無有知，不欺於心乎？故肅然警惕，恆存乎矩度，湛然純一，不干於非僻(6)；舉動之際，如對舅姑；閨門(7)之間，如臨師保。不惰於冥冥，不驕(8)於昭昭，行之以誠，持之以久，顯隱(9)不貳，由是德宜於家族，行通於神明，而百咸臻矣。夫念慮有常，動必(10)無過，思患預(11)防，所以免禍(12)。一息(13)不戒，

災害攸萃，累德終身，悔何追矣。是故鑒古之失，吾則得焉，惕勵（14）未形，吾何尤焉。詩曰：「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禮曰：「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此之謂也。

（1）〈警戒章〉：《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以〈警戒章〉為第六章，而以〈節儉章〉為第七章。

（2）於：《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乎」字。

（3）敗失：《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放失」。

（4）在手：《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于手」。

（5）謂無有見、謂無有知：《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于此二句下接有「乎」字。

（6）於非僻：《四庫本》作「於匪僻」，《昌平本》作「于非僻」。

（7）閨門：《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閨房」。

（8）不驕：《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不矯」。

（9）顯隱：《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隱顯」。

（10）必：《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則」字。

（11）預：《集成本》作「豫」字。

（12）免禍：《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遠禍」。

（13）一息：《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於「一息」之前有「不然」二字。

（14）勵：《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厲」字。

#### 〈積善章第八〉

吉凶災祥，匪由天作；善惡之應，各以其類；善德攸積，天降陰騭。昔者成周之先，世累忠厚，繼於（1）文武，伐暴救民。又有聖母賢妃，善為（2）內助，故上天陰騭福慶攸長（3）。我國家世積厚德，天命攸集。我太祖高皇帝，順天應人，除殘削暴，救民水火。孝慈高皇后，好生大德，助勤於內。故上天陰騭，奄有天下。生民用乂，天之陰騭，不爽於德，昭著（8）明鑒。夫享福祿之報者，由積善之慶，婦人內助

於國家，豈可以不積善哉！古語云：「積德成王，積怨成亡。」荀子曰：「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神明自格（5）。」自后妃至於士庶人之妻，其必勉於積善，以成內助之美。婦人善德，柔順貞靜（6），樂乎和平，無忿戾（7）也；存乎寬洪（8），無忌嫉也；敦乎仁慈，無殘害也；執禮秉義，無縱越也；祇率先訓，無愆違也。不厲人以適己（9），不縱慾以戕物（10），積而不已，福祿萃焉（11），嘉祥被於夫子，餘慶流於後昆，可謂賢內助矣。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書曰：「作善降之百祥」此之謂也。

- (1) 繼於：《別錄本》、《昌平本》皆作「暨于」，《四庫本》作「暨於」。
- (2) 爲：《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德」字。
- (3) 攸長：《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悠長」。
- (4) 昭著：《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昭若」。
- (5) 自格：《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自得」。
- (6) 柔順貞靜：《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於此四字後，尚有「溫良莊敬」四字。
- (7) 忿戾：《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乖戾」。
- (8) 洪：《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弘」。
- (9) 不厲人以適己：《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不厲人適己」，無「以」字。
- (10) 不縱慾以戕物：《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不以欲戕物」。
- (11) 福祿萃焉：《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於此句後接「易曰…」，無「嘉祥被於夫子，餘慶流於後昆，可謂賢內助矣。」等十八字三句。

#### 〈遷善章第九〉

人非上智，其孰無過，過而能知，可以為明；知而能改，可以跂聖。小過不改，大惡形焉；小善能遷，大德（1）成焉。夫婦人之過，無他，惰慢也，嫉妒也，邪僻也。惰慢則驕，孝敬衰焉；嫉妒則刻，災害興焉；邪僻則佚，節義頹焉，是數者，皆德之

弊而身之殃。或有一焉，必去之如蝥螘，遠之如蜂蠆，蜂蠆不遠則螫身，蝥螘不去(2)則傷稼，已過不改則累德。若夫以惡小而為之無恤，則必敗；以善小而忽之不為，則必覆。能行小善，大善攸基；戒於小惡，終無大戾。故諺有之曰：「屋漏遷居，路紆改塗。」傳曰：「人孰(3)能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

(1) 大德：《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大善」。

(2) 不去：《集成本》作「不遠」。

(3) 孰：《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誰」。

#### 〈崇聖訓章第十〉

自古國家肇基，皆有內助之德，垂範後世。夏商之初，塗山有莘，皆明教訓之功。成周之興，文王后妃，克廣關雎之化。我太祖高皇帝，受命而興。孝慈高皇后，內助之功，至隆至盛。蓋以明聖之資，秉貞仁之德，博古今之務。艱難之初，則同勤開創，平治之際，則弘基風化，表壺範於六宮，著母儀於天下。驗之往哲，莫之與京(1)，譬之日月，天下仰其高明，譬之滄海，江河趨其浩溥(2)。然史傳所載，什裁一二，而微言奧義，若南金焉，銖兩可寶也，若穀粟焉，一日不可無也。貫徹上下，包括鉅細，誠道德之至要，而福慶之大本也(3)。后妃(4)遵之，則可以配至尊，奉宗廟，化天下，衍慶源。諸侯大夫之夫人，與士庶人之妻遵之，則可以內佐君子，長保富貴，利安家室，而垂慶後人矣。詩曰(5)：「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敬之哉！敬之哉！

(1) 莫之與京：《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允莫與京」。

(2) 江河趨其浩溥：《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江河趨其浩博」。

(3) 也：《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矣」。

(4) 后妃：《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無「妃」字。

(5) 詩曰：《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詩云」。

#### 〈景賢範章第十一〉

詩書所載，賢妃貞女，德懿行備，師表後世，皆可法也。夫女無姆教，則婉婉何

從，不親書史，則往行奚考，稽往行，質前言，模而則之，則德行焉。夫明鏡可以鑑妍媸，權衡可以擬輕重，尺度可以測長短，往轍可以軌新跡（1），希聖者昌，踵弊者亡。是故修恭儉莫盛於皇英（2），求誠莊（3）莫隆於太任，孝敬（4）莫純於太姒，儀式刑之，齊之則聖，下之則賢，否亦不失於從善。夫珠玉非寶，淑聖為寶，令德不虧，室家是宜。詩曰（5）：「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其謂是與。

（1）跡：《集成本》作「蹟」，《四庫本》作「迹」。

（2）修恭儉莫盛於皇英：《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於此句之後接有「求真順莫備於太姜」七字一句。

（3）求誠莊：《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效誠莊」。

（4）孝敬：《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於此二字之前有「行」一字。

（5）曰：《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云」字。

#### 〈事父母章第十二〉

孝敬者，事親之本也。養非難也，敬為難。以飲食供奉為孝，斯末矣。孔子曰：「孝者，人道之至德。」夫通於神明，感於四海，孝之至也。昔者虞舜善事其親，終身而慕。文王善事其親，色憂滿容。或曰：「此聖人之孝（1），非婦人之所宜也。」是不然，孝悌（2）天性也，豈有間於男女乎！事親者，以聖人為至。若夫以聲音笑貌為樂者，不善事其親者也。誠孝愛敬，無所違者，斯善事其親者也。縣衾斂篋，節文之末，紉箴補綴，帥事之微。必也恪勤朝夕，無怠逆於所命，祇敬尤嚴於杖屨。旨甘必謹於餽餘，而況大於此者乎！是故不辱其身，不違其親，斯事親之大者也。夫自幼而笄，既笄而有室家之望焉，推事父母之道於舅姑，無以復加損矣。故仁人之事親也，不以既貴而移其孝，不以既富而改其心，故曰：「事親如事天」又曰：「孝莫大於甯親，可不敬乎！」詩曰（3）：「害澣害否，歸甯父母。」此婦之謂也。

（1）此聖人之孝：《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於此句末尚有「也」一字。

（2）孝弟：《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孝悌」。

(3) 曰：《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云」字。

〈事君章第十三〉

婦人之事君，比昵左右，難制而易惑，難抑而易驕。然而有道乎？曰：「有。忠誠以為本，禮義以為防，勤儉以率下，慈和以處眾。誦詩讀書，不忘規諫。寢興夙夜，惟職愛君，居處有常，服食有節，言語有章，戒謹讒慝，中饋是專，外事不涉（1），教令不出，遠離邪僻，威儀是力。毋擅寵而怙恩，毋干政而撓法（2）。擅寵（3）則驕，怙恩則妒，干政則乖，撓法則亂。諺云：「汨水淖泥，破家妒妻。」不驕不妒（4），身之福也。詩曰（5）：「樂只君子，福履綏之。」夫受命（6）守分，僭黷不生。詩曰（5'）：「夙夜在公，寔命不同。」是故姜后脫簪（7），載籍攸賢，班姬辭輦，古今稱譽。我國家隆盛，孝慈高皇后，事我太祖高皇帝，輔成鴻業，居富貴而不驕，職內道而益謹，兢兢業業，不忘夙夜。德蓋前古，垂訓萬世，化行天下。詩曰：「思齊太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此之謂也。縱觀往古，國家廢興（8），未有不由於婦之賢否（9），事君者不可以不慎（10）。詩曰：「夙夜匪懈（11），以事一人。」苟不能胥匡以道，則必自荒厥德，若網之無綱，眾目難舉。上無所毗，下無所法，則胥淪（12）之漸矣。夫木瘁者，內蠹攻之；政荒者，內嬖蠱之，女寵之戒，甚於防敵。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可不鑒哉！夫上下之分，尊卑之等也。夫婦之道，陰陽之義也。諸侯大夫（13）士庶人之妻，能推是道以事其君子，則家道鮮有不盛矣。

(1) 外事不涉：《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於此句之後尚有「謹辨內外」四字一句。

(2) 毋擅寵而怙恩，毋干政而撓法：《別錄本》本「毋干政」作「毋致干政」，多一「致」字。按依上下文之字數判斷，「致」疑為冗字。《昌平本》「毋」字作「母」字。按依上下文意而言，應以「毋」字為宜。

(3) 擅寵：《集成本》作「擅專」。

(4) 不驕不妒：《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於句前多一「夫」字。

(5) 詩曰：《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詩云」。

- (6) 受命：《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安命」。
- (7) 脫簪：《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脫珥」。
- (8) 廢興：《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興廢」。
- (9) 未有不由於婦之賢否：《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於句末皆有一「也」字。
- (10) 不可以不慎：《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不可不慎」，無「以」字。
- (11) 匪懈：《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匪解」。按「匪解」語出《詩經·大雅·烝民》：「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匪解」亦作「匪懈」。
- (12) 胥淪：《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淪胥」。按「淪胥」之義為「相率牽連」，語出《詩經·小雅·語無正》：「若此無罪，淪胥以鋪。」
- (13) 諸侯大夫：《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諸侯及大夫」，多一「及」字。

#### 〈事舅姑章第十四〉

婦人既嫁，致孝於舅姑。舅姑者，親同於父母，尊擬於天地(1)。善事者在致敬，致敬則嚴；在致愛，致愛則順。專心竭誠，毋敢有怠(2)，此孝之大節也，衣服飲食其次矣。故極甘旨之奉，而毫髮有不盡焉，猶未嘗養也。盡勞勩之力，而頃刻有不恭焉，猶未嘗事也。舅姑所愛，婦亦愛之；舅姑所敬，婦亦敬之。樂其心，順其志，有所行，不敢專；有所命，不敢緩，此孝事舅姑之要也(3)。昔太任思媚，周室以隆(4)；長孫盡孝，唐祚以固。甚哉！孝事舅姑之大也。夫不得於舅姑，不可以事君子(5)，而況於動天地，通神明，集嘉禎乎！故自后妃以下(6)至卿大夫，及士庶人之妻，壹是皆以孝事舅姑為重。詩曰(7)：「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 (1) 尊擬於天地：《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擬」皆作「儼」。
- (2) 毋敢有怠：《別錄本》、《昌平本》「毋」皆作「母」。按依上下文意，宜以「毋」為當。



- (3) 也：《別錄本》無「也」字。
- (4) 太任思媚，周室以隆：「太任」《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太妣」。按《列女傳·母儀傳·周室三母》：「太妣思媚太姜、太任…又曰『太妣嗣徽音，則百斯男。』」「太任」宜以「太妣」為當。「周是以隆」《集成本》作「周業基隆」；《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周基益隆」。
- (5) 不可以事君子：《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則不可以事君子」，多一「以」字。
- (6) 以下：《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無「以」字。
- (7) 詩曰：《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詩云」。

#### 〈奉祭祀章第十五〉

人道重夫婚禮者，以其承先祖，共祭祀而已。故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祀(1)。」母送女，命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2)。」國君取夫人，辭曰：「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分雖不同，求助一也。蓋夫婦視祭(3)，所以備外內之官也(4)。若夫后妃，奉神靈之統，為邦家之基，蠲潔烝嘗，以佐其事，必本之以仁孝，將之以誠敬，躬蠶桑以為玄統，備儀物以共豆籩，夙夜在公，不以為勞。詩曰(5)：「君婦莫莫，為豆孔庶。」夫相禮罔愆，威儀孔時，宗廟享(6)之，子孫順之。故曰：「祭者，教之本也。」苟不盡道而忘孝敬，神斯弗享矣，神弗享而能保躬裕後者，未之有也。凡內助於君子者，其尚勗之。

- (1) 宗祀：《集成本》、《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宗事」。
- (2) 無違夫子：《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無此四字一句。
- (3) 視祭：《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親祭」。
- (4) 被外內之官也：《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無「也」字。「外內」《女子四書本》作「內外」。
- (5) 詩曰：《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詩云」。
- (6) 享：《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饗」字。

〈母儀章第十六〉

孔子曰：「女子者，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理者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所以為教，不出閨門以訓其子者也。教之者，導之以德義（1），養之以廉遜，率之以勤儉，本之以慈愛，臨之以嚴恪，以立其身，以成其德。慈愛不至於姑息，嚴恪不至於傷恩，傷恩則離，姑息則縱而教不行矣。詩曰（2）：「載色載笑，匪怒伊教。」夫教之有道矣！而在己者亦不可不慎。是故女德有常不踰貞信，婦德有常不踰孝敬，貞信孝敬而人則之。詩曰：「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

（1）德義：《集成本》作「德美」。

（2）詩曰：《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詩云」。

〈睦宗章第十七〉（1）

仁者無不愛也。親疏內外，有本末焉。一家之親，近之為兄弟，遠之為宗族，則（2）同乎一源矣。若夫娣姑姒姊妹，親之至近者矣（3），宜無所不用其情。夫木不榮於幹，不能以達支；火不灼於（4）中，不能以照外。是以施仁，必先睦親，睦親之務，必有內助。一源之出（5），本無異情，間（6）以異姓，乃生乖別。書云（7）：「惇睦（8）九族」詩云（9）：「宜其家人」主乎內者，體君子之心，重源本之義，敦頡弁之德，廣行葦之風。仁恕寬厚，敷洽惠施，不忘小善，不記小過。錄小善則大義明，略小過則讒慝息，讒慝息則親愛全，親愛全則恩義備矣。疏戚之際，藹然和樂。由是推之，內和而外和，一家和而一國和，一國和而天下和矣，可不重哉（10）！

（1）〈睦宗章〉：《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睦親章〉。按《女四書本·內訓》〈御製序〉之文言其篇目之順序「又推而至於母儀、睦親、慈幼、侍下，而終之以待外戚」，且〈睦宗章〉篇內之文有「施仁，必先睦親，睦親之務，必有內助」，所言皆「睦親」而不言「睦宗」，故〈睦宗章〉應為〈睦親章〉。

（2）則：《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無「則」字。

- (3) 矣：《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也」字。
- (4) 於：《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乎」字。
- (5) 一源之出：《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於此四字之前皆有「凡」一字。
- (6) 閒：《集成本》、《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女子四書本》皆作「間」字。
- (7) 書云：《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書曰」。
- (8) 惇睦：《別錄本》作「惇敘」；《四庫本》、《昌平本》則作「敦敘」。按《書·皋陶謨》有「敦敘九族，庶明勵翼」。
- (9) 詩曰：《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詩云」。
- (10) 哉：《別錄本》、《昌平本》皆作「歟」字，《四庫本》則作「與」字。

#### 〈慈幼章第十八〉

慈者，上之所以撫下也。上慈而不懈，則下順而益親。故喬木竦(1)而枝不附焉；淵水清(2)而魚不藏焉。甘瓠纍於樛木(3)，庶草繁於深澤，則子婦順於慈仁，理也。若夫待之以不慈(4)，而欲責之以孝，則下必不安，下不安則心離，心離則忤，忤則不祥莫大焉。為人父母者，其慈乎！其慈乎！然有姑息以為慈，溺愛以為德，是自蔽(5)其下也。故慈者非違理之謂也，必也盡教訓之道乎！亦有不慈者(6)，則下不可以不孝(7)，必也勇於順令，如伯奇者乎。

- (1) 故喬木竦：《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是故喬木竦」，多「是」一字。《女子四書本》則少「木」一字。
- (2) 淵水清：《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淵水涵」。
- (3) 甘瓠纍於樛木：《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故甘瓠纍於樛木」，多一「故」字。
- (4) 待之以不慈：《四庫本》作「待之不以慈」。
- (5) 自蔽：《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自蔽」。
- (6) 亦有不慈者：《集成本》作「然亦有不慈者」，多一「然」字於句首。

(7) 下不可以不孝：《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下豈可以不孝」，「不」字替換為「豈」字。

〈逮下章第十九〉

君子為宗廟之主，奉神靈之統，宜蕃衍嗣續（1），傳序無窮。故夫婦之道，世祀為大，古之哲后賢妃，皆推德逮下，薦達貞淑，不獨任己。是以茂衍來裔，長流慶澤。周之太姒，有逮下之德，故樛木形福履之詠，螽斯揚振振之美，終能昌大本枝，綿固宗社。三王之隆，莫此為盛（2）。故婦人之行，貴於寬惠，惡於妒忌，月星並麗，豈掩於末光，松蘭同畝，不嫌於並秀（3）。自后妃以至士庶人之妻，誠能貞靜寬和，明大孝之端，廣至人（4）之意，不專一己之欲，不蔽眾下之美，務廣君子之澤，斯上安下順，和氣烝融（5），善慶源源，肇於此矣（6）。

（1）嗣續：《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似續」。

（2）莫此為盛：《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於句末多一「矣」字。

（3）並秀：《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俱秀」。

（4）至人：《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至仁」。

（5）烝融：《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蒸融」。

（6）肇於此矣：《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實肇於此矣」。多一「實」於句首。

〈待外戚章第二十〉

知幾者見於未萌（1），禁微者謹於抑末。自昔之待外戚，鮮不由始縱（2）而終難制也，雖曰外戚之過，亦係乎后德之賢否耳（3）。漢明德皇后（4），修飾（5）內政，患外家以驕肆（6）取敗，未常（7）加以封爵。唐長孫皇后，慮外家以富貴（8）招禍，請無屬以樞柄，故能使之保全。其餘若呂、霍、楊氏之流，僭踰奢靡，氣燄熏灼，無所顧忌，遂致（9）傾覆，良由內政偏陂，養成禍根，非一日矣。易曰：「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夫欲保全之者，擇師傅以教之，隆之以恩，而不使撓法；優之以祿，而不使預政，杜私謁之門，絕請求之路。謹奢侈之戒，長謙遜之風，則其患自弭矣（10）。

若夫恃恩姑息，非保全之道。恃恩則侈心生焉（11），姑息（12）則禍機蓄焉，蓄禍召亂，其患無斷，盈滿招辱，守正獲福，慎之哉（13）！

（1）未萌：《集成本》作「未明」。

（2）鮮不由始縱：《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鮮不於始縱」。多一「於」字。

（3）耳：《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爾」字。

（4）漢明德皇后：《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於此句之前尚有「觀之史籍，具有明鑑。」共八字兩句。

（5）修飾：《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修飭」。

（6）驕肆：《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驕恣」。

（7）未嘗：《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未嘗」。

（8）富貴：《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貴富」。

（9）遂致：《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遂至」。

（10）矣：《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無「矣」字。

（11）生焉：《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皆作「肆焉」。

（12）姑息：《女子四書本》「姑」字作「始」字。按以「姑息」爲當，「始息」之意不明。

（13）甚之哉：《別錄本》、《四庫本》、《昌平本》「甚之哉」共有兩句。

### 三、《宋若昭女論語》

山崎純一校異《女論語》是以王相編註的《女四書集註》為藍本，<sup>3</sup>本文的校異以《狀元閣女四書》所收本為藍本（清光緒十一年（1885）鄭漢校梓，中研院文哲所藏），簡稱為《女四書本》，並和以下各版本進行校異：

- （一）《女四書集註》王相編。（據山崎純一著《中國女性史資料の研究》所收本，明末奎璧齋訂本）。簡稱《集註本》。
- （二）《說郛》卷七十下《女論語》。（收錄於《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簡稱《說郛本》。
- （三）《古今圖書集成》〈明倫編閩媛典卷三閩媛總部〉《女論語》。簡稱《集成本》。
- （四）《教女遺規》卷上《宋尚宮女論語》，（收錄於陳宏謀編《教女遺規》，台灣中華書局出版）。簡稱《遺規本》。
- （五）《女子四書》本。民二五年（1936）影印本，上海宏善書局刊，中研院近史所藏。

校異時，依上項之次序列出與《女四書本》不同處，至於通同字則不列出。

#### 《女論語序傳》（1）

大家（2）曰：「妾乃賢人之妻，名家之女。四德俱全（3），亦通書史，因輟女工，閒觀（4）文字，九烈可嘉，三貞可慕，懼夫（5）後人，不能追步，乃撰一書，名為論語，敬戒相承，教訓女子。若依斯言，是為賢婦，罔俾前人，獨美（6）千古。」

- （1）《集註本》作「《女論語序》」，《說郛本》和《集成本》無標題，《遺規本》無序文，《女子四書本》與《女四書本》同。

---

<sup>3</sup> 山崎純一校異《女論語》之藍本為王相編註《女四書集註》所收本，明末奎璧齋訂本，金陵鄭元美梓行，東大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簡稱《集註本》。並與下列各書作校異：（一）《狀元閣女四書》所收本，清光緒六年（1880）鄭漢校梓，同上研究所藏，簡稱《狀元閣本》，（二）西坂衷校註《校訂女四書》所收本，嘉永七年（1854）刊，簡稱《西坂本》，（三）陳宏謀編《教女遺規》所收本，清乾隆七年（1743）原刊，民五三年（1964）台灣中華書局刊《四部備要》第二冊所收，簡稱《遺規本》，（四）康熙淵編《女學纂》所收本，清乾隆四六年（1781）刊，東大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簡稱《女學纂本》，（五）張承燮《女兒書輯》所收本，光緒二六年（1900），膠州聽雨軒何時軒刊，簡稱《書輯本》，（六）《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閩媛典〉卷二所收本，清雍正三年（1725年）刊，簡稱《集成本》。

- (2) 大家：《說郭本》和《集成本》作「曹大家」。
- (3) 粗全：《說郭本》作「兼全」。
- (4) 閒觀：《說郭本》和《集成本》作「間觀」。
- (5) 懼夫：《集註本》、《說郭本》、《集成本》皆作「深惜」。
- (6) 獨美：《說郭本》作「傳美」。

### 《立身章第一》

凡為女子，先學立身。立身之法，惟務清貞。清則身潔，貞則身榮。行莫回頭，語莫掀唇（1），坐莫動膝，立莫搖裙，喜莫大笑，怒莫高聲。內外各處，男女異群。莫窺外壁，莫出外庭。出必掩面（2），窺必藏形（3）。男非眷屬，莫與通名。女非善淑（4），莫與相親。立身端正，方可為人。

- (1) 掀唇：《說郭本》作「露唇」。
- (2) 出必掩面：《說郭本》作「窺必掩面」，《遺規本》無此句。
- (3) 窺必藏形：《說郭本》作「出必藏形」，《遺規本》無此句。
- (4) 善淑：《說郭本》作：「善屬」。

### 《學作章第二》

凡為女子，須學女工。紉麻緝苧，粗細不同。車機（1）紡織，切勿匆匆（2）。看蠶煮繭，曉夜相從。採桑摘柘，看雨占風。滓濕即替，寒冷須烘。取葉飼食，必得其中。取絲經緯，丈疋（3）成工。輕紗下軸，細布入筒。綢絹苧葛，織造重重。亦可貨賣，亦可自縫。刺鞋作襪（4），引線繡絨。縫聯補綴（5），百事皆通。能依此語，寒冷從容。衣不愁破，家不愁窮。莫學懶婦，積小痲慵。不貪女務，不計春冬。針線粗率，為人所攻。嫁為人婦，恥辱門風。衣裳破損，牽西遮東。遭人指點，恥笑鄉中。奉勸女子，聽取言終。

- (1) 車機：《說郭本》和《集成本》皆作「機車」。
- (2) 切勿匆匆：《說郭本》作「切莫匆匆」，《集成本》作「切莫忽忽」。
- (3) 丈疋：《說郭本》作「文疋」。

(4) 作襪：《說郛本》作「補襪」。

(5) 縫聯補綴：《說郛本》和《集成本》皆作「補聯紉綴」。

### 《學禮章第三》

凡為女子，當知禮數（1）。女客相過，安排坐具。整頓衣裳，輕行緩步。斂手低聲，請過庭戶。問候通時，從頭稱敘。答問殷勤，輕言細語。備辦茶湯，迎來遞去。莫學他人，抬身不顧。接見依稀，有相欺侮。如到人家，當知女務（2）。相見傳茶，即通事故（3）。說罷起身，再三辭去。主若相留，禮筵待遇。酒略沾唇，食無叉筋（4）。退盞辭壺，過承推拒。莫學他人，呼湯呷醋。醉後顛狂，招人所惡（5）。身未回家，已遭點污（6）。當在家庭，少游道路。生面相逢，低頭看顧（7）。莫學他人，不知朝暮。走遍鄉村，說三道四。引惹惡聲，多招罵怒。辱賤門風，連累父母。損被（8）自身，供他笑具。如此之人，有如犬鼠。莫學他人，惶恐羞辱（9）。

(1) 禮數：《說郛本》和《集成本》皆作「女務」。

(2) 女務：《說郛本》和《集成本》皆作「禮數」。

(3) 事故：《說郛本》作「事務」。

(4) 叉筋：《說郛本》作「叉筋」。按作「叉筋」無義，宜改為「叉筋」。《遺規本》作「叉」。按作「叉筋」無義，宜改為「叉筋」。

(5) 招人所惡：《說郛本》和《集成本》皆作「遭人所惡」。《遺規本》作「招人怨惡」。

(6) 身未回家，已遭點污：《遺規本》無此二句。

(7) 看顧：《集成本》作「勿顧」。

(8) 損被：各本皆作「損破」。按「損被」無義，宜改為「損破」。

(9) 莫學他人，惶恐羞辱：《遺規本》無此二句。

### 《早起章第四》

凡為女子，習以為常。五更雞唱，起著衣裳。盥漱已了，隨意梳妝。揀柴（1）燒火，早下廚房。摩鍋（2）洗鑊，煮水煎湯。隨家豐儉，蒸煮食嘗。安排蔬菜，炮鼓春



薑。隨時下料，甜淡馨香。整齊碗碟，鋪設分張。三 飯食，朝暮相當。侵晨早起，百事無妨（3）。莫學懶婦，不解思量。黃昏一覺，直到天光（4）。日高三丈（5），猶未離床。起來已晏（6），卻是慚惶。未曾梳洗，突入廚房（7）。容顏齷齪，手腳慌忙。煎茶煮飯，不及時常。又有一等，舖餽（8）爭嘗。未曾炮饌，先已偷藏。醜呈鄉里，辱及爺娘（9）。被人傳說，豈不羞惶。

（1）揀柴：《說郭本》作「拾柴」。

（2）磨鍋：《說郭本》和《集成本》作「磨鍋」。

（3）侵晨早起，百事無妨：《說郭本》和《集成本》無此二句。

（4）黃昏一覺，直到天光：《說郭本》和《集成本》無此二句。

（5）三丈：《說郭本》和《集成本》皆作「三尺」。

（6）晏：《說郭本》、《遺規本》作「宴」。按作「宴」字無義，宜改為「晏」。

（7）未曾梳洗，突入廚房：《說郭本》作「早起梳洗，突入廚堂」。按依下文「容顏齷齪，手腳慌忙。」則以「未曾梳洗」文意較為通順，故宜改為「未曾」。

（8）舖餽：《說郭本》和《集成本》皆作「餽舖」。

（9）爺娘：《說郭本》和《集成本》皆作「爹娘」。

### 《事父母章第五》

女子在堂，敬重爹娘（1）。每朝早起，先問安康。寒則烘火，熱則扇涼。饑則進食，渴則進湯。父母檢責，不得慌忙。近前聽取，早夜思量。若有不是，改過從長。父母言語，莫作尋常。遵依教訓，不可強良（2）。若有不諳（3），借問（4）無妨。父母年老，朝夕憂惶。補聯鞋襪，做造衣裳。四時八節，孝養相當。父母有疾，身莫離床。衣不解帶，湯藥親嘗。禱告神祇（5），保佑（6）安康。設有（7）不幸，大數（8）身亡。痛入骨髓，哭斷肝腸。劬勞罔極（9），恩德難忘。衣裳裝檢（10），持服居喪。安理（11）設祭，禮拜家堂（12）。逢周遇忌（13），血淚汪汪（14）。莫學忤逆，不敬爹娘（15）。纔出一語，使氣昂昂。需索陪送，爭兢（16）衣粧。父母不幸，說短論長。搜求財帛，不顧哀喪、如此婦人，狗彘豺狼。

- (1) 爹娘：《女子四書本》作「爺娘」。
- (2) 強良：《遺規本》作「強梁」。按山崎純一之校文言《集註本》原文亦作「強良」，山崎純一以爲「強梁」之義爲：據理力爭，不爲威武所屈。至於「強良」則無此義，因此乃據《遺規本》改爲「強梁」。惟據《漢語大辭典》弓部「強梁」：亦作「強良」、「彊良」，因知「強梁」，「強良」通用。
- (3) 不諳：《說郭本》作「不是」。
- (4) 借問：《遺規本》作「細問」。他本皆作「借問」。按山崎純一之校文言《集註本》原文亦作「借問」，山崎純一認爲在意義上以「細問」較佳，故改爲「細問」。
- (5) 禱告神祇：《說郭本》作「求神拜佛」。
- (6) 保祐：《說郭本》作「指望」。《遺規本》「祐」字作「佑」字。
- (7) 設有：《說郭本》作「莫教」。
- (8) 大數：《說郭本》作「或致」。
- (9) 劬勞罔極：《說郭本》作「三年哺乳」。
- (10) 裝檢：他本皆作「裝殮」。《女子四書本》亦作「裝檢」。按「裝殮」之意較妥當。
- (11) 安理：他本皆作「安埋」。《女子四書本》亦作「安理」。按「安埋」之義教妥當
- (12) 家堂：《說郭本》作「燒香」。
- (13) 逢周遇忌：《說郭本》作「追修建拔」。
- (14) 血淚汪汪：《說郭本》作「超上天堂」。
- (15) 不敬爹娘：自此句以下至「狗彘豺狼」等十一句，《說郭本》作「咆哮無常，纔出一語，應答千張，便行拋掉，說著相傷，如此婦女，教壞村坊。」共七句。
- (16) 爭競：《集成本》、《遺規本》、《女子四書本》作「爭競」。按「競」有爭逐之意，宜改爲「爭競」較妥當。

### 《事舅姑章第六》

阿翁阿姑，夫家之主。既入他門，合稱新婦。供承看養，如同父母。敬事阿翁，形容不睹。不敢隨行，不敢對語。如有使令，聽其囑咐（1）。姑坐則立，使令便去。早起開門，莫令驚忤。灑掃庭堂（2），洗濯巾布。齒藥肥皂，溫涼得所。退步皆前（3），待其浣洗。萬福一聲，即時退步。整辦茶盤（4），安排匙筋。香潔茶湯，小心敬遞。飯則軟蒸，肉則熟煮。自古老人，齒牙（5）疏蛀。茶水羹湯，莫教虛度。夜晚更深，將歸睡處。安置相辭（6），方回房戶。日日一般，朝朝相似。傳教庭幃，人稱賢婦。莫學他人，跳梁可惡。咆哮尊長，說辛道苦。呼喚不來，饑寒不顧。如此之人，號為惡婦。天地不容，雷霆震怒。責罰加身，悔之無路。

（1）囑咐：《說郛本》、《集成本》皆作「囑付」。

（2）灑掃庭堂：《說郛本》作「換水堂前」。

（3）皆前：《說郛本》作「堦前」，《集成本》、《女子四書本》作「階前」。按「皆前」無義，宜改為「階前」。

（4）整辦茶盤，安排匙筋。香潔茶湯，小心敬遞：此四句《說郛本》作「備辦茶湯，逡巡遞去，整頓茶盤，安排匙筋。」。

（5）齒牙：《說郛本》、《集成本》皆作「牙齒」。

（6）相辭：《說郛本》作「辭堂」。

### 《事夫章第七》

女子出嫁，夫主為親。前生緣分，今世婚姻。將夫比天，其義匪輕（1）。夫剛妻柔，恩愛相因。居家相待，敬重如賓。夫有言語，側耳詳聽。夫有惡事，勸諫（2）諄諄。莫學愚婦，惹禍臨身。夫若出外，須記（3）途程。黃昏未返，瞻望思尋。停燈溫飯，等候敲門。莫若（4）懶婦，先自安身（5）。夫如有病，終日勞心。多方問藥，遍處求神。百般治療（6），願得長生。莫學蠢婦（7），全不憂心。夫若發怒，不可生嗔。退身相讓（8），忍氣低聲（9）。莫學潑婦（10），鬥鬧頻頻。粗絲細葛，熨貼縫紉（11）。莫教（12）寒冷，凍損夫身。家常茶飯（13），供待殷勤。莫教饑渴（14），瘦瘠苦辛。同甘同苦，同富同貧。死同棺槨（15），生共衾衾（16）。能依此語，和樂瑟琴。如此

之女，賢德聲聞（17）。

- （1）匪輕：《集成本》作「非輕」。
- （2）勸諫：《集成本》作「勸戒」。
- （3）須記：《說郭本》作「借問」。
- （4）莫若：他本皆作「莫學」。按山崎純一之校文言此章第八、十二、十九聯皆作「莫學」，爲求其整合，此處改爲「莫學」。
- （5）先自安身：《說郭本》作「未晚先眠」。
- （6）治療：《說郭本》作「醫療」。
- （7）蠢婦：《說郭本》作「愚婦」。
- （8）相讓：《說郭本》作「求讓」。
- （9）低聲：《說郭本》、《集成本》皆作「吞聲」。
- （10）潑婦：《說郭本》作「愚婦」。
- （11）熨貼縫紉：《說郭本》作「補洗精神」，另「熨貼」《集註本》作「熨帖」。
- （12）莫教：《說郭本》作「莫令」。
- （13）茶飯：《說郭本》作「菜飯」。
- （14）饑渴：《說郭本》作「飢渴」。
- （15）棺槨：《遺規本》作「葬穴」。
- （16）生共衣衾：《說郭本》自此句以下尚有「莫學潑婦，巧口花唇」二句，他本皆無。
- （17）賢德聲聞：《說郭本》作「百口傳聞」。

#### 《訓男女章第八》

大抵人家，皆有男女。年已長成，教之有序。訓誨之權，實專於母（1）。男入書堂，請延師傅。習學禮儀（2），吟詩作賦。尊敬師儒，束脩酒脯（3）。女處閨門，少令出戶。喚來便來，喚去（4）便去。稍有不從，當加叱怒（5）。朝暮訓誨（6），各勤事務。掃地燒香，紉麻緝苧。若在人前（7），教他（8）禮數。遞獻茶湯，從容退步（9）。莫縱驕癡（10），恐他啼怒。莫縱跳梁，恐他輕侮。莫縱歌詞，恐他淫污（11）。莫縱

遊行，恐他惡事。堪笑今人，不能為主。男不知書，聽其弄齒。鬥鬧貪杯，謳歌習舞。官府不憂，家庭(12)不顧。女不知禮(13)，強梁言語。不識尊卑，不能針指(14)。辱及尊親，有玷父母(15)。如此之人(16)，養豬養鼠。

- (1) 實專於母：《遺規本》作「亦在於母」。
- (2) 禮儀：《說郭本》、《集成本》皆作「禮義」。
- (3) 束脩酒脯：自此句以下《說郭本》接續之句為「五盞三杯，莫令虛度，十日一句，安排禮數，設席肆筵，施呈樽俎，月夕花朝，游園縱步，挈榼提壺，主賓相顧，萬福一聲，即登歸路。」共十二句。(按山崎純一之校文中「挈榼提壺」作「挈實提壺」)《集成本》自此句以下至接續之句為「五盞三杯，莫令虛度，十日一句，安排禮數，設席肆筵，施陳樽俎，月夕花朝，游園縱步，挈榼提壺，主賓相顧。」共十句，無「萬福一聲，即登歸路」二句；至於「施陳樽俎」的「陳」字與《說郭本》作「呈」字。
- (4) 喚去：《說郭本》作「教去」。
- (5) 當加叱怒：《說郭本》作「當叱辱怒」。
- (6) 朝暮訓誨：《說郭本》作「在堂中訓」。
- (7) 若在人前：《說郭本》作「若出人前」。
- (8) 教他：《說郭本》作「訓他」。
- (9) 遞獻茶湯，從容退步：《說郭本》作「道福遜聲，遞茶待步。」《遺規本》則無此二句。
- (10) 驕癡：《集註本》、《說郭本》、《集成本》皆作「嬌癡」。
- (11) 淫污：《說郭本》作「淫語」。
- (12) 家庭：《集註本》、《說郭本》、《集成本》、《遺規本》皆作「家鄉」。
- (13) 知禮：《說郭本》作「知書」。
- (14) 針指：《說郭本》、《集成本》皆作「針蒂」。
- (15) 有玷父母：《說郭本》作「怨卻父母」。
- (16) 如此之人：《說郭本》作「惡語相傷」。

### 《營家章第九》

營家之女，惟儉惟勤。勤則家起，懶則家傾。儉則家富，奢則家貧。凡為女子，不可因循。一生之計，惟在於勤。一年之計，惟在於春。一日之計，惟在於寅（1）。奉箕擁帚，灑掃（2）灰塵。撮除邐邐（3），潔淨幽清（4）。眼前爽利（5），家宅光明。莫教穢污，有玷門庭。耕田下種，莫怨辛勤。吹羹造飯，饋送（6）頻頻。莫教遲慢，有誤工程（7）。積糠聚屑（8），餵養孳牲（9）。呼歸放去，檢點搜尋（10）。莫教失落，擾亂西鄰（11）。夫有錢米，收拾經營。夫有酒物，存積留停。迎賓待客，不可偷侵。大富由命，小富由勤。禾麻菽麥（12），成棧（13）成囤。油鹽椒豉，盎甕裝盛（14）。豬雞鵝鴨，成隊成群。四時八節，免得營營。酒漿食饌，各有餘盈（15）。夫婦享福，懽笑（16）欣欣。

（1）在於寅：《說郭本》作「在于晨」。

（2）灑掃：《說郭本》作「洒掃」。

（3）邐邐：《說郭本》作「揄揄」。

（4）潔淨清幽：《說郭本》作「有用非輕」。

（5）爽利：《說郭本》作「伶俐」，《集成本》作「爽俐」。

（6）饋送：《說郭本》作「思記」。

（7）莫教遲慢，有誤工程：《說郭本》在此處作「耘耨田土，茶水勻停，莫令晏慢，饑餓在身。」

（8）聚屑：《說郭本》、《集成本》作「聚湍」。

（9）孳牲：《說郭本》作「穡牲」，《集成本》作「犧牲」。

（10）搜尋：《女子四書本》作「收尋」。

（11）西鄰：《集註本》、《說郭本》、《集成本》、《遺規本》皆作「四鄰」。按依文意以「四鄰」較為妥當。

（12）菽麥：《說郭本》、《集成本》皆作「粟麥」。

（13）成棧：《說郭本》作「成棧」。

（14）盎甕裝盛：《說郭本》作「匱沓張盛」。

(15) 餘盈：《說郭本》作「餘剩」。

(16) 懽笑：《女子四書本》作「歡笑」。

### 《待客章第十》

大抵人家，皆有賓主。洗滌壺餅（1），抹光橐子。準備人來，點湯遞水。退立堂後（2），聽夫言語（3）。細語（4）商量，殺雞為黍。五味（5）調和，菜蔬齊楚（6）。茶酒清香（7），有光門戶。紅日含山，晚留居住。點燭擎燈，安排坐具（8）。枕蓆紗廚，鋪氈疊被（9）。欽敬相乘，溫涼得趣（10）。次曉（11）相看，客如辭去。別酒（12）殷勤，十分留意（13）。夫喜能家，客稱（14）曉事。莫學他人，不持家務。客來無湯，慌忙失措（15）。夫若留人，妻懷嗔怒。有筋無匙，有鹽無醋。打男罵女，爭啜爭哺（16）。夫受慚惶，客懷羞懼（17）。有客到門，無人在戶。須遣家童（18），問其來處。客若殷勤，即通名字（19）。當見則見，不見則避（20）。敬待茶湯（21），莫缺禮數。記其姓名（22），詢其事務。等得（23）夫歸，即當說訴（24）。奉勸後人，切依規度（25）。

(1) 洗滌壺餅：《集註本》、《集成本》、《遺規本》皆作「滾滌壺瓶」，《說郭本》作「簇滾湯瓶」。

(2) 堂後：《說郭本》作「堂前」。

(3) 聽夫言語：《說郭本》、《集成本》於此句下接「若欲傳盃，即時辦去，欲若相留，待夫迴步」等四句。又：「欲若相留，待夫迴步」《集成本》作「若欲相留，待夫回步。」

(4) 細語：《說郭本》、《集成本》皆作「細與」。

(5) 五味：《說郭本》作「五物」。

(6) 齊楚：《說郭本》作「濟楚」。

(7) 茶酒清香：《說郭本》作「五酌三杯」。

(8) 坐具：《集註本》、《遺規本》皆作「臥具」。

(9) 枕蓆紗廚，鋪氈疊被：「蓆」字《集註本》、《集成本》作「席」字。「疊被」《說郭本》作「擁被」。《遺規本》舞此二句。

- (10) 得趣：《遺規本》作「得理」。
- (11) 次曉：《集成本》作「次早」。
- (12) 別酒：《遺規本》作「酒飯」。
- (13) 十分留意：《說郭本》作「十分注意」，《遺規本》作「一切周至」。
- (14) 客稱：《說郭本》作「家稱」。
- (15) 失措：《說郭本》作「無措」。
- (16) 打男罵女，爭啜爭哺：《說郭本》作「爭啜爭哺，打男罵女」。
- (17) 客懷羞懼：《說郭本》、《集成本》皆作「客懷羞愧」，《女子四書本》作「客受羞懼」。
- (18) 家童：《集成本》作「家僮」。
- (19) 客若殷勤，即通名字：《遺規本》無此二句。又：《說郭本》於此二句之後接「卻整容儀，出廳延住」等二句。
- (20) 當見則見，不見則避：《說郭本》無此二句。
- (21) 敬待茶湯：《說郭本》作「點茶遞湯」。
- (22) 記其姓名：《說郭本》作「借問姓名」。
- (23) 等得：《說郭本》作「記得」。
- (24) 即當說訴：《說郭本》作「即當說與」。又此句之後《說郭本》下接「客下堦去，即當回步。」等二句。
- (25) 切依規度：《說郭本》作「切須學取」。

#### 《和柔章第十一》

處家之法，婦女須能(1)。以和為貴，孝順為尊(2)。翁姑嗔責(3)，曾如不曾。上房下戶，子姪宜親(4)。是非休習，長短休爭。從來家醜，不可外聞(5)。東鄰西舍，禮數周全(6)。往來動問(7)，款曲盤旋。一茶一水，笑語忻然。當說則說(8)，當行則行。閒是閒非，不入我門。莫學愚婦，不問根深(9)。穢言污語，觸突尊賢，奉勸女子，量後思前。



- (1) 須能：《說郭本》作「雖能」。
- (2) 爲尊：《說郭本》作「爲先」。
- (3) 翁姑嗔責：《說郭本》作「有責」。又：《說郭本》於此句之後接「姑嫜有責，聞如不聞」等二句。
- (4) 宜親：《說郭本》作「團圓」。
- (5) 不可外聞：《說郭本》作「不出外傳」。
- (6) 周全：《遺規本》作「週全」。
- (7) 動問：《說郭本》作「賀問」。
- (8) 則說：《說郭本》作「便說」。
- (9) 根深：《集註本》、《說郭本》、《集成本》、《遺規本》作「根源」。

#### 《守節章第十二》

古來賢婦，九烈三貞。名標青史，傳到而今(1)。後生宜學(2)，亦匪(3)難行。第一守節，第二清貞(4)。有女在室(5)，莫出閨庭。有客在戶，莫露聲音(6)。不談私語，不聽淫音(7)。黃昏來往，秉燭掌燈(8)。暗中出入，非女之經(9)。一行有失，百行無成。夫妻結髮，義重千金。若有不幸，中路先傾。三年重服，守志堅心。保家持業，整頓墳塋。殷勤訓後，存歿光榮(10)。此篇論語，內範儀刑(11)。後人依此，女德聰明(12)。幼年切記(13)，不可朦朧。若依此言(14)，享福無窮。

- (1) 而今：《遺規本》作「如今」。
- (2) 宜學：《說郭本》作「莫學」。
- (3) 亦匪：《說郭本》、《集成本》作「初匪」，《遺規本》作「勿曰」。
- (4) 第一守節，第二清貞：《遺規本》作「第一貞節，神鬼皆欽」。
- (5) 在室：《說郭本》作「在堂」。
- (6) 莫露聲音：《說郭本》作「莫出廳堂」。
- (7) 不談私語，不聽淫音：《說郭本》作「不異私語，莫起淫言。」。
- (8) 掌燈：《說郭本》、《集成本》皆作「擎燈」。
- (9) 非女之經：《說郭本》作「恐惹不情」。

- (10) 殷勤訓後，存歿光榮：此二句《說郭本》作「有生有死，一命所同。」。
- (11) 內範儀刑：《說郭本》作「談盡題容」。
- (12) 女德聰明：《集註本》、《集成本》皆作「女德昭明」，《說郭本》作「日月相容」。
- (13) 幼年切記：《說郭本》作「切須記取」。
- (14) 此言：《說郭本》作「斯言」。

#### 四、《王節婦女範捷錄》

山崎純一校異《女範捷錄》是以王相編註的《女四書集註》為藍本，<sup>4</sup>本文的校異以《狀元閣女四書》所收本為藍本（清光緒十一年（1885）鄭漢校梓，中研院文哲所藏），簡稱為《女四書本》，並和以下各版本進行校異：

（一）《女四書集註》王相編。（據山崎純一著《中國女性史資料の研究》所收本，明末奎璧齋訂本）。簡稱《集註本》。

（二）《古今圖書集成》〈明倫編閩媛典卷三閩媛總部〉《女範捷錄》。簡稱《集成本》。

（三）《女子四書》本。民二五年（1936）影印本，上海宏善書局刊，中央研究院所藏。《女子四書》本。民二五年（1936）影印本，上海宏善書局刊，中研院近史所藏。

校異時，依上項之次序列出與《女四書本》不同處，至於通同字或古今字則不列出。

#### 《統論篇》

乾象乎陽，坤象乎陰，日月普（1）兩儀之照。男正乎外，女正乎內，夫婦造萬化之端。五常之德著，而大本以敦，三綱之義明，而人倫以正。故脩身者，齊家之要也，而立教者，明倫之本也。正家之道，禮謹於男女，養蒙之節，教始於飲食，幼而不教，長而失禮。在男猶可以尊師取友，以成其德。在女又何從擇善誠身，而格其非耶？是以教女之道，猶甚於男，而正內之儀，宜先乎外也。以銅為鑑，可正衣冠，以古為師，可端模範，能師古人，又何患德之不修，而家之不正哉！

（1）普：《集註本》作「晉」字。（按「普」、「晉」二字形近，或許是山崎純一轉錄《集註本》時之筆誤。）

#### 《后德篇》

鳳儀龍馬，聖帝之祥；麟趾關雎，后妃之德。是故帝嚳三妃，生稷契唐堯之聖。文王百子，紹姜任太姒之徽。為汭二女，紹際唐虞之盛。塗莘雙后，肇開夏商之祥。

<sup>4</sup> 山崎純一校異《女範捷錄》是以王相編註的《女四書集註》為藍本，並以下列各書作教異：（一）《狀元閣女四書》所收本，清光緒六年（1880）鄭漢校梓，簡稱《狀元閣本》，（三）西坂衷校註《校訂女四書》所收本，嘉永七年（1854）刊，簡稱《西坂本》

宣王晚朝，姜后有待罪之諫。楚昭宴駕（1），越姬踐心許之言。明和嗣漢，史稱馬鄧之賢。高文興唐，內有竇孫之助。暨夫宋室之宣仁，可謂女中之堯舜。烏林盡節於世宗，弘吉加恩於宋后，高帝創洪基於草莽，實藉孝慈。文皇肅內治於宮闈，爰資仁孝。稽古興王之君，必有賢明之后，不亦信哉。

（1）宴駕：《集註本》、《集成本》皆作「晏駕」。按王相註「晏駕，薨也」，故宜改爲「晏駕」。

### 《母儀篇》

父天母地，天施地生。骨氣像父，性氣像母。上古賢明之女有娠，胎教之方必慎。故母儀先於父訓，慈教嚴於義方。是以孟母買肉以明信，陶母封鮓以教廉。和熊知苦，柳氏以興。晝荻為書，歐陽以顯。子發為將，自奉厚而卸下薄，母拒戶而責其無恩。王孫從君，主身亡而已獨歸，母倚閨而言其不義。不疑尹京，寬刑活眾，賢哉慈母之仁。田稷為相，反金待罪，卓矣孀親之訓。景讓失士心，母撻之而部下安。延年多殺戮，母惡之而終不免。柴繼母捨己子而代前兒，程祿妻甘己罪而免孤女。程母之教，恕於僕妾，而嚴於諸子。尹母之訓，樂於菽水，而忘於祿養。是皆秉坤儀之淑訓者，母德之徽音者也。

按本章無異文。

### 《孝行篇》

男女雖異，劬勞則均。子媳雖殊，孝敬則一。夫孝者，百行之源（1），而猶為女德之首也。是故楊香搯虎，知有父而不知有身。緹縈贖親，則生男而不如生女。張婦蒙冤，三年不雨。姜妻至孝，雙鯉湧泉。唐氏乳姑，而毓山南之貴胤。盧世冒刃，而全垂白之孀慈。劉氏齧姑之蛆，刺臂斬指，和血以丸藥。聞氏舐姑之目，斷髮矢志，負土以成墳。陳氏方于歸，而夫卒於戍，力養其姑五十年。張氏當雷擊，而恐驚其姑，更延厥壽三十載。趙氏手戮讎於都亭以報父，娟女躬操舟於晉水以活親。曹娥抱父屍於肝江，木蘭代父征於絕塞。張女割肝，以蘇祖母之命。陳氏斷首，兩全夫

父之生(2)。是皆感天地，動神明，著孝烈於一時，播芳名於千載者也，可不勉歟！

(1) 百行之源：《女子四書本》作「原」。

(2) 夫父之生：《女子四書本》作「夫父生命」。

### 《貞烈篇》

忠臣不事兩國，烈女不更二夫。故一與之醮，終身不移。男可重婚(1)，女無再適。是故艱難苦節謂之貞，慷慨捐生謂之烈。令女截耳削鼻以持身，凝妻牽臂劈掌以明志。共姜髣髴之詩，之死靡他。史氏刺面之文，中心不改。皇甫夫人，直斥逆臣，膏斧鉞(2)而罵不絕口。竇家二女，不從亂賊，投危崖而憤不顧身。董氏封髮以待夫歸，二十年不施膏沐。妙慧題詩以明己節，三千里復見生逢。桓夫人義不同庖，而吟匪石之詩。平夫人持兵閭巷(3)，而卻闔閭之犯。夫之不幸，妾之不幸，宋女以言哀(4)。使君有婦，羅敷有夫，趙王之章止(5)。梁節婦之卻魏王，斷鼻存孤。余鄭氏之責唐帥(6)，嚴詞保節。代夫人深怨其弟，千秋表磨笄之山。杞良妻遠訪其夫，萬里哭築城之骨。唐貴梅自縊於樹以全貞，不彰其姑之惡。潘妙圓從夫於火以殉節，而活其舅之生。譚貞婦廟中流血，雨漬猶存。王烈女崖上題詩，石刊尚在。崔氏甘亂箭以全節，劉氏代鼎烹而活夫。是皆貞心貫乎日月，烈志塞乎兩儀，正氣凜於丈夫，節操播乎青史者也，可不勉歟！

(1) 重婚：《女子四書本》作「從婚」。按「從婚」無義。王相註「男子以宗嗣祭祀爲重，故妻死可再娶」此處以「重婚」較妥。

(2) 斧鉞：《集成本》作「鈇鉞」。

(3) 閭巷：《集註本》、《集成本》皆作「閉巷」。

(4) 宋女以言哀：《集註本》、《集成本》皆作「宋女之言哀」。

(5) 趙王之章止：《集註本》、《集成本》、《女子四書本》皆作「趙王之意止」。按此處以「意止」之義較爲明確，宜改爲「意止」。

(6) 唐帥：《女子四書本》作「唐師」。

### 《忠義篇》

君親雖曰不同，忠孝本無二致。古云：「率土莫非王臣」，豈謂閨中遂無忠義。詠小

戎之駟，勉良人以君國同讎。伐汝墳（1）之枚，慰君子以父母孔邇。美范滂之母，千秋尚有同心。封下壺之墳，九泉猶有喜色。江油降魏，妻不與夫同生。蓋國淪戎，婦恥其夫不死。陵母對使而伏劍，經母含笑以同刑。池州被圍，趙昂發節義成雙。金川失守，黃侍中妻女同盡。朱夫人守襄陽而築城，以卻秦寇。梁夫人登金山而擊鼓，以破金兵。虞夫人勉子孫力勤王事，謝夫人甘俘虜以救民生。齊桓尸蟲出戶，晏娥踰垣以殉君。宇文白刃犯宮，貴兒捐生以罵賊。魯義保以子代先公之子，魏節乳以身蔽幼主之身。孫姬婢也，匍伏湖濱，以保忠臣血胤。毛惜（2）妓也，身甘刀斧，恥為叛帥謳歌。劉母非不愛子，知軍令之不可干。章母非不保家，願闔城之俱獲免。是皆女烈之錚錚，坤維之表表。其忠肝義膽，足以風百世，而振綱常者也。

（1）汝墳：《集成本》作「汝瀆」。按「汝瀆」無義，宜改為「汝墳」。

（2）毛惜：按山崎純一校文言諸本皆作「毛惜」，王相註言毛惜惜為宋之官妓，齒於為賊謳歌而被殺，故改為「毛惜惜」。見《宋史·列女傳》卷460。

### 《慈愛篇》

任恤睦姻，根於孝友；慈惠和讓，本於寬仁，是故螽斯緝羽，頌太妣之仁，銀鹿繞床，紀恭穆之德。士安好學，成於叔母之慈，伯道無兒，終獲子綏之報。義姑棄子留姪，而卻齊兵；覽妻與妣均役，以感朱母。趙姬不以公女之貴，而廢嫡庶之儀；衛宗不以君母之尊，而失夫人之禮。莊姜戴媯，淑惠見於國風；京陵東海，雍睦著乎世範。是皆秉仁慈之懿，敦博愛之風，和氣萃於家庭，德教化於邦國者也，不亦可法歟！

按此章無異文。

### 《秉禮篇》

德貌言工，婦之四行；禮義廉恥，國之四維。人而無禮，胡不遄死，言禮之不可失也。是故文伯之母，不踰門而見康子；齊華夫人，不易駟而從孝公。孟子欲出妻，母責以非禮；申人欲娶婦，女恥其無儀。頃公弔杞梁之妻，必造廬以成禮；漂女哀子胥之餒，甯投溪而滅蹤。羊子懷金，妻挈譏其不義；齊人乞墻，妾婦泣其無良。宋伯姬保傅不具不下堂，甯焚烈燄；楚貞姜符節不來不應召，甘沒狂瀾。是皆動必合義，居必中度，勉

夫子以匡其失，守己身以善其道，秉禮而行，至死不變者，洵可法矣！

按此章無異文。

### 《智慧篇》

治安大道，固在丈夫，有智婦人，勝於男子。遠大之謀，預思而可料，倉卒之變，泛應而不窮，求之閭閻之中，是亦筭幃之傑。是故齊姜醉晉文而命駕，卒成霸業；有緡娠少康而出竇，遂致中興。顏女識聖人之後必顯，喻父擇婿而禱尼丘；陳母知先世之德甚微，令子因人以取侯爵。剪髮留賓，知吾兒之志大；隔屏窺客，識子友之不凡。楊敞妻促夫出而定策，以立一代之君；周顛母因客至而當庖，能具百人之食。晏御揚揚，妻恥之而令夫致貴；甯歌浩浩，姬識之而喻相尊賢。徒讀父書，如趙括之不可將；獨聞妾慟，識文伯之不好賢。樊女笑楚相之蔽賢，終舉賢而安萬乘；漂母哀王孫而進食，後封王以報千金。樂羊子能聽妻諫以成名，甯宸濠不用婦言而亡國。陶答子妻，畏夫之富盛而避禍，乃保幼以養姑；周才美婦，懼翁之橫肆而辭榮，獨全身以免子。漆室處女，不績其麻而憂魯國；巴家寡婦，捐己產而保鄉民。此皆女子嘉猷，婦人之明識，誠可謂知人免難，保家國而助夫子者歟。

按此章無異文。

### 《勤儉篇》

勤者女之職，儉者富之基。勤而不儉，枉勞其身；儉而不勤，甘受其苦。儉以益勤之有餘，勤以補儉之不足。若夫貴而能勤，則身勞而教以成；富而能儉，則守約而家日興。是以明德以太后之尊，猶披白練（1）；穆姜上卿之母，尚事紉麻。葛覃卷耳，詠后妃之賢勞；采芣采蘋，述夫人之恭儉。七月之章，半言女職；五噫之（2），實賴妻賢。仲子辭三公之貴，已織屨而妻辟纊；少君卻萬貫之粧，共挽車而自出汲。是皆身執勤勞，躬行節儉，揚芳譽於詩書，播令名於史冊者也，女其勗諸（3）。

（1）白練：《集註本》、《集成本》皆作「大練」。

（2）五噫之咏：《集成本》作「五噫之味」。按作「味」字之意無，宜作「咏」，「五

噫之歌」見《後漢書·逸民傳／梁鴻》卷 83。

(3) 女其勗諸：《集註本》、《集成本》皆作「旃其勗諸」。

### 《才德篇》

男子有德便是才，斯言猶可；女子無才便是德，此語殊非。蓋不知才德之經，與邪正之辯也。夫德以達才，才以成德。故女子之有德者，固不必有才，而有才者，必貴乎有德。德本而才末，固理之宜然，若夫為不善，非才之罪也。故經濟之才，婦言猶可用，而邪僻之藝，男子亦非宜。禮曰：「奸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役心志。」君子之教子也，獨不可以訓女乎？古者后妃夫人，以逮庶妾匹婦，莫不知詩，豈皆無德者歟？末世妒婦淫女，及乎悍婦潑媼，大悖於禮，豈盡有才者耶？曷觀齊妃有雞鳴之詩，鄭女有雁弋之警。緹縈上章以救父，肉刑用除；徐惠諫疏以匡君，窮兵遂止。宣文之授周禮，六官之鉅典以明；大家之續漢書，一代之鴻章以備。孝經著於陳妻，論語成於宋氏。女誡作於曹昭，內訓出於仁孝。敬姜紡績而教子，言標左氏之章（1）；蘇蕙織字以致夫，詩製迴文之錦。柳下惠之妻，能諡其夫；漢伏氏之女，傳經於帝。信宮閨之懿範，誠女學之芳規也。由是觀之，則女子之知書識字，達理通經，名譽著乎當時，才美揚乎後世，亶其然哉。若夫淫佚之書，不入於門；邪僻之言，不聞於耳。在父兄者，能思患而預防之，則養正以毓其才，師古以成其德，始為盡善而而兼美矣。

(1) 左氏之章：《集註本》、《集成本》皆作「左史之章」。